

東
亞
史

(上冊)



中央航空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4906

類號

950 / 5053, 1



4818

730/5053, 1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4818

類號 730/5053

東亞史

公明書例言

愛惜

本教之主旨，在於：（一）發揮我國固有之民族精神，（二）分析歷代興衰存亡之因果關係。（三）闡明東亞有關係各國之民族發展大勢。

二、本教程分上下兩冊，上册爲中國之部，下册爲外國之部，中國之部，自傳疑時代，迄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爲止，外國之部，自傳疑時代至近代爲止。

三、本教程因須適合於學員生程度及教授時間，故內容從簡單明瞭。

四、俄國史向列西洋史範圍，本教程爲適應時代之需要起見，特將列入。

五、中國史部分之近百年史，實爲國民革命奮鬥之過程，故敘述較詳，且每章之首加提綱，以資明顯。

六、遵照教務會議及編輯會議之決定，本教程應包括中華民族發展史及中國

革命史，除將國民革命之前因後果，在第五篇內詳加敘述外，對於中國史之部第一篇中華民族史概論，大部係採取本校劉繼宣章柳泉二教官所編之中華民族發展史原文，理合聲明。

七，本教程於三個月間倉卒編成，同人等學識有限，一面授課，一面寫稿，掛一漏萬，在所不免，修改訂正，候諸異日，幸識者教之。

顧毅宜

謹識

沈清塵

二十四、四、十五、

130
8273
v.1

東亞史目錄上冊

中國史之部

第一篇 中華民族史概論

第一章 中華民族之起源

第二章 中華民族之形成

第三章 中華民族之文化

第四章 中華民族對世界之貢獻

第五章 中華民族性與他族之比較

第六章 中國史時代之區分

第二篇 上古史 萌芽時代

第一章 漢族之勃興及文化之創始



第二章 唐虞時代

第三章 三代之興亡

第四章 三代之制度

第五章 春秋戰國時代

第六章 政治之變化與學術之進步

第七章 孔子之政教

第三篇 中古史 全盛時代

第一章 秦之興亡

第二章 西漢之興亡

第三章 新莽之始末

第四章 東漢之興亡

第五章 兩漢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第六章 三國

第七章 兩晉南北朝

第八章 隋之興亡

第九章 唐之興亡

第十章 自魏晉至唐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第四篇 近古史 衰微時代

第一章 唐宋之際

第二章 北宋之興衰

第三章 南宋之偏安

第四章 晚唐宋遼金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第五章 元之興亡

第六章 明之興亡

第五篇 晚近史 更化時代

第一章 清之創興與武功

第二章 清初之內治

第三章 元明清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第四章 清政之中衰

第五章 太平天國之排滿運動

第六章 帝國主義之侵入

第七章 晚清之失政

第八章 國民革命運動

第九章 民國建立後之大勢

第十章 國民革命之復興

第十一章 民國十五年來之外交

第十二章 民國十五年來之政教生計

東亞史

中國史之部

第一篇 中華民族史概論

第一章 中華民族之起源

中華民族之由來。居今日而欲探究中華民族之由來。蓋難質言。一則中國發掘事業。方在發軔。地下材料。所得甚少。未足以憑論證也。二則世界語言學。方在萌芽。中國語言之綜合的研究。尙付缺如。無以與他族比勘也。三則文字記載。去古已遠。今日禹域所傳宇宙開闢之事。悉屬荒誕。不足以供參攷也。於此而欲窮究民族之本源。從何說起。有清以來。中外學人。論究中國民族源始者。無慮數十家。非不言之成理。然咸如空中樓閣。無與

于實際。多見其徒勞無功耳。今茲所述。意在約略指陳。以待證驗。非敢妄下斷語也。綜其所論。凡有四端。

第一、中國民族不自西來。

昔日中國人種西來之說。爲西人所盛唱。法儒考狄剖析其起因曰：「歐洲人震于中國立國之悠久。及其在世界史上地位之重要也。於是大運神思。力言中國文化淵源西土。以示西洋人之有功于中國。新說蔚起。天花亂墜。直至今日。未嘗或已。遂予吾輩以人類無知。與科學未備所發生之癡愚一種罕見之實例。」斯言可爲溫渚燃犀矣。而吾國學者如劉師培，章炳麟，梁啓超，夏曾佑，蔣觀雲，等轉眩其新奇。極附會之能。爲之推波助瀾。乃自墜于學術界之帝國主義中而不自覺。亦足異矣。是不可以不辨夫。

中國民族西源說之最早者爲埃及說。創此說者爲德國耶蘇會教士基爾什爾 (Kircher) 氏。于一六五四年所著埃及謎解中言之。繼又在所著中國圖

說中。重申其旨。其根據在于中埃及象形文字之相似。其言曰。『古代中國人既係埃及人之苗裔。故其書法亦一遵埃及之舊。』然中國文字。實不類埃及。故又曰：『殖民者至中國。並攜文字以俱往。惟並未將埃及象形文字所含之真義全部傳入。僅取其足以說明思想。及表示概念與情感之必要部分而已。』是誠捕風捉影之談也。法人法累累 (Vicaire) 已斥其非。謂中國始制文字者。純用武斷之標記。或僅有事物與制度之關係。此係出諸其民族之天才。蓋雖在皇古時代。卽有結繩方法。以代文字焉。近人黃涓生，著埃及象形文字與中國文字之起源及演化一書。亦斷言中埃及文字雖有相似之處。然其原因不在兩國文字之同源。而在人類精神努力之同向。斯足以解當世之惑矣。更就人類學言。埃及人之體格。介於印度歐洲族與閃族之間。與中國人所屬之蒙古種實不相同。何可牽強附會耶。

埃及說而外爲巴比倫說。其說尤盛于前。立論根據亦在象形字之相似。

唱此說者。爲倫敦大學教授拉古柏里氏。(Lacoprie)其人固富於神思。而拙於科學。博洽有餘。而精審不足者也。所著古代中國文化西源考。(一八八〇)謂中國文字。實承自巴比倫之巴克族。中國尙書之百姓。卽巴克(Bak)之轉音。因而謂奈亨臺(Nakhunte)卽中國之黃帝。爲東徙之始祖。遂并附會傳說中黃帝之制作。謂與巴比倫符同。支離極矣。而英人鮑爾(Ball)附和之。其多年研究所得之中國人與蘇美連人一書(一九一二)中。列舉中國古文之與蘇美連文字相似相同者。以證中國文字源自巴比倫。不思中巴文字之有相似。亦猶中埃文字之有相似。烏足以證種族之同源。且中國始有文字之時。巴比倫人久已棄其古初象形字而不用。諸公何竟忘之。更就現代科學眼光觀之。古代中國與巴比倫遠處兩地。山川險阻。交往至難。事實上斷難發生任何密切關係也。故近世學者。多以拉氏等之說。殊無科學根據。爲不足言矣。

此外一八五三年頃法人哥比諾(Gobineau)曾唱中國文化來自印度說。謂

：「一切足以證明摩奴法典所言之無誤。而且因之足以證明中國文化實由印度英雄時代後一種印度民族——卽白色阿利安種之首陀羅人——傳入之。而中國神話中之盤古。實卽印度民族遷入中國河南時之酋長。：是故在亞洲另一極端之中國。正與在埃及及其他各地同。彼造物者特命一羣白種人。負發明一種文化之責任。」斯說也。不過表現西人之誇大狂而已。其荒謬甯足辨耶？

與人種西來說相反者。則有西洋文化中源說。如一六六九年。英人韋白約翰發表史論一篇。證明在巴別塔(Tower of Babel)尙未建築。人類尙未四處分散以前。中國語言始爲當時人類公用之古語。一七八九年。英人韋白但以理。研究一七四二年出版之中國文法書以後。竟謂希臘語言淵源於中國。西人之勇於武斷。乃如是者！夫吾人處今日缺乏證據之時。不得妄謂西洋文化源於中國。亦猶之不得妄謂中國人種來自西方耳！

第二、中國民族不自北來。

西人有主中國民族來自美洲者。謂亞美利加之舊人種。(北美印第安人)實與亞洲之蒙古人爲同一種族。太古時代。或由美洲北部逾海而入亞洲。遂入而爲中國之民族。此說也。美人威廉士已謂其不足置辨。以體質語文俗尙制度。均與漢族懸殊也。夫亞美兩大陸。古代在北太平洋間原有交通之跡。證以兩方動物之相同而可信。然第根據美洲土人與中國人種相同。遂謂美人由美入亞。又何不可反其詞而謂中國人由亞入美耶。故蔣觀雲作中國人種考。歷引多數學者之說。遂斷言蒙古人種由亞入美。非無理由也。觀於近年中國有原人遺骸之發見。而美洲無之。是亞洲之有人類。先於美洲。則由亞入美之說。或爲近實。而謂中國人種北自美洲來者。益非是矣。

第三、中國民族不自南來

西人有謂漢族之發祥地在印度支那半島者。其說爲衛格爾所創。其理由有四：(甲)漢族紀元前三千年間所創造之象形文字中。多熱帶動植物之

形。(乙)今日中國南部蠻民所用文字。有與古代象形文字相類似者。(丙)中國語。南方諸省較爲簡純。愈北則愈雜。(丁)中國語言重音調。印度支那半島之語言亦然。凡此皆明漢族起源熱帶。而與印度支那半島爲尤近。斯說也。美人威廉士已駁斥之。謂甲說殆不足信。今日可考之象形文字。其行用時代。已當不出紀元前千二百年間。是時漢族實已繁殖於揚子江流域。與南方民族。交通頻繁。熱帶動植物自所常見。况象形文字中。描繪溫帶植物爲尤多。如牛羊等字是也。可見漢族在草昧時代。必以畜牧爲業。若熱帶人民。固不知畜牧者也。乙丙丁說。亦不盡然。蓋中國語言雖南純於北。然若漢族起於北方。次第南下。則先往者必居最南之地。而語言亦自較純粹也。至印度震旦之語言。南方蠻民之文字。雖時復與漢族相同。亦可謂漢族先至者之所留遺耳。况謂自南遷北。徵之事實。扞格殊多。卽如真臘，暹羅，緬甸諸民族。當太古時代。均居住大山以北。後乃次第移殖於南方。(緬甸先民之移殖於緬甸距

今不過二三千年，真臘民族於紀元前二百十五年時始遷徙。暹人則在三世紀中。而謂漢族獨自南遷北者。豈其然乎？

自爪哇猿人發見後（一八九一）學者或以爪哇附近爲世界人類之起源地。因仍有主中國民族南來者。然據近人研究。爪哇原人。實不能稱爲世界猿人之最古者。人類原於爪哇說因以動搖。加以民國十八年有北京人之發見。科學界認爲其年代在六十萬至百萬年前。世界所發見之原人。以此爲最古。是人種南來之說不足信矣！

第四、中國民族蓋起源於本土。而黃河下游。似爲其發祥地。

世界人類。究係起於一處。由此一處。分散於各地耶。抑分起於各地耶。此迄未解決之問題也。前舉諸說。多傾向於人種一元論者。故或西或南或北。必否認其非出自本土。然揆之實際。無往而不窒。遂遭學者之摒棄。自北京齒發見後。古生物家有盛道人類起源。或見於中國者。其言亦太早計。過失蓋與中族外來說等也。

近年中國民族發生於中國本部之說。已爲多數學者所主張。一九一六年英人洛斯著中國民族由來論已詳言之。羅素作中國文化論。亦謂中國文化乃歐洲以外完全獨立之發達。世界最古之北京猿人。今雖未能證其卽係中國民族之祖先。然北京本係吾族之舊壤。而在他方面又發見中國有舊古器時代遺跡。則謂中國民族出於土著。或較爲可信歟。

中國民族若出自本土。究發祥於何地耶。徵之吾國一切典籍。頗有線索可尋。一曰民族之勢力。自北而南。又其一曰。民族之進展。自東而西。合此兩者觀之。吾族之發祥地。其在本土之東北乎。

吾族之自北而南。其爲世所公認。無待說明者。其自東而西。則蒙文通氏考之頗詳。舉其論證。一則古代中國之中心前後有三。以次自東北而西南。二則上古帝都自東而西。三則九州之說。漸以西南移。四則夷狄之族亦自東而西。不惟華夏。易曰。帝出乎震。蓋指華族起於東也。今按國人在河南，陝西，甘肅等處所發見古代器具。如鼎鬲之屬。爲中國

文化之特徵者。已證明實其由東而西。則中國開化始於東方蓋有徵矣。然則中國民族究發祥何許耶。欲答此問。今日所能爲者。惟有稽之往古民族之傳說。蓋往古傳說必不盡屬無稽。而有幾分史實之存在。吾人第憑科學眼光。會觀其通。則傳說未嘗無可取。卽未來之地下材料。亦正有資於民族傳說相印證也。

相傳最古之首領曰遂人氏。亦稱人皇。爲火之發見者。其人出暘谷。分九河。游牧之首領曰伏羲。其人實生於雷澤。三代之共祖曰黃帝。黃帝旣去蚩尤之凶。乃遷其民之善者於鄒屠之鄉。凡此皆以明中國民族起於黃河下游。而其地爲文明出曙之區也。

世界文明多起於河流。黃河下游當古九河之地。水道繁複。平原沃衍。宜其爲中國人種發祥地歟。

要之目前所可知者。以中國民族出於土著較爲可信。若求證實。唯有俟之異日耳！

中華民族之開化 近世論民族文野進化之跡者。謂可從兩方面觀察之。

民生所最不可少者曰食。觀其所以得食者。卽足以定其文化階段。野蠻民族。惟知直接從自然界求食。用游獵捕魚。採取野生植物諸法。以自養。半開化民族。乃知馴養動物。耕種植物。於自然界食物外。更用牧畜耕種。以人工生產食物。文明民族。則人工生產之食物更爲豐富。蓋必食料充裕。乃有餘力以從事其他事業。而文明以啓焉。此以食物生產。覘文野者也。

此外可以評文化之標準者曰工具。蓋人爲造工具的動物。觀其所造之工具。而民族之智力充分表現焉。據人類學考古學之結論。分人類之進化爲四大時代。(一)石器時代。(又分舊石器及新石器二時代)(二)銅器與青銅器時代。(三)鐵器時代。(四)機器時代。

準是以考驗吾族開化之跡。蓋亦無以異於其他民族也。今刺取先民傳說。覈之科學原理。可認爲史實者。排比之。以覘先民自草昧以進文明之跡。世之君子。得以覽焉。

「上古之世。禽獸多而人民少。」人類之生命。刻刻堪虞。其居處必先求安全。故吾族最遠之祖先。乃爲樹居之人。巢居樹上。以避猛獸。其生活。則「晝拾橡栗。暮棲樹上」。故曰有巢氏之民。（莊子盜跖篇）。蓋樹木對於善爬之動物。乃爲一避禍而可安息之所也。

其後能力增進。乃處平地而開始穴居野處之生活。穴居者。處於土穴中。野處者。居草木中也。居草木中恆患「它」與「恙」之噬人。故相見。必問無它乎。無恙乎。流傳於今。遂成爲最古之慰問語。斯時人民生活。惟知直接採取自然界所產食物以自養。吮露精。食草木實。山居則從事游獵。近水則以捕魚爲生。

斯時人獸之爭甚烈。然因此知合羣與利用工具。惟尙不知火食也。

遂人氏出。發明生火之術。教民熟食。人民大悅。奉爲首領。蓋熟食之法既發明。則向昔不能食之物。此時亦變爲可食。人類之食料。不啻倍增。且既知生火。則工具之進步。亦必有可觀。其有造於人類。蓋無可量。故宜

爲先民所愛戴。尊之爲人皇。爲天皇。吾族之由野蠻而漸進於半開化。蓋自
遂人始。而遂人卽爲吾族相傳最古之首領。

遂人之世。民族生活蓋猶以捕魚爲主。至後伏羲氏時。乃進而爲游獵兼
畜牧民族。尸子曰：「遂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民以漁。伏羲之世。天下
多獸。故教民以獵。」非天下之忽多水。忽多獸也。乃遂人伏羲。兩者文化
階段不同。因之民族得食之手段不同耳。

伏羲氏時。一方造網罟以便漁獵（繫辭）。一方養犧牲以供庖廚。（補三
皇本紀）。是爲牧畜兼游獵之表徵。其所以有此進步者。則亦有故。遂人氏
出暘谷。分九河。是遵海濱而處。則民族生活。自偏重於捕魚。伏羲都陳（
帝王世紀）。是已馳騁大陸。故得進於牧畜。此進化之原因於環境者也。

牧畜之發明。必在新石器時代。爲人羣一大進步。故吾族推原文明之始
。必追本於伏羲（如繫辭）。而伏羲二字。命名之義。卽在于養犧牲供庖廚。
故字又作庖犧也。

自遠古以至遂人。自遂人以至伏羲。其年代皆不可考。伏羲以後。又不知歷若干年。而有神農氏出。發明耕種耒耜之利。以教天下（繫辭）。中國民族。乃進而爲耕稼之民。一切高等文明之創造。自此始矣。

神農之後。軒轅氏出。而宮室，衣裳，舟車，弓矢，文書，圖畫，粲然大備。（繫辭。史記。世本。）。後世稱之爲黃帝。卽漢族公認之祖先也。

自黃帝至堯舜。建國之規模粗具。經夏商之演進。迄於周代。而中國民族固有文化。於以構成。皆黃帝時樹之基耳。

神農前。蓋爲中國之石器時代。自神農氏後。卽入銅器時代。史記封禪書謂黃帝採首山銅。鑄鼎。世本謂蚩尤以金作兵。蚩尤者宋衷以爲神農臣。史記稱軒轅之時。神農世衰。諸侯相侵伐。神農氏弗能征。而蚩尤最爲暴。然則中國之用銅。在炎黃之際。初僅以爲武器。嗣乃用造食器也。

鐵之使用。蓋在周初。詩大雅公劉篇曰。「取厲取鍛」。蓋卽鍛鐵而言。周詩中寫當時所用田器。有錢鏹銍等。字皆從金。當係金屬所造。證以國

語。管子曰：「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鋤夷斤櫨。試諸土壤。」所謂惡金。卽指鐵言。可見西周時代。已用鐵爲農器矣。

鐵之使用。亦不限於農器。管子海王篇曰。一女必有一刀……行服連（輦）輶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鑽一錐一鑿。若其事立。又輕重乙篇曰。（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鑽一鑿一錐一軻。然後成爲車。請以令禁山林鼓山鐵）。然則輦車斤鑿等。皆以鐵爲之也。禮記中庸。孔子曰：「白刃可蹈也」。按說文，刃刀鑿（鋼）也。左傳哀公十一年有「屬鏃之劍」。說文。鏃剛（鋼）鐵也。是刀劍且以鋼鐵爲之也。若此類者。遽數之不能終其物。要之。中國在周初已進於鐵器時代。可以斷言。

以上所述。民族進化之跡。係根據書本材料而言。讀者或不之信。請更以地下材料證之。

地下材料近年所發見者。以新石器末期之遺物爲備。安特生氏（Andersson）區其文野。分爲六期。據其所分：曰齊家期。曰仰韶期。曰馬廠期，此

三期皆屬新石器之期。與石銅器過渡時期。皆不見有銅器。曰新店期。曰寺窪期。曰沙井期。此三期皆屬銅器初期。尙絕無文字。（詳甘肅考古記）

按世界文字進化之過程。先有象形字。次有指事會意。最後乃有表聲字。今日吾國所發見之殷虛甲骨。已有諧聲字。可見中國文字至商代已經成熟。夫自無文字以至文字成熟。其間凡歷三四階段。其間不知需若干歲月。以此推之。則中國之達到銅器初期。至少當遠在商代幾千年前。前所稱銅器初期在炎黃之際。爲不誣矣。

中國民族之有農耕。更在銅器初期之前。新石器時代仰韶期遺物中。有石耨石鋤石鎚。陶器上之印文。有繩印，或布印者。又自齊家期以至沙井期。均有人羣繼續居住之跡。凡此皆可證有農耕紡績也。以其時考之。應更在黃帝前。則先民所傳神農氏教耒耜亦可信矣。近人有謂殷商尙爲耜耕游牧之民者。眞夢夢也。

吾族之開化。歷年實至久遠。民國十二年法教士桑志華（Licent）及德日

進 (Teilhard de Chardin) 所組科學探險隊。於陝西黃土層下之巖石中。發見前
舊石器時代遺物。證明中國本部有舊石器時代之人類。黃土層爲洪積統（更
新世）中之沈澱。其構成約距今五萬年。而此遺跡更在黃土層之下。自當爲
五萬年前之遺留。證以甘肅河南所遺之史前骸骨。據人類學之研究。實爲近
代華北人之祖先。可見德桑二氏之發見。確爲吾族遺物。而吾族之生息於茲
土者。實已逾五萬年矣。則此土所傳先民進化之跡。當非悉屬虛無也。

第二章 中華民族之形成

中華民族之漸次擴大 中華民族。蓋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族而成。種族之
複雜。至可驚異。今日之五族。固置苗裔黎夷於不計。卽以中華民族之中心
漢族而言。稽之史策。其血統之混雜。亦決非一單純之種族。數千年來。其
所吸收同化之異族。無慮百數。春秋戰國時。所謂蠻夷戎狄者無論矣。秦漢
以降。若匈奴。若鮮卑。若羌。若奚。若突厥。若沙陀。若契丹。若女真。

若蒙古。若韃靼。若高麗。若安南。時時有同化於漢族。易其姓名。習其文教。通其婚媾者。此外。若月氏。安息。天竺。回紇。唐兀。康里。阿速。欽察諸國之人。自漢魏以至元明。逐漸混入漢族者。更不知凡幾。然時至今日。異族之同化於漢族者。固忘其爲異族。漢族亦泯然與之相忘。五族之間。無復鴻溝。苗裔黎夷又漸開化。中華民族之形成。蓋純本自然。較之歐陸諸國。至今猶嚴種族之界者。固不可同日而語。此中華民族之所以大也。茲言其逐漸擴大之序於次：

中華民族以漢族爲中心。四千餘年前。滋生於黃河流域。所謂中原是也。時有苗族者。據長江流域。與之抗。禹敷文德以降苗。順者留之。頑者竄之。是爲中華民族勢力擴張之始。

春秋之時。漢族之勢力。仍囿於中原一帶。其時環漢族而居者。東有夷。南有蠻。西有戎。北有狄。東東南蠻。雜居於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等省。以耕耘爲業。西北二族。則尙滯於游牧時代。性慄

悍喜殺伐。甘肅。陝西。山西。河北。等省皆其焚掠之所。自春秋以至戰國。漢族諸邦。皆務拓地。東夷併於齊。南蠻入於楚。漢族文化乃東至於海。南迄五嶺。秦起陝西。破戎而有其地。晉起山西。燕起河北。蠶食狄國略盡。於是長城以南咸被漢化矣。是爲中華民族漸盛時代。

秦起西陲。滅六國。而統一中原。同時冒頓亦崛起匈奴。滅東胡林胡。而統一北方各國。南北對峙。形勢皆極發展。秦末漢族內訌。冒頓乃乘勢南侵。漢高祖禦之而敗。匈奴驟強。漢族屢受其侮。武宣之世。匈奴內亂。漢兵大舉破之。呼韓邪款關內附。處之五原塞下。於是漢族勢力北逾大磧。西達葱嶺。是爲漢族第一次大統一時代。

東漢末。鮮卑興於東北。據遼河流域。次第略取匈奴故地。儼然與漢族成對峙之局。同時氏羌現於西方。侵四川。陝西。甘肅。境地。匈奴遺族據山西地境。亦蠢蠢欲動。永嘉亂後。晉室東遷。中原之地。遂爲五胡所據。是爲第一次民族大遷徙。當此之時。漢族文明漸漬於南方。昔之東越。閩越。

。南越。斷髮文身之族。悉被漢化。而入據中原之鮮卑等族。亦皆禁胡服。冠姓氏以同化漢族爲榮。

隋室勃興。統一南北。中原復爲漢有。唐代繼之。北破突厥。東滅高麗。威令所行。東綜遼海。北跨大磧。西被達曷水。南極天竺暨海洋諸小邦。塞外諸族。及西域諸國。皆奉唐正朔。突厥回紇之酋長。并列於朝。新羅日本之生徒。駢羅於學。碑版照耀於絕域。詔書震動於殊方。其盛況實開有史所未有。是爲漢族第二次大統一時代。然非專恃強大黷武開邊者可比。其於撫綏夷落。懷柔遠人。固含有一視同仁之精神焉。

唐室中衰。異族乃乘時而動。突厥族之沙陀。東胡族之契丹。更迭雲擾中原。漢族各小國。僅苟延殘喘於南方。宋繼周而興。統一中國。雖奄有中原之地。然北有契丹。西有西夏。終北宋之世。不能恢復。及女真崛起。滅遼服夏。屢敗宋兵。乃盡有淮北之地。南宋竄居江左。納貢稱臣。莫敢與抗。是爲第二次民族大遷徙。然自宋室南遷後。中國之文化中心。卽由汴洛而

遷之東南沿海。東南都市文物之盛。固遠非黃河流域所可望其項背也。

元起漢北。滅金滅夏。復滅南宋。以統一中國。而蒙兵西指。所向皆靡。中亞西亞及東歐乃盡歸其統治。疆土之廣。亘古無匹。是爲蒙族統一中國時代。當此之時。東西陸路交通大開。而西域人之從軍或被虜者。皆來元雜居。數傳之後。習於華俗。遂不復思夏。故此時畏吾兒。突厥。波斯。大食。敘利亞等人之受漢化。最爲深廣。

元人不知政治。其末葉天下騷然。明太祖起於長淮。取元而代之。中原乃復歸於漢族。然壤地褊小。聲靈遠遜漢唐。漠北之韃靼。瓦剌。終明世爲邊患。惟西北移民。卓有成績。爲大有功於民族之擴張。

清室起於滿州。乘明之衰而滅之。略取中國本部，蒙古，青海，西藏，及天山南北路。鴨綠江以西。蔥嶺以東。貝加爾湖以南。交趾以北。悉皆內屬。幅員之廣。比於漢唐。是爲滿族統一中國之時代。然措施乖謬。致道咸以後。國勢日削。革命興。乃推翻清室而建立民國。

我總理致力於國民革命。凡四十年。當辛亥以前。滿洲一族宰制於上。列強虎視鷹瞵。包圍於旁。故當時之民族主義運動。其作用爲脫離滿洲羈絆。與列強之宰割。果也。辛亥一役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瑕穢。使國內諸民族一律平等。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中華民族獨立之精神。彪炳於世。洵中國民族有史以來之可以大書特書者。國民政府成立。秉承總理遺教。一方扶植國內各民族。使之向上。一方對國外之侵略。努力抵抗。以求中華民族之解放。務使中華民國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中華民族成自由平等之民族。對內同享民有民治民享之幸福。對外互相提攜。以進世界於大同。

第三章 中華民族之文化

中華民族有四千餘年之歷史。哲人學者。代有其人。其思想其精神貢獻於世界者至大。影響於我民族者亦至深。惟我民族之文化。與世界特殊。希伯來人。印度人之出世觀。我無有也。希臘人日耳曼人之玄想。形而上學。

我雖有亦不昌。近代歐洲之純客觀科學。我更微微不足道。我之古今思想家所殫精竭慮以探求者。以人生倫理爲中心。我民族對此方面問題之解答。多精警獨到之處。爲世界任何民族所不逮。茲先究影響我民族文化最大之聖哲思想。次言中華民族之精神。

我國學術思想。春秋戰國時稱爲極盛。百家爭鳴。學派繁茁。然卓然自樹者。儒墨道法四家而已。而儒家尤爲中國文化之中心。蓋我國先民之理想。孔子集其大成。孔門弟子。復分布極廣。南及江淮。西及山陝。教化遍中國。西漢尊孔子。罷百家。儒家思想之深入人心。固由其教之博大，亦勢然也。茲分別述之。

儒家 儒家思想以孔子爲宗師。孔子之思想以仁爲中心。其他一切。皆由仁之一字演繹而來。仁者何。有二義焉。其一爲同情心。其一卽性情之真。蓋必以精誠之真。對人類表同情。始得謂之仁。樊遲問仁。子曰愛人。愛人卽同情也。然愛人必出性情之真。故又曰：「剛毅木訥近仁」。『巧言令色

鮮矣仁」。

仁之積極表現爲忠。仁之消極表現爲恕。子貢問一言可以終身行者。孔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以我之不欲。度人之不欲。卽同情心之消極發動也。忠則異是。其極則至乎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恕主推其所不欲。忠主推其所欲。然皆以同類意識爲基礎。所謂能近取譬者是也。能近取譬。仁之方也。故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亦卽仁而已矣。

忠恕之施。始於孝弟。孝弟者。人之性也。天之德也。由孝弟而充之忠恕。由忠恕而極之仁。一貫之道也。故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蓋孝弟爲同情心之最初表現。不能親親。焉能仁民。此君子之學。所以必始於孝而終於仁。

孔子之言詩禮樂。亦皆以仁爲本。孔門之習詩。望不在得其辭藻。以爲應對之具。而重在激發情感。陶冶真性。故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蓋必先有真情。而後始可言仁。禮者所以節文。然繁文禘禮

。孔子之所不取。故曰：「禮與其奢。寧儉。」誠以禮而違反性情之真。則必流於虛僞。其失實過於無禮。故又曰：「人而不仁如禮何。」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此極樂之境地。亦非仁者莫能領略。徒具形式。非樂之真義也。故曰：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孔子之政治理想。以大同爲極則。大同者。宇宙間一大人格完全實現時之圓滿相也。此固不可一蹴卽達。但必先求同類意識之覺醒。次則擴充此意識。由最親以至最疏。由最近以至最遠。誰然。此卽仁之術也。蓋不仁之極。是爲麻木。四肢痛癢且不相關。仁之極。則感覺銳敏。全人類情義利害之於我躬。若電之相震矣。故曰。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非意之也。

孔子言仁。最重真實感情。因之尙直覺。而輕理智。其親親之殺之理論。皆直覺爲之。然惟其任直覺。故無計較打算等之私欲衝動。天機暢達。其表現於人生者。有二義焉。

一、極樂人生 此種人生可以「無人而不自得」一語表之。夫痛苦多自計較打算而來。能不計較不打算。則天下皆樂境也。故曰：「仁者不憂」。又曰：「君子坦蕩蕩。小人常戚戚」。

二、奮鬪人生 重理智之人。計算過精。勇氣常失。若孔子則「學不厭。而教不倦」。『發奮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誠所謂知其不可爲而爲之者。其精進奮鬪之精神。蓋從超脫利害而來。

墨家 墨子思想。以兼愛爲中心。認天下之亂。皆起於不相愛。必也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視人之室若己室。視人家若己家。視人之國若己國。則天下治。墨子之愛。有異乎孔子之愛。孔子之愛有差等。而墨子之愛平等周徧。其言曰。愛人待周愛人然後爲愛。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周愛。因爲不愛人矣。

墨子之非攻思想。亦由兼愛演出。惟墨子之非攻。不僅言其義不義。且計及利不利。此又儒墨之不同處。其言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

馬。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又曰：『計其所自勝。無所可用也。計其所得。反不如所喪者之多。』若有以嘗見攻國而强大者爲辭。彼則曰：『雖四五國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其辨利之精若此。猶有進者。墨子之言非攻。主嚴守備。觀其備城門。備高臨諸篇。可知較之專恃口舌以言非攻者。殆有間焉。

墨子之言兼愛。託爲天志。曰：『天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而明鬼非命諸觀念。卽緣此而生。能順天之志者。鬼神福之。違天之志者。鬼神禍之。禍福之來。全視人之能順天中鬼與否以爲定。固無所謂命也。

墨家與儒家最相反之點。厥爲節葬。短喪。非樂。諸說。彼謂久喪厚葬。其害有三。國家必貧。一也。人民必寡。二也。刑政必亂。三也。而樂則兼包鐘鼓之聲。文章之色。芻豢之味。臺榭之居。墨子以自苦爲極者也。其視此一切美術。皆費財勞力。而不加利。故曰豈獨害事。而且傷人。是誠如

荀子所謂蔽於實而不知文者矣。

墨子哲學趨尙實用。尤重方法。其爲人也。摩頂放踵。以利天下。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古今中外哲人中。同情心之厚。義務觀念之強。犧牲精神之富。殆無有過之。善夫莊子之言曰。墨子真天下之好也。

道家 道家思想。創於老子。至莊子而其說益精。道者自然之理法也。先天地而生。獨立而不改。人生宇宙之間。惟順應自然而已。反自然而自用。未有不敗者。莊子書中載儵與忽爲渾沌鑿七竅之故事。卽闡此理。老子亦曰：爲者敗之。執者失之。蓋道家思想近歐洲之自然主義。其視自然爲絕對美善。一經人力滲雜。便成醜惡。其唾棄一切文明及文化者以此。

道家之理想世界。爲無爲之世界。而尤憧憬於見素抱朴。少私寡欲之人生。彼以天真未鑿爲自然之狀態。故欲人歸本返樸。人之所以不能歸本返樸而多私欲者。蓋有二因。其一爲自然界之物質刺戟。所謂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是也。其一爲人事界政治社會之誘惑及干涉。所

謂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怨。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是也。故歸復自然之道。對物質之刺戟。則必如老子所謂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對政治社會之誘惑及干涉。則必如莊子所謂絕聖棄知。大盜乃止。擲玉毀珠。小盜不起。焚符破璽。民乃朴鄙。掎斗折衡。而民不爭。道家深信自然法萬能。決不許人工代庖。觀老子曰：「常有司殺者殺。夫代司殺者殺。是謂代大匠斲。夫代大匠斲。未有不傷其手者矣。」可以知之。彼聖知所創造之道德法律。固皆代大匠斲者也。

道家既以見素抱朴少私寡欲爲理想。故老子常以知足。不尙爭。不敢爲天下先等觀念示人。其言若偏於消極受動者。其實則言對待之理。至莊子則以道觀物。齊壽夭是非生死哀樂之差。而入於無效無虧不落名言之純經驗世界。所謂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者是也。

道家之精神在無爲。然非止於無爲。故曰。無爲而無不爲。蓋彼所反對爲爲私欲而爲。爲達特殊目的而爲。非真不爲也。其理想之人生。爲「生而

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蓋道家所追尋者爲創造之藝術生活。而所謂咒者爲佔有之物質生活。故告人以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知道。而戒人去甚去奢去泰也。

法家 法家思想。雖導源於管子。實則儒道墨三家思想所交流而成。荀子言禮。已由個人之節文嬗變爲社會之分。其言立隆以爲極。而天下莫之能損益也。卽法家之所自起。韓非子荀子弟子。而爲法家大師。其淵源極爲明顯。法家之理想。固亦以無爲爲宗也。其意有法而後有馭事變之準則。有馭事變之準則。則無建亡之患。無用知之累。誠如慎子所謂：『大君任法而不躬。則事斷於法。』於是法立而不用。刑設而不行。無爲之治以成。是則道家之言也。彭蒙。慎到之流。皆濫於道家。而治術則責任法。以此。墨家以尙同爲教。務『壹同天下之義。』尹文子曰。『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墨家之說也。尹文與宋餅同學風。其人殆一墨者。法家之平等觀。蓋亦得自墨家。』

法家之思想既淵源於儒道墨三家。故其精神之表現亦多與三家合。尙無爲，一也。所謂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管子）是也。正名分，二也。所謂天下之可治。分成也。是非之可辨。名定也。（尹文子）是也。崇平等，三也。所謂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尹文子）是也。重客觀，四也。所謂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也。（管子）是也。求責效，五也。所謂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也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韓非）是也。

法家崇法治。而屏人治。人治有二弊。一曰用術。二曰恃勢。用術恃勢。皆法家之所非。然不察者。往往混爲一談。不可不辨也。韓非子曰。術也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之所以師也。此法與術之別也。法家重法而輕術。故曰。奉公法。廢私術。又曰任法而不任智。至於恃勢。則韓非駁之更精。其言曰：「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己。而不肖者不用己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法

家之反對人治。固不僅用術恃勢而已也。卽有明主在上。亦不欲其任智而治。故曰：「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又曰：「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蓋法家認法爲絕對神聖。不許人君有以易之。管子曰：「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從可知矣。

以上所述爲墨儒道法四家之思想。雖皆先秦產物。然後世所述。要亦發揮光大而已。莫能易也。其陶鑄吾民族之精神。使卓然成吾民族之特性者。約有數端。分述於次。

一曰重倫理 中國以人倫道德爲立國之本。孔子之教。固無論已。卽墨子亦主君惠。臣忠。父慈。子孝。兄弟調和。老子似不屑言倫理。然所謂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者。正嫉多數人之不孝不慈不忠。至使此少數人擅孝慈忠臣之名也。我國人因重倫理家族間無人我之分。權利義務之見。母之於子。其情若有子而無母。子之於母。其情亦若有母而無子。兄之於

弟。弟之於兄。以及朋友之相與。皆屈己以從人。孝友禮讓之風。求之他民族。不可得也。儒家之言倫理。始於事親。蓋必能親親而後始能仁民愛物。故曰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而於事死事亡如喪祭等禮。尤爲重視。淺學以爲過當。不知我民族民德之所以厚。全在此。夫薄於其親者。決不爲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宋明之際。忠臣義士如文天祥。陸秀夫。黃黎洲。顧亭林。之倫。或慷慨死義。或大節不屈。其盡忠報國之心。要皆此篤情無我之倫常道德。有以使之然也。總理言民族精神。首舉忠孝者。以此。中國社會之所以有情趣。不冷漠。不若西洋人之涼薄寡恩者。亦以此。

二曰尙和平 中國古代思想。大率鼓吹和平。書稱協和萬邦。孔孟提倡仁政。老子之不尙爭。墨子之兼愛非攻。皆和平思想之表徵也。自來歷史相傳。不以勤遠略爲美。而以他族同化爲尙。漢唐國威之隆。初非專恃強大。曠武開邊。以國際關係而言。中華民族之對隣國。宅心實最寬仁純潔也。再以吾國之文學而論。亦皆本原道德。務趨和平。詩人之風。固極溫柔敦厚。

其他文學作品。如李杜元白。韓柳歐蘇。以及關王白朴。施耐庵。吳敬梓之流。亦皆冲淡平緩。無偏激狡憤之情。西洋人喜進取。其勇往邁進之精神。頗多可法。然人類之欲望無止境。今日認爲問題解決者。明日復成問題。故歐西人終日緊張。一若不能寧處。其甚者則侵略他民族。以滿其民族之欲望。進之愈猛。失望愈大。於是乃造成今日煩悶悲哀之現狀。其視我國人之禮讓爲懷。知足不爭。恬適安和。得享人生之樂者。相去爲何如耶。

三曰道中庸 中庸之理。儒家言之最精。影響我民族亦最大。孔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智者過之。愚者不及也。」又曰：「舜執其兩端而用中。」又曰：「極高明而道中庸。」均言此理。儒家尙調和。主平衡。皆由中庸之基本觀念而發。孔子之言禮曰。文勝質則史。質勝文則野。文質彬彬。而後君子。夫文勝質則偏於文。質勝文則偏於質。皆非中道。若文質彬彬。則兩得其平。而合於中庸之理矣。樂記言樂。有曰「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

氣不懾。四暢交流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亦中庸之道。此種精神影響於政治者。則有裁制豪強。及調和階級之事實。影響於國計民生者。則有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之說。影響於文化者。則與他文化接觸時。能異中求同。以謀調和。影響於民風民德者。則養成我民族一種執兩用中。不偏激。不怨尤。情理并蓄。內外兼顧。無過不及之差之大度。西洋之文明偏於向前。印度之文明偏於向後。中國之文明則爲調和持中。中國人既不如西洋人之竭力提倡物質享樂。亦不若印度人之昌言禁欲。中國人之安分知足。乃中庸之道之絕好象徵也。

四曰任直覺 孔子思想。多任直覺。其親親之殺。鈞而不綱等態度。皆極不澈底。然世間事。澈底卽成極端。有違其中道之旨。隨其直覺所安。則反無矛盾衝突之弊。孔子任直覺。故凡事皆不打量不計算。因之乃能達其無入而不自得之樂境。中國人人生受此種思想之影響甚大。販夫走卒。以及終日勞碌。而難得一飽者。亦能自樂其樂。不打量不計算之態度使之然也。愚

夫愚婦。渾然而行。不避危險。不計利害。往往而成事功者。亦此不打量不計算之態度。使之然也。直覺最爲銳敏。不可爲嚴酷之理智所傷。若凡事皆追其所以。曰何故哭。何故笑。何故如此。何故如彼。則人生之生趣索然矣。儒家注重行爲之動機。僅問其當然。其欲達之境界。爲無所爲而爲。中國人亦最能解此。故雖處最不如意之逆境。亦能不改其樂。西洋人善計較。父子夫婦之間。猶嚴權利義務之分。故其社會冷酷而無情。其人生亦日惟於矛盾煩悶中掙扎。全無中國人悠然自得。天趣盎然之樂。

五曰重禮義廉恥 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可見我族之重視禮義廉恥矣。論語曰：「不學禮。無以立。」「見義不爲。無勇也。」「知恥近乎勇。」孟子曰：「恥之於人亦大矣。」「仲子惡能廉。」是儒家之教。亦以四者爲要也。蓋家庭生活重倫理。而公共生活。則必以四者爲維繫之道。此自古所謹守不墜者。故 蔣校長曰：「我中華民族。本爲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

第四章 中華民族對世界之貢獻

對東方之貢獻 自歐化東漸。國人震於外力。往往自視甚卑。一若中華民族尙處榛狁之境。無文化之足述者。是可異也。夫歐風之廣。才二百年。美又遜之。數十稔耳。其視我中華民族文化之周布八表。綿歷千禩。以孕育遐邇諸邦者。相差遠甚。且吾華夙輕黷武。兼戒奇淫。聲教之敷。不恃兵器。一任自然。自食食人。成而不伐。尤有足多者。茲先述對東方諸國之貢獻。

一、日本 華化漸被。遍於亞洲。食德最深。厥爲日本。日本之種族。本有秦民。漢時吳人東渡者。亦多與其種相混。漢時曾封倭奴國王。是日本屬我之證。惟日人諱言之。諉爲九州小國之事。而認中日之通使始於隋。今姑如其說。以隋爲界。隋以前日本之文化多得自三韓。而王仁之儒學。尤有大造於彼邦。然三韓文化卽我之文化。故隋以前彼已食我之德。若夫隋唐以

降。學子僧人。相繼來華。所得尤多。

日使之來隋。初爲求佛法。蓋以間接求之於三韓。不如直接求之於我。雖佛法非中國本土產物。然日人嚮慕之心。固以我爲佛法之大宗也。自是以後。學生及學問僧相踵而來。唐代尤盛。其有得於我者。可分述於下。

戶籍田賦 吾國自元魏宇文周以來。行授田之制。立里黨三長。定計帳戶籍之法。租庸調之制。沿及隋唐。規則益備。日本大化改制。所謂戶籍也。計帳也。班田收受也。每里置長也。田租也。戶調也。庸布也。皆仿吾國之法。惟斟酌國情。略加損益而已。

官制 唐官制有六省。九寺。諸監等名目。日括之以八省。(唐六部爲吏。禮。戶。兵。刑。工。日八省爲式。治。民。兵。刑。中務。大藏。宮內。其式。治。民。視唐之吏。禮。戶。兵刑未改。無工部。而中務。大藏。宮內三省。則兼門下中書工部及諸寺之職。)日之太正官。卽唐之尙書省。其太政大臣如尙書令。惟唐六部總隸尙書。日則以左右大辨分轄八省。(

左大辨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右大辨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內。日於八省之外。再設一彈正台。仿唐之御史台。其規模較唐爲小。然小國仿大國。固不得不然。

學制 唐代有六學。曰國子監。曰太學。曰四門小學。曰律學。曰書學。曰算學。日本則總名之曰大學寮。其卒業者亦有秀才。明經。進士等稱。其學校之教科有七經。(周易尙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而孝經。論語則令學者兼習。此外有算學。有書學。有律學。有音學。有天文。陰陽。歷。醫等學。皆一本唐制。邦國之學。亦準唐之州府。置博士學生。而祀孔子尤誠。其學者亦彬彬有華夏儒風。

刑律 日本之大寶律。幾於直襲唐律。五刑卽唐之五刑。(死罪。流罪。徒罪。杖。笞。)八虐卽唐之十惡。(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日本無不睦及內亂。)六議卽唐之八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

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勤。八曰議賓。日本無議勤。議賓。其律之分類。亦悉師吾國。惟刪削唐律。往往有不能剖析毫芒。當於人情之處。

上所舉者爲法制。此外若文學。若書法。若歷法。若器具。若飲食服用。莫不深受唐化。小野篁善爲文章。其詩爲人傳誦。橘逸勢善隸書。人呼爲橘秀才。日本自持統帝卽用唐歷。而龍骨水車。有益於其農事至大。太政官嘗下符曰。『耕稼之利。水田爲最。聞大唐堰渠皆構龍骨。多收其利。宜倣造以資農作。貧無力者。國司資給之。』嵯峨帝勅朝會之儀。衣服之制。坐立之禮。不論男女。一準唐法。唐樂。唐茶。又爲宴飲之助。蓋其時日人醉心中國。故一切皆效中國之所爲。亦勢然也。而貢獻最大者。厥爲文字。日遣唐學生吉備。朝臣眞備。始作假名。名卽字也。取字之偏傍以假其音。故謂之片假名。片之爲言偏也。僧空海又就草書作平假名。其字全本草書以假其音。故謂之平假名。平之爲言全也。自假名既作。於是有漢字雜假名以成

文者。有專用假名以成文者。吾華文字自是旁衍一支。爲其國後來普及教育樹一基礎。厥功奇偉。

唐代中衰。中日關係寢替。有宋一代。惟緇流估客相往來。然貢獻亦多。寂照之傳禪宗。不特於佛教另開一派。成五山十刹之盛。自鎌倉幕府以來。武人專政。文化衰微。其能保教育學術不絕如縷之傳者。亦皆此輩禪宗僧侶。此有造於維新者甚大。而佛教史中之所宜大書特書者。明初日本臣事明廷。多以僧人爲使。宋元理學及四書集註等書。皆因之傳入日本。其後王陽明之學。在日本發生極大影響者。亦自有其淵源。

統觀日本古代無文化之足言。若法制。若文字。若儒學。若佛學。若醫學。若藥學。若書法。若器具。若儀服。若音樂。若絲。若茶。若縫織。若陶瓷。無一不直接得之於我國。或間接得之於三韓。日本之未遣留學生於我國也。三島殆與台灣琉球等。及留學生攜中國文化以歸。改制成俗。乃有大國之風。曰日本文化由中國孕育而成。非誇辭也。

二、朝鮮 朝鮮毗連中國。無海洋之阻。其受華化較日本爲早。亦不若日本之輾轉得之。史載箕子避地朝鮮。詩書禮樂醫巫陰陽百工卜筮之流皆從。箕子教以禮義田蠶。又制八條之教。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飲食以籩豆。是爲朝鮮接受華化之始。其後衛氏據朝鮮。措施亦皆本華夏。然此指朝鮮北部而言。其南部則三韓民族之勢力範圍。初不與中國通。戰國以還。漢族東下。遂與韓人雜居。華夏之聲教文物。多由人民之力。移植其地。迨高麗百濟新羅等國成立。與中國交通頻繁。中土文化。乃大興於半島。更藉之而遠播日本焉。

朝鮮之受中國文化孕育。較日本更爲顯然。茲分舉若干事以證之。

官制 後高麗開國之初。置三省。六官。九寺。六衛。至成宗時。官制大備。內史門下省掌議政。御事都省總領百官。三司掌錢穀出納會計。中樞院掌宿衛軍機。六部分執諸政。御史台掌糾彈。國子監司教育。其地方之制。有道。郡。縣。鎮等。蓋隋唐之制也。

兵制 後高麗初置六衛。衛有上將軍大將軍以統諸領。領有將軍以統軍。一領千人。爲一都府。六衛凡四十二都府。四萬二千人。又置鷹揚龍虎二軍。各有上將軍大將軍以與六衛相鈐制。卽唐府衛之法。

學制及儒教 朝鮮箕氏末葉。置博士官。其行儒教已久。高麗小獸林王時。立大學。新羅元聖王時定讀書出身科。通春秋左氏傳若禮記文選兼明論語孝經者爲上選。能讀曲禮論語孝經者次之。僅能讀曲禮孝經者又次之。博通五經三史諸子百家則超擢。其重儒學如此。後高麗太祖置書學博士。成宗置經學醫學博士。創國子監。設修書院。是爲高麗國學。至仁宗時。學額益廣。國子學生三百人。大學生三百人。四門學生三百人。各置博士助教。分經教授。國子學埶律學。書學。算學。亦置博士教之。諸學生之課業。先讀論語孝經。次諸經。兼習算術及時務策。暇則習書。並讀國語說文字林三倉爾雅。科舉之制。以製述明經二業爲重。醫卜地理律書算等。亦設科以其業試之。而賜出身。高麗文宗嗜學崇儒。祀孔子於國子監。行釋奠之禮。而大

儒崔冲。分齊授徒。世稱東海孔子。於儒學傳播。尤有功。忠肅王時。白頤正篤信程朱之學。其後李穡。李仁復。鄭孟周等。皆以理學著稱於世。而鄭孟周之道德風烈。尤足冠冕一代。

佛法 高麗小獸林王時符秦遣使送浮屠順道及佛像經文於高麗。百濟亦迎由東晉來之高僧。創立佛寺。新羅得佛法稍後。然最盛。名僧入梁入陳求法者極衆。後高麗成宗時。刊大藏經。又遣沙門詣杭州學佛。於是禪宗傳入高麗。

農作及器具 耕稼之法。得中國最早。故三韓人民皆務農。新羅成績最佳。百濟次之。高麗最遜。然皆不逮中國。後高麗恭愍王時。始做中國之制。造水車以供灌溉。辛禡時。得元木棉種。歸種其國。木棉之利。乃溥被於全國。

禮俗 高麗俗重門第。柳崔金諸姓。號爲大族。仕宦多出其家。微賤之姓。不易幾榮達。此蓋受東晉以來門第觀念之影響。吉凶喪祭之禮。多做華

夏之制。高麗人爲父母及夫服三年之喪。兄弟則踰月而除。新羅亦然。高麗新羅百濟皆重祭祀。高麗以三月三日會獵樂浪邱。獲禽祭天。爲一年之大祀。百濟則於歲之四仲王祭天及五帝。新羅惟祀名山大川社稷。不祀天地。皆中土之制。而新羅不祀天地。蓋遵用中國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名山大川之禮。不敢自比於天子也。衣服自隋唐來。多做唐制。元時易結髮爲辮。服蒙古之服。明興。賜恭愍王冕服衣冠。文物又復唐宋之舊。有公服。常服。戎服。私服之別。嚴等級之分。官吏貴族得衣錦羅。庶人惟服紬紵麻布。不得著綾羅也。

此外如高麗刑嚴。倣唐制而輕刑。交易無貨幣。倣中土而鑄錢。量田之法。賦役之規。大小斛之差。公私田之別。皆斟酌唐制而來。自三韓歷高麗朝鮮悉誠服中國。非無故也。

對西方之貢獻 中國與西方之交通。較東方爲晚。其影響亦不若東方之深。然流風所被。或使其人棄其固有之文化而從華夏。或齋其人以發明事物

。以爲進化之張本。俱足紀也。茲分西域與歐洲二方面言之。

一、西域 漢時西域範圍。自玉門關以西。至今新疆省爲止。唐時已過葱嶺。元則範圍極廣。直達東歐。新疆境內諸國。歷漢唐兩代之開拓。已早沐中國之文化。且更爲東西文化交通之津梁。印度波斯大食敘利亞等國。本有文化。由祆教而佛教。而景教。而回教。浸淫數百年。非日本朝鮮可比。西遼建國中亞。爲漢族文化作一極大宣傳。自是西藏人乃濡染漢化。迨元軍定西域。西域人之從軍者。貿易者。及欲親見華夏文明者。多隨軍東來。元制色目人可自由雜居。故一傳再傳之後。遂亦敦詩書悅禮樂與諸夏無異。茲分舉數事以證之。

儒學 儒學爲中國唯一之產物。元初不重儒術。其後能知尊孔子。重儒生。西域諸儒實有力。高智耀其最著者也。智耀爲唐兀氏。初仕夏。西夏夙習漢化。祀孔子。智耀之習儒。實不足異。此外如廉希憲，畏吾兒氏，不忽木，康里部人，泰不華，伯牙吾台氏，趙世延，雍古部人。皆儒者。馬祖常

，闕里吉思（元駙馬）由基督教入儒。瞻思丁（元咸陽王）。瞻思（元好問再傳弟子）。由回回教入儒。阿魯渾薩理。由佛教入儒。契氏由摩尼教入儒。皆西域色目人。

文學 西域人能中國詩者極多。秦不華有願北集。余闕有青陽集。迺賢有金臺集。伯顏子中有子中集。馬潤有樵隱集。薩都刺有雁門集。丁鶴年有鶴年吟稿丁鶴年集等。西域人之能中國文者亦多。趙世延，馬祖常，余闕，孟昉。貫雲石，瞻思，察罕其著者也。馬祖常有石田文集。孟昉有孟待制文集。西域之中國曲家。有貫雲石，馬九皋，瑣非復初，不忽木等。

美術 書法爲中國藝術之一。西域人之能書者極多。嚶嚶秦不華，貫雲石，余闕，廉希貢等。皆有書名。而嚶嚶之名尤大。當時有此嚶嚶南趙之稱，西域之中國畫家有邊魯，高克恭，伯顏不花，丁野夫等。或工花鳥。或工人物。或工山水。以高爲最有名。至建築方面。則有也黑迭兒，也黑迭兒大食國人。元時之燕京。卽也黑迭兒所建築。

禮俗 西域人之好華風。可於姓字覘之。高克恭，馬祖常，丁鶴年，顏師聖等無論矣。魯古訥丁之易名良翰。木撒飛之字曰仁甫。此以漢文爲名字也。貫雲石以父名首字爲姓。薩都刺自以其名之首字爲姓。是效漢人之有姓也。其他用漢姓名者不可枚舉。喪葬之俗。禮制之最大者。廉希憲丁母憂。率親族行古喪禮。勺飲不入口者三日。匍則嘔血。寢臥草土。丁鶴年服斬衰三年。廬墓終身。有孝子之譽。皆染華俗極深。然此皆文人。其非文人亦行漢喪葬之禮者亦夥。別的因其著者也。後有禁畏吾兒效漢體例之事。更可見西域人效法漢俗者之多。他如建祠造像。祭河立碑。居處之有園林。軒榭之好榜署。猶其餘事也。

二、歐洲 歐洲文明之發達。近一二百年事。蓋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後。歐洲始有長足之進步。論者每謂歐洲文明之曙光。昉於文藝復興。其說誠然。惟吾人須知此有造於歐洲之啓蒙運動。我中國文化實大有功焉。茲就三事論之：

火藥 歐洲之知火器。始於十四世紀中葉。其法傳自東方。中國有火藥極早。軒轅作砲。呂望作銃。雖非後世火砲。魏馬鈞製爆炸仗。隋陽帝益以火藥雜戲。固極可信中國已有火藥。至宋則利用火藥製砲。以爲戰具。虞允文之敗金主亮。卽用霹靂砲。砲以紙爲之。實以石灰硫磺。投水中。硫磺得水。而火藥跳出。其聲如雷。紙裂而石灰散爲烟霧。眯敵之人馬。迨魏勝創砲車。施火石可二百步。以硝石硫磺柳炭爲火藥。其術大進。蒙古得回回人製造大砲。重百數十斤。機發則聲振天地。所擊無不摧陷。則法益精矣。元時與歐洲交通頻繁。火砲遂傳入彼土。一三五〇年。西歐一帶。已設局製造火藥。再百五十年其用益廣。昔日之弓矢斧鉞。遂不復爲戰爭之利器焉。

歐洲中世紀之黑暗。封建制度。是其主因。強暴弱。主凌臣。雖家人父子。亦可相視如仇。戰爭慘殺之事。幾無日無之。漫漫長夜。亙五六百年。其後十字軍興，列國新形勢成立，城市發達。封建制度始趨崩潰。而文藝復興之曙光。卽肇端於此。然火藥之功殊偉。蓋封建諸侯。多居宮堡。深溝高

壘。弓矢斧鉞所不能施者。今則失其防禦之效矣。

指南針 宋書禮志載指南車其始周公所作。以送荒外遠使。地域平漫。迷於東西。造立此車。使常知南北。至於秦漢。其制無聞。後漢張衡始復創造。漢末喪亂。其器不存。東晉安帝時。劉裕平長安。始得此車。其制如鼓車。設木人於車上。舉手指南。車雖回轉。所指不移。晉代又有指南舟。然用磁針與否未能定。宋人著述。則稱磁石指南。沈括夢溪筆談卽載其事。謂以磁石磨針。取新鑛中獨繭縷以芥子蠟綴於針腰。無風處懸之。則針常指南。又朱彧萍洲可談有謂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是指南針在宋時已應用極廣。歐人之用磁針。始於十四世紀初。蓋元時由阿刺伯人傳入者。

歐洲古代世界地理之知識極淺。彼所知者。惟歐南。非北及亞西。中古時且并亞西而忘之。十字軍興。歐人足跡始重踏小亞細亞。馬可孛羅遊中國歸。歐洲人震於東方文物之盛。極思一見。於是有發現東方航路之熱忱。迨

磁針傳入。航海事業大進。地亞士(Diaz)發現好望角。伽馬(Vasco Da Gama)繞非洲南端橫渡印度洋。哥倫布發現美洲。麥哲倫環繞大地。歐人乃得見新世界。此與歐洲各國殖民事業極有關。今日之一二強國。屬地遍天下者。追本窮源。指南針之功不可沒也。且歐洲封建制度之摧毀。半由於經濟力量之變更。所謂商人之金錢。可以撻諸侯之甲兵者是也。當時商業之發達多得力於海運。是指南針不特有助於新世界之發現。抑大有造於歐洲黑暗勢力之豁清也。

印刷術 吾國書籍。代有進化。由竹木而帛楮。由傳寫而石刻。其法夥矣。降及隋。作者益富。卷軸益多。讀書者益衆。雕板印書之法。乃萌芽於是時。然隋唐之際。雕板之法。僅屬萌芽。尙未大行。故唐人之書。率皆寫爲卷軸。而印刷成冊者。流傳甚希。雕板大興。蓋在五代。官書家刻。同時並作。惟創始之時。刻成一書。費時極鉅。北宋雕刻術進步。刻佛藏五千餘卷。僅十二年。較之五代時刻九經一百三十冊歷二十四年始成者省時多矣。

雖然。刻板之法。必按書雕之。不能以簡駁繁也。於是畢昇有活板之發明。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唇。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蠟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持就火煬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頗不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爲神速。每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十餘印。以備一板內有重複者。不用則以紙貼之。每韻爲一貼。分格貯之。畢昇宋仁宗時人。其發明活字板約當一〇四一年。較荷人刻板早四百餘年。西人稱其印刷術得自中國。卽畢昇法。

歐洲古時以毛管抄書。雖極工細。然價貴而出書慢。抄手四十五人。盡兩年之力。僅成書二百部。猶不能免於錯誤。迨中國印刷術由回徒傳入歐洲後。歐人能工於短期內成多數同樣之書而無差誤。有功於歐洲文化之傳播與教育之普及誠無量也。

中國造紙術之西傳。與印刷術極有關。其功亦不在印刷術下。歐人自希

臘以來。沿用埃及草紙。及埃及爲回教徒所征服。紙草之來源遂斷。乃改用
以羊皮製造之羊皮紙。價極昂貴。雖有印刷術。亦不能廣文化之流傳。十三
世紀以後。中國人所發明之造紙術。由回教徒傳至歐洲。取羊皮紙而代之。
印刷術之利益始顯。十五世紀以後。歐洲印刷業大形發達。至十六世紀。德
法，意，荷，英各國城市中。均有印刷機。印書數百萬卷。舊籍既可免佚
散。新書亦日漸增加。書籍日多。史料日富。歐洲文化乃因之一日千里。是
乃中國人對歐洲人最大貢獻而可以大書特書者。

南方及其他

印度支那半島。地處熱帶。氣候暑溼。雨量豐盈。草木叢
鬱。物產富饒。固天然之樂土也。然以山嶺重疊。地勢支離。伊古以來。不
興大國。當中國，印度，埃及，巴比倫等國。逐漸開化時。彼猶榛榛狉狉。
保其初民之態。戰國以前。偶有與中國交通之事。皆不足語於文化之灌輸。
秦漢以後。其东北部始羈縻於中國。而中國文明亦從茲南進。史載漢交趾太
守錫光教民禮義。九真太守任延教民耕稼，嫁，娶，民人始知姓氏。是足證

漢化之南被。惟當漢化南被之時。適印度之摩揭陀帝國勃興。佛教文明。普及於恆河流域。其餘波東漸。半島之西部。亦漸開化。隋唐之交。中國與印度支那半島之關係日密。文化之輸入亦較前此爲多。影響所及。草昧爲開。歷宋元明清四代。凡千有餘年。交趾主權。常在唐族之手。聲教文物。亞於中土。更挾其力以西。則昔之沐印度文化者。亦轉而接受漢化。是誠中華之光也。

安南，暹羅，緬甸。地隣中國。其受華化固宜。海洋中諸小國。去中國寫遠。亦皆浮海歸程。納貢請封。初不假兵力。是可豪者。而中國人之開發南洋。尤爲可紀，其詳已見上章。茲更舉數例以實之。

血統 馬伏波將軍平交趾。立鋼柱以表漢界。留兵十餘家守柱。後蕃衍號馬留人。所謂馬來人。卽馬留人之轉音。夫馬來人固未必皆爲馬留人之嫡系子孫。然中國人與土人離婚。事則顯然。此事數見於南洋。南洋有聲望之士人。其祖先爲中國人者。指不勝屈。暹羅皇室菲律賓濱議長卽其例也。蓋華

人娶土人女至有利，故雜婚爲勢之所必然也。

墾荒 中國人習於勤勞。去南洋者。初無政府之助。冒萬險浮海而至。尤能刻苦。其人雖知識淺陋。被迫而出此。然皆知耕稼種植。列之渾渾噩噩之上人。則屬先覺先知。故南洋荒蕪之開闢。多中國人之功。至今南洋留有遺跡可尋者極夥。陳姓島其一例也。該島早年爲陳某所墾拓。子孫遂有其島。以陳姓名。近則與土人雜婚。已數典而忘祖矣。

土人之愛戴華人 南洋土人不知耕稼。耕稼之事。皆中國人教知。故至今關於農事器具。土語多襲用華名。卽土人飲食起居之能脫初民生活。亦我中國人之功。菲律賓土人之稱豆腐，白菜，茶等，猶是閩語。其他如交易買賣。數量觀念。亦多受華人薰陶。故土人極敬愛華人。早歲蘇綠島人極野蠻。歐洲人入其地。多遭戕殺。獨中國人受彼尊崇。通行無阻。所以報開化之功也。三寶太監廟。遍南洋。血食數百年。至今不替。豈以力服人者所可望耶。

中國爲東亞古文化之母國。隣近中國。莫不受中國文化之孕育。而唐代尤盛。近二百年來。歐洲文化大進。而我中華民族之文明。停滯不前。相形之下。遂覺事事落後。然歷史上之進退。二三百年。直一瞬耳。以十五世紀前中之視歐洲。較之今日歐洲之視中國。爲何如耶。而歐人每以先進自居。一若中國之終望塵莫及者。抑何見之短耶。歐洲文化。基於物質文明。自十八世紀以還。歐人之努力。厥爲用其理智以征服自然。機械之發明。乃歐洲近代文明之第一特徵。機械之用愈大。人生之物質享受程度亦愈高。衣食住行等事。莫不較前此爲安美迅速。都市爲物質文明設施最完美之所。慕物質文明者。多集中都市。都市日益發達。罪惡亦日益增加。所謂都市病者。乃傳染極廣。且人類習於機械。志在競爭。其在外。則倥傯緊張。無復悠然之樂。其在內。則懷疑悲哀。精神發生變質。西方哲人。惕然憂之。惶惶然恐世界末日之將至。於是轉移其眼光。變其態度。思求中國文化以濟其窮。故近年西洋哲人思想。由絕對而變爲相對。由主知而變爲主情。由用理智

而變爲尙直覺。由靜而動。由知識而行爲。由向外征服而追求生命。觀尼采，杜威，柏格森，倭鏗諸人之哲學。可以知其消息。而羅素對人生之見解。尤多與儒家相合。梁漱溟先生斷定世界文化將改循中國文化之一途。其言實有至理。然則我中華民族之貢獻於世界者。不亦多乎！

第五章 中國民族性與他族之比較

研究民族性。較研究人種爲難。因民族性乃屬於精神的。關於動作諸表現。皆似不可捉摸。非可以民族之皮膚，骨格，筋肉……等。爲研究對象。顯而易見也。然人類互相接觸時。每能感覺彼此之差異。中國民族性果如何。一與外族較。其特點立顯。茲分述於次。亦可以窺民族前途也。

一曰博大。中國爲東方大國。境內爲一大平原。故人民眼光闊大。不徧淺。不嫉妬。其風俗習慣。結婚自由。信教自由。殖產興業自由。對於一切異族富於同情心。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一切平等。無差別待

遇。蓋目光注到平天下。而仁民愛物。無國界。無種界。四海之內皆兄弟。爲中國民族之特性也。

歐洲境內多小平原。分離破碎。化爲若干小國。中間多以天然之山脈河流間隔之。故其人民眼光狹。度量小。富於競爭心及排外心。而缺乏同情心。對於異民族或異教徒。排斥掙擊。不遺餘力。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一切不與以平等待遇。剝奪其種種自由權。故匈加利移入歐洲後。經一千五六百年。卒不肯與歐人混合。與奧國合併以後。經過五百年。而卒與奧人分離。土耳其建國歐洲已歷五百餘年。而歐人始終欲驅之於歐洲以外。而土耳其亦決不肯同化於歐人之中。經過歐洲大戰。雙方益分道而馳。芬人移入歐洲已歷千有餘年。卒不能與歐人混合。與俄合併以後。經過逾二百年。而卒與俄人分離。非黃色人種。故與歐人不協也。實歐人之排外心及其手段迫之使然也。

再觀東隣日本。一入其境。睹其山川人物房舍器具。皆不外「小模小樣

。一再與其社會稍稍接觸。察其言語行動。便可見其人褊狹躁急。無論何國人。卽住居日本之十年。與日婦結婚。生育子女。其本人仍然反對日本。其所生子女。亦反對日本。蓋日本民性褊小致之也。

二曰和平 中國人愛和平。總理已有說明。我族向不以勤遠略爲然。時瓊州已入中國版圖。當時賈捐之等乃請罷珠崖。卽瓊州。漢武帝雖喜武功。然至晚年。有輪臺之悔。歷代征服諸國。多祇取羈縻。而不利人土地。不僅不利人土地。且常勞師旅。玉帛。以綏撫之。如明代之於滿刺加是也。

一觀歐洲便迥然不同。歷史上兵連禍結。眞如所謂：「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卽如最近歐洲大戰。死傷一千萬人以上。所爭者祇是近東勢力之伸長。戰後創距重深。昌言和平。然軍備之競爭。仍如歐戰以前。戰爭之布置。直似一觸卽發。凡此皆可見其人民根性好競爭也。

再觀日本。則更以侵略爲天性。日本神話中卽有「瑞穗國（指日本）是吾子孫可王之地也。宜爾子孫就治焉。皇統之運。當與天壤無窮。」一類傲慢

獨尊之語。日本人蓋全爲此種神話所支配。故龐然自大。不復知世界中尙有其他人類。對於異族，有勢力薄弱不能敵之者。卽逞其殘酷好殺之天性。任意慘戮或驅逐。因彼神話史中。在天孫降臨時。所賜三種寶物。其中卽有一爲草薙劍。在日人觀之。此劍并不爲薙草而設。乃用以斬除異族也。

三曰堅忍不拔 中國數千年歷史。簡單言之。乃一部民族奮鬥成功之總紀錄。中華民族自古以來。無日不在異族包圍中。如三代則有鬼方玁狁。秦漢則有匈奴。晉以後有五胡。隋地有突厥。宋有遼金蒙古。明有後金。吾族恆在掙扎中。然掙扎之久。必得其當以報。而且舉向之仇我敵我者。融和爲一體。此堅忍不拔之效也。

再觀吾族之僑居海外者。無論寒煖燥濕之地。皆能生存。又無論在惡嵐猛獸中。在帝國鐵蹄下。皆能卓然自立。世界上各種民不能有此堅忍不拔之概也。庶幾可以當大任歟。

以歐美言。法國人性浮躁。固不能比美中國。卽德國之沈摯。英美之鎮

定。亦皆在表面。而不及中國之根柢深厚也。

東方日本。人民浮躁。更甚於法國。法國人諾特氏所著近代日本一書中云：『日本人之性質是狂熱的。在尋常時。皆倡爲馴順。而忽然決裂。則如火山噴發。極爲陰險。』又曰：日本之山水明媚。乃欺人者。乍觀其地似平安。實則不然。其中常孕育大激變。其內部之動搖。震撼地面。每日實有二三。『日本人譏中國人五分鐘熱度。實則日本人真祇有五分鐘熱度也。』

四曰尙道義 蔣校長謂中華民族本爲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可見吾族之尙道義。亦爲特性之一。今以他族比較之。更爲明顯。

歐美人極重視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之界限。極爲明顯。比如父母養育子女，在法律上。祇有養育至成年之義務。子女成年以後。父母即令其出外獨立門戶。此後父母子女各不相顧。設使子女偶至父母居宅居住一星期。迨子女離開之日。其父母即向之索一星期之伙食費。反之父母而至子女之家庭居住。亦須同樣照納伙食費。此在歐美通行。並不爲怪。故往往有子女富貴

無匹。而父母仍流離失所者。此在中國人視之。豈非罪人。是知道義觀念。中國人自優於人也。

綜上所述。我國民族。實有大國民風度。如能切實努力前進。必可有爲。然目前我國民族。亦有缺點。

第一缺乏國家觀念。總理已說過。中國民族。只有家族觀念。而無國族觀念。故中國國家組織鬆懈。此爲一缺點。

第二缺少振作精神。目前一般國民。苟且偷惰。成爲風氣。一切事業。祇講表面。而不顧內容。只博虛名。而不顧實際。但圖敷衍得過。而缺乏極力振作。殫心邁進之精神。此又一缺點。

第三缺少責任心。東西人士。對於所任職守。皆能篤實負責。苟有敗事。不辭其咎。而目前我國人士。對所任職。多不肯盡力。幸而有利。則羣爭其功。不幸失敗。則相率而遁。求如日本武士道之精神。蓋無有也。

第四缺少紀律。目前我國人民。一切行動。大半浪漫。隨便而不遵守秩

序。公共會場。隨意叫囂。出入行旅。任情擠紮。處處表現無有規律。與西洋人遵守時間。遵重秩序。迥不相同。

有此種種缺點。故目前民族地位。日形低落。愚嘗推考此種種缺憾之所由成。得兩種來源。一由無聊文人之倡導。一由老莊哲學之誤解。

文人恆喜浪漫。在中國社會上。且稱美之。比如稽康爲人極懶。頭不梳。面不洗。而一般人尙稱之曰。『龍章鳳姿。不假修飾。』其他可以想見。在中國社會上。士乃四民之首。文人之喜浪漫。遂引導一般社會皆趨于浪漫。老莊哲學。自有其價值。但老莊之言。易使人誤解。如老子謂『常使民無知無欲』柔弱勝剛強『莊子逍遙遊篇。以無用爲貴。齊物論篇謂『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皆足鼓勵苟且偷惰之心理。

陶侃嘗曰。『君子當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安有蓬頭跣足。而自謂曠達者哉。』其言頗足針砭無聊文人。論語曰『士不可以不弘毅。』此言可正老莊違失。

蔣校長有見於此。故提倡新生活運動。校長自述其宗旨曰。

「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須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惟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之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之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果能如校長之言。掃除污穢惡習。培養生機正氣。則「周雖舊邦。其命唯新。」

而中國民族得一新生命矣。故校長所規定之新生活須知。吾人當身體力行。

以爲一般社會之倡導也。

第六章 中國史時代之區分

中國史可分爲四大時代。

- 一、上古時代。起太古。終戰國末年。自西歷紀元前四千餘年至二二二年。共約四千餘年。此時代爲漢族萌芽時代。若再區分之。可分爲二期。
 - 由開闢至周初。爲傳疑之期。因此期之事。並無信史。均從羣經與諸子中見之。往往寓言實事。兩不可分。讀者各信其所習慣而已。故謂之傳疑期。由周初至戰國末年爲化成之期。因中國之文化。在此時期造成。此期之學問。達中國之極點。後人不過實行其諸派中之一分。以各蒙其利害。故謂之化成期。

- 二、中古時代。起秦統一六國。至唐亡。自西歷紀元前二二二年至紀元後九〇六年。共一千一百二十七年。此時代爲漢族全盛時代。若再區分

之。可分爲三期。由秦至三國。爲極盛之期。此時中國人材極盛，國勢極強。凡其兵事皆以攘外爲務。四圍諸族。均稽顙於闕廷。此由實行古人之理想而得此良果者。故謂之極盛期。由晉至隋，爲中衰之期。此時外族侵入。握其政權而宗教亦大受外教變化。故謂之中衰期。唐室一代。爲復興之期。此時國力之強。略與漢等。而風俗不逮。然已勝於其後矣。故謂之復興期。

三、近古時代 起五代。終明亡。自西歷紀元九〇九年至一六四四年。共七百三十七年。此時代爲漢族衰微時代。若再區分之。可分爲二期。由五代至元末爲退化之期。因此期之中。教殖荒蕪。風俗凌替。兵力財力。逐漸摧頹以致外族入主中華。此由附會古人之理想而得其惡果者。故謂之退化期。有明一代號稱中興之期。然國力之強。遠遜於漢唐。文化亦僅恢復舊觀。無特別之新發明。文學上之八股文章及律詩律賦爲此時之流行品。束縛人心太甚。文人學士。日流於卑鄙齷齪。

四、晚近時代。清代二百六十六年以及民國之世。爲我中華民族之更化時代。自清初至鴉片戰爭爲此時代之前期。此時漢學勃興。學問政治。集秦以來之大成。爲更化之開始期。自鴉片戰爭迄今日。爲此時代之後期。此時漢族固有之文化。與西洋新來之文化混合。世局人心。開秦以來所未有。此蓋處秦人成局之已窮。而將創造新局者。故近百年來之歷史。可謂更化之成熟期。

東亞史



第二篇 上古史 萌芽時代

第一章 漢族之勃興及文化之創始

遠古事跡。多無可稽。可稽者惟漢族開創。及其文化發達之事。其他諸族之創始。卽由漢族書籍所載而推見者也。

漢族之勃興 先漢族而東據中原者。爲苗。苗與漢。語言文字相類。實爲同種。九黎三苗。蓋其著者。漢族自伏羲氏後。遊牧東方。漸與接觸。而起衝突。故伏羲女弟女媧氏有共工之誅。神農之世。夙沙氏自攻其君而來歸。皆苗族也。而苗之被漢族所征服。實始於黃帝。黃帝之世。漢族游牧東來。部落不一。後各據地爲諸侯。神農氏子孫最強。七世相繼。均稱炎帝。是爲家族主義盛行時代。黃帝與炎帝同族。繼跡而至。其時漢族已奄有河南地。以融化種見。撫納異族爲宗旨。故九黎之君有蚩尤者。嘗爲少昊之官。受漢族之文化。後見炎帝政衰。諸侯攜貳。率其衆北攻榆罔。『炎帝名』榆罔奔

潞。黃帝滅之。蚩尤自立爲炎帝。北攻黃帝於涿鹿山。黃帝徵諸侯兵共破戮之。諸侯咸尊帝爲天子。帝以師兵爲營衛。遷徙往來無常處。四征不庭。北逐葷粥。古來以兵定天下者帝其首也。

中國文化之創始 黃帝之統治中夏也。承包羲神農二代之後。凡關於政事上之措施。悉從而新之。或因或創。而政綱大舉。茲條次如下。

一、區畫土地之事 邃古土宇。無明著之分畫。易以紊程序而啓釁端。於

是黃帝畫野分州。以立其要。經土設井。以別其居。立步制畝。以防其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廢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欺凌之路塞。鬥訟之心弭。并一爲隣。隣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既計之於州則數詳。井田之制成。

而耕稼立國之端大著。農業亦於茲確定矣。

二、文字之事 包羲之世。書契雖有萌芽。僅爲楔形之字。黃帝史官蒼頡觀鳥獸蹄迹之跡而有所悟。其始作書。依類象形。故謂之「文」。自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蓋字義有六。其初起於指事，象形，所謂依類象形是也。無何而有形聲，會意，所謂形聲相益是也。然已在蒼頡之後矣。若轉注與假借二者。則又在其後。故蒼頡作書。始惟有指事象形二者而已。

三、分配甲子之事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謂之「幹」。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謂之「枝」。枝幹相配以名日。凡六十日而甲子一週。其法規自大撓。蓋黃帝之臣也。

四、創造冕服之事 黃帝以前。未有冕服之創造。黃帝始作冕。垂旒充纒。衣玄而裳黃。旁觀翬翟草木之華。乃染五色爲文章。以別貴賤。等

級明而章服之制定。易所謂「垂衣裳而天下治」者也。

五、經始器具之事 黃帝始命隸首定數。造爲律度量衡。又命甯封爲陶正。

。赤將爲木正。以利器用，揮作弓。夷牟作矢。以威中國。又命共鼓化孤。剡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邑夷作車。以行四方。服牛乘馬。備物致用。而民乃大利。又多作行師必備之物。如旂、纛、鐃、鼓、角、靈、鞞、神、鉦之類。用之戰陣以奏武功。而四方威服。

六、建築宮室之事 包犧以來。至於有巢。編槿而廬。緝蔴而扉。塤塗茨翳。用以避禍。而宮室之狀。由是萌生。以其能革有巢（此謂人皇後之有巢）之化。故亦號有巢。然上棟下宇之制。猶未備也。黃帝有作。伐木構材。起建合宮。以祀天而敷教。封禪書。所謂黃帝明堂者也。

七、發明蠶絲之事 黃帝以前。未有養蠶制絲之事也。西陵氏之女嫫祖。爲帝元妃。始教民育蠶。治絲繭以供衣服。而人民無皴瘃之患。後世

祀爲先蠶。蓋育蠶之事。與冠服制度相表裏。自黃帝興而衣皮衣卉之風。於茲漸革矣。

八、著作醫經之事 黃帝以人之生也。寒暑蕩於外。喜怒攻於內。天昏凶札。君民代有。乃卜窮下際。咨於岐伯而作內經。視神農時代之醫。僅憑經驗。而無方書之可證者。則殊形進步也。

九、訂定律呂之事 黃帝以前。音樂雖興。當無一定之律呂。足以辨別聲音也。黃帝因命伶倫取竹澗溪之谷（混侖北谷。）斷兩節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鍾之宮。損益相生。爲六律。（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皆爲陽，陽管曰律。）六呂，（大呂，應鐘，南呂，林鐘，仲呂，夾鐘，皆爲陰。陰管曰呂。）並候氣之應。分立五聲。（宮商角徵羽）。鑄鐘以和而奏之。命曰咸池。蓋自黃帝興。而聲音之道。亦於滋漸備矣。

十、分命官司之事。官司職。黃帝以前。固已有之。至於黃帝。又以雲紀官。得六相而中國大治。風后明乎天道。故爲當時（主時令之官）。太常察乎地利。故爲稟者。（稟卽廩，主廩給之官）。奢龍辨乎東方。故意土師。祝融辨乎南方。故爲司徒。大封辨乎西方。故爲司馬。后土辨乎北方。故爲李（法官）。又別立司天之官。命臾蒞占星。鬥苞授規。正日月星辰之象。於是有星官之書。並令羲和占日。尙儀占月。車區占風。各掌天文之事。而職司之職。載包羲神農之世爲更昭矣。

第三章 唐虞時代

唐虞之治 爲上古極盛之時，其事跡重要者。凡四端。分述如下。

君位之禪讓 自炎帝後。君統皆傳一家。摯廢堯立。乃一家也。堯既卽

位。以小方多難。崇伯鯀治洪水九載。又無功。三苗復爲患。乃咨四岳而舉舜。舜爲虞（山西平陸縣）幕之後，少以孝聞。至誠感神。其德至懋。堯妻以

二女。使攝政。舜殛鯀於羽山。（江蘇贛榆縣）使其子禹繼父職。顓頊裔孫伯益。及堯兄棄。佐之。禹乘四載。先疏河，次濟，次淮，次江，北條之水。使入河濟。南條之水。使入江漢。八載而洪水平。烝民乃粒。其功甚大。故堯禪舜。舜禪禹。讓德讓功。不私其子。真至仁也。

苗族之征服 三苗右彭蠡。左洞庭。已被屏於江湖之外。堯時又爲患。故與之戰於丹水之浦。（河南浙川縣）舜又使禹征之。三旬不服。退修文德七旬來格。舜竄其渠於三危山。（甘肅燉煌縣）於是苗民丕斃。不復爲變。惟其時息慎氏來朝貢。漢族與滿蒙二族接觸始於此。

威權之統一 自遊牧部落。據地稱諸侯。其後分封益繁。勢力極大。天子之廢立。以其朝覲訟獄爲主。堯舜以治平洪水之大功。又乘征服苗民之威力。欲杜其弊。故流共工於幽州。（卽幽陵）放驩兜於崇山。（湖南慈利縣）爲集權中央之計。以求統一。其政策之可見者四。

一、定賦作貢 洪水既平。堯乃任土作貢。則壤成賦。貢以方物。賦分九

等。而諸侯始聽命。

二、分州立牧 堯初承顓頊九州之舊。洪水平後。分冀之東爲并州。東北爲幽州。青之東北爲營州。共十二州。每州立牧一人。以統其權。

三、封建屏藩 堯封禹於夏。(河南禹縣)錫姓姬氏。統領州伯。以巡十二牧。兄棄於郃(陝西武功縣)。錫姓姬氏。兄契於商。(陝西商縣)錫姓子氏。共工從孫四岳於呂。(河南蔡縣)錫姓姜氏。舜封堯子朱於丹。(山東臨朐縣)弟象於有庠。(湖南道縣)後世封建勳戚始於此。

四、分爵定制 定諸侯以公侯伯子男五爵。班以桓信躬穀蒲五瑞。分以甸侯綏要荒五服。甸服千里。皆爲王畿。內重外輕之法也。諸侯每歲一朝。堯十二歲一巡守。舜五載一巡守。皆以籠馭而震疊之。

民政之注重 堯舜命官除納言一職外皆以民事爲重。分述之如下。

一、實利 禹爲司空。以平水土。棄爲后稷。以播百穀。垂作共工。以賴器用。益作虞以興利源。義和治歷象以授民時。伯夷作秩宗。以治神

人而和上下。此皆利民之事也。

二、刑法。士師之官。以顛頊裔皋陶爲之。刑制有五。墨，劓，剕，宮，大辟是也。又有鞭，朴，流，放，竄等刑。又有贖刑。以治疑罪。眚災者赦。怙終者刑。大概如此。

三、教育。司徒之官。以契爲之。教旨以五倫爲主。播教之地在學校。成均之制。上古已有之。舜建大學於西郊。曰上庠。以養國老。小學於國中。曰下庠。以養庶老，又命夔典樂。以教胄子。皆學制也。

第三章 三代之興亡

夏之興亡 夏之始祖禹。歷仕堯舜。堯時洪水汎濫。使鯀治之無功。及舜卽位舉禹以治之。水患治而九州定。禹受禪後都安邑。(山西夏縣)去奢侈。尚儉素。卑宮室。菲飲食。以休養人民。一會諸侯於塗山。(安徽遠縣)再會諸侯於會稽。(浙江武康縣)四方來朝。自禹而後。傳賢之局。一變而爲傳

子。由於諸侯之擁立其子也。禹初欲傳位於益。子啓賢。爲諸侯所擁立。啓有天下後。大會諸侯於鈞臺。（河南禹縣南）有扈氏不服則滅之。此爲夏代極盛之世。太康無道。好盤遊。畋洛表，（洛水之旁）十旬不返。有窮（國名在山東德縣）之君羿。拒於河。太康避居陽夏。（河南太康縣）及夏主相時。羿遂篡夏。是爲權臣篡國之始。羿臣寒浞。又殺羿而自立。相子少康與舊臣靡。共滅寒浞。復禹舊業。後世稱中興者。必以爲祖焉。傳子帝杼。征三壽（山東濰縣境）遠近爭貢。孔甲而後德政日衰。履癸尤貪虐。有勇力。世號桀。寵有施氏。（山東勝縣東北）女妹喜。作宮室。設池園。日夜耽酒色。政事怠廢。人民大怨。成湯率諸侯來討。乃放桀於南巢。（安徽巢縣）夏亡。湯之於桀。以臣放君。歷史上空前之舉也。

商之興亡 商之始祖曰成湯。用伊尹爲相。施仁政。攻葛（山西垣曲）滅昆吾。（河南詳昌）凡十一征。諸侯威服。乃放桀而卽帝位。都亳。（河南偃師）湯之後。凡五興五衰。（一）太甲復位後。修德勤政。諸侯來歸。是爲一

興。(二)及至雍己。紀綱不振。諸侯不至。是爲一衰。(三)太戊以巫威伊陟等爲相。而天下太平。是爲二興。(四)傳至河亶甲。禮法漸廢。是爲二衰。(五)祖乙卽位。以巫賢爲相。綱紀復振。是爲三興。(六)傳至陽甲。諸子相爭。海內大亂。是爲三衰。(七)及盤庚遷殷。(河南偃師)修先王之德教。百姓悅從。諸侯爭至。是爲四興。(八)小辛立。殷室四衰。(九)武丁師甘盤。相傳說。伐鬼方。殷室五興。(十)武乙遷朝歌。(河南淇縣)淫佚無度。怠於政治。是爲五衰。傳至帝辛。猛勇有智辨。世稱紂寵有蘇氏(河南濟源縣)女妲己。重賦稅。苛刑罰。微子箕子比干諫而不聽。淫虐益甚。於是周武王率諸侯來伐。紂師皆倒戈以迎周。紂自殺。商亡。

周之興亡(西周) 后稷之後文王。當商紂之世。施仁政。諸侯多歸之。其子武王滅商。卽帝位。大封功臣及同姓爲諸侯。武王子成王卽位時。年幼。周公攝政。管叔(管國名河南鄭縣境)蔡叔(蔡國名河南新蔡縣)與武庚(紂子)共舉兵叛周。三年而平。周公制禮法。創井田。人民有所歸宿。社會得

以安甯。成王子釗立。曰康王。能修文武之業。成康之世。四十餘年。刑無所用，爲周代極盛之期。史稱成康之治。康王子昭王瑕時。諸侯驕縱。王室衰微。穆王滿用君牙，伯冏，修政治。末年。好遨遊。輕用兵。於是民心大失。至厲王胡用小人。行暴政。國人謗王者。則捕殺之。人心大怨。乃逐王。於是周定公。召穆公共和行政。此爲貴族共和之始。厲王子宣王靖用仲山甫。尹吉甫，方叔，召虎。北伐玁狁，南征荆蠻，淮夷，徐戎。世稱中興之主。宣王子幽王宮溺寵褒姒。（褒國名陝西褒城）廢姜后。后父申侯。（申國名河南南陽）以犬戎攻王。殺之。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平王畏犬戎。遷洛邑以避之。漢族因他族之逼迫而遷地以求苟安。此其始也。初武王由豐遷鎬。（陝西長安）又以洛邑（河南洛陽）爲東都。歷代皆居西都。至此始遷東都。是爲周室東遷。周既東遷。王業漸衰。諸侯放恣。遂成春秋戰國之世。

第四章 三代之制度

一、官制 夏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殷有二相。

右相六太。

太宰太宗太史
太祝太十太卜

五官，

司徒司爲司
空司司司寇

六府，

司土司木司水
司草司器司遠

六工

土工金工石工
木工獸工草工

周有

三公。三孤，六官，分理庶政。夏殷之制。史書不詳。周之官制曰太師。太保。太保。茲惟三公。曰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皆論道之官。以待有德者。其行政官。厥爲六官。天官之長曰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地官之長曰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春官之長曰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古人重視宗教。故特設一大臣以管理之。夏官之長曰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秋官之長曰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冬官之長曰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此制創於周初。歷漢唐宋明清。號爲六部尙書。分理庶政。六之官屬。各有六十。合成三百六十官。以象周天之度。其官名等。皆因前代之舊而稍加以變通。冢宰卽殷之太宰。宗伯卽殷之太宗也。然天官中有宰夫女官奄人等官。春官中有巾車之官。及官中有太僕之官。皆爲君主一人而設。去爲民立官之意已遠矣。此外又有卿大夫等

名。亦因夏制。

二、地方制 堯平洪水後。置十二州。夏有天下。復九州之舊。殷因於夏無所變更。周夏官職方氏所掌九州。與夏略異。有幽并。無徐梁。蓋并梁於雍。并徐於青。而析冀野爲幽并。此其大異者也。荊州青州分占豫州之境。幽州又犬牙於青州。兗州又錯出於徐方。此其小異者也。

三、田制 賦田之制。唐虞之世無可考。蓋洪水後。農產未興也。夏以田五十畝爲一間。十間爲一組。一夫受田一間。殷時由井田之法。畫爲九區。區凡七十畝。外爲私田。中爲公田。八家各受一區之田而耕之。公田則八家合耕。周時仍其制。惟每區凡百畝。其受田之法。年二十而受。六十而歸。未成年者稱餘夫。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更受百畝之田。其宅亦由官給。人得五畝。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凡人民不得私有田宅。其受又有定額。故無失業之民。而亦無甚貧富。近世所謂社會主義。蓋無有精於此者。惟其試行之區域。只限於東西二都近旁。並未能推行全國也。

四、賦稅制 夏用貢法。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而取其五畝之所入也。殷用助法。助者藉也。藉民力以耕公田。而卽以其公田之收穫爲租稅也。周用徹法，徹者通也。通用貢助之兩法也。都鄙地遠。年之豐歉無可徵。故用助。鄉遂地近。年之豐歉有可見。故用貢。此三者皆所謂粟米之征也。此外尙有力役之徵。歲用民力。以供百役。終歲不過三日。年歉則遞減。有布縷之徵。地宅之稅也。每家歲收絹布若干。宅不毛者有罰。山澤漆林關市亦皆有徵。山澤之徵。主於蓄材。漆林之徵。主於崇儉。關市之徵。主於崇本。含有一種限制之意。非專厲民以自養也。

五、兵制 民卽兵。官卽將。其居鄉者。五家爲比。比有長。五比爲閭。閭有首。四閭爲族。族有師。五族爲黨。黨有正。五黨爲州。州有長。五州爲鄉。鄉有大夫。其居遂者。五家爲隣。隣有長。五隣爲里。里有宰。四里爲鄴。鄴有長。五鄴爲鄙。鄙有師。五鄙爲縣。縣有正。五縣爲遂。遂有大夫。此皆平日之民也。至於治軍。則每家各出一人。比隣之所出爲一伍。

伍有長。卽在朝之下士也。閭里之所出爲一兩。兩有司馬。卽在朝之中士也。族鄴之所出爲卒。卒有正。卽在朝之上士也。黨鄙之所出旅。旅有帥。卽在朝之下大夫也。州縣之所出爲師。師有帥。卽在朝之中大夫。鄉遂之所出爲軍。軍有帥。卽在朝之卿也。天子六卿。故有六軍。此編制之法也。至於徵調。則方里而井。井有八家。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邱出成馬一匹。牛三頭。甸出成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運輜重者二十五人。周時謂兵爲賦。意蓋因此。其器械則弓矢之外。有刀劍矛戟等。以鐵爲之。甲以犀兕之皮爲之。其冑或以革。或以銅。人民服兵期限。自二十歲至六十歲止。王畿之民。半歲一更替。一生中僅就役一次。諸侯之民一歲一更替。一生中就役亦僅兩三次。其訓練方法。則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簡練士卒。

六、刑制 民事分數種。關於人事者。以隣人爲證。關於土地者。以邦國之圖爲證。關於借貸者。以券爲證。關於賣買者。以約劑爲證。皆有史官

以記兩造之辭。其訴訟之時。先使入束矢鈞金。以禁刁訟。刑事先訓後斷。須得大夫國人之同意。決死刑之時。則士師受其宣告書。擇日而加刑焉。王族有爵者及婦人。皆不刑於朝市。其刑制則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本地處所創。三代因之。更有髡，劓，極，梟等。及徒刑贖刑之類。又有嘉石以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極梟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下罪三日坐。三月役。又有鬻土以聚教罷民。凡害民者。寘之鬻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於國中。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鬻土者殺。又有宥恕減輕之法。老者，幼者，愚者，宥恕。不識者，過失者，遺忘者，減輕。出訴之期限。因地而一定。過期者不理。歲終則以一歲中所斷定之獄。集而藏之。名曰法例。以備他日參考。命夫命婦。不躬蒞獄訟。使其臣下代之。公族無官刑。刑者致之甸人。不於朝市。貴者議。親者議。此皆貴族階級之制也。

七、選舉制 鄉大夫舉一鄉之秀者。移名於司徒。曰選士。司徒又選舉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既舉於司徒。則其身雖在鄉。可免鄉役。不給社事。不供田賦。升於學者。其身在學。亦可免司徒之役。不赴軍旅。二者皆謂之造士。大樂正又舉在國學中造士之秀者。移名於司馬。曰進士。司馬論其才。授以官。然後賜以爵祿。由鄉進者。鄉大夫掌之。大司徒用之。爲鄉遂之吏者也。由國學進者。大樂正掌之。大司馬用之。爲大夫士者也。其選舉之法。則以德行道藝爲主。知仁聖義忠和爲六德。孝友睦婣任恤爲六行。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閭胥比長旅師等。日而記之。月而考之。歲而計之。三歲則彙集於鄉大夫。加以宗核。而賓興之禮出焉。

八、學校制 有虞時代大學曰庠。小學曰下庠。庠者養也。唐代小學曰西序。大學曰東序。序者敍也。唐重射。射以敍爲主。故以名其學。殷代小學曰左學。大學曰右學。亦曰瞽宗。殷重鬼。祭祀則尙樂。故以名其學也。周代兼用之。其制之可考者有七事。

類別 有鄉學國學二種。二種中又各有大小之別。

地址 天子小學在王宮東。諸侯小學在宮南之左。庶民小學隨處有之。

天子大學在國中。諸侯大學在郊。天子大學在國中。諸侯大學在郊。天子大學有在西郊者。鄉學也。

名稱 大學在國內者有五。辟雍在中。爲周制。其餘在南之成均。黃帝制也。在東之東序。唐制也。在西之瞽宗。殷制也。在北之上庠虞制也。在鄉者鄉有校。州有序。黨有庠。亦兼各代之名。小學則閭有塾。諸侯之大學曰泮宮。

教授 以養老教德行爲主。大學教六藝。及修己治人之道。小學教灑掃應對進退之節。軍人凱旋。受俘獻馘亦於大學。以厲其尙武敵愾之氣。不率教者。則有移郊移遂屏遠方。及夏楚以收威之法。

生徒 國學爲王太子王子羣后世子卿大夫元士適子。及國內俊選之士學習之所。鄉學爲庶民子弟學習之所。天子鄉學。亦以待俊選及諸侯之貢

士者也。

教師 國學有師保，大樂正，小樂正，大胥，小胥，太師，太師，大司成等教之。鄉學以鄉士有德行道藝者教之。小學或有易子而教者。

學齡 小學自八歲至十四歲。大學自十五歲至二十四歲。以上八者。以田制學校制二者最爲重要。蓋田制善則民有恆產。自有恆心。學校多則教育普及。禮義自立。

第五章 春秋戰國時代

春秋時列國之競爭 春秋者。因孔子所修之史而得名。自平王至敬王二百四十二年。其時列國紛爭。兼併甚熾。諸姬諸夏。固多淪亡。卽戎狄諸族之錯居內地者。亦盡歸夷滅。大河南北。草昧盡闢矣。惟當時雖尙兼併。亦重禮法。列國相交。猶有以禮爲制。如今所謂公法。大字小。小事大。平時交際。兩國戰爭。皆有規定。不守禮法者。小國叛之。大國失羈。故大國須

假仁義以行。而小國亦得藉以自保。春秋之異於戰國者在此。至其中強國。以晉·楚，齊，秦，吳，越爲最著。初皆僻處一隅。兼併既多。乃進爭中原。●楚與吳越。當時以夷狄遇之。晉與齊秦皆以尊王自命。然名爲夷夏之爭。實則南北戰爭也。分述之如后：

(一)齊桓之創霸 平王東遷。本以避戎。然春秋之初。戎患常不絕。楚尤爲患於南方。其勢力已擴至淮水以北。莊王時。齊桓在位。用管仲以變法。制國爲二十一鄉。使四民不雜處。又作內政。以寄軍令。官山海以準輕重。立三選以擇賢。分五屬以布憲。重農以擁穀幣。贖罪以備器械。內政既修。乃出謀諸侯。伐戎逐狄。服楚於台陵。(河南偃城縣)兵車之會四。衣裳之會九。諸侯服從。王室以尊。功烈稱五霸首焉。

(二)晉文之繼霸 齊桓既沒。國亂不振。楚又頓強。宋襄公欲圖霸。卒以迂陋。爲楚所敗。受傷而死。於是天下之大勢在楚。襄王時。晉文公

在位。因勤王功。得南陽之地。（河南沁陽縣一帶）遂敗楚於城濮（山東濮縣或河南陳留縣）楚勢又挫。然晉不獨挫楚也。又西制秦。秦自平王東遷後。力戰破戎。盡得歧西之地。而東徙汧渭之間。又滅芮。（陝西朝邑縣）築王城。以窺中原。晉滅虢守崤函之固以制之。晉文之後。秦穆公因喪伐鄭。晉襄公襲之。秦軍盡沒。從此不敢東出。僅稱霸西戎而已。天下大勢在晉者二十餘年。

（三）楚晉之更霸 晉襄既沒。楚莊王乘晉君之弱。力爭陳鄭。敗晉師於邲（河南鄭縣）於是天下大勢又在楚。晉僅能滅其近旁之赤狄等國而已。宋王時。楚莊沒。其臣巫臣以罪奔晉。楚滅其族。巫臣怒而適吳。教吳叛楚。於是楚之東方樹一大敵。疲於奔命。晉厲公乘之。敗之鄢陵。（河南鄢陵縣）楚勢一殺。然鄭終不服。晉悼公和無終（戎國名直隸易縣境）絕後患。三駕而爭之。鄭始折服。而陳終爲楚有。秦亦崛起西陲。晉悼之所以不能預於五霸也。

(四) 弭兵之影響 靈王時。宋向戌聯合晉楚。創爲弭兵之盟。楚以衷甲脅晉。遂得先歆。而爲天下盟主。其得勢未有盛於此時者。當時兵革暫息。列國卿大夫。皆以才智自見。晉有羊舌肸。魯有叔孫豹。齊有晏嬰。吳有季扎等。皆極一時之選。最著者爲鄭公孫僑。內以禮法馭強宗。外以口舌折強國。治績井然。使弱小之鄭。處強大之間。不被兵革者數十年。管仲後一人而已。

(五) 吳越之爭霸 弭兵盟後四年。魯敗之。楚遂起而滅陳蔡諸國。中原岌岌。會楚內亂。楚平王又以讒殺其臣五奢。奢子員奔吳。說吳王闔閭報楚。楚旣滅。幸楚臣申包胥乞師秦廷。敗吳存楚。然楚從此不競矣。闔閭以伐越。(浙江紹興縣)爲越所敗。傷而卒。其子夫差。志復父仇。旣滅越而復赦之。越王勾踐與其臣范蠡。臣妾於吳者三年。歸而臥薪嘗膽。與其臣文種謀報服。夫差恃強不備。北攻齊魯。而與晉爭盟於黃池。(河南封邱縣)方得先歆。越已乘虛破其都。夫差急還。厚

幣與越盟。數年之後。卒爲越滅。勾踐號令晉楚齊秦。同輔王室。秦不如令。欲西渡河攻之。秦引罪乃止。橫行江淮。東方諸侯盡朝之。號稱霸王。至是而南方之勢盛極矣。然勾踐卒後。其業亦衰。

戰國時列強之競爭 戰國者。因戰國策一書而得名。自春秋末至秦初之時世也。其時列國。兼併殆盡。最強者。惟秦楚燕齊韓趙魏七國。秦楚皆舊國。燕亦舊國。而在春秋時。名不甚顯。蓋北滅山戎北戎及破東胡而致強大者。齊雖舊國。而安王時田氏篡立。則舊國而新建者也。韓魏趙爲新國。以晉之三卿分晉而立國者也。七國中楚地最大。(跨江漢淮三水流域)秦地最險固。(東函關南武關西散關北蕭關謂之關中)燕趙齊皆僻處一隅。而韓魏獨居中原。韓魏等不能聯合各國以禦秦。緩則相攻。急則屈伏。故其勢常弱。秦能用六國之人變法圖強。又藉其地勢。緩則出攻。急則固守。故其勢常強。今就其事實分述之。

(一)六國之擯秦 戰國之初。魏最強。文侯用卜子夏段干木李悝西門豹吳

起諸賢。國勢極盛。後吳起奔楚。楚用之。南平百粵。(兩廣之地)其勢亦盛。齊威王賞罰嚴明。韓用申不害。以刑名之術治國。皆致富強，惟秦最弱。雖能滅義渠(甘肅慶陽縣經川縣等處)六荔(陝西大荔縣)諸戎。而國屢內亂。三晉奪其河西地。以夷狄遇之。屏不與中國會盟焉。

(二)秦之變法 秦既被擯。孝公乃發憤修政。用衛人公孫鞅以變法。其大略凡七。令民爲什五而相收司連坐，一也。告姦者重賞。不告姦與匿姦者重罰，二也。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居者。倍其賦，三也。軍功重賞。私門受罰，四也。勤耕織者復其身。逐末利及怠惰者沒爲奴，五也。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六也。有功者榮顯。無功者雖富不得紛華，七也。行之十年，秦國大治。又廢井田，開阡陌。更賦稅。國用益饒。

(三)韓魏楚之削弱 秦既變法。六國不悟。魏以伐韓趙。爲齊將孫臏所破

。秦乘其敝。大敗魏師。魏獻河西地而徙都大梁。(河南開封縣)此爲六國割地之始。周人蘇秦創合縱之策。相約擯秦。秦相張儀(魏人)以連橫之策破之。當時秦之政策。專務拓地。攻魏尤力。魏之曲沃(河南陝縣)等地。盡爲秦有。於是韓亦常秦衝。秦勢如虎出柙矣。赧王初。秦旣南并巴蜀。(四川省)又拔韓宜陽。(河南宜陽縣)取漢中地(漢水流域)楚自顯王時滅越而取其地。東至浙江。又遣莊躡代滇。(雲南省)版圖大拓。至是亦屈服於秦。幸齊相田文率韓魏之師敗之。秦始一挫。

(四)齊趙燕之興衰 韓魏楚旣受侵削。同時齊趙燕以遠於秦。不受蹂躪。頗能有爲。趙武靈王雄勇能謀。教民胡服騎射。北略戎地。破林胡(山西石玉縣)樓煩。(山西代縣)至代(山西大同以北及直隸蔚縣一帶)雲中。(綏縣歸綏縣一帶)西及九原。(河套外內蒙古烏喇忒旂地)東滅中山。(直隸正定縣春秋時名鮮虞)疆土大拓。惜以內亂。餓死。未竟

其志。齊宣王因燕王噲讓國之亂。伐而克之。湣王以宋王偃之暴滅而有之。疆土亦拓。未幾燕人畔。燕昭王（王噲子）銳志復仇。使樂毅攻下齊七十餘城。湣王走死。齊既滅。會昭王死。齊將田單行反間。樂毅奔趙。於是齊地盡失。霸業不成良可惜也。

（五）秦之遠交近攻 三國既內亂自賊。秦乃專力攻楚。盡奪其鄢郢（湖北江陵縣楚都也）黔中（湖南常德縣以西至貴州皆是）地。楚徙都陳以避之。又盡奪韓魏南陽太行等地。用范雎遠交近攻計也。韓魏既削。秦與趙接，趙始受禍。秦白起殺趙卒四十萬人於長平。（山西晉城縣）進圍邯鄲。（直隸邯鄲縣晉都城）趙既亡。幸魏無忌大敗之。秦又一挫。

（六）秦滅周室 初。孝王時。封其弟於河南。號爲西周。其曾孫又封於鞏。號爲東周。赧王遷西周。於是東西並稱。赧王五十九年秦攻韓趙。王恐。約諸侯攻秦。秦將滅之。越七年。東周君又欲與諸侯伐秦。秦又滅之。周祚始亡。越二年。魏無忌率五國之師。伐秦。秦又一挫。

(七)秦滅六國。無忌再敗秦師之歲。秦王政立。呂不韋爲相。號仲父。用離間計。去魏無忌。及趙將廉頗。魏趙益弱。魏趙益弱。楚王爲從長。合各國伐秦。爲秦所敗。楚徙都壽春(安徽壽縣)以避秦。秦又用李斯計。離間六國君臣。殺秦將李牧。牧有將才。滅稽檻(察哈爾張北縣外)卻匈奴(卽獯狁)屢敗秦師。故秦謀殺之。遂滅韓滅趙。趙公子嘉自立爲代王。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秦王。不中。秦王怒攻燕。燕王喜奔遼東。秦王賁決河水灌大梁以滅魏。王翦殺楚將項燕以滅楚。賁又滅燕滅代。乘齊不備。卒入臨淄滅之。十年之間。六國皆亡。諸侯盡滅。惟衛至秦二世元年始滅。於是天下始合爲一。

第六章 政治之變化與學術之進步

吾國政治以東周爲一大關鍵。東周前爲貴族政體。東周後爲君主專制政體。

貴族政體之傾覆。貴族政體。肇自游牧部落。黃帝戰勝異族。定民與百

姓之分。貴賤階級乃益著。高等行政官。殆皆貴族所據。平民鮮得預焉者。周世貴族尤重。一切禮節及刑罰教育等制。公卿與士庶懸殊。且凡貴族。皆有采地。平民不啻其私屬也。春秋時列國卿大夫。皆公族。皆世官。如魯三桓。鄭七穆之類。其尤著者。年久而支庶多。則以氏辨別之。掌之以官。記其親疏遠近以防淆混。至戰國時。各國爭盡地力。以多稅爲主。任民耕植。不限多少。於是田畝爲人民之私產。得以買賣。而貴族所藉以馭平民之具失矣。又其時競爭既急。需才孔殷。學校選舉又久廢。不能不破格取用。於是布衣之賤。可致卿相。而貴族漸式微。姓氏亦漸無辨。而不足重矣；然齊民素不得與貴族齒。一旦得志。爲鄉黨後生所欣羨。爭思說人主出其金玉錦繡。以取卿相之尊。士氣卑陋。亦自此始。

君主權力之進步 自夏代後。君主雖世襲。然外懼諸侯。內敬大臣。下畏民暑。雖相傳有言莫予違之說。而刑賞用舍及諸大政。皆須得國人之同意。財政兵政。亦不盡在一人之手。權力猶未大申。故湯武革命。則諸侯可畏。

也。伊尹放太甲。孟子有易位之說。則大臣可畏也。周人逐厲王。周召二公不能反正。不敢勤王。則國人可畏也。至春秋時。列國大事。尙有以國人之從違爲定斷者。自兼併既烈。強大之國。地醜德齊。勢力不能相及。於是諸侯不復可畏。而君權一進步。周初之制。君有定祿。僅十倍於卿。卿不止一人。其下又有大夫等。合計之。與君之勢力不甚相遠。自其後滅國取地。不以封臣。立爲羣縣而直隸於君主。於是君主之勢大增。足以制其臣下。臣下不敢抗。而君權又一進步。古者寓兵於民。民變卽兵變。故君憚民。自戰國時需兵多。徵兵之制漸易爲召募。於是荷甲之武士。悉供君主之指揮。內平叛亂。外禦強敵。綽有餘力。而君權又一進步。加以其時學校衰。井田廢。草野梟桀。輟耕隴上而太息者。隱患最深。非以爵祿餌之。無以戢其邪心。非嚴重威儀以震疊之。使之視君如帝天。又無以戢其暴氣。於是爵賞由己。體制日崇。而君權又一進步。迨其後財賦刑罰兩大柄。咸萃於一人。而君權之進步極矣。

學術之進步 吾國學術思想。以東周爲全盛時代。其派別千條萬緒。漢

書藝文志記載爲最詳。大別凡六。小別三十有八。

一、六藝 分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九種。

二、諸子 分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十家

三、詩賦 分屈原賦，陸賈賦，孫卿賦，雜賦，歌詩，五種。

四、兵家 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種。

五、數術 分天文，歷譜，五行，著龜，雜占，形法，六種。

六、方技 分醫經，經方，房中，神僊，四種。

藝文志據劉向劉歆父子合著之七略。七略爲太古至西漢末現存載籍之總錄。總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大抵六藝傳記與詩賦。多漢人之述作。詩賦中之陸賈賦，雜賦。歌詩三種。皆託始於漢。爲先秦所未有。其餘四類。則以春秋戰國國人士之述作爲多。卽託名宓戲，神農，黃帝以下者

亦多時人所依託。兵家，數術，方技。本可附庸諸子。另立數家。因爲專門之術。當時校書者各有專人。劉向校六藝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故與諸子並列。是則論晚周學術思想。雖謂以諸子概之可也。

諸子云學之起因。亦以藝文志所言爲最備。一曰出於官守。謂「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朝之守。縱橫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數術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司徒以下。皆王朝之官。故後人亦稱諸子出於王官。蓋學術寄於典籍。古代典籍皆藏官府。司其職者。世其業。世其業者專其學。專其學者傳其說。官守學業皆出於一。故學在王官。而私門無著述文字。及周室東遷。天子失官。官守不修。官師之學。遂分裂而爲私家之學。始則由天子畿內分而

之各國。繼則由各國轉而入私家。官家之善。亦多散布於人間。好古者咸可從師講習。有書者亦得博學詳說。此所以孔老聖哲。勃興於春秋之末。而九流十家。繼軌並作。旁及兵書數術方技。大盛於戰國之世也。

二曰起於時勢。藝文志稱「諸子十家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說。蠡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是諸子雖出於王官。亦與時勢爲因緣。如陰陽家、法家、縱橫家、農家、兵家、以及術數、方技、皆隨時俗之好尚。以擇術立言。如孔子之譏世卿。惡征伐。孟子之明王道。辨義利。墨子之明尚賢。著非攻。下及宗鈺尹文之救民之門。禁攻寢兵。雖與世柄鑿。亦皆救時之要術。濟世之良模。而墨家以悲天憫人爲懷。尤尚趨時。其言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葬。國家喜音沉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則該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卽道家之抉摘天地造化之根原。消極於世俗之榮辱得失。而積極於精神之稠適上遂。下至商

鞅之反對禮樂詩書善修孝悌廉辯。亦皆周末時勢激之使然。古人謂學術可以觀時變。豈不然哉。

諸子之學。各有宗旨。其書家別人異。文藝志著錄之書。雖因歷代之兵亂。而銷亡十九。若陰陽，農，小說，縱橫，四家。今已無整篇之書。兵家，數術，方技。除兵權謀，形法，及醫經。存書數家。亦並亡佚。然即其存者論之。猶有千門萬戶之觀。要其於道最爲高而關係中國文化最鉅。影響中國歷史最深者。首推孔子。

第七章 孔子之政教

孔子與中國文化之關係 孔子者。中國文化之中心也。自孔子前數千年之文化。賴孔子而傳。自孔子後。數千年之文化。賴孔子而開。蓋其學集上古聖哲遺教之大成。發揮光大。而布之民間。一以人倫道德爲本。而卓然立人之極。爲生民以來所未有。禮記論語詳載孔子學行。其所言首重修身成己。其

所標舉之德目。自仁，義，禮，知，信外。曰誠。曰敬。曰恕。曰忠。曰孝。曰愛。曰友。曰恆。曰中。曰庸。曰讓。曰儉。曰恭。曰寬。曰敏。曰惠。曰剛。曰毅。殆未可以僂舉。修身之後。卽推之於國家天下。故於道國，爲政，理財，治賦，成人，教民之法。無一不講求。而載致用於世。益旣充滿其心性之本能。一切庸世覺民之方。乃從此中自然發見於外。其極則至於盡物性而參天地。宇宙內事。皆性分內事。本末兼賅。有體有用。內聖外王之道。固與百家之得一察焉以自好者異矣。由其以修身克己爲重。斯不暇及於外。而怨天尤人之意。自無自而生。其遇雖窮。其心自樂。人世名利。視之淡然。故曰。「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自孔子立此標準。於是人生正義之價值。乃超越於經濟勢力之上。服其教者。力爭人格。則不爲經濟勢力所屈。不獨昌言私利。不恥攘奪者。羣斥爲小人。卽躬行正義。舉措無訛。而其隱微幽獨之中。有一念涉於私圖。亦不得冒純儒之目。此孔子之學之最有功於人類者。人之生活。固

不能不依乎經濟。然社會組織不善。則經濟勢力。往往足以錮蔽人之心。理。使之屈服而喪失其人格。甚强悍者。蓄積怨尤。則公爲暴行。而生破壞改革之舉。今世之弊。皆坐此耳。孔子以爲人生最大之義務。在努力增進其人格。而不在外來之富貴利祿。即使境遇極窮。人莫我知。而我胸中浩然。自有坦坦蕩蕩之樂。無所歆羨。自亦無所怨尤。而堅絕不屈之精神。乃足歷萬古而不可磨滅。儒教真義。惟此而已。

孔子與六經 孔子之學。固不以著述重。然其著述之功。關係絕鉅。史記。孔子世家稱「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

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孔子又因史記作春秋。讀易而爲之傳。合之詩書禮樂。號爲六藝。（亦曰六經）詩書禮樂皆述。易春秋則述而兼作。孔子以之垂教。布諸天下。然後中國文化根本所寄之六藝。遂如布帛菽粟之普及。兩漢而降。載籍汗牛充棟。大抵皆六籍之附屬物。訓詁考據。義理詞章。皆以六藝爲本幹。無孔子則無六籍。雖謂無中國文化可也。

中
亞
史



10*

第二篇 中古史 全盛時代

第一章 秦之興亡

秦之內治 始皇爲專制之大梟桀。故其內治多爲專制。與後世關係甚多。約計之有六端。

一、改稱號 定皇帝之名。命曰制。令曰詔。自稱曰朕。廢諡法而以數計世。

二、廢封建 封建障害統一。與專制尤不宜。故決廢之。改天下爲三十六郡。後平百越又增四郡郡下有縣。郡守縣令尉丞等。皆簡自皇帝。事從中制。而無實權。

三、改官制 以丞相掌行政權。御史大夫掌監察權。太尉掌兵馬權。是爲中央政府最高級之官。其餘百官掌皇帝一身之事者居其多數。亦專制政體之現象也。

四、尙刑法。始皇躬標文墨。書斷獄。夜理書。二世嚴刑督責。深謀者誹謗。曰妖言。偶語者棄市。尤無人理。

五、改文字。六國語言異聲。文字異形。秦併天下。罷其不與秦合者。定

書爲八體。以下邽

陝西渭南縣

程邈所創之隸書。最爲流行。其餘大篆。及

李斯趙高胡毋敬三人取大篆所省改之小篆。二者爲簡冊所用。非博士

官不得傳習焉。

六、愚黔首。戰國時士氣最伸。始皇惡而箝制之。詔天下不得私藏書。書

悉燒燬。不燒者黥爲城旦。於是除巫醫，卜筮，種樹，諸書外。百家

悉毀。不獨儒也。惟儒士盧生等譏議始皇。被坑者數百人。受禍獨烈

耳。百家旣燬。求學者但學法令。而以吏爲師。聰明蔽錮。則無以議

政。不敢反抗。此始皇之心也。又徒六國豪富貴族於咸陽。

秦都陝西咸陽縣

銷天下兵器。亦愚弄黔首之一端。

秦之武功

中國之統一。實始於秦。其時北破匈奴。南定南越。國勢極

盛。匈奴自趙滅後。又南來。始皇以盧生亡秦讖言。使蒙恬擊之。悉

略河南地。

內蒙古鄂爾多斯旗地

遷河北榆中三萬家。

河套北內蒙古烏刺忒旗地

又使蒙恬築長城。

因戰國時各國之舊。增而聯之自臨洮。

甘肅省岷縣

至遼東。

奉天遼陽縣北

延袤萬餘里。

南越與楚同祖。秦人謂之陸梁地。始皇略取之；置南海。

廣東省

桂林。

廣西

象

兩廣南部安南北部

三郡。以謫戍民五十萬戍之。是爲嶺外隸中國之始。同時昆

越亦入版圖。置閩中郡。

福建省

秦之滅亡。秦之滅亡。可分二端述之。

一、原因 封建之制。垂數千年。一旦悉改郡縣。反動力必起。加以始皇任用刑罰。以擴張君權。又收括民財。役使民身。以從事於土木營造神仙戰爭之事。又修馳道。以供其巡幸。所至刻石頌德。誇示天下。民自井田廢後。貧富之階級甚懸；其貧者大率處閭左而爲富戶之佃民。以其所獲十分之五納之。視井田之稅。殆五倍焉。又遭煩役。被苛

斂。受嚴刑。困則思亂。此斬木揭竿之事所以起也。

二、事實 始皇崩。趙高李斯殺太子扶蘇。立胡亥。戍卒陳勝吳廣。因戍

漁陽。

京兆密雲縣

失期。懼誅。起兵於蕪。

安徽宿縣

據陳

河南淮陽縣

勝自立爲楚王。

分遣其將武臣爲趙王。韓廣爲燕王。周市立故魏公子爲魏咎王。齊王

族田儋等。亦據齊地爲齊王。沛

江蘇沛縣

入劉邦。起兵於沛稱沛公。楚將

項燕之子梁。與其兄子籍。起兵於吳。

江蘇吳縣

皆以應楚，於是關東大亂

，逾年，趙人殺武臣，立趙歇，楚人殺陳勝。立楚之公族景駒。項

梁殺景駒，立楚壞王之孫心，號爲義帝。劉邦亦屬焉。又立韓公子成

爲韓王。諸革命軍旣自相攻伐。秦乘其間。使少府章邯出關。破陳。

敗齊。滅魏。擊殺項梁於定陶

山東定陶縣

而圍趙王於鉅鹿

直隸平鄉縣

革命軍大挫

。於是義帝使項籍救趙。破降邯。劉邦乘勢入武關。

陝西商縣

攻秦。時胡

亥爲臣下所蔽。猶不知東方已糜爛。至是始大驚。責讓趙高。高弒之

。立子嬰。而劉邦已破峽關。

陝西藍田縣東

至灞上

陝西長安縣東

矣。子嬰出降。秦

亡。

第二章 漢之興亡

漢之創興 漢高帝爲唐堯之後。以齊民起兵而有天下。開從古未有之創局。其經過如下。

創業 劉邦既入關。項籍亦至。邦畏其強。不敢與校。籍屠殺焚掠而東。

初。義帝與諸將約。先入關者王之。至是。籍不肯如約。徙義帝於長沙。

湖南都郴湖南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以巴蜀封邦爲漢王。

都南鄭。陝西南其餘分封之國凡十八。幾復封建之勢。逾年。藉弑義帝。諸

侯以其分封之不均。多不服者。而漢王尤甚。然畏楚不敢動。楚防之亦嚴。

會田榮破并三齊而自立。籍東擊。漢王拜韓信爲大將。還并三秦。關中悉定。

時趙將陳餘。借齊兵破走張耳。迎齊歇歸趙。臧荼亦擊破韓廣而并其地。

漢王故將彭越。在梁地。爲田榮擊楚。楚敵益多。漢王乘間出關。降申陽鄭

昌。昌故吳令籍殺韓王成以昌代之

破魏。虜殷。爲義帝發喪。置籍之罪。籍方破田榮。急還

救。漢兵大敗。太公呂后被虜。楚勢一盛。漢王乃使隨何說英布歸漢。又使

信滅魏。魏豹降而復叛禽趙王歇。斬代王。餘即陳餘

下燕王荼。破齊王廣。又使彭越撓

絕糧道。楚始失勢。雖屢破漢軍。拔滎陽

河南滎陽縣成皋

河南汜水縣而漢常據險禦之。

楚終不得逞。乃與漢約。中分天下。畫鴻溝即汴渠今與賈魯河混爲界。歸太公呂后。解

而東歸。張良等勸漢王追之。圍籍垓下。安徽靈璧縣籍夜遁。至烏江。安徽和縣自刎死

。臨江王尉亦死。於是漢王卽皇帝位。而天下始定。

定亂 (一)前七國之亂 漢高賴諸將力得國。不能不封建以酬其勳。然

平素故爲等夷。不免互相猜忌。燕王先反。帝擊虜之。以其地封盧綰。楚王

信善用兵。帝所最忌。以計縛之。赦爲淮陰江蘇淮陰縣侯。而以其地封從兄賈。

及弟交。蓋以異姓不足恃。同姓可爲屏藩也。未幾。韓王信以匈奴入攻。爲

帝所疑而叛。相陳豨亦反。梁王不從擊趙。帝捕之。淮陰侯亦爲呂后所殺。

淮南王恐。攻殺荊王賈。帝自將擊殺之。趙王耳死。子敖嗣。其臣貫高謀殺

帝。事覺。敖坐廢。盧綰亦以陰通匈奴而亡。終帝之世。非劉氏而王者。僅長沙閩越而已。餘均夷滅而以帝子代之。內亂一定。

(二)後七國之亂 惠帝時諸侯王幼弱。天下暫安。惠帝無子。呂太后攝政。諸呂擅權爲亂。諸王多被更廢者。呂后死。大臣誅諸呂。迎立文帝。此爲漢家外戚之禍之始。文帝旣立。諸王漸壯大驕恣。帝或誅之。或優容之。以賈誼言。許諸王分封子弟。以弱其力。而驕橫如故。景帝立。用御史大夫鼂錯言。削其地。於是吳與膠西。膠東。淄川。濟南。楚。趙七國反。南連閩越。北合匈奴。以誅錯爲名。帝爲之斬錯。而兵不解。乃使周亞夫平定之。自是帝摧抑諸侯。減黜其官制。或留之京師。不令之國。於是宗室皆削弱無權。封建之弊盡革。而漢業始定。

漢之內治 漢高創業。庶務未遑。惠帝無可表見。文帝仁慈。尙黃老之術。人民豐富。有刑措之風。景帝以刑名之法繼之。足補其偏。西漢政治之最有可見者。惟武宣二朝。茲分述之。

武帝 帝雄才大略。與始皇相似。所持政術。與後世多關係亦相似。其要者七。創年號一也。屢策良賢。開後世以文字取士之風二也。罷黜百家。專用儒術三也。吏通一以上。皆得補職。以儒術爲利祿之途四也。置武功爵十一級。令民買之。買至七級者。得除爲吏。開捐納之例五也。改用夏曆。色則尙黃六也。立樂府。開士子崇尙虛浮之風七也。七者皆與後世有關係。而以用儒術尙詞章二端影響尤大。惟帝名雖用儒。實亦未嘗專信儒。故信方士。求神仙。連年用兵。以金帛拾致屬國。土木巡遊賞賜之費。不可勝計。財用竭則用計臣以聚之。民困盜起。則任酷吏以威之。凡此皆與儒術相反。其曰儒術之治。不過借以爲緣飾而已。幸其晚年悔過。一以意富民養民爲事。又專任霍光。付託得人。故不釀大亂。此則優於始皇者也。

宣帝 帝爲武帝曾孫。遭巫蠱之禍。祖父俱死。襁褓繫獄。後出居民間。具知閭里姦邪。吏治得失。昭帝之崩。昌色王嗣位。無道。霍光廢之。而立帝。伊尹之後。是爲僅見者。帝旣卽位。勵精圖治。雜用王霸之術。其要

者三。久任二千石。而重襲之。循吏之多。爲百代冠。一也。創常年倉法。以利民利農。二也。任黃霸，於定國等寬厚之吏以治獄。三也。有此三者。故民安而豐。號爲治世。

漢之武功 漢代開疆拓土。與外族關係最多。分述之。

一、匈奴 秦末。中國大亂。匈奴復南來。其單于名冒頓者。有雄略。

東破東胡。西走月氏

互甘肅西部至天山一帶爲西方大國

南并樓煩羊白

匈奴別種在河南者

悉復蒙恬所奪故地。

高帝追韓王信至白登

山西大同縣山名

爲所圍。用陳平計。幸而免。遂與和親。歲贈絹

綺酒食等。又徙六國後。及豪傑名家於關中以備之。呂后時。冒頓遣書極

嫚。后不敢校。復書遜謝。再與和親。文帝時。妻其老上單于以宗室女。強

使官者中行說傳之。中行說怒。降匈奴。教以敵中國之策。終文景之世。爲

患不已。文景但募民移粟入塞下。嚴備之而已。

武帝患匈奴。欲大舉滅之。爲一勞永逸計。先遣間誘之入塞。欲以擊之。未能成功。乃遣衛青出師。收河南地。立朔方郡。青之甥霍去病。亦屢有

戰功。未幾。匈奴西部渾邪王。

甘肅張掖縣

殺休屠王。

甘肅武威縣

以其衆降漢。置五

屬國於隴西。

甘肅秦隴西二縣以南至天水縣

北地

安化寧夏二縣等地

上郡雲中朔方五郡以處之。於是金城

泉蘭縣以西至清河

河西

蒙古阿拉喜旂地

以西之地。空無匈奴矣。後二將復出與匈奴戰。大破之。

絕大漢。封狼居胥山。

外蒙古杭愛山麓

自是匈奴遠遁。漠南無王庭。而漢亦疲敝。

匈奴又僞以誘漢。漢使蘇武往則留之。於是李廣利之兵復出。別將李陵敗降

匈奴。廣利屢出無功。後亦兵敗降。兩國乃不復出師。武帝末。匈奴單于狐

鹿姑死。子弟爭立。國始衰亂。昭帝時西攻烏孫。

新疆省綏定等地

烏孫者。西方大

國。武帝曾妻以公主。而結以制匈奴者也。至是公主請救。宣帝救之。匈奴

奔敗。會天大雪。人畜凍死。丁零

西伯利亞地

攻其北。烏桓攻其東。烏孫攻其西

。匈奴大衰耗。其單于握衍胸鞮又暴。日逐王

居西邊領西城諸國者

叛之降漢。呼韓邪單

于擊殺握衍胸鞮。於是屠耆，呼揭，車犁，烏藉諸單于紛紛自立。屠耆最強

。呼韓邪尤強。並滅之。呼韓邪之兄自立爲郅支骨都侯單于。又敗呼韓邪。

呼韓邪盡以其衆內附。稱臣。居塞下。

河套

郅支單于走康居。

俄屬中亞撒馬爾干

元帝時

。爲西域校尉陳湯所斬。呼韓邪妻漢女昭王君。終漢世常服臣。王莽篡。始叛去。

二、西域 武帝初攻匈奴，不得利。因欲通月氏。時徙居俄屬中亞細亞東南部以牽制匈

奴。使大中大夫張騫往。中道爲匈奴所得。留十餘歲。得聞西去。至大宛

俄屬中亞細亞東南部大宛爲發譯道抵康居。傳致大月氏。雖不得要領。然盡悉諸國地理

。及其強弱。既還。建言以厚幣招致烏孫。斷匈奴右臂。帝乃使騫往。分遣

其副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在大西南安息今波斯地于闐新疆和闐州和及諸旁國。皆與其人偕

至漢。於是西域始通。

大宛有善馬。在貳師城。帝求之不得。使李廣利伐之。宛出善馬以降。

安息亦來貢獻。漢威震於葱嶺以西。遂開河西。置燉煌甘肅安西縣酒泉甘肅酒泉縣張掖

甘肅張掖縣武威甘肅武威縣四郡絕匈奴通羌之道。燉煌至鹽澤。新疆羅布泊往往起亭屯田。使

節望於道。亞歐交通之機已萌芽於此。

西域三十餘國。以車師新疆吐魯番縣龜茲新疆庫車縣莎車新疆莎車縣烏孫等爲最強。宣帝時

• 車師叛附匈奴。侍郎鄭吉擊破之。屯田其地。衛侯馮奉世使西域。莎車叛。奉世矯發諸國兵擊破之。更立王而還。帝以吉爲都護。督察天山南北。吉中西域而立幕府。治烏壘城。新疆馬耆縣威震西域。西域有都護自吉始。

三、烏桓

東胡爲匈奴所破。餘衆保烏桓。

內蒙古阿魯科爾沁地

鮮卑

內蒙古科爾沁右翼地

二山。

爲二族。世役匈奴。武帝破匈奴。徙烏桓於上谷，漁陽，遼東，右北平等地。使偵匈奴動靜。置護烏桓校尉。監領之。使不得與匈奴通。昭帝時。強盛而反。范明友破之。

四、南粵

秦始皇以任囂爲南海尉。囂病且死。屬龍川

廣東封川縣

令趙佗以

後事。佗乃聚兵自守。秦滅。佗並桂林象郡而稱帝。高帝時。使陸賈往諭降之。呂后時。復反。文帝立又使賈往諭降之。武帝時。其相呂嘉。弑主而反。帝遣伏波樓船兩將軍分道討平之。

五、西羌

商時已著名。東周時有無弋爰劍者雄長其羣。世爲之豪。

子孫分種百五十餘。秦滅西戎。西戎之人亦附入焉。匈奴之強。臣服匈奴。

武帝既開河西四郡。羌遂爲患。攻抱罕地。甘肅導河縣帝使李息擊平之。置護羌校尉。宣帝時。先零種叛。趙屯國田湟中。甘肅西甯縣羌衆解散。置城金屬國以處之。

六、東甌 爲勾踐後。以從諸侯滅秦功。得封。武帝時。爲閩越所攻。請內徙。乃處其衆江淮間。

七、東越 東越王餘善。從討南越。而陰通之。聞漢將討己。遂反。帝遣將討平之。以其地險阻多反覆。悉從其民江淮間。

八、西南夷 武帝時。唐蒙使南越。因知蜀通南越之道在夜郎。四川宣賓樂山二縣東至夜郎臨牂牁江。今名盤江在廣西遂請武帝通夜郎。浮船下牂牁。爲制越一奇

邊地。貴州西南及張騫使西域還。言在大夏見邛竹枝。及蜀布。知其市之身毒。即印身毒宜近蜀。且使大夏者道羌。則險。道北。則阻於匈奴。不如身毒便。乃令騫求身毒。身毒不得。而得滇楚莊所立之蹇國。皆所謂西南夷也。南越既滅。移師平之。邛四川西昌縣笮四川漢源縣冉四川茂縣諸夷皆內附。

九、朝鮮 秦末。中國大亂。燕齊亡人往往避朝鮮。盧縮反時。有衛滿者。亡至其地，爲渠長，襲箕準箕子之後而代之。箕氏南走保海濱。滿都王險卽平壤拓地甚廣。武帝時。其孫右渠以漢殺其使者。遂反。帝遣將水陸討平之。其東北之穢貊。亦率衆內附。

漢之衰亡 漢室衰亡。由於戚宦。然宦官之禍。不逮外戚。分言之。

宦官之禍 春秋時已有之。秦趙高弑二世。爲其著者。漢武帝詔敕出中涓之手。爲參預政權之始。宣武以宦官無黨。重用之。弘恭石顯二人。皆爲中書令。久典機要。元帝時。與外戚比而亂政。其禍最烈。成帝時。外戚獨盛。遂無著者。

外戚之禍 始於申侯之弑周幽王。至漢初。呂氏遂盜政柄。然以呂氏之故。非天子任之也。昭帝時。上官氏以反誅。宣帝時。霍氏以反族。桀與光皆以功顯。不以外戚尊也。惟宣帝起自微賤。少信任之臣。惡霍氏之橫。則盡去之而代以許帝后史帝祖。於是外戚無功望而可以貴矣。元帝任史氏。成帝

任王氏帝母哀帝任傅氏。帝祖丁氏。帝母封候作相。富貴無比。王氏尤盛。蓋至此而天爵天祿天位。皆以供外戚專擅之私。而爲民設官之本意蕩然矣。元成任外戚。兼任宦官。成帝兼寵女色。哀帝則兼寵董賢。其始也戚宦爭。其繼也則戚與戚爭。至平帝時。王莽以太后之援。盡逐丁傅而代之。大權獨攬。百官總己以聽。馴至弑帝立子嬰。而漢祚移矣。

第三章 新莽之始末

新莽爲田齊之後。以外戚篡漢而有天下。在位十五年。而爲漢兵所滅。其興亡之事。述之如左。

篡漢之經過 莽性詐僞。善矯飾。不特其姑漢元后信之。卽當時名士。亦多以爲賢者。漢哀帝時。丁傅用事與王氏軋轢。遣莽就國。吏民爲之訟寃者以百數。賢良方正對策。亦以爲言。其善沽名譽如此。旣握大權之後。專爲粉飾之計。厚遣四夷君長。令其朝獻。於是黃支南洋中島國獻犀。匈奴遣女人

待太后。西羌獻鮮水海

即青海

九谷

青海黃河北

鹽池

青海西南地

地。

莽以爲西海郡。自負功高

。加號宰衡。復爲學者築舍萬區。益博士員。以籠絡士子。於是上書頌莽功

德者。至四十八萬四千餘人。當時士風亦可見矣。莽殺平帝外家。懼報復。

弑之。猶效周公故事。願以身代。其可笑類如此。莽謀篡位。詐爲符命以惑

太后。

符命之興始於此

其黨羽劉秀

本名敬漢宗室向之子

等。又顛倒改竄五經。詐稱古文。以惑當

世。冀掩其迹。會元后不可。莽乃擇幼主立之。自效周公居攝。號曰假皇帝

。臣民稱曰攝皇帝。未幾。遂卽眞矣。

覆亡之原因 莽以託古漢。其行事動輒慕古。制度紛更。又性躁擾。朝

令暮改。無一定宗旨。吏緣爲姦。民受其毒。其著者五端。

一、更官制 悉仿唐虞之名。

二、更田制 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

八。而田過一井者。分以予人。蓋欲復井田也。

三、理財用 置五均、司市、泉府等官。司市定物價爲市平。均官以平買

取民物之不售者。泉府以賒貸取民息皆仿周禮法也。又設六筭之令。每一筭申明苛禁。貧富交困。

四、更幣制 周王有圓法。而兼用龜貝。秦始皇專用錢。分兩不等。漢武鑄五銖錢。輕重最適中。民樂使之。莽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凡五物六名二十八品。百姓憤亂。其貨不行。莽嚴禁五銖錢。民益大擾。

五、復封建 置卒正連率大尹屬令屬長州牧。分六鄉六尉六隊。九州之中。有維城維甯維垣維屏維翰五股。外爲維藩。服定千八百諸侯。分爲六服。總爲萬國。

莽既紛更騷擾如此。民已不堪。又恃府庫之富。欲立威域外。挑畔匈奴。而匈奴叛。侵掠無甯歲。莽強句驪。滿族別種在天吉林南部擊匈奴。句驪亦叛。莽又殺西南夷句町王。雲南建水縣句町亦叛。其餘益州蠻越即盤牛羌雲南甯遠縣西域焉耆新疆焉耆縣

諸國。皆紛紛自立。莽擊之多死傷。於是內亂起矣。茲將當時最著者述之如

下。

綠林兵 馬武王常等起兵。藏綠林山中。湖北當陽縣號綠林兵。又分爲新市

兵。湖北平林兵等隨縣漢宗室劉縯及弟秀。起春陵。湖北棗陽縣應之。

赤眉 瑯琊樊崇。起兵於莒。山東莒縣轉掠青徐間。號曰赤眉。

隴西 成紀。甘肅秦安縣隗囂據隴西地。

蜀 扶風。陝西鳳翔縣公孫述據蜀。

諸軍中以劉縯兄弟最強。大破莽兵百萬於昆陽。河南葉縣立劉玄爲帝。劉秀進

攻武關。莽猶哭南郊以厭之。既攻入宮。莽猶旋席隨斗柄坐。衆共殺之。其

詐至死不改也。

第四章 東漢之興亡

光武之創興 光武帝劉秀，爲景帝五世孫。起兵春陵。時漢宗室劉玄亦在軍中。號更始將軍。新市平林諸將擁立之。劉玄既立爲帝。懦弱無用。以

諸將言。殺劉續以除偏。光武力自韜晦。立以爲大司馬。使徇河北。而自都

關中。光武至河北。時王郎據邯鄲銅馬諸賊蔓延甚多。光武以信都直隸冀縣和戎

直隸正定縣上谷漁陽諸太守之援。悉平之。立忌其強。徵之還。光武不應。始貳

於更始。又南下河內。河南河內縣使寇恂守之。爲根據地。立在關中。荒淫縱恣

。封爵尤濫。元元塗炭。更思莽朝。赤眉攻之。立君臣又自相攻。卒爲赤眉

所敗。光武以儒生彊華赤伏符之說。遂卽帝位。降封更始爲淮陽王。尋爲赤

眉所殺。

光武既卽位。使鄧禹馮異平赤眉於長安。蓋延平劉永於睢陽河南商邱縣。漁

陽太守彭寵反。爲其奴所斬以降。梁燕悉定。又遣朱祐圍秦豐於黎邱湖北宜城縣莽末據

此耿弇討張步於瑯琊。吳漢擊董憲於東海。馬成攻李憲於淮南。皆平之。東

南悉定。河西五郡大將軍竇勗。聞帝威德。亦遣使來降。所不服者惟隗囂公

孫述。及據安定甘肅平涼縣之廬芳而已。帝先攻囂。囂敗降述。旋病死。其子純

降。更遣來歙岑彭等伐蜀。皆爲述刺死。吳漢進攻。述死於陣。隴蜀悉平。

盧芳亦遁死匈奴。於是天下復統一。

東漢之內治 東漢諸帝。惟光武開國之政術最著。餘無可述。茲將光武之政術。述之如下。

一、保全功臣 漢高功臣多殺戮。帝封以爵。不責以吏治。又收其兵柄。功臣皆以列侯就第。敦儒術。習儒雅。以功名終。君權之進步。亦時勢有不同也。

二、加意吏治 帝承大亂後。一意以休息民生爲主。故不尙邊功。而專講吏治。一時循史之多。不減漢宣之時。治道頗盛。

三、表章氣節

密河南密縣

令卓茂。自哀平間著循聲。王莽居攝。以病免歸。

帝首訪之。以爲太傅。封褒德侯。又蜀人譙立等。不仕公孫述。帝皆加以祠表。或擢用。不仕二姓者之有旌表。帝倡之也。餘姚浙江餘姚縣嚴光。與帝同學。帝以物色訪之。光不屈，聽其高尚。說者以爲東漢節義之風。此實啓之。

四、尊尙儒術 帝微時曾受尙書。略通大義。卽位後。三公之官。皆以老師宿儒爲之。又建三雍。修太學。置五經博士。稽式古典。明帝承其志。遂有臨雍之事。章帝承其志，遂有大會儒於白虎觀。親臨稱制。考詳五經同異。如宣帝石渠閣之事。和帝承其志。遂有幸東觀觀書。獎勵儒生之事。皆帝啓之也。

東漢之武功

東漢與諸外族之關係。可分爲十。

一、匈奴之破滅 光武嚴備匈奴。而不進攻。會匈奴內亂。分爲南北。南單于內附。北單于亦求和親。明帝時。置度遼營於五原。絕兩匈奴相通之路。旣而使竇固等代北匈奴。取伊吾廬地。新疆哈密縣章帝時。北匈奴爲鮮卑所破。五十八部皆來降。和帝時。竇憲以南匈奴言。且乘北匈奴飢疲。欲遂滅之。深入至燕然山。外蒙古杭愛山麓勒石紀功而還。後又破之金微山。出塞五千餘里。自漢出師所未曾至也。北匈奴自此破敗。順帝時班勇又破之。益西徙。至晉時稱霸於歐洲。今之匈奴利卽是其在故地者

多降於鮮卑。

二、西域之通絕 西域在東漢時凡三通絕。茲述之如下。

班超之初定西域 光武時。西域諸國請都護。帝絕之。遂附北匈奴而爲患。明帝時。班超爲假司馬。使西域。以三十六人平定諸國。寶固等亦擊定車師。復置都護。及戊己校尉。西域與漢絕六十五年。至是復通。未逾年。北匈奴攻奪車師。圍戊校尉耿恭於疏勒。車師後部焉耆，龜茲，亦攻沒都護陳睦。己校尉關寵。亦被圍柳中。新疆鄯善縣會明帝崩。救兵不至。章帝遣使迎恭歸。而罷都護及戊己校尉官。徵班超還。西域幾復絕。

班超之再定西域 疏勒等國不願班超還。超乃留疏勒。發兵破姑墨等國。上疏請兵。帝與之。遂降沙車。走龜茲。月氏踰葱嶺來攻。亦擊降之。和帝以超爲都護。復置戊己校尉。於是西域五十餘國。皆納質內屬。至於海濱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漢之威力極矣。超聞西方有

大秦國。遣其掾甘英求之。臨地中海而還。大秦者。羅馬也。時方統一歐土。得漢美錦而珍之。恆欲通漢。遇於安息不得達。此實亞歐接觸之嚆矢也。超在西域三十餘年。年老思歸。代以任尙。徧急失邊和。西域復叛。安帝時。罷都護。棄西域。於是西域復絕。

班勇之平定西域。勇爲超子。西域與北匈奴共爲患。勇爲長史。討之。破車師。敗匈奴。降焉耆等十七國。西域復通。然葱嶺以西竟不至。桓帝時。西域亦竟絕。

三、羌 羌禍與東漢相終始。茲述之如下。

安帝以前之羌禍。無弋爰劍十八世孫燒當。豪健。子孫遂更號燒當。王莽敗後。擊破先零。據西海地。屢寇隴西。叛服無常。漢兵擊之。其降者散布三輔各郡縣間。安帝時。以不勝徭役。奔潰出塞。與諸羌合。大爲寇鈔。鄧隲任尙攻之。皆大敗。滇零羌先零別種自稱天子於此地。招集武都甘肅城西縣上郡西河諸雜羌。攻三輔。益州漢陽甘肅伏羌縣人杜季貢

等又爲之謀主。益不可制。後用虞詡。改用騎兵之策。始大勝之。又募人刺殺其酋。及杜貢等。於是患始稍息。

順桓時之羌禍。當時羌分東西。燒當等爲西羌。先零等爲東羌。順章時。合而爲寇。鈔掠極甚。懸師之費以百萬計。卒不能制。桓帝時。任用皇甫規。段穎。張奐三人討之。穎主深入。力戰卒定西羌。規及奐主拾撫。東羌降而復叛。穎繼之。力主殄滅。爲一勞永逸計。且極不以降徙內地爲然。前後百八十戰。費用四十四億。東羌雖平。漢亦困矣。

靈帝時之羌禍。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乘中原黃巾賊之起。劫金城豪傑韓遂等。使任軍政。劫掠三輔。皇甫嵩破之。其衆始衰。

四、鮮卑 匈奴破滅。鮮卑徙其地。遂日強大。桓帝時。有檀石槐者。北拒丁零。東却夫餘。西擊烏孫。南掠漢邊。漢甚苦之。封以爲王。欲與和親。檀石槐不受。分其地爲東中西三部。漢邊無甯歲焉。

五、倭 秦漢時。已著名。光武時其人來貢。帝賜以印綬。其文曰漢倭奴國。蓋當時一部落耳。至桓靈時。其女主卑彌呼來通使。則其神功皇后也。

六、南蠻

東漢蠻族共分四種。一爲武陵蠻。

湖南省西南部

爲患甚。一爲交趾。

蒼梧等蠻

廣西以南至安南境

一爲巴郡南北蠻

川省東境及湖北省中部等地

均不甚爲患。一爲板楯蠻

四川省閬中巴縣等地

常爲漢禦羌。及討滇叛。

七、西南夷

邛笮諸夷。或叛或服。無一定。夜郎，冉驩皆降附。其西南

之哀牢夷。於章帝時。內附。開爲永昌郡。

雲南保山縣

徼外蠻揮國。

安南老挹部

每來貢焉。

八、夫餘

菟離國

奉天開原縣夷境

人朱明。王濊貊地。號曰夫餘。初時強盛。其東

北之挹婁

即肅慎之別名

臣屬之。宣帝時嘗朝貢。東漢季世。乃漸爲患。然亦

爲漢捍禦句驪。獻帝時。公孫度雄長海東。以其介句驪鮮卑之間。乃

以宗室女妻之。而使爲漢抗禦三國焉。

等又爲之謀主。益不可制。後用虞詡。改用騎兵之策。始大勝之。又募人刺殺其酋。及杜貢等。於是患始稍息。

順桓時之羌禍。當時羌分東西。燒當等爲西羌。先零等爲東羌。順章時。合而爲寇。鈔掠極甚。懸師之費以百萬計。卒不能制。桓帝時。任用皇甫規，段穎。張奐三人討之。穎主深入。力戰卒定西羌。規及奐主拾撫。東羌降而復叛。穎繼之。力主殄滅。爲一勞永逸計。且極不以降徙內地爲然。前後百八十戰。費用四十四億。東羌雖平。漢亦困矣。

靈帝時之羌禍。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乘中原黃巾賊之起。劫金城豪傑韓遂等。使任軍政。劫掠三輔。皇甫嵩破之。其衆始衰。

四、鮮卑 匈奴破滅。鮮卑徙其地。遂日強大。桓帝時。有檀石槐者。北拒丁零。東却夫餘。西擊烏孫。南掠漢邊。漢甚苦之。封以爲王。欲與和親。檀石槐不受。分其地爲東中西三部。漢邊無甯歲焉。

五、倭 秦漢時。已著名。光武時其人來貢。帝賜以印綬。其文曰漢倭奴國。蓋當時一部落耳。至桓靈時。其女主卑彌呼來通使。則其神功皇后也。

六、南蠻

東漢蠻族共分四種。一爲武陵蠻。

湖南省西南部

爲患甚。一爲交趾。

蒼梧等蠻

廣西以南至安南境

一爲巴郡南北蠻

川省東境及湖北省中部等地

均不甚爲患。一爲板楯蠻

四川省閬中巴縣等地

常爲漢禦羌。及討滇叛。

七、西南夷

邛笮諸夷。或叛或服。無一定。夜郢，冉驪皆降附。其西南

之哀牢夷。於章帝時。內附。開爲永昌郡。

雲南保山縣

徼外蠻揮國。

安南老挹部

每來貢焉。

八、夫餘

藁離國

奉天開原縣夷境

人朱明。王濊貊地。號曰夫餘。初時強盛。其東

北之挹婁

即肅慎之別名

臣屬之。宣帝時嘗朝貢。東漢季世。乃漸爲患。然亦

爲漢捍禦句驪。獻帝時。公孫度雄長海東。以其介句驪鮮卑之間。乃

以宗室女妻之。而使爲漢抗禦三國焉。

遂復治鈞黨。殺李膺范滂等百餘人。凡太學生及豪傑有義行者。皆目爲黨人。橫被禁錮。至黃巾賊起。始弛之。士氣之摧殘極矣。

(二)黃巾之亂 宦官用事。皆窮奢極欲。而苛歛於民。梁氏籍沒。其家財

至三十餘萬萬。其他可知矣。民既重困。又加以鮮卑西羌。征戰不休。益難存活。於是鉅險爲患。初鉅鹿人張角。與其弟寶及梁。以符呪惑衆。名太平道。號召黨徒。至數十萬。靈帝時起事。號稱黃巾賊。亦名巢賊。旬月之間。天下響應。帝使盧植皇甫嵩等討平之。然餘衆蔓延河北一帶。至諸鎮兵起。乃漸削平。此爲人民以宗教爲亂之始。

東漢之覆亡 靈帝以黃巾之起。置西園八校尉。以宦官蹇碩爲上將。而

袁紹曹操等屬之。靈帝崩後。何太后之弟進。殺蹇碩。又用袁紹謀。召外兵以盡誅宦官。事覺。進爲宦官所殺。袁紹盡誅宦官。而董卓已將外兵至矣。卓初擁兵在河東。聞召至京。廢帝辨。立獻帝。又弑何后。專權恣睢。袁紹不服。奔冀州。直隸高色縣糾合四方以討之。於是州郡兵起。初黃巾之起。太常劉

焉以爲四方寇亂。由刺史威輕。乃改刺史爲牧伯。以列卿尙書爲之。於是州郡之權始重。至是共推袁紹爲盟主。卓懼。逼帝遷長安。而留其黨涼州諸將李傕郭汜張濟等屯陝。以備東方。卓所過殘無人理。袁紹擁兵自重。無意討賊。曹操追之。敗於滎陽。河南滎陽縣孫堅與袁術合兵取南陽。術據之。堅追破卓軍。入洛陽。而卓已至長安矣。司徒王允。與卓養子呂布密謀誅卓。大慙始去。

卓旣伏誅。催汜等求赦不得。乃反。王允死之。呂布奔袁術。帝爲催汜所逼。流離播遷。賴卓舊部董承。與黃巾餘黨楊奉等。大破之。始得還洛。未幾催汜等皆誅夷。

催汜之亂也。袁紹。方據河內。置酒高會。曹操責之不爲動。未幾。紹奪冀州於韓馥。自爲冀州牧。而鮑信亦勸曹操規大河之南以待變。操遂據兗州稱牧。於是諸鎮各務兼并以自強大。大司馬劉虞將公孫瓚。殺虞而據幽州。又與袁紹爭冀州。孫堅攻荊州。爲劉將黃祖所殺。其子策攻殺吳郡太守而

據有江東。時帝在洛。而袁紹在鄴。河南臨漳縣不能迎帝。曹操入朝。挾之以令諸侯。且逼之遷許。河南許昌縣於是政歸曹氏。天子守府。而漢亡矣。

第五章 兩漢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一、官制 漢代官制。多沿自秦。最爲近古。初以丞相、太尉、爲中央最高之官。御史大夫。則掌貳丞相。其後改爲三公。以分部九卿。

司馬(太尉改)

太常(掌宗廟禮儀)
光祿勳(掌宮殿掖門戶)
衛尉(掌宮門衛屯兵)

太僕(掌輿馬)

司徒(丞相改)

廷尉(掌刑辟)
大鴻臚(掌歸義蠻)

〔宗正（掌親屬）〕

司空（御史大夫改）大司農（掌穀貨）

〔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

此外又有執金吾。掌徼循京師。將作大匠。掌治宮室。內史。掌治京師。後分爲左右。武帝改右內史爲京兆尹。左爲左馮翊。又改主爵都尉爲右扶風。治內史右地。是爲三輔。凡治兵者。通稱校尉。

秦於各郡皆置守。又有尉。佐守典武職甲卒。景帝改守曰太守。尉曰都尉。蠻夷降者。分遠縣置屬國。每屬國置都尉一人。縣萬戶以上爲令。以下爲長。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察州。武帝置部刺史十三人，後漢末乃改爲州牧。

一、里百家。里有魁。民有什伍。以相檢察。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主徼循。禁賊盜。

諸侯王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其餘諸官。皆同漢朝。國家惟爲置丞相。餘皆自置。七國亂後。乃令諸侯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餘官多所減省。後更省內史。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

二、學校選舉 漢興學校始於武帝。自秦以來。本有博士官。武帝乃用孫公弘議。爲置弟子五十人。由太常選補。其在郡，國，縣，道，邑者，令相長丞，上二千石。二千石察可者。令與計偕。詣太帝。受業如弟子。

元帝復於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後漢仍立五經博士。修起太學。明帝又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安帝後。學校漸衰。順帝又增修黌宇。於是游學增盛。至三萬餘人。然章句漸衰。專以浮華相尙。學風蓋日壞矣。

漢世選舉。其途頗多。博士及博士弟子而外。有任子，有吏道，有辟舉。其天子特詔標其科目。令公卿郡國薦舉者。爲後世制科之先河。而州郡以

口率察舉秀孝。則後世科目之先河也。又有所謂資選者。漢初限資十算以上乃得官。此尙出於求吏廉之意。晁錯說文帝。令民入粟拜爵。亦僅止於賣爵。武帝時。民得入羊爲郎。吏得入穀補官。則與後世捐納無異。至靈帝開西邸賣官。則更不堪問矣。

三、賦稅。漢代取民之制有三。一曰田租。十五而稅一。文帝十三年。除民之田租。至孝景二年。乃令民半出租三十而稅。後漢初。嘗行十一之稅。建武六年。乃令民三十稅一。曰算賦。民年十五至五十六。人出錢百二十。是爲一算。以治庫兵車馬。七歲至十四歲。人出錢二十。以食天子。武帝又加三錢。以補車騎馬焉。一曰力役。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景帝令民年二十始傅。其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爲私奉養。

武帝因用度不足。乃禁私鑄鐵器及煮鹽。榷酒酤。算緡錢。令郡國以本地物產商賈販往他處者爲賦。由大農販賣以與民爭利。其後酒酤至昭帝時始

罷。元帝嘗罷鹽鐵之禁。旋復之。後漢章帝亦嘗稅鹽鐵。和帝卽位。罷之。

四、兵制 漢初兵民不分。郡國各有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民年二十三。則服兵役。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年六十五乃免。京師屯兵曰南北軍。南軍以守宮門。北軍以守京城門。亦由郡國調來。其戍邊之責。亦由全國之民公任之。人人皆當戍邊三日。是爲卒更。然不可人自行。又不可往三日便還。於是出錢三百入官。由官給既往之人。使達一歲者。是爲過更。其貧者欲得雇錢。次當往者出錢給之。每月二千。則名踐更。自武帝置八校尉。乃有募兵及長從。然實際用兵。亦多用謫發。蓋沿秦制也。後漢光武罷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每邊郡往往置都尉焉。

五、刑法 秦時刑法。最爲深刻。有鑿顛，抽脅，鑊烹，夷三族具五刑等酷刑。漢高后元年。始除三族罪妖言令。文帝二年。又除收孥相坐之法。其後太倉令淳于意犯罪。其女緹縈。隨至長安上書。文帝憐悲其意。乃爲除肉

• 孝武用張湯趙禹等，刑法復酷。宣帝卽位。乃置廷尉平。以省獄訟焉。

漢時刑法之殘酷。實由律令之繁多。及獄吏之苛刻。自李悝爲魏文侯定律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漢興。蕭何增爲九篇。其後叔孫通張湯趙禹遞有增益。合六十篇。而漢時決事。集令爲甲者三百餘篇。後人又各爲章句。至孝武後。斷罪所當由用者凡二六二七二條，七七三二二零零言。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當時法吏。又上下相驅。以刻爲明。刑獄遂至大案。宣帝。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請刪定律令。帝未能用。及元成二帝。乃下詔行之。然有司徒毛舉細故以塞責。至魏時陳羣等定新律十八篇。晉文帝爲晉王又令賈充等更定。爲二十篇。晉武帝乃下詔頒行之。

六、學術 秦時。尙刑名法律之學。漢初懲秦以暴戾而亡。以休養生息爲治。黃老之學頗盛。自武帝表章六藝，而儒家之學乃大行。

儒家之學。初由經師傳授。其書卽以當時通行之隸書書之。其後乃有自稱得古代之遺書者，其書皆系古文。於是稱前者爲今文學。後者爲古文學。

今文之學。據史記儒林傳所列。初有八家。其後乃分爲十四博士。古文之學。至東漢而漸盛。當時傳今古文之學者。各守師承。彼此不相假借。至鄭玄出。乃兼採二者。而以意爲去取焉。其後又有王肅僞古文尙書等以欺世。是爲僞古文一派。要之漢代去古近。欲考古代事實者。必有取於漢儒之說。今文之學。多傳孔門微言大義。古文之學。詳於名物訓詁。卽仍古文一派。亦仍有古書爲據。去其僞而求其真。其說亦仍可采取。考古者所宜究心也。

儒家之外。他種學術研究者漸少。書之傳於今日者亦甚稀。惟淮南子一書。出於漢初。兼綜各家之學。多存戰國以前舊說。爲雜家中極有價值之書。

史學則有司馬遷之作史記班固之著漢書。爲後世正史之祖。荀悅因漢書而作漢紀。實爲繼春秋而作之編年史。其發達，遠非秦以前所及也。

七、風俗 漢初風俗。有二大端。一承秦強暴之後。民風凶詐。無忠孝慈

愛之道。漢文以德化之。而風氣始變。一承墨學大行之後。游俠尙義之風。如朱家郭解之所爲。民爭效之。自武帝誅族郭解。而又獎勵儒學。於是士大夫始羣趨於經學文詞。而風氣又一變。中葉而後。外戚得勢。豪侈之習。中於民心。奢靡競尙。淳樸之風稍漓矣。

西漢人君尙直諫。故多氣節之士。至王莽以爵祿餌士大夫。而士大夫稱頌徧海內。俗始一變。光武尊崇節義。敦厲名實。專用經明行修之士以矯之。風俗一變。加以其時最重名譽。一行不檢。爲鄉里所譏。則修身廢棄。故於公德私德。常兢兢修備者爲多。中葉以後。戚宦擅權。朝政昏濁。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持清議以排斥之。依仁踏義。舍命不渝。士氣之申。風俗之良。蓋無有過於此時者。惟民間風俗。則以受宦戚奢靡之影響。耗財壞禮。寢寢凋喪矣。

第六章 三國

三國者。蜀魏吳也。蜀昭烈爲漢景帝之後。魏文帝爲漢相曹參之後。吳大帝爲戰國孫武之後。蜀據西蜀。魏據中原。吳據江東。三國鼎峙六十年之久。蜀共二主。四十四年而亡。魏共五主四十六年而亡。吳共四主。五十八年而亡。

曹操之削平群雄

初呂布依袁術又走歸紹。時曹操在兗州。出兵攻徐州

牧陶謙。布又辭紹。襲操兗州。爲操所破。走依劉備。備初爲平原相。

山東平原縣

陶謙之死衆迎之爲徐州牧。故布往依之。尋又通袁術圖備。時操已在許。乃救備伐布。布據下邳。

江蘇邳縣

求救於術。術不敢出。布遂爲操虜。備亦歸操。

後操遣備邀擊袁術。備遂復據徐州。方是時。袁紹攻公孫瓚。破滅之。兼據幽州。袁術僭號。而其勢益衰。兵敗走壽春。嘔血死。其地爲張繡所據。紹自取幽州後。心益駿。率兵攻許。與操兵相持於官渡。

河南中牟縣

初。劉備在許

。與董承謀誅操。備據徐州。事亦尋洩。操殺承而攻備。袁紹之臣田豐。勸紹乘虛擊操。紹不從。操旣破備。備走歸紹。操急擊紹於官渡。大破之。紹

歸冀州。備奔汝南。

河南汝南縣

又走荊州依劉表。袁紹尋卒。其子譚尙爭國。操

乘機平之。又北破烏桓於柳城。

熱河陽縣

以其助袁氏也。操旣滅袁氏。又得張

繡之降。遂攻劉表。會表卒。其子琮。以荊州迎降。於是操勢大盛。

孫劉之合力禦操

劉琮旣降。備奔江陵。

湖北江陵縣

又走夏口

湖北夏口縣

曹操欲自

江陵順流東下。時孫策已死。弟權代領其家。兵強勢盛。劉備之臣諸葛亮赴

吳。說權同破操。權臣懼操。多主迎降。惟周瑜魯肅主戰。權從之。大破操

兵於赤壁。

湖北嘉魚縣

備亦下荊州諸郡。權表備爲荊州牧。以妹妻之。於是三國

分立之勢成。

劉備之得益失荆

劉璋將張魯據漢中。操遣兵擊之。馬騰之子超在潼關

。疑爲圖己。與韓遂反。操設離間之計。超遂自疑。因爲操所破。馬騰時被

徵爲衛尉。在許。亦被殺。劉璋懼張魯之逼。且恐操來。從其臣法正等之請

。迎備自衛。備因入成都。降璋而自領其土。操破張魯。定漢中。備攻取之

。遣別將關羽。由荊州襄陽北攻操。威震北方。操議遷都以避其銳。會羽爲

吳將呂蒙所襲而死，荊州入吳，蜀勢頓衰。操卒。子丕篡漢爲文帝。備亦稱漢帝。權稱吳帝。於是三國分立之勢定，羣雄存者惟遼東而已。

三國之戰爭

蜀主備恥關羽之沒。自將伐吳。吳主權稱臣於魏。而遣將

陸遜拒蜀。以火攻敗蜀於秣歸。

湖北歸州縣

蜀主憤而殂。諸葛亮受遺詔輔政。遣

使修好於吳。吳亦絕魏。專和蜀。魏主丕怒。屢攻吳。不克。諸葛亮務農息

民。整官職。修法制。先討平南蠻以絕後顧憂。然後出屯漢中。以圖中原。

約吳共舉。屢出祁山。

甘肅西和縣

恆以糧盡引還。亮乃屯田漢中。作木牛流馬以

運糧。與魏將司馬懿相拒。懿不敢出。會亮以疾卒。於是魏無西顧憂。吳人

會攻者屢不得志。亦不復出兵。

三國之滅亡

魏既無蜀患。乃遣司馬懿討公孫氏於遼東。滅之。懿既屢

立大功。明帝之卒。又受遺詔輔政。其勢漸盛。曹氏宗室爽等。又庸劣無能

爲。於是懿與其子師昭等共攬大權。誅戮曹氏。陵逼君上。或廢或弑。甚於

曹操之於漢氏。蜀相亮卒。蔣琬董允相繼逝。宦者黃皓弄權。衛將軍姜維。

負其材武。屢出攻魏。魏患之。遣鄧艾鐘會伐蜀。會綴維於劍閣。四川劍閣縣而艾由陰平。甘肅文縣鑿山通道以達江油。四川江油縣蜀主出降而亡。吳主皓淫暴驕虐。民不堪命。司馬昭之子炎既篡魏。遣將羊祜鎮襄陽以圖之。吳將陸抗又卒。於是晉臣杜預王濬等請伐吳。分道入石頭。江蘇上元縣吳主出降而亡。於是天下復統一。

第七章 兩晉南北朝

西晉之盛衰 司馬昭既滅蜀。自稱晉王。子炎嗣，迫魏禪位。是爲晉武帝。武帝自滅吳後。淫逸殊甚。無心政事。綜觀帝之政略。影響於當時不小。茲舉二端述之。

一、封宗室 懲魏之孤立而亡。乃大封宗室。以爲屏藩。使得選吏置軍。諸王皆驕恣無度。八王之亂所由起。

二、撤州郡兵 懲漢末州牧之割據。盡去州郡武備。大郡置武吏百人。小

郡五十人而已。盜賊之起無以守禦。此五胡之亂之所以蔓延。

八王之亂 惠帝性愚懦。爲后賈氏所制。后陰險有權略。干預朝政。因

而八王互相殺伐。其經過如左。

- 一·賈氏與汝南王亮武帝叔爭權。使楚王瑋武帝子殺之。
- 二·賈氏又以矯詔殺亮之罪殺瑋。
- 三·趙王倫武帝叔殺賈氏，廢惠帝而自立。
- 四·齊王冏武帝姪等殺趙王復立惠帝。
- 五·長沙王又武帝子殺齊王。
- 六·東海王越武帝孫又殺長沙王。
- 七·成都王穎武帝子河間王顥武帝族兄與東海王相攻。先後被殺。
- 八·東海王以窮迫自殺。

八王之亂凡十六年之久。於是五胡之亂。乘之而起。

五胡之亂 五胡者匈奴，鮮卑，羯，氐，羌也。東漢以來。五胡雜居內

地。匈奴，羯居山西。氐羌居甘肅陝西。鮮卑居遼西。至是匈奴劉淵據平陽。稱漢帝。子聰滅西晉。聰死而國亂。劉曜稱帝。是爲前趙。羯族石氏滅之。是爲後趙。其後鮮卑慕容氏稱前燕。氐族苻氏稱前秦。共分後趙之地。前秦符堅勢最強。滅前燕及前涼張氏。降服西域。統一北方。西晉既亡。東晉僅有南方。且氐族季氏據四川。稱成帝。其後桓溫雖滅成。而北伐無功。符堅侮晉之弱。傾國入寇。大敗於淝水。於是北方復分裂。羌族姚氏滅前秦。據陝西。是爲後秦。後燕據直隸山西。後魏及夏。分據山西陝西北邊。而據甘肅者尤多。凡後涼。南涼。北涼。西涼。西秦。五國。諸國以後燕後秦爲最強。後燕旋分爲二。一據遼西爲北燕。一據山東爲南燕。東晉劉裕北伐。滅南燕後秦。各國亦互相吞併。僅存夏北涼北燕三國。先後爲後魏所併。五胡十六國皆亡。

東晉之盛衰

惠帝而後。懷帝熾

惠帝弟

愍帝業

懷帝姪

爲石勒劉曜所虜。瑯琊

王睿在建康卽帝位。是爲東晉元帝。元帝僻處江南。用王導掌機政。王敦

導從兄專征討。王氏勢漸盛。當時有謂王與馬共天下者。王敦不久作亂。蘇峻亦反。內亂相繼。無暇外征。

穆帝時。桓溫當國。率兵滅成。又伐秦。大破之。威名甚盛。後與慕容垂戰。大敗。威名頓挫。思立威以雪恥。乃至建康。妄行廢立。溫望禪位。未成而卒。

當是時。秦既降燕滅涼。其勢甚盛。秦主苻堅大舉入寇。謝安與弟姪石立等。大破秦兵於淝水。安徽壽縣東乘勝而開拓中原。恢復故土。不難也。然謝

氏爲會稽王道所排斥。不能展其志。晉室亦無復興之望。桓溫子立舉兵殺道子。迫安帝禪位。時劉裕有破賊功。起兵討立。平之。帝乃復位。於是裕之聲譽日起。

劉裕滅後秦後。進相國宋公。時晉之宗族。已多爲裕所驅逐。因滅安帝而立恭帝。進爵爲宋王。受晉禪。卽帝位。東晉亡。

南朝沿革 南朝自宋武帝開國。傳至文帝元嘉之政。頗有可觀。惟與後

魏戰不利。明帝時。與後魏戰亦不利。淮北之地盡失。順帝時。大臣蕭道成專政。廢帝自立。是爲齊高帝。

齊高帝後。君主多昏暴。廢帝寶卷尤荒嬉無度。戮大臣。時齊同族蕭衍起兵襄陽。帝寶融亦起兵江陵與衍合。旣而寶融稱帝。是爲和帝。時衍下郢城。湖北武昌破尋陽。乘勝圍建康。武帝爲珍國等所殺。衍入城卽位。是爲梁武帝。

梁武帝大誅齊宗族。蕭寶寅引魏兵入寇。時東魏臣侯景。降於西魏。又請附梁帝封爲河南王。使之討東魏。敗走。據壽春。安徽壽州帝卽使守其地。旣而景起兵反。帝憂憤而卒。時諸王自相攻殺。景因而謀篡。陳霸先殺景。旣而霸先廢敬帝而自立。是爲陳武帝。

陳武帝與文帝。並能以儉約治民。尙稱小安。宣帝嘗與北周爭徐兗之地。未能有功。後主叔寶繼之。荒淫無道。士民怨恨。又寵文臣。輕武將。由是人心解體。遂爲隋所滅。

北朝沿革 北朝自後魏道武帝開國。至太武帝燾時。武功頗著。孝文帝

慕中國文化。由平城山西大同移都洛陽。廢胡服。禁胡語。與漢族通婚。親任漢

儒。此鮮卑族之同化於漢族也。其影響不小。其政略多取法先王。一時有漢代文化之風。自此以後。內亂相繼。孝明帝時。有爾朱氏之亂。高歡起兵平之。歡立孝武帝。自爲大丞相。擁兵自重。帝奔長安。依關西大都督宇文泰。泰奉帝都長安。歡別立孝靜帝。都鄆。河南臨潁西南由是魏分爲東西。

高歡子詳篡東魏。是爲北齊文宣帝。初卽位時。留心政治。能以法御下。每戰多親自督率。故武功頗著。後以功業自誇。暴侈無度。至帝緯時。爲北周所滅。宇文泰子覺篡西魏。是爲北周孝愍帝。武帝大除積弊。國勢頗振。遂滅齊而統一北方。至靜帝時。外戚楊堅迫帝讓位。是爲隋文帝。

第八章 隋之興亡

隋文帝性猜忌。旣任智以獲大位。遂以明察自矜。挾術數以御下。任嚴

法以治民。然性甚節儉。勤於政治。在位時。府庫充實。爲歷朝所未有。

文帝用后獨孤氏言。廢太子勇。而立次子晉王廣。文帝崩。廣立。是爲煬帝。性奢侈。卽位之初。卽以洛陽爲東都。開通洛渠。自西苑引穀洛二水。達於河。又自河入汴。自汴入淮。以接淮南之邗溝。開江南河。自京口達餘杭。凡八百里。帝乘龍舟。往來洛陽江都間。又開永洛渠。引沁水南達河。北通涿郡。治馳道。由大行抵并州。自榆林以達於薊。北巡。幸突厥始畢可汗帳。又使斐短招致西域諸國入朝。誘西突厥。獻地數千里。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四郡。謫罪人以戍之。轉輸巨萬。

自漢滅朝鮮。置四郡後。北方之濊貊。漸次南遣。由鴨綠江流域。入朝鮮半島北部。乘漢威之衰。自建國。曰高句麗。百濟。其半島南部三韓中之辰韓。亦建國曰新羅。慕容氏之入中國。遼東爲高句麗所并。文帝時。寇遼西。使漢王諒擊之。不克。句麗益驕。煬帝徵其王入朝。不至。自將大兵征之。明年。圍遼東。不克。將軍宇文述。又以九軍大敗於薩水。煬帝又自將

征之。句麗僅貌爲請降。而中國全國騷動。北巡。始畢可汗圍之於雁門。援至乃解。明年。再乘龍舟如江都。自是不復北還。而天下之亂。亦已不可復止矣。

煬帝之再征高句麗也。楊玄感督運黎陽。舉兵反。帝還軍遣將討平之。然自是亂者四起。竇建德雄據河北。李密起兵河南。徐圖朗據魯郡。山東滋陽縣

高開道據漁陽。

北河懷來縣

劉武周據馬邑。

山西朔縣

梁師都據朔方。

陝西懷遠縣

索軌據河西。

薛舉據隴右。蕭銑據江陵。

朱粲據荊沔。

杜伏據歷陽。

李子通據海陵。

江蘇秦縣

陳

稜據江都。沈法興據毗陵。

江蘇武進縣

煬帝見中原已亂。無心北歸。欲徙丹陽。爲從駕驍果所弑。

第九章 唐之興亡

唐之創興 唐之創興。皆太宗之力。初。高祖留守太原。太宗起兵。乞援突厥而西取長安。隋室旣亡。羣雄愈熾。以李密爲最強。竇建德，朱粲之

徒皆附之。取黎陽倉。發粟賑飢。兵勢尤盛。既而爲王世充所破。降於唐。唐之政策在先靖關中而後東出。乃攻西秦。滅之。羅藝，朱粲皆來附。夏王建德既滅許。而與鄭主世充攻唐。唐方有定楊及涼之難。未暇與戰。後涼及定楊皆破滅。及會師攻鄭。鄭乞援於夏。夏主親赴救。爲唐所擒。世充亦降。夏鄭悉亡。時吳主李子通爲杜伏威所敗。渡江。襲沈梁。法興走死。吳勢復強。盡有浙贛閩廣之地。與蕭梁公稱江南二大國。夏故將劉黑闥起兵漳南。

山東
恩縣

徐圓朗。高開道應之。唐遣李孝恭滅梁。太宗親破徐圓朗。杜伏威并執李子通而降唐。楚王士宏卒。其衆分散。江南悉平。未幾。劉黑闥。高開

道皆爲唐所滅。永樂亦降。羣雄悉盡。惟梁師都至貞觀二年始滅。

唐之內治 以太宗玄宗爲最。餘無可言者。

一、太宗 天資英敏。文武悉備。其爲秦王時。以房玄齡。杜如晦等十八人爲文學館學士。及卽位以房杜爲相。又以魏徵爲諫議大夫。徵善諫諍。帝無不容。尤留心民事。詔舉堪縣令者。又勅百司

於詔勅未便者皆執奏。又使李靖等巡天下。察吏賢否。問民疾苦。又慎重刑辟。講求治道。昇平之業。爲三代下最。

二、玄宗 任姚宗。宋璟爲相。賦役寬平。刑罰宥省。開元之政。與貞觀比隆。家給人足。惟此二朝而已。

其餘如高宗受制悍后。代宗姑息而釀成藩鎮之禍。德宗信姦去賢。貪婪黷貨。而大亂屢見。奔走不寧。憲宗雖以杜黃裳，裴度之力。能制藩鎮。而驕盈旋起。功業不終。武宗用李德裕以制藩鎮。而享國不久。宣宗有小太宗之目。而幹略無聞。此外各帝。則昏庸居多矣。

唐之武功 唐與外族關係最多。其初唐勢極盛。太宗時諸族君長共尊帝爲天可汗。中書侍郎顏師古因其來朝貢。請作王會圖以誌之。玄宗於邊陲置十節度使。威武尤振。其後內亂相繼。乃漸衰弱。其關係最重者凡十六國。

(一) 東突厥 隋末強盛。鐵勒諸部。若回紇。薛延陀等。皆屬之。羣雄割據者。多稱臣以仰其援。唐亦稱臣焉。其後之盛弱。可分爲五。

(1) 頡利之盛弱 始畢既卒。弟頡利於唐請求無厭。且與其從子突利苦唐邊。太宗與突利約爲兄弟以離間之。頡利與突利遂有隙。頡利華侈。改國俗。效華風。臣下多不悅。又頻年戰爭。國用不絕。苛求諸部。諸部怨之。薛延陀突厥在北回紇即高車部在薛延陀北等皆叛。遣使約唐夾擊。太宗遣李靖等分道往攻。擒頡利而降突利。其部落或北附薛延陀或西附西域。其降唐者尙萬口。唐處之雲中河南內蒙古鄂多斯旗地爾等地。突厥破亡。惟車鼻尙在。

(2) 薛延陀之盛衰 頡利亡。太宗冊其酋爲眞珠毗伽可汗。回紇等皆屬焉。後太宗遣頡利族人思摩還舊部爲可汗。薛延陀拒之。爲太宗所破。後眞珠可汗死。國內亂。回紇等悉叛。太宗擊破之。其地併於回紇。餘衆立眞珠兒子咄摩支。受唐之招撫而降。回紇等十一部亦歸命。太宗以爲瀚海等六府。設都督刺史。令各西長治之。自回紇以南。突厥以北。開參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驛。且置都護於鬱督軍

山南。杭愛山附近於是北荒悉平。

(3) 車鼻之盛衰 車鼻爲韻利族人。初降薛延陀。後逃金山之北稱可汗。薛延陀敗。其勢甚張。太宗遣高侃攻擒之。於是東突厥悉臣服。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焉。

(4) 默啜之復盛 默啜初與其兄居雲中。高宗時。強盛而反。武后時。爲患尤甚。勢強與韻利等。回紇諸部悉附之。中宗時。朔方道大總管張仁愿。乘其悉衆西擊突騎施。西突厥別部時。奪取河南地。築三受降

城。東城在今山西歸城西黃河城岸中城在內蒙古烏喇成旗西黃河北岸西城更在其西障絕其入攻之路。後默啜年老昏暴。玄宗時。爲披野古部。鐵勒之一部所殺。兒子毗伽繼之。勢仍大振。屢爲唐患。後乃請和。

(5) 突厥之衰亡 天寶。玄宗年號初。其臣葉護篡位。回紇及葛邏祿。拔恆密。均突厥族三部攻殺之。共推拔悉密爲可汗。回紇及葛邏祿又攻殺之。奉回紇酋定其國。於是突厥遂亡。晝併其地。雄視漠北。

(二)西突厥 統葉獲後。國亂。東西分二部。以伊列河即伊犁河爲界。後又統一

。太宗末。有賀魯突厥族人者。居庭州。新疆化縣招集舊部。悉復西突厥地。號沙

鉢羅可汗。役屬西域諸國。勢強。屢苦唐邊。高宗遣蘇定方擊擒之。分

其地爲崑陵濛池二都護府。立興昔亡繼往絕二可汗。西突厥由是臣服於

唐。二可汗死。更以部酋都支繼之。都支與吐蕃攻安西。高宗襲擒之。

更封其部酋爲可汗。玄宗時。滅於突騎施。突騎施旋以內亂滅於默啜。

其別種黃黑兩姓。至唐末猶有存者。然衰微矣。

(三)吐谷渾 隋末復強。屢攻隴西。太宗使李靖擊破之。由是隸唐。高宗時

。吐蕃勢盛。乃爲所併。

(四)黨項 爲羌之別種。北周時。臣於吐谷渾。唐破吐谷渾。又併黨項地。

高宗時。吐蕃強盛。其人請內徙。因散居靈甘肅靈武縣夏間。其後叛服不常

。肅代時爲患最甚。其在銀陝西米脂縣夏以北者。爲平夏黨項。安陝西懷遠縣鹽甘肅靈縣

以南者。爲南山黨項。宣宗時招撫之。始降。

(五)高昌 爲南北朝中葉後百餘年之獨立國。唐初臣服。後與西突厥合。絕唐入西域之道。太宗遣侯君集滅之。以其地爲西州。新疆吐魯番地置安西都護府。

(六)龜茲 其王失臣禮。侵魚鄰國。太宗使阿史那社爾。自焉耆攻擒之。下城七百餘。於是西域諸國來服附。

(七)吐蕃 爲藏族開叛之始。與唐關係最多。

(1)吐蕃之叛興 其地初與中國不通。奉薩滿教。後有通巴森羅者。

西曆紀元三百年間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四十年頃

游學印度。精研佛教。歸創霍博教。文明乃啓

。然尙無文字。沿舊習。以波斯語譯印度書籍讀之而已。唐初。其

贊普

吐蕃君長之稱

弄讚有大志。遣頓米薩哈巴赴印度。留學研究。遂造藏

文字母三十四。於是有文典。而文化大進。弄讚又深信佛法。用其旨定國憲刑法。臣與君。自爲友。號曰共命人。其數不過五。用法嚴整。議事則自下而起。因人所利而行之。故能內治其衆。外振疆

土。征服南方尼婆羅等國。印尼泊爾遣使於唐。求尙主。太宗不許。乃攻吐蕃谷渾。太宗卒以文成公主妻之。弄讚執壻禮甚恭。築城以居公主。又慕唐文物。遣子弟來留學焉。

(2) 吐蕃之極盛

高宗時吐蕃漸東進。盡略黨項及諸羌地。東至涼。甘肅武威縣

茂

四川茂縣松

四川松潘縣

雋

四川越雋縣

南鄰天竺。西陷龜茲。唐不能制。徙吐谷

渾以避之。其地盡入吐蕃。西突厥之亡。其十姓。咄陸部五突弩失畢部五俟斤亦附焉。

於是益強。中宗畏其逼。妻以金城公主。又與以河西九曲。軍名在令甘肅河縣邊外一帶

水草甘良地。其勢更張。玄宗時。置朔方。治靈武縣河西。治武威縣隴右。治展伯縣安西

北庭。治新疆迪化縣節度使以禦之。兵備頗精。及安祿山反。悉發以入援。

所留皆老弱。於是吐蕃取河西隴西等地。代德二世。攻掠隴蜀無寧

歲。遊騎恆至郊圻。代宗爲之出奔。德宗中其計。劫盟於平涼。甘肅平涼縣

瑋瑊幾被獲。幸韋皋鎮蜀。守備甚嚴。回紇雲南。爲唐禦敵。差得

無事。

(3) 吐蕃之衰弱

文宗末。吐蕃內亂。別將尙恐熱謀篡位。懼鄯州

甘肅強伯縣

節度使尙婢婢襲其後。先擊之。爲所敗。於是秦隴等地盡降於唐。

恐熱暴虐。部下多叛。乃入朝唐。求爲河渭節度使。宣宗不許。遣

還。沙州

甘肅燉煌縣

人張義潮。以爪

新疆哈密縣南

西

新疆吐魯番縣

甘肅張肅

蘭

甘肅蘭州縣

鄯

甘肅岷縣

廓

甘肅西甯縣

十州降唐。

河謂

甘肅隴西縣

。於是盡得河湟地。吐蕃勢衰矣。懿宗時恐熱爲回鶻人所殺。其後

中原多故。諸州亦沒於回鶻。藏地情形。復不通矣。

(八) 回紇

肅代二宗時。爲唐平內亂。與唐最親。唐屢以公主妻之。德宗時

。改號曰回鶻。屢爲唐捍禦吐蕃。其最著三事。

(1) 回鶻之破

文宗末。回鶻內亂。又爲黠戛斯

古名堅昆唐初名結骨

所攻。黠戛斯

世居北荒。自謂李陵之後。其人悍勇。回鶻吐蕃常賂遺之。假以官

號。回鶻旣衰。黠戛斯酋稱可汗。與回鶻連兵三十餘年。回鶻不支。

諸部逃散。款塞內附。詔以其大酋爲懷化郡王。賜姓名李思忠以所

部爲歸義軍。黠戛斯亦遣使獻馬。求冊命。封爲英武誠明可汗焉。

(2) 回鶻之叛。武宗時。回鶻可汗烏介。請兵請城於唐。不許。遂叛。

攻大同川。振武領綏銀麟勝及東中二受降城池帥劉沔。遣沙陀朱邪赤心大破之。沙

陀者。西突厥別部處月種也。其居地臨大磧。名沙陀。故號沙陀突厥。勁勇冠諸族。德宗時。降吐蕃。吐蕃以爲前鋒。後復疑之。其酋長朱邪執宜降唐。唐爲之置陰山府以處之。於是靈監軍益強。赤心執宜子也。

(3) 回鶻之衰。烏合旣敗。部落衰殘。仰食於奚。幽州節度使張仲武擊破奚。其酋走室韋。餘衆爲黠戛斯所虜。遺帳居山林者。稍歸龐特勒。龐特勒自稱可汗。居甘州。宣宗時。以其初世有功。仍冊之爲懷建可汗。然益衰弱矣。

(九) 印度。自南朝梁時。至唐初。百五十年間。英主輩出。爲極盛時代。太宗滅突厥。服吐蕃。威勢遠震。其王詩羅疊多。始遣使來。於是兩國常

通好。後印度王死。太宗遣王玄策往。爲其臣所拒。玄策遁入吐蕃。募吐蕃尼婆羅之兵破擒之。自是五天竺諸族。皆攝服。前後朝貢相繼。

(十)南詔 哀牢夷之後。有東爨烏蠻。西爨白蠻兩種。南蠻姓蒙氏。居姚州

雲南楚雄縣

爲烏蠻別種。其人謂王曰詔。先有六詔。莫能相一。蒙舍詔居

其最南。故曰南詔。玄宗時。以其破洱河

雲南太和縣洱海

蠻。封其詔爲雲南王。

乃並五詔而一之。悉服羣蠻。更破吐蕃。徙居太和城。

卽太和縣

邊臣倖邊功

。齟齬之。遂反。臣吐蕃。吐蕃令爲普鐘。號曰東帝。楊國忠當國。調

天下兵攻之。大敗。安祿山旣反。遂取唐雋州。代宗末。屢與吐蕃攻茂

州灌口

四川瀘縣

等處。後韋皋帥蜀。開清溪道

四川清溪縣

以通羣蠻。選其子弟而教

之書數。南詔遂服。並爲唐擊吐蕃。穆宗以後。邊帥失人。南詔復爲患

。杜宗又立限制其人入境之法。南詔憤而稱帝。改國號曰大理。數攻蜀

邊。唐爲之困弊。僖宗時。始與和親焉。

(十一)南蠻 隋時。嶺南奉馮營

北燕之裔

之妻洗氏爲主。數平羣蠻之亂。隋封爲

譙國夫人。以其孫盜爲高州刺史。唐初降附。屢爲唐平諸峒獠。唐置都督府於交州。安南河南境後改都護府。於是唐威遠達。南洋諸國紛紛入貢。至宣宗時。安南經略李琢。以苛殫失邊。相蠻人結南詔陷都護府。深入至邕州。廣西宣化縣唐威始稍稍衰矣。

(十二)高麗 太宗時其大臣泉蓋蘇文。弑君擅權。與百濟迫新羅益急。且在絕新羅朝貢之道。太宗欲乘滅東突厥之威滅之。再駕不克。高宗時。新羅乞救益急。帝使蘇定方浮海伐百濟降其君。進伐高麗。時泉蓋蘇文已死。有內亂。高宗又使李勣乘之。高麗王出降。二國皆亡。遂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朝鮮平安南道後新羅王納高麗叛者。且據百濟故地。帝使劉仁軌大破之。新羅謝罪臣服焉。

(十三)日本 卽倭國。蘇定方降百濟時。其故將福信等乞援日本。日本齊明天皇遣兵來救。劉仁軌大破之於白江口。卽錦州

(十四)靺鞨 一名勿吉。卽挹婁也。其部類凡七種。南北朝時。與高麗並峙

。而以粟末黑水兩部爲強。唐滅高麗。粟末部長大祚榮斬並其地。自稱震國。睿宗以其地爲忽汗州。

吉林留安縣西之舉爾騰湖卽忽汗海

後又改稱渤海。玄宗時

。率海賊攻登州。唐攻之無功。肅宗時。以爲渤海王。自是始服。遣諸生留學。而廣拓疆宇。赫然爲海東盛國。黑水部尤勁悍。玄宗時。以爲黑水府。以其首領爲都督。賜姓李焉。

(十五)契丹 初從太宗征高麗。後倚於突厥。默啜之衰。復降於唐。玄宗妻以公主。然時叛時服。安祿山邀功。攻之。大敗。由是侵略未嘗解。至祿山反乃已。

(十六)奚 隋時。去庫莫。復號奚。唐初。高開道曾借其兵攻幽州。太宗時來朝。從伐高麗。唐後屢叛。玄宗時。以公主妻之。然其後叛服無常。

唐之內亂 唐之內亂。無代無之。高祖太宗時骨肉之禍。猶小焉者也。其大者有六端焉。

(一)女禍 爲歷代所無。漢之呂后。不能比也。

(1)武后 明敏有略。初爲太宗才人。高宗以之爲后。畏而嬖之。爲之殺戮大臣。而使參預政事。天皇天后。二聖並稱。政在中宮者二十餘年。中宗之立。廢錮之於房州。湖北竹山縣。自稱則天皇帝。改國號曰周。淫凶無比。然頗能用人。狄仁傑。姚崇。宗璟之徒。皆在朝。後因寢疾。宰相張柬之等。迫其復位中宗。其篡唐凡十六年。

(2)韋后 中宗旣復位。韋后又專政。淫凶無異武后。其女安樂公主助之。張柬之等與太子重俊及中宗。皆爲所殺。相王隆基舉兵誅之。

(3)太平公主 武后之女。睿宗之妹。韋氏之誅。主與有力。遂專權。欲害太子隆基。睿宗知之。禪位隆基。主謀害益急。玄宗誅之。

(4)楊妃 玄宗子婦。後以爲妃。而寵幸之。以其從兄國忠爲相。姊妹三人爲國夫人。荒淫無道。卒釀大亂。

(三)蕃將 唐代多用蕃將。立功不少。爲亂者三。

(1)安祿山爲營州雜胡。初隸張守珪麾下。嘗以敗軍當斬。守珪惜其才。送之京師。玄宗弗誅而用之。祿山善事帝左右。因此得譽。而爲平盧熱河承德縣節度使。尋兼范陽北京一帶河東山東省城以西節度使。初唐立府兵之制。權在中央。最爲完善。至是帝重邊功。爲將者十餘年不易。或一人兼數鎮。遂爲厲階。時突厥亡。祿山得其餘衆。部下精銳。極盛一時。河西甘肅武城縣隴右甘肅西甯縣節度使王忠嗣。數言其必反。宰相李林甫庇護之。帝卒不信。及楊國忠爲相。與祿山爭寵。數以策激之。祿山遂反。進陷洛陽。自稱燕帝。玄宗以郭子儀節度朔方。甘肅涇武縣李先弼節度河東。使率軍東討。哥舒翰守潼關。陝西關縣兵敗被擒。賊遂入關。玄宗奔蜀。太子以父老之留。至靈武。朔方卽位。爲肅宗徵兵於回紇。時賊已內亂。祿山爲其子慶緒所殺。回紇兵至。廣平王俶及郭子儀率之。并率方西域之衆。收復東西兩京。帝與上皇皆還京。慶緒走保鄴。賊將史思明降。勢益蹙。

(2) 史思明 亦營州雜胡。既降復叛。敗郭子儀等。殺安慶緒。自稱燕帝。復取洛陽。未幾。爲其子朝義殺。代宗時。雍王适與僕固懷恩率回紇兵討之。賊將張忠志。薛嵩。田承嗣等皆降。李懷仙殺朝義反正。亂勢一定。

(3) 僕固懷恩 鐵勒部種。初從郭子儀戰功甚多。代宗以其女嫁回紇。而使徵兵馬。一門死王事者四十六人。恃功驕蹙。忌之者激之。懷恩遂反。引吐蕃回紇。兵攻奉天。陝西乾州縣涇陽。陝西涇陽縣郭子儀禦之。懷恩遇疾死。二國爭長不睦。子儀親入回紇營。說以共攻吐蕃。吐蕃引去亂乃平。

(三) 藩鎮 藩鎮之亂。乃唐衰之原因。茲述之如下：

(1) 肅代之釀成 肅代當內亂正熾之時。爲政多務姑息。察軍中所欲立之人而授以旌節。釀成軍士廢立節度使之漸者。肅宗也。侯希逸由平盧浮海據青州。因而授之。釀成節度使據地之習者。亦肅宗也。

從僕固懷恩樹黨之策。以相河南安陽縣衛河南汲縣邢直隸邢臺縣洺直隸承年縣貝直隸清和縣磁直隸

六洲與薛嵩。以魏直隸大名縣博山東聊城縣德山東陵縣滄直隸倉縣瀛直隸問縣五州與田承嗣

。以盧龍即范陽與李懷仙。又以恆直隸正定縣趙直隸趙縣深直隸陽縣定直隸定縣易直隸昌縣五州

與張忠志。後賜名李寶臣釀成河北之失者。代宗也。厥後梁崇義擅立於山

南。湖北襄陽縣朱泚。朱滔。殺李懷仙而據幽州。李懷玉逐侯希逸而據

淄青。後賜名正己淮西李忠臣安史降將董秦賜姓名淮南陳少游。淄青李正己。共破

汴宋李靈曜而分其地。忠臣族子希烈。又逐忠臣而自爲留後。田承

嗣據天雄。其所部軍之賜名尤轉慢。逐昭義即邢名貝衡磁之賜名留後薛萼嵩弟亦軍士所立者而奪

其地淄青。成德即恆趙深定易賜名助之。帝皆無如何。諸鎮於官爵刑殺甲兵租

稅等權。皆自專之。朝廷或完一城。增一兵。輒有怨言。以爲猜貳

。常爲之罷役。而自於境內。則繕兵築壘無虛日。更相約爲援而互

(2) 德宗之播遷 德宗初欲矯姑息之弊。而措置乖方。亂乃愈熾。李寶

臣卒。其子惟岳求爲留後。帝不許。遂與田悅承嗣子李正己等叛。正己死

。子納繼之。惟岳爲朱滔此時入朝京在師滔爲後留所迫。其兵馬使王武俊殺以降。帝

賞之不滿其急。武俊舉滔皆反。各自稱王。李希烈助之。稱楚帝而攻襄

城。河南襄城縣詔發涇甘涇縣原固甘肅原縣兵往救。過京師。以犒薄激變。帝奔奉天

。亂軍奉朱泚爲主。稱漢帝。圍奉天。幾陷。幸朱懷光來援而解。帝從

陸贄言。罪己大赦安人心。四方大悅。王武俊，李納，田悅皆自謝罪。

帝又惑於盧杞。薄待懷光。懷光又反。帝奔梁州。陝西南鄭縣幸李晟，馬燧

瑄瑊三人。協力破斬朱泚。又平懷光。李抱真與王武俊合力破朱滔。滔

死。劉怱繼之主軍事。田悅亦爲其兵馬使田緒承嗣子所殺。李希烈在淮西

。日窮蹙。其將陳仙奇殺以降。吳少誠又殺仙奇。於是怱鎮盧龍緒鎮魏

博。少誠鎮淮西。李約武俊各復其鎮。而亂事始暫平。

(3) 憲宗之中興 憲宗初用宰相杜黃裳言。以法度裁制藩鎮。不用姑息

。於是使高崇文誅劉闢於西川。阿跌光進與其弟光顏。誅楊惠琳於

夏綏。

陝西懷遠縣

又平李錡於鎮海。

浙江杭縣

兵威頗振。王士貞

武俊子

卒。子承宗

自爲留後。帝不許。宦官吐突承璀往討無功。不得已赦之。會田季

安

子緒

死。子幼。象共堆兵馬使田興

承副弟

爲留後。興約束將士。使聽

朝廷法令。申籍版。請官吏。帝重賚之。賜名弘正。使裴度往宣慰

士衆鼓舞。自是藩鎮漸不敢肆。憲宗之中興。弘正之力爲多也。

後吳少陽

少弟誠陽

死。元濟欲世襲。縱兵爲亂。帝使光顏

即阿跌光顏

等討之。

而以兵事委裴度。與宰相武元衡。溜青李師道。

納子

賊殺元衡。傷裴

度。又焚河陰糧儲。東都宮闕。帝怒。討賊意急。度親督師。李愬

成

子用降將計。雪夜入蔡州

河南女南縣

禽元濟。

誅之。承宗劉總

惲子孫

悉降。

淄青將劉悟亦殺師道而歸命。諸路患平。藩鎮惕息。代宗以來。六

十年互黃河南北而爲患者。悉遵約束。可謂中興矣。

(4)

穆宗之孱弱

穆宗時。王承宗死。其弟承元束身歸朝。詔使鎮義成

滑

河西縣

而使田弘正移鎮成德。盧龍劉總棄官爲僧。詔以張宏靖代之。

未幾。宏靖爲其下所囚。推朱克融滔之孫爲留後。成德兵馬使王庭

湊。亦殺弘正而稱留後。朝議赦克融。而命弘正子布鎮魏博。討庭

湊。值魏博將史憲成作亂。布死之。詔卽以憲誠爲節度使。諸道討

庭湊者。又以餉絀，兵單。監軍掣肘。竟無成功，朝廷不得已赦庭

湊。自是河北再失。終唐之世。不能復取。一任其推殺廢立而已。

(5) 武宗之再振 武宗時。李德裕爲相。盧龍軍亂。雄武軍京兆薊縣使張仲

武表請致討。遂以爲幽州節度使。昭義山西潞安縣劉從諫悟子卒。其子稹自

爲留後。詔發諸道兵會討。成德王元逵庭湊子魏博何宏敬其文進滔殺史憲成而代之

懷息聽命。又詔張仲武專禦回鶻。逾年稹敗。伏誅。自是三鎮不敢

異志。較之前代。差強人意。然其後三鎮旣弱。唐亦亡矣。

(四) 宦官 唐代闢禍。酷於東漢。天子廢立。多出其手。釀成之者玄宗也。

玄宗使楊思勳平安南及溪州蠻。而以爲大將軍。自是宦官典兵矣。又信

高力士馮盎曾孫而與言政治。自是宦官預政矣。至於肅宗。任季輔國典禁兵

。司傳宣。其禍甚烈。代宗刺殺之。而任程之振。專橫更甚。魚朝恩繼之。爲天下觀軍容處置使。勢傾朝野。後雖誅之。而其勢已成矣。德宗憲宗皆任宦官。憲宗爲陳宏志所弑。敬宗爲劉克明所弑。朝野上下。無討賊者。於是人主廢立。皆由宦官。其勢益橫。文宗與宰相宋申錫等謀誅之。不成而申錫貶死。又謀之李訓，鄭注。詐言執金吾聽事有甘露降。令宦官往觀。欲聚殲之。謀洩訓，注皆死。宰相王涯等腰斬。數日之間。生殺予奪。皆出中尉。天子不預知。自是天下事皆決於北司。宰相等行文書而已。

(五)朋黨 憲宗時。進士李宗閔對策。譏切宰相李吉甫。吉甫子德裕憾之。構宗閔罪。貶之遠方。由是各分朋黨。互相傾軋。穆宗時。牛僧儒入相。德裕謂宰相李逢吉排己。怨益深。文宗時。裴度荐德裕入相。宗閔藉宦官力排之。而引牛僧儒。二人合力斥德裕之黨。旣而德裕節度四川。時吐蕃屢攻邊。德裕練士卒。修保障。注意邊防。會吐蕃將悉怛謀以州

維四川理番縣降唐。德裕受之。僧孺以爲非計。詔以其地與叛將悉歸吐蕃。由

是德裕怨僧孺益深。而朝臣亦多咎僧孺失計。且謂其嫉功。於是宗閔，僧孺並罷。而相德裕。宦官復惡之。又罷之而相宗閔。紛紛擾擾。各務其私。文宗嘗有去河北三鎮易。去朝廷朋黨難之語。其情可見矣。至武宗時。專任德裕。排斥異己。盡報宿怨。然德裕亦終貶死。綜計兩黨相軋。凡歷四十年之久云。

(六)民變 藩鎮宦官。橫暴內外。民不堪命。加以宣宗時水旱頻仍。懿宗時。南詔屢戰。征稅煩苛。於是變亂四起。最著者三。

(一)裘甫 創亂浙東之象山浙江象山縣剡縣浙江嵊縣等處。聲振中原。觀察使王式平之。

(二)龐勛 南詔亂時。懿宗募徐泗兵赴援。分隊戍桂林。廣西桂林縣逾期不

代。遂亂。奉勛爲主。浮湘下江。遂據徐州。江蘇銅山縣其勢甚盛。招

討使康承訓命朱邪赤心破之。賜姓名李國昌。節度振武。治單于都護府沙

陀由是勢盛。

(3) 黃巢

巢爲曹州人。與濮州王仙芝倡亂長垣

直隸長垣縣

仙芝敗死。巢勢獨

盛。陷沂

山東蘭山縣

信

江西上饒縣

洪昌

江西南昌縣

諸州。又由宣州

安徽宣城縣

赴浙東。開仙霞

嶺

閩浙二省間

入閩。餘黨在浙者。都將董昌及兵馬使錢鏐破之。巢由閩趨

廣南。復由桂州浮湘下江。北攻荆襄。東陷信婺。

安徽婺源縣

再渡江過

淮。遂取洛陽。入長安。僖宗奔蜀。巢遂稱齊帝。自起兵至此凡六

年。

唐之覆亡

藩鎮宦官民變三者相迫。而唐亡矣。

(一) 李克用朱全忠之崛起

李國昌子克用。雄武有略。沙陀人欲奉之平代北

。爲盧龍李可舉所破。亡走韃韃

鞑靼別種居陰山者

黃巢既稱帝。僖宗欲借沙陀力平

之。乃赦其罪。使討黃巢。克用遂與鳳翔鄭。畋。義武

治定州

王處存。河

申州

治藩

王重榮入援。宥州

陝西保安縣

刺史拓拔思恭

本黨項兒

亦糾夷夏兵來會。巢勢

大蹙。其將朱溫以華州

陝西華縣

降。賜名全忠。使節度宣武。

治卞州

克用遂克長

安。巢走河南。爲其下所殺。巢起兵十年。騷擾徧天下。自古亂者所未嘗有也。巢雖破滅。其黨秦宗權復熾。大江以南。江淮以北。千里無復人煙。孫儒繼之。焚掠極甚。民生之塗炭甚矣。

(二) 諸鎮之跋扈橫恣 克用破巢。全忠忌而謀殺之。克用懟諸朝。朝廷不能

治。但爲和解。由是互相吞噬。惟力是視。不復有所稟受。盧龍成德比

全忠。義武河中暱克用。宦官田令孜專權。惡重榮。攻之。重榮求救於

克用。克用逼長安。帝奔興元。陝西南鄭縣 貶謫令孜。克用乃退。昭宗時。

朱全忠滅秦宗權。與盧龍李匡威請討克用。帝許之。全忠取魏博。而官

軍爲克用所敗。帝不得已。殺宰相以謝克用。鳳翔李茂貞。以討平叛宦

楊復恭之功。跋扈。與邠甯治邠州 王行瑜。華州韓建共犯闕。克用來援。

斬行瑜。諸大臣恐沙陀勢盛。勸帝以爲晉王而還之。於是茂貞之勢不可

制。帝如華州依韓建。建與宦官劉季述等。盡殺宗室諸王以弱帝勢。時

克用克幽州。即盧龍 使劉仁恭守之。仁恭叛克用。不爲用。克用驍將李存孝

薛阿檀等。皆以叛誅。兵勢驟弱。不能勤王。於是大勢盡在朱全忠矣。

(三)朱全忠之篡。全忠既盡據河南地。聞帝在華州。乃營洛陽以迎車駕。建等懼。還帝長安。而宦官益橫。與朝士共結藩鎮以相傾軋。帝與宰相崔胤謀誅之。劉季述乃幽帝。胤誅季述。出帝。以書召全忠。全忠方克河中。遂赴長安。中尉韓全誨等劫帝如鳳翔。依岐王李茂貞。全忠圍之。茂貞殺全誨等。與全忠和。全忠奉帝還長安。進爵梁王。盡誅宦官。并殺崔胤。劫帝遷洛而篡之。漢唐之亡如出一轍也。

第十章 自魏晉至唐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一、官制 秦漢官制。至東京而漸變。其最要者。漢時相職。權任甚重。絕非天子私人。東漢之季。則權移於尚書。魏文帝時。又移於中書。宋文帝時。又移於門下。其丞相。則爲人臣篡弒時所歷之階而已。至唐。遂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爲相職。中書取旨。門下封駁。尚書承而行之。然後三

省長官。仍合議於政事堂。非真截然分立也。歷代尙書。皆分曹治事。至唐定爲六部。於是九卿等官，皆等於駢枝。而御史之權。亦降而彌重。蓋君主專制政體，特是以監察臣下也。

外官之權。則改而趨重。秦漢時之郡縣。本爲兩級制。西漢刺史。僅主督察。而非實官。且秩卑於太守。自東漢末年。政刺史爲州牧。而兩級乃變爲三級。南北朝時。疆域蹙狹。而好僑置州郡。虛立之名目。建置愈多。轄境愈小。馴至一州之地。與一郡無別。至隋。乃并州郡爲一級。唐遂於其上更置監司之官焉。

二、學校選舉 吾國當西漢時。學術之中心。在於學校。東漢時。國立之太學雖盛。教育之權。已漸移於私家。魏晉以後。則學校有名無實。教育之權。遂全移於私家之手。

晉武帝始置國子學。是爲太學而外。復有國子學之始。其後歷朝。或國子太學並立。或惟立國子學。隋時，國子學始不隸太常。而別爲一監。唐有

國子，太，四門，律，書，算六學。皆隸國子監。又有弘文館。隸門下省。崇文館。隸東宮。其學生名額。按資格分配。非盡錄取平民也。郡縣學亦皆有定額。

選舉之權。東漢以後。自公府移於尙書。魏陳羣爲尙書。始於州郡置中正。令評量其人物。分爲九等。而尙書據以選用。其弊也。惟能論其閥閱。非復辨其賢愚。遂至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

至隋唐而科舉制度興。其法始於隋而備於唐。令士子投牒自列於州縣。州縣試其可者。以鄉飲酒禮。貢之京師。而試之於禮部。其科目甚多。而嘗行者爲進士明經二科。進士惟重詩賦。明經但試帖經墨義。遂至羣務於詞章記誦。而不切於實用。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以待非常之才焉。

其選官。則文選屬於吏部。武選屬於兵部。蓋至是而舉官與舉士之途始分矣。

三、兵制 吾國秦漢之世。本兵民不分。光武定天下。罷郡國都試。而民

始不能爲兵。晉武平吳。亦罷州郡兵備。而於諸王國。顧皆假以兵權。遂至釀成八王之亂。五胡交鬪。盜賊大起。仍藉州郡募兵鎮壓。而方鎮之權始重。渡江以後。荆揚二州。積世相猜。其初下流之勢常弱。迨北府兵起。而形勢乃一變。劉裕卒階以圖篡。然自宋迄於梁陳。州郡之擁重兵。內外之相猜忌。實始終一轍也。

北方則五胡迭起。所用者皆其種人。迨周齊之末。諸種人皆以凋敝。乃不得不參用漢人。又大亂之後。物力凋殘。軍資無出。不得不令兵人屯種自食。而府兵之制以興。迄唐而益臻完備。

唐制。於全國設折衝府六百三十四。而其在關內者二百六十一。府置折衝都尉。而以左右果毅都尉爲之副。上府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其軍隊編制之法。又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諸府分隸於十二衛。平時力耕以自食。有事調集。臨時令將統之。事訖。則將上所佩印。兵歸其府。頗得寓兵於農之意。迨高宗武后時。

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至不能給宿衛。宰相張說。乃請以募兵代之。號曰繡騎。於是邊兵重而內地之守備虛矣。

四、法律 吾國刑律。魏晉時經一大改革。魏晉以後。法典幾於歷代相沿。而刑制自隋唐時又一進化。

蓋自漢文以髡笞代肉刑。髡法過輕。而略無懲創。笞法過重。而至於死亡。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一等。即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即入於死罪。魏晉以來。不知減笞數而使之不死。徒欲復肉刑以全其生。肉刑卒不可復。遂以髡鉗而生刑。輕重失宜。莫此爲甚。及隋時定以笞，杖，徒，流，死五刑。而輕重始得其平焉。

又吾國法律。前此獨有刑法。至唐則律之外又有六典。儼然爲一完備之行政法典焉。

五、租稅 漢時儒者。多醉心於井田之制。退一步。亦欲行限民名田之法。其說卒未能行。而自晉至唐乃有與之相近之制度。則晉之戶調，魏之均田

，及唐之租庸調是也。晉武平吳，始制戶調之式。

男女年十六至六十爲正丁。十五至十三。六十一至六十五爲次丁。六十以上。十二以下爲老小。

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三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

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

魏孝文均田令。更益以露田桑田之別。桑田爲世業。露田則有還受。至唐而其法愈備。

凡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歲爲丁。六十爲老。

授田之制。丁男十八以上者人一頃。老及篤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餘爲口分。

田多可以足其人者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

工商，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

狹鄉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給無田者。其取於民。則

租 歲輸粟二石。

庸 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爲絹三尺。

調 隨鄉所出。輸絹、綾、絁、(布)綿(麻)。

此種制度。可謂近乎平等。惜乎不能持久。至開元天寶間。而并兼遂甚也。

此外雜稅。北朝有酒坊。鹽井。關市。邸店等。南朝亦有賣買田宅牛馬。及津市等稅。隋盡免之。唐初所取亦薄。蓋吾國自唐中葉以前。國家財源。率恃田租口稅(租庸調)爲正宗也。

六、學術及宗教 吾國當兩漢時。學術中心。在於儒學。至魏晉之際。而其風氣乃一變。蓋東漢儒家。徧重名物訓詁。失之破碎支離。人心遂流於厭倦。於是一矯其弊。而注重於哲理。遂有儒道並重之勢。斯時之人。其學術

思想。頗爲高尙。然皆專務於清淡。遺棄世事。亦其弊也。

適會是時。佛教輸入。而其說遂以大行。案佛教之入。向以爲始於漢明帝時。明帝因夢見金人。乃遣使如西域求佛法。然光武之子楚王英。業已信佛。則輸入似當在明帝以前。東漢曹魏之際。已頗有信者。然率皆小乘。至東晉年間。鳩摩羅什入長安。始傳大乘經論。嗣後印度高僧。來我國者不少。而我國僧徒之如印度求法亦甚衆。於是佛教燦然大明。至唐而遂臻極盛。其間宗派繁多。而華嚴，法相，三論，天台，諸宗。尤以哲理稱。淨土宗，則推行最廣。至晚唐以後。諸宗乃漸衰。而禪宗特盛。遂開宋學之先河焉。

漢時之神仙家。其學本與道家無涉。魏晉以後。亦頗藉道家言以自緣飾。而張道陵之術。爲北朝所尊信。遂至與儒釋並稱爲三教焉。又吾國人漢尙文詞之風。亦至魏晉而始盛。而其源則實自魏之三祖開之。自東漢至於齊梁。文字亦趨於綺靡。至唐而其道已窮，乃有韓柳等。矯其弊而爲古文。而詩學亦至唐而稱極盛焉。

七、風俗 吾國自周以前。貴族，平民。階級本極嚴重，至戰國之際。乃漸破壞。乃至魏晉以後。其風氣又大盛。當時士庶之見。深入人心。不但婚姻不通。卽一居動作之微。士庶亦不相偕偶。其原因，一由九品中正之制。爲之厲階。一由五胡亂華。衣冠之族。恥血統之混淆。不得不借此以自標異。其人率風流相尙。不以世務關懷。故南朝諸帝。皆出素族。卽諸臣之立功事者。亦多出自寒素之家。然當時士大夫。大率謹守禮法。而寒門之驟起者。則多暴戾荒淫。此南朝所以多無道之主也。至隋唐時。科舉之制興。而門閥之習。乃漸革焉。

至北方諸異族。則尤多橫暴。而胡羯爲最盛。漢人之漸染胡風者。其橫暴。亦與異族無以異也。

又吾國文化。北方本高於南方。富力亦然。自孫吳迄陳。金陵爲帝王都者。三百六十年。五胡亂後。北方衣冠之族。紛紛南渡。南方文化。遂日以增高。浸至駕北人而上之。而富力亦日以發達。自唐以後。江淮遂爲全國財

富之區焉。

東亞史



一八七



第四篇 近古史 衰微時代

第一章 唐宋之際

梁唐晉漢周爲五代。共八姓十三主。五十二年。自古亂亡之速。無如此時者。實不足以稱代。且其時契丹強於北。列國紛於南。莫能統一。更不足惟言代。以唐宋傳統之緒所係。且爲大勢所趨重。故史家多以代稱之。實則季世也。其間各國興亡之跡分述之。

五代十國 朱全忠既篡唐。稱帝。是爲梁太祖。據河南。都大梁。卽汴京

是時唐諸藩鎮皆獨立。或稱帝。或仍奉唐正朔以抗梁。李存勳據山西。稱帝。是爲唐莊宗。伐梁。滅之。都洛陽。有河南山西直隸陝西四川之地。明宗繼位。勤於政事。爲五代賢主。唐明宗卒。其將石敬瑭。以契丹兵滅唐。遂稱帝。是爲晉高祖。都大梁。割燕雲等十六州。以報契丹。其孫出帝不禮契丹。契丹太宗陷大梁。擒出帝。晉將劉知遠鎮河東。乘契丹兵退。入大梁稱

帝。是爲後漢高祖。其子隱帝嗣之。大臣內訌。藩鎮外叛。漢將郭威舉兵陷大梁。遂稱帝。是爲周太祖。世宗繼之。英武有大略。首破北漢兵。繼略南唐契丹之地。世宗卒。趙匡胤篡之而自立。

以上梁唐晉漢周相繼據有中原。僅五十餘年。而更歷五代。是爲五代時代。此外據一隅而稱帝王者。尤衆。最著者。吳之揚氏。南唐之李氏。前蜀之王氏。後蜀之孟氏。楚之馬氏。周之王氏。吳越之錢氏。南平之高氏。南漢之劉氏。北漢之劉氏。謂之十國。吳據江南。李氏篡之爲南唐。滅楚及閩。版圖最大。前蜀據四川。爲唐莊宗所滅；孟氏又據其地爲後蜀。錢氏據浙江。高氏據湖北。皆入貢於五代。唐漢據廣東。北漢據河東。與後蜀南唐皆獨立。其後悉爲宋所滅。

契丹之南下 唐亡時。東北之契丹漸強大；其酋阿保機有雄略。用燕遺臣韓延徽。築城郭。立市里。墾荒田。東並勃海國。南下而爭中原。中國諸割據國方事內競。無力抵禦。契丹得燕雲十六州。後更強大。立國號曰遼。

至晉出帝與遼起釁。遼遂引兵南下。據汴梁。徙出帝於黃龍府。縱兵剽掠。雖以所在起兵反抗。知漢人不與而北歸。然自五胡亂華之後。種族競爭於是復開幕。從此以還。遂成一北族漢族角逐中原。迭爲消長之趨勢矣。

第二章 北宋之興衰

宋太祖爲周都指揮趙弘殷之子。篡周滅羣雄而有天下。傳至欽宗。凡九主。一百六十九年而亡。其間最重要者。爲種族之競爭。遼強於前。金興於後。西夏則先後其間。邊疆殆鮮寧歲。今將其內治外禦興亡治亂之事迹之。遼金夏三國之政治文化亦附及焉。

開國之政策 太祖改國號曰宋。銳意圖治。自李唐至五代二百年相沿弊習。一一革之。最要者六。

(一)收政治權 藩鎮據土地。政治多不統一。帝於諸州置通判。統治軍民之政。且令節鎮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帥。得自奏事。其節度使或死或遷或

敵仕或遙領者。皆以文臣代之。然自是藩鎮弊雖除。而邊郡無重鎮。敵來無以禦矣。

(二)收兵馬權 武臣握禁兵。亦五代大弊。帝用趙普言。罷石守信等典禁兵。又命諸州擇本道兵之驍勇者。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強壯者。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卽送闕下。復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逸。自是將不得專其兵。而士卒亦不至驕惰。

(三)收財賦權 唐天寶後藩鎮屯重兵。租稅所入。皆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上供者甚少。帝命諸州於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汴都。無得占留。又置轉運使以掌一路之財。於是財賦盡歸中央。

(四)收刑法權 藩鎮枉法殺人。已成習慣。帝令諸州決大辟。錄案開奏。付刑部詳復。

(五)表彰節義 陳橋之變。指揮使韓通謀禦之。爲王彥昇所害。帝黜彥昇而

厚卹韓通。五代墮落之名節。於以一振。

(六)崇尙文學。藩鎮擅權。武重文輕。人習鷙悍。帝首先視學。且欲令武臣讀書。知爲治之道。然自是文重武輕。釀成習慣。柔靡之氣。不可振矣。

開國之武功

太祖雖得國。而諸國尙在。劉言據朗州。逐唐邊鎬。盡有

馬氏嶺北故地。周行逢又殺言而代之。稱武平節度使。子保權繼位。以部將爲亂。乞師於宋。宋遣慕容延釗往救。過荆南。襲取之。進克潭州。禽保權。武平亦亡。蜀約北漢伐宋。宋遣王余斌平蜀。蜀主昶奢縱無度。其臣王昭遠大言不實。並獲之。蜀亦亡。轉伐北漢。以遼之救。不勝。更遣潘美伐南漢。南漢主鋹殘酷無道。美由賀州廣西賀縣進攻。遂滅南漢。南唐主懼。自貶號曰江南。遣使朝宋。宋以間殺其名將林仁肇。遂遣曹彬等伐之。兼命吳越爲掎角。遂滅南唐。太宗時。閩海陳洪進。及吳越王俶皆盡獻其地。又自將伐北漢。遼兵來救。敗之。遂滅北漢。於是中原之地。除燕雲十六州外。復歸

統一。

政黨之爭 宋自太宗以來。受遼夏兩方之寇邊。不得不講求政治。爲根本上之解決。因講求政治而意見不和。遂有政黨之發現。新黨以王安石爲首領。會上萬言書於仁宗。論治道。及神宗卽位。用以爲相。乃議行新法。先收全國利權。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安石與陳升之共領之。以章惇爲制置三司條例官。而諸事皆與呂惠卿謀。由是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法相繼而興。號爲新法。但所用如曾布韓絳鄧綰章惇等。均競利爭權。非有政治上之才具及道德。於是羣情洶湧。朝臣抗議。神宗方信任安石。在朝舊黨。如韓琦富弼歐陽修等。均以議新法貶斥或自求去。司馬光貽書諫安石。安石忌之。帝以光爲樞密副使。光力辭。於是新舊兩黨爭執不已。

安石用王韶議。規復河湟。

甘肅蘭州西
甯一帶地

以取西夏。於是西疆不靖。兵士死

亡甚多。遼人棄之。要求劃定新界。東西失地七百里。又南擊交趾。及蠻峒

。四川兩湖皆功不抵患。神宗以行新法而無效。憂憤而卒。
問之苗族

哲宗卽位。太皇太后高氏聽政。用舊黨首領司馬光爲相。罷斥新黨。凡安石所立諸法。革除殆盡。及太后卒。帝親政。新黨章惇呂惠卿等又起用。由是紹述之說大興。惇引其黨蔡京蔡卞等居要職。漸復安石所立法。設看詳訴理局。以治舊黨之罪。得罪者至八百餘家。新黨至是又盛。

北宋之亡 徽宗立。皇太后向氏聽政。罷新黨章惇蔡卞。而以舊黨韓忠

彥

韓琦子

及新黨曾布爲相。以期大公至正。消除黨爭。時韓忠彥雖居相位。而

實權則在曾布。布結御史以排斥舊黨。於是紹述之議又起。時童貫舉蔡京。

曾布亦欲引京助己。而與韓忠彥抗。因勸帝召京。已而忠彥與布均罷相。遂

以京爲相。京旣得志。因託紹述神宗新法爲名。從三司條例舊制。於都省設

講議司。自爲提舉。其黨皆爲僚屬。講述新法。又立黨人碑。列司馬以下。

百二十人爲姦黨。貶流

充軍者甚多。

時四方無事。府庫充裕。京創「豐京豫大」

之說。大興土木。濫授官爵。由是累朝儲蓄。悉爲一空。京旣以奢侈動帝意

。又妄改法度。人民大困。京既紛據於內。童貫又生事於邊境。金人之禍遂作。而北宋亡。

北宋與遼西夏金之關係 初童貫擊吐蕃。因有攻遼意。與金人定攻遼約。金攻遼後。得遼之五京。遼亡而宋危。金人乘勝而圍汴京。城陷。金人虜徽欽二帝北去。茲將北宋與遼西夏金之關係分段述之。

(一)遼 遼自得燕雲十六州後。國勢頗強。宋太宗滅北漢後。乘勝攻之。一敗於高粱河。再敗於瓦橋關。均不能得志。後遼聖宗立。太后蕭氏攝政。復國號曰契丹。蕭氏明治術。習軍政。其臣耶律休哥又善謀戰。曹彬楊業等攻之而敗。祁易深邢等處無甯歲。太宗以西事正急。不遑北顧。遂與之言和。真宗之立。契丹又進攻。至於澶州。直隸漸縣帝從宰相寇準言。自將渡河。契丹遂來請和。並求關南地。直隸霸縣有益津關高陽縣有高陽關並瓦橋關爲周時三關帝不許。寇準欲命其稱臣。及獻幽薊地。以保百年無事。帝不從。乃歲贈絹二十萬疋銀十萬兩。定和議。南朝爲兄。北朝爲弟。然自是宋之於契丹。儼

如納貢之臣矣。仁宗時。契丹興宗在位。境內無事。戶口益繁。有南侵意。適宋有西夏之侵援。乃乘機欲取關南地。遣使來言。帝使富弼爲報聘使。弼往。力拒割地。惟許年增銀絹銀兩絹疋各十萬。且力爭獻納二字。卒以納字許之。由是和好如初。英宗時。契丹道宗。仍復國曰遼。至神宗時。遼使人來議界。割蔚直隸朔山山西應山山西三州分水嶺與之。童貫於徽宗時。約金滅之。

(二)西夏 自西夏主元昊爲吐蕃所敗。乃侵回紇。取其瓜沙肅三州地。共領

有十六州。國勢始強。元昊居興州卽靈州。依賀蘭山爲固。稱帝。國號大夏。

元昊旣強。宋嚴防之。命韓琦范仲淹等。鎮涇原秦鳳諸地。琦主戰。

仲淹主和主守。皆無功。後琦知秦州。用以逸待勞之策。龐籍知渭州。

用狄青爲將。悉復所失地。仲淹知慶州。築大順甘肅安化縣北城。三人盡心規

劃。夏始憚之。後兩國用兵久。遂議和。宋歲與銀茶各二十五萬五千。

及元昊卒。子諒祚幼。三大臣分治國。宋臣多請乘機平之。帝不許。神

宗初。种諤攻夏啓釁。韓琦貶諤而與夏和。夏人終不滿意。屢寇邊。王安石韓絳等復以种諤攻之而敗。已而夏有內亂。安石等又請出師。宦者李憲率五路兵往攻。夏人縱宋兵深入。而絕宋糧餉。又敗。自是宋乃專與夏和。不復輕啓兵端矣。

(三) 金宋遼之東境。有女真族。及其酋阿骨打時。稱帝。國號金。後大破遼兵。金勢益強。宋金相約攻遼。遼亡。時燕京以金兵力下。金人要求燕租。因於歲幣四十萬外。增燕代稅錢百萬緡。乃歸燕京及山前六州。已而宋納金叛臣張穀政又不給所許稅。金乃興問罪之師。遣將分道入寇。粘沒喝自雲中趨太原。韓離不自平州入燕山。京兆大興西南降將郭藥師引金軍深入。

徽宗徵勤王兵。傳位太子桓。是爲欽宗。募京東淮西兩浙兵八衛。斥蔡

京等以謝天下。時金兵已渡河。徽宗乃奔亳州。

安徽

又奔鎮江。或有勸帝往襄

鄧者。

湖北襄陽及河南鄧縣

李綱力言不可。帝以綱爲親征行營使。金圍京師。李綱請擊

之。帝不從。從宰相李邦彥言。遣使求和。金人要求輸金銀牛馬緞疋等。且欲割中山。直隸定縣太原河間三鎮。以親王宰相爲質。邦彥等勸帝從請。乃以弟康王構與少宰張邦昌往質。搜括京城。得金二十萬兩。銀四百萬。而民間已空。已而勤王兵漸集。都統制姚平仲。攻金營不克。帝罷李綱以謝金人。太學生等請復用綱。帝不得已從之。已而以肅王樞代康王構爲質。遂遣使許割三鎮地。時金圍京城已月餘。不待輸款數足。卽退師。徽宗亦還居京師。自金兵退後。上下不以邊事爲意。斥李綱。罷西南勤王兵。已而金人又來。城陷。北宋亡矣。

第三章 南宋之偏安

南宋高宗爲欽宗之弟。徽宗北去。渡江偏安。傳至帝昺。凡九主。一百五十年而亡。其間最要者。仍其種族之競爭。金強於前。蒙古興於後。宋之支持頗苦。故將其亡興之跡。內治外禦之事分述之。

金虜徽宗欽宗北去。立張邦昌爲楚帝。人心不服。乃迎立康王構。是爲高宗。帝相李綱。整軍政。黃潛善汪伯彥等深忌之。屢沮其議。乃勸帝復主和。綱爲相凡七十七日而罷。潛善等代之。奉帝至揚州。金人三道來。至汴。宗澤破之。不能進。澤招撫羣盜。募四方義士。積半歲糧。請帝歸汴。爲潛善等所阻。澤憂憤而死。金人因進至揚州。帝渡至鎮江。(二)又至杭州。(三)至建康。(四)杭州(五)至浙東。(六)時金軍一由湖北蘄黃入江西江南西路迫湖南潭州。湖南長沙一由安徽滁和向江東。江南東路趨臨安。浙江帝奔明州。浙江及聞金將兀朮來侵。再奔台州。(八)金人追識不及。更陷常州。平江。江蘇至鎮江。與韓世忠戰。不利。因相持於黃天蕩。已而兀朮逃至六合。由六合行兵赴陝西破張浚兵於富平。陝西富平浚使吳玠保和尚原。陝西寶雞以阻金。後關隴之地全失。惟蜀恃吳氏兄弟得無恙。高宗已而定都臨安。相秦檜。力主與金人和好。

寧宗時。韓侂胄妄起兵端。金宋間和而復戰。度宗時。蒙古之禍方急。

而宰相賈似道流連湖山。不理國事。元陷襄陽。恭帝時。宰相陳宜中。惟以攻擊賈黨爲事。而於元兵之防禦。則置之不問。時張世傑文天祥等。帥兵入衛。而宜中堅請降元。已亦遁。元兵隨入臨安。擁帝北去。端宗立於福州。文天祥等支持多日。卒不能振。端宗爲元軍所逼。西走。卒於廣東之碙洲島。帝昺立。遷於崖山。廣東新會南島名張世傑與陸秀夫同心輔政。元兵又來。天祥被執。秀夫負帝投海死。世傑將乘舟赴安南。別謀恢復。舟覆而死。天祥後至燕京。亦不降而死。南宋亡。

宋與金之關係 初金立劉豫爲帝。國號齊。且與以關中地。豫遂全有中原。時南方羣盜並起。李成據應陽。楊太據洞庭。皆北與豫通。豫軍爲宋將岳飛所破。豫約金兵分道南侵。

高宗下詔親征金人，至平江。韓世忠駐揚州。大破金人。岳飛又連師而進。金將兀朮不得志。引兵還。豫軍亦遁。已而飛破揚太。行兵連敗豫軍。恢復蔡鄧二州。河南豫求援於金。金以豫屢敗。不許。飛乃約豫同誅兀朮。兀

朮攻汴。廢豫。

飛戰功頗著。與金人可決一雌雄。而帝從秦檜言。主和議甚力。豫之被

廢也。金歸陝西河南地於宋。已而又南侵。劉錡大破之於順昌。

安徽阜陽

岳飛又

破之於郾城。

河南鄆城

進至朱仙鎮。

河南省城南

中原豪傑多響應。秦檜急白帝。召飛班

師。諸將皆還鎮。吳璘軍在陝西者。亦奉詔撤還。金人興兵再舉。陷廬州。

安徽合肥

劉錡等又破之於橐皋。

安徽巢縣西北

檜又請帝命班師。遣使乞金和。又以岳飛爲

金所忌。乃誣殺之。和議乃成。東以唐鄧

河南鄧縣東南

淮水中流爲界。西割商

陝西商縣

秦

甘肅天水

之半。以大散關

陝西寶雞西南

爲界。時金屢有內亂。而蒙古適起於北方。其勢漸

盛。且當時宋之兵勢亦不弱。故金利用秦檜。以構成和局云。

金自與宋和後。邊境無事。金主亶(熙宗)驕恣。從弟亮殺之而自立。移

都燕京。又移汴京。背盟來寇。兵號百萬。陷淮西諸郡。由采石

安徽當塗西北

渡江

。爲虞允文所破。移軍揚州。遂下嚴令。限諸將三日必渡江。諸將殺亮北還

。時亮之從弟雍已立於遼陽。聞亮死。入燕京。遣使於宋。宋亦遣使再議

和。

孝宗時。屢與金宣戰。銳意圖恢復。適金主聰明仁恕。甚得民心。無可乘之隙。乃通和。地界如前。訂宋金爲叔侄國。減歲納銀絹各五萬。和議既定。南北生民。均得稍息。

甯宗時。韓侂胄當國。引用羣小。斥朱熹彭龜年等數十人。名爲僞學。又思立異功以自重。適蒙古擾金邊。侂胄以爲有機可圖。乃使吳曦於蜀。使出兵攻金。曦遂叛宋。獻地於金。金封爲蜀王。已而李好義與安丙設計誅曦。然北伐軍屢失敗。金遂發兵陷金襄兩淮諸郡。東南大震。侍郎史彌遠殺侂胄。貽其黨。和議又成。

宋與元之關係 理宗時。元太宗承鐵木真之志。大舉伐金。取鳳翔。假道於宋。宋殺其使。元將拖雷遂大掠漢中。更侵四川北部。取宋地。進攻禹州河南。元太宗亦渡河而南。使速不台圍汴。又破金軍於潼關。金哀宗乃質子請和。蒙古兵始解圍。

已而金殺蒙古使者。和議又決裂。再謀圍攻。時蒙古遣使來宋。請夾攻金。理宗從之。且約共擊汴京。蒙古亦遣使來。許以事成後。歸河南之地於宋。已而下汴京。金太子及皇后皆被執。宋元軍合攻蔡州。河南汝陽（金主出奔是地）金主自殺。於是宋與蒙古爲鄰國。昔之遼亡於金而北宋危。今則金亡於元而南宋亦危。

宋乘滅金之勢。使趙范恢復汴及洛陽。元責宋背盟。於是兵端起。

時蒙古勢力日盛。元太宗方使朮赤子拔都等征歐洲。唐古征高麗，又使子闕端等征宋。分侵蜀漢江淮。賴孟洪余，玠杜杲之固守。蒙古不能下。及

元憲宗立。命忽必烈統治漠南。又封宗族于漢地，其勢益盛。忽必烈平大理

。雲南吐蕃。定交趾。安南時元憲宗親率軍下四川諸城。進攻合州。四川不克而

死。忽必烈渡江圍鄂州。湖北省治兀良哈又自廣西圍潭州。宋室大震。丞相賈似

道遣使請和。約割江北地。歲奉銀絹各二十萬。元兵始退。度宗以來。元兵之禍又急。雖有力圖恢復之大臣，終無補救于亡國。

第四章 晚唐宋遼金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一)官制 宋初官制。沿自晚唐五季。唐末。財政艱窘。乃置轉運鹽鐵二使。以分掌天下之財賦。又嘗置度支使。以宰相兼之。自宦官握權後。樞密使一職。亦漸形重要。五代時。乃以士人爲之。宋以同平章事爲宰相。參知政事副之。度支鹽鐵之外。又有戶部使。總稱三司。置使副以總之。號稱計相。而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大柄。號稱二府。百官皆以差遣治事。其官特以定祿秩而已。神宗革新官制。始仍以三省爲相職。而侍中。中書令。尙書令。以官高不除人。以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罷三司。還其職於戶部。樞密專主兵謀。餘職皆還之兵部。南渡後。改左右僕射爲丞相。韓侂胄專權。又有平章軍國事之號。樞密使往往由宰相兼領。自開禧以後。遂成常制焉。

外官皆由朝臣出知。其守州郡者。稱權知軍州事。守一縣者。稱知縣事。宋代使官最多。其掌兵者。則有制置。宣撫。經略。安撫等使。總一路財

賦者。則有轉運使。專司刑獄者。則有提點刑獄。有提舉。常平，茶鹽，茶馬，坑冶，市舶諸司。南渡以後。治財賦者稱總領。四川湖廣淮東西皆設焉。遼官制皆分南北面。南以治漢人州縣。北以治部族屬國。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然極爲簡單。其後定制。除少數沿自遼者。大抵皆規放漢制也。

(二)學校選舉 魏晉以後。國家教育之權。既移於私家。隋唐以來。人才登進。遂幾專於科舉。王荊公主行學校養士之法。於太學立三舍。始入學者居外舍。以升內舍，上舍。上舍生得免禮部試，授官。又立律學，武學，醫學。罷諸科。惟存進士。去詩賦。改試經義，論策。其經義，又改墨義爲大義。設新科明法。以待士之不能改業者。元裕後。分進士爲詩賦。經義二科。南渡後因之。然高才之士。多趨重詩賦。

遼聖宗設六科。嘗開科舉。亦分詞賦。經義。兩科。惟契丹人不許應試。金亦嘗立學校。設科舉。其舉科。應經義。詞賦獲選者，謂之進士。中經義及律學者，謂之舉人。世宗最重保守本俗。故又特立女真國子學。及女真

進士科焉。

初策試。後加試。論故亦稱論進士。

(三) 兵制

唐初之兵，出於府。宿衛亦由府兵番上。其後府後法壞。內之則有纒騎以充宿衛。外之則有藩鎮之兵。所謂禁軍者。初以從定天下。不願散歸之士爲之。授以渭北間田。其後增置漸廣。中葉後。原駐隴右之神策軍。入京師。列爲禁軍。德宗自奉天還。始統以宦官。其時各方分戍之兵。餉糈皆薄。而神策軍獨厚。遂皆請遙隸焉。於是宦官之勢驟盛。終至把持朝局。與唐偕亡。自有藩鎮之後。地擅於將。將又擅於兵。節度使之廢立。每操之軍人之手。五代時天子之兵。其實仍卽前此藩鎮之兵。故視置君如奕碁也。周世宗始大革其弊。又務弱外州之兵。以強京師。宋人祖述其策。舉國任戰之兵。悉隸三司。謂之禁兵。其留外州者爲廂兵。則給役而已。其弊也。養兵百萬。而不能以一戰。王安石出。乃大加裁汰。置將分駐。以代番戍。又欲變募兵爲民兵。募兵闕額。則收其餉。以供保甲教閱之費。於是民兵盛而募兵衰。元裕以後。保甲教閱之制旣廢。蔡京爲相。又務封樁缺額軍餉。

• 以充上供。而民兵亦衰焉。

南宋之兵。多出招募。及招降羣盜。其從高宗總宿衛者。爲揚沂中之兵。此外則張浚，韓世忠，岳飛，劉光世之兵最盛。四川之兵。後皆并於吳玠。楊沂中（中）及韓（後）岳（左）時張（前）劉（右）之兵。初稱御前五軍。劉光世死後。其衆叛降齊。以吳玠之兵升補。時張浚韓岳之兵。爲三宣撫司。分駐於外。秦檜與金言和。乃罷之。雖仍駐紮外州。而直隸朝廷。帥臣不加節制，設總領以掌其財賦，並帶報發御前軍馬文字之銜焉。

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諸部族平時田牧，各有分地，有事則舉部皆兵，而每一君主卽位，必又分州縣，析部族，以置宮衛軍。諸親王大臣，亦自置私甲，以從王事，是謂大首領部族軍，其五京鄉丁，則以土著之民爲之，僅以保衛地方，不恃以作戰，屬國軍有事徵之。助兵多少。各從其便。無定額。

金制，諸部長平時稱勃堇。戰時稱猛安，謀克。猛安，千夫長。謀克，

百夫長也。其後用兵。於猛安之上置軍帥。軍帥之上置萬戶。萬戶之上置都統。後改都統爲元帥府。置元帥及左右副元帥。而元帥嘗居守不出。最後行兵曰元帥府。平時稱樞密院。而罷萬戶官。女真部落。極寡弱。初起時兵不滿萬。徒以其將勇而志一。兵精而力齊。遂能戰勝攻取。所向無敵。及其得志中原。自顧其宗族種人尙少。乃割土地。崇位號。以假漢人。使爲效力而守之。猛安謀克。雜廁內地。聽與契丹漢人婚姻。以相固給。迨夫國勢寢盛。則歸土地。削位號。罷遼東渤海漢人之襲猛安謀克者。漸以兵柄歸其內族。然樞府僉募。兼采漢制。伐宋之役。參用漢軍及諸部族。蓋其衆實不足於用也。

(四)賦稅 吾國賦稅之法。至唐中葉後而一變。漢代租出於田。賦出於口。自戶調法行。人皆有田。而口稅田稅遂合爲一。後魏均田及唐租庸調之制皆同。天寶以後。其法大壞。官授田之法盡廢。卽版籍亦多不實。富而多丁者。或以宦學釋老得免。而賦盡并於貧人。楊炎相德宗。創兩稅之法。戶

爲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令於夏秋兩次輸納。是後歷代多沿用之。

宋時民賦有五。曰公田之賦，曰民田之賦。田賦也。曰稅丁口之賦。身稅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也。曰雜變之賦，亦曰沿納。則唐以來兩稅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者也。其取之亦用兩稅之法。

宋時賦稅。尙多收實物。有時某處須用某物，而當地適無。則令他處之民。將賦稅輸至此處。是曰支移。或命本地之民。將賦稅改輸他物。是曰折變。其後皆爲厲民之政。和糴本所以代漕運。布帛則折料外復有和預買。皆本非賦稅。然其賦多方掊克。亦甚有竟變爲賦稅者。

遼租稅之制不詳。金制，官地輸租，私田輸稅。其取之亦用兩稅之法。猛安，謀克所輸。謂之牛具稅。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不過一石。又多拘刷良田與之。照諸猛安謀克人。皆惟酒是務。代桑爲薪。有一家百口。隴無一苗者。盡令漢人佃蒔。取稅而已。

晚唐以後。厲民之政。不在於稅。而在於役。蓋此所謂役者。非古代力役之征。乃庶人在官者之事也。皆按民丁口之多寡。資產之厚薄。以定戶等。而按籍簽差焉。宋時役之名目甚多。而里正，衙前，主運官物。典府庫。賠累尤甚。民至鬻田于人。以減戶等。非法就死。以就單丁。王安石創雇役之法。令歸當役之戶。出免役錢。無役之戶。出助役錢。而以其錢雇人爲役。元祐以後。復行差法。南渡後。又有所謂義役者。乃一地方之人。通力以應官差。一家就役。其餘諸家。合力助之。於法爲最善。惜推行未甚廣。又有名爲人民自行組織而實爲豪右所把持者。金人每行差法。又計民所有之財產。而徵其物力錢。上自公卿。下逮民庶。無得免者。

役起於物力。物力升降不淆。則役法平。推定物力之法有二。一曰手實。一曰推排。手實者，責民自實其財產之數。推排者，則責鄉都查核。前法散漫而難以集事。後法之弊。在吏視賄賂之多寡。以定戶等之高下。又有所謂推割者，則民典賣田物時。賦稅既隨產業爲轉移。物力簿上。亦同時改注。

。以升降其戶等，所以省手續而求正確也。金人則於推排之外又有所謂通檢者。屢次派員分行全國推定人戶物力。騷擾尤甚。

吾國自唐中葉以前。稅法皆以田租口賦爲主。此外各種稅入。多由地方主之。中央不甚視爲重要之收入。唐中葉後。稅法紊亂。藩鎮擅土。收入大減。乃置轉運鹽鐵二使。廣收雜稅之利。而宋因之。其犖犖大者，曰鹽，曰茶，曰酒，曰院冶，曰商稅。

鹽法始唐劉晏。其法籍民戶製鹽。而免其徭役。是曰亭戶，亦稱灶戶。其賣諸人。則有官鬻及通商二法。

製茶者，曰園戶。除輸定額之茶。以代租稅外。其餘者官悉市之。官市茶之價皆先給。謂之本錢。立權貨務六。除淮南十三場外。他處所產之茶。皆輦赴權貨務。由官賣之。

酒。州郡皆置務官釀。縣鎮鄉閭。或聽民自釀。而收其稅。三京又造麴鬻之。

院冶，或官置監，冶，場，務。或聽民承買。而分數中買於官。

商稅亦起唐藩鎮。州縣置收稅之機關。名曰務。過稅千取二十。住稅千取三十。所稅之物。及其稅額。隨地不同。皆書而揭示之。對遼夏互市。皆有權場。但或爲條約之義務。或借此以圖撫馭。意不在於牟利。而東南市舶司。收海路貿易之稅。則利極厚。

宋時又藉鹽茶等之官賣。以濟邊需而省漕運。其法令商人入芻粟于邊。或入錢及金帛於京師權貨務。而由官給以鈔。自行前往支取貨物。初以解池之鹽。爲陝西沿邊之備，其後東南茶鹽。及權貨務緡錢。亦許入芻粟者指射。其弊也：沿邊官吏。與商人通同作弊，高抬芻粟之價，謂之虛估，以致虛耗官物，而入芻粟者皆沿邊土人，得鈔輒售之商人，或京師之交引鋪，其價多遭抑勒，土人初無大利，入芻粟者，仍不踴躍，後乃令商人專以現錢買茶，官亦以現錢買芻粟，於是茶不爲邊備所需，而通商之議起，遂停給茶戶本錢。但計向者所得之息，取諸茶戶，而聽其與商人買賣焉，迨蔡京出，復行

權法，由官製長短引賣之商人。而聽其自賣于茶戶，其後淮之鹽，亦用此法，遂爲後世所沿襲。

此外又有經總制錢，月椿錢，板帳錢等，則各種雜稅而成者也，金於鹽，酒，茶，鐵，錫，丹礬等，亦皆有稅，又有關稅，商稅。

(五)學術 西漢經師，多傳孔門微言大義，東漢諸儒。則詳於名物訓詁，自經魏晉之亂，兩漢專門之學盡失其傳，乃有義疏之學出焉。其談玄一派。與佛學合并。至唐而佛學遂臻極盛。北宋時乃有攝取佛學之精華。而復返之於儒學之面目者，其人自稱謂之道學亦曰理學。後人對清儒所崇尚之學言之。則謂之宋學。而稱清儒所治曰漢學。

宋學之最著者，爲濂，洛，關，閩，四派。濂者，周敦頤，道州濂溪人。洛者程顥程頤河南人。關者，張載郿縣橫渠人，陝西郿縣閩者，朱熹受學於李侗。李侗受學於羅從彥。羅從彥受學於楊時，時及侗，從彥皆閩人。而二程及朱最純正。爲宋學之正宗。

又有金谿（江西金谿縣）陸九淵者。主先發人本心之明。與朱熹之主格物窮理者異。而與明代之王守仁頗相近。故人亦並稱之曰陸王。至邵雍之學。出於陳搏。則若近術數矣。

第五章 元之興亡

元之創興 蒙古世屬於遼。據克魯倫斡難二河。爲游牧種族。當宋孝宗時。鐵木眞爲酋長。具勇略。兵勢大振。戰勝其隣近泰赤烏，克烈，乃蠻，塔塔兒諸族。又攻西夏。亦大勝。乃會各部於斡難河卽帝位。號成吉思汗。是爲元太祖。

元太祖既有漠北地。南通西夏。降其主安全。又降畏吾兒。天山南路于是四隣皆服。遂率大軍南侵金國。河北山東。均爲蒙古有。

元太祖乘勝西征。時西方有西遼花刺子模兩大國。西遼原爲遼族。耶律大石所建。乃蠻亡時。乃蠻太陽汗之子屈書後。往依之。因據有其國。包有葱嶺東西及阿母河以北地花刺子模在其西。裏海以東阿母河以西曾虐殺蒙古商百餘人。元太祖欲興師

問罪。先使哲伯討殺屈書律。滅西遼。乃自帥大軍。與子四人西向。自額爾齊斯河向西爾河侵入花刺子模。滅之。其遺衆走印度。又追擊之。大破之。遂班師。時哲伯與速不台兩勇將。既下花刺子模諸城。又由裏海南經高加索山，攻欽察部。破俄羅斯。聞元太祖東歸。始班師。

元太祖又攻西夏而滅之。遂由西方侵金。至六盤山。病卒。是時蒙古版圖已跨有歐亞二洲。領土之大。爲有史以來所未曾見。

元世祖滅金滅宋。定都燕京。中國本部滿洲蒙古青海西藏，及中亞細亞，皆爲其領土。高麗交趾亦受羈縻。又統卸伊兒阿母河外西亞一帶之地皆是欽察臺察合台窩闊等蒙古汗國。版圖之大，冠絕古今。又降緬甸攻占城安南破爪哇。南洋諸國皆入貢。惟攻日本未有功。

蒙古定制。凡蒙古大汗嗣位。必由諸王族諸將及蒙古所屬諸部首長諸國君王等。聯爲大會。曰『庫里爾泰大會』。公推堪嗣者卽位。世祖之立。未經庫里爾泰會議。於是其弟阿里不哥。別開庫里爾泰。卽位和林外蒙古三音諾顏境蒙古初都此

帝自將往討。平之。帝之姪海都汗。乘機作亂。屢討無功。蒙古全境。於是開分裂之端。

推究蒙古族強盛之原因有五。(一)大汗之得人。(二)騎兵之精強。(三)體魄之強悍耐勞。(四)用兵時之財政充裕。(五)軍制之整齊，軍律之嚴明。有以上之原因。蒙古族兵力之所至。遂所向無敵。適時東歐人士。皆目「爲上帝之鞭」云。

元之武功 蒙古之興。初注力西北。繼則注意東南。其有關係者凡六。

(一)高麗 唐末時。新羅大亂。有弓裔者。建後百濟國。有王建者。建後高麗國。半島復分爲三。後高麗最強。併二國而一之。至宋時。臣金遼宋三國。而國漸衰。強臣擅權。建十六世孫僖。深得元世祖扶持之力。又妻世祖女。故其後嗣皆臣服元。而以蒙古名爲名，元目之爲內屬國。置行省監治焉。

(二)日本 自唐後久絕聘問。五代以來。商賈僧侶私渡而已，世祖旣服高麗。欲招致之。時日本北條時宗秉政。却書不受。又斬其使。世祖怒。命將征

之。取對馬壹歧諸島。會暴風大作。舟盡覆。士卒飄流海島。悉爲日人執殺。其得歸者三人而已。世祖議再征。臣下諫而止。

(三) 緬甸 卽漢之彈人，唐曰驃。宋以後始稱緬。元初。其王強盛。并有阿

刺干孟加拉海沿岸地 白古。仰光之北境 進略暹國，暹羅國北境 威振後印度。世祖遣使促朝貢。不

應。乃伐之以暑甚還師。後再進軍。直抵其都城蒲甘。伊拉甘第江中流東岸 緬王出奔，緬

地悉平。自是西藏東西諸蠻部及暹國，均相繼入貢。

(四) 占城 交趾旣下。世祖欲招致占城。占城不應。世祖怒。以海陸軍攻之。

假道交趾。亦不應。於是先伐交趾。元兵遇疫。大敗。後復征之。二國乃

降。宋臣陳宜中奔爪哇。

(五) 南洋 世祖旣服占城又招諭南洋各國。來來暹羅南部 蘇門答臘新加坡南之大島 馬八兒

但藍南印度東岸回教國 等皆入貢。至正二十八年。又招降琉球，獨爪哇不服。黥元使之

之面。世祖發兵擊破之。然不久仍叛。元兵死者甚衆。

(六) 西洋 南洋旣服。西洋逐漸接近。然當日海上交通。尙不如陸路之盛。

元世兵力既直入歐洲。鑿荒開道。設障通郵。商賈行旅。往來者甚多。歐人方與回教徒戰。震驚於蒙古之兵力。皆願與同盟以陵壓回教。故定宗憲宗時。一則教皇，一則法王。皆曾遣其教士至蒙古通問。別有馬哥保羅者意大利人宋末時。隨其父由波斯入蒙古。世祖信任之。編歷中國行省，約十七年始婦國。著書表彰中國之富麗。於是金契丹之名，始噪於歐洲。至正三十年。教皇又遣使航海來。世祖許其創羅馬教會於大都。嗣耶教徒來者日多。至元亡乃復塞。

元之亂原 元代興盛甚速。亡亦甚速。原因凡四。

(一)重用計臣而民生困苦。世祖初。用回紇人阿哈瑪特掌財賦事。興鐵冶。增鹽稅。又搜括天下戶口而厚其歛。貪酷特著。江南杭州。尤受其毒。益都千戶王著錙殺之。帝又用盧世榮以繼其任。總鈔法，鹽鐵，榷酤，商稅，田賦等。凡利之有遺者，悉括之。後亦以貪橫伏誅。帝又用其黨僧格。分遣十二人。算理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陝西各地。

民不聊生，自殺及逃亡者相屬。後以賣爵鬻獄罪伏誅。成宗之世。臧官污吏多至萬八千餘人，古所未有。仁宗時又任用張闔，括江浙，江西，河南民田。民多自殺者。民生困茲。於斯極矣。

(二) 寵信僧侶而國紀傾頹帕思巴者。吐蕃人。世祖卽位。尊爲國師。總統釋教。並封爲大寶法王。以教領吐蕃地。遂爲藏地政教合一之始。其徒有揚喇勒智者。爲江南釋教總統。利宋殯宮金玉。發掘殆盡。焚其髻。雜牛馬骨。建鎮南塔。又掠民間美女寶物無算。籍民爲佃戶，至五十萬人。貪酷如此。後雖伏誅。而僧徒之醜不少衰。武宗時。寵信尤至。其勢益熾。加以往來道路之騷擾。祝釐祈福等事之縱奢。蠹國病民。莫此爲甚矣。

(三) 專用蒙文而上下隔閡 至元六年。命帕思巴創蒙古字。令百官子弟學習。其後詔令皆用此字。并立學翻譯漢書。以教四方。其法本善。蓋欲談漢人愛祖國之心也。然行之太驟。且蒙人素無文化。故不適宜，每一令出。漢人南人多不通曉。徒增隔閡而已。

(四)君統紊亂而權臣擅權。蒙古初開會推舉大汗。其法甚善。故凡帝子皆稱太子。不必書屬繼體也。其後此法不行。而不定嗣繼之法。故篡奪相尋。權姦乘之。而國以衰。分述如下。

(一)武宗之立及托克托之專。成宗無嗣。皇后巴約特氏立成宗弟阿南達。成宗兄子阿裕爾巴里巴達刺。迎其兄海桑於漠北。立爲玄武。殺阿南達。而廢巴約特氏。武宗立阿裕爾巴里巴達刺爲太子。任用權臣托克托。破壞舊制。政綱不舉。

(二)仁宗之立及特們德爾之專。仁宗之立。誅殺托克托。而宰相特們德爾希帝旨。出武宗子和錫拉鎮雲南。而立英宗爲太子。武宗舊臣怒，與和錫拉叛於關中。已而而走金山。依察罕台國。特們德爾負其翼戴功。專權貪虐無比。英宗疏之。任用拜住。以爲左相。特們德爾死。奪爵藉沒。其黨特克錫等不自安。弑帝及拜住，迎立泰定帝。成宗從子帝悉誅特克錫等，而亂始弭。

(三)文宗之立及雅克特莫爾之專。泰定帝崩於上都。天順帝九歲卽位。雅克

特穆爾因受武宗恩，迎立其子圖卜特穆爾於京師。天順帝往討。敗績出奔。不知所終。圖卜特穆爾遣使漠北，尊和錫拉爲帝，是爲明宗，圖卜特莫爾往迎，中途弑之，遂自立，是爲文宗，寵任雅克特莫爾，權傾中分，文宗崩。皇后舍己子而成立甯宗及順帝，皆明宗子也。

(4) 順帝之立及巴延之專 順帝初，雅克物莫爾仍專權，及其死後，帝任宰相巴延，雅克特穆爾之子騰吉斯。怒而爲亂。巴延弑之，遂專大政，帝又與其姪托克托合謀，貶殺巴延。

元之覆亡 元宗至文宗時，南方已不靖。順帝時。黃河又決。發丁役治之，民心愁怨，於是四方兵起，最著名者五。

(一) 方國珍 據浙之溫臺慶元三郡。擁舟據海道。阻元糧道。

(二) 韓山童劉福通 以白蓮會燒香惑衆。後遂起兵。山童旋被禽。福通立其子林兒於亳，號小明王。國號宋。改元龍鳳。進陷汴梁。遣其黨關先生等攻關中晉冀山東大掠塞外。陷上都。焚宮闕，兵勢最盛者也。

(三)徐壽輝 據武漢江都等處。稱天完帝，其將陳友諒殺之。稱漢帝。徐將明玉珍襲踞蜀。

(四)張士誠 據淮南江北地。稱誠王。國號周。後又渡江取江浙地據之。

(五)郭子興 據濠州。安徽定遠縣其別將朱元璋在滁州甚強。子興反就之。元璋

由和州渡江，取太平集慶江蘇甯國等路。又取婺浙江金華縣衢處等州。招降方

國珍自稱吳王。

四方兵既起。元相托克托攻之。爲平章政事哈馬爾所讒。貶死。哈馬爾，綽斯戩等擅權於內。進番僧蠱惑帝志。而與宦官表裏爲奸。蒙蔽軍情。國事益坏。察罕特穆爾攻韓林完。盡復晉冀等地。爲降將田豐所殺。其子庫庫特穆爾繼之。又與博囉特穆爾爭晉冀地。治兵相攻。南方羣雄。因得坐大。未幾。博囉特穆爾又舉兵犯闕。庫庫合諸道兵討之。內難始平。乃以庫庫爲河南王。總制諸軍。討羣盜。而張良弼。李思齊等恥居庫之下。不受命。會兵陝西。與庫庫相攻。內亂又起。帝屢詔庫庫罷兵。專事江淮。庫庫不聽。

帝怒其跋扈。罷黜其官。尋懼其強。又復之。令進兵汴洛。而明將徐達常遇春已克臨清。迫大都。帝夜半北遁。元亡。

第六章 明之興亡

明太祖以淮右布衣。起兵覆元。滅羣雄而有天下。傳至桂王。凡十九主。二百九十四年而亡。其間興亡之跡分述之如下。

明之創興 太祖爲吳王時。東有周。西有漢。方謀夾擊。太祖先發攻之。破漢主友諒於鄱陽湖。友諒中流矢死。其子理以武昌降。遂遣徐達攻周。周主士誠被執自殺。江南略定。更命達與常遇春北征。時韓林兒已被滅。庫方強。太祖命達等先取齊豫。據守潼關。再攻大都。達等遵其命。河南山東悉下。太祖乃卽帝位。號曰明。分命胡美湯和取閩。廖永忠取廣東。楊景取廣西。四方悉平。徐達等更由淮入河。直通大都。元主出亡。及轉而西。敗庫庫。平山西。次年平陝西。甘肅。李思齊降。又克明昇。玉珍子於四川。天下大定。惟雲南不下。元梁王巴咱爾斡爾密守之。洪武十四年。命藍玉沐

英。傅友德等。進征。梁王自殺。擒土酋段世。世爲智興十一世孫。元世祖下大理時。仍以智興爲摩和爾綽克。管領八方。至是被滅。雲南悉定。命沐英世世留鎮焉。

元主雖北去。仍居開平。遣將四擾。庫庫攻蘭州。太祖令徐達禦之。更令李文忠攻敗順帝。順帝尋殂。太子阿裕錫哩達喇嗣稱大汗於和林。庫庫收合餘燼。更募新軍。屢次併力南下。爲邊患。後庫庫卒。阿裕錫哩達喇亦殂。子特古斯特穆爾繼之。仍時苦邊。又集吉林地方之蒙古諸族入遼東。二十一年。馮勝藍玉等破之金山。奉天原開縣又進擊特古斯於捕魚兒海。內蒙克騰旗古克西北禽其

皇子妃嬪等。元自特古斯後。部帥紛爭。不復知帝號。五傳之後。去國號而稱韃靼焉。

太祖以布衣得國。頗似漢高。故行事多做之者。如徙江浙富民於中都。安徽鳳縣京師北京等處。以實根本。一也。徵宋之弊。大封其子孫二十餘人。二也。以太孫孱弱。爲後世計。功臣多遭殺戮者。三也。然漢高雖雄猜。猶不

如明祖之甚。明祖殘忍。屢興文字之獄。濫殺無辜。朝臣惴不自保。甚至如胡惟庸之獄。藍玉之獄。先後株連死者數萬人。專制暴弱。至此而極。

成祖之起兵

封建制行。燕王棣都北平。其勢最強。太孫之立。陰有異

圖。時諸藩王亦驕橫。東宮官齊泰。黃子澄。每以漢平七國事說太孫。太孫信之。卽位後重用齊黃。謀削藩。諸王互相煽動。子澄主先取周。湘王齊王

繼之。皆被廢。燕王遂反。以誅齊黃爲名。命其兵曰靖難。建文

太孫年號

帝命耿

炳文討之。大敗。代以李景隆進圍北平。燕王誘併甯王軍。正破景隆。遂圍濟南諸督盛庸。參政鐵鉉。出兵大破之。卒以帝不欲殺燕王之故。始勝而終敗。燕王遂大舉南下。由泗州陷揚州。進逼京師。李景隆出降。帝不知所終。有謂爲削髮出亡者。燕王篡位爲成祖。以方孝孺不肯草卽位詔。夷其十族。齊，黃，鐵，鉉，卓敬等並遭族誅。御史大夫景清謀行刺。事覺磔而族之。籍其鄉轉相攀染。謂之瓜蔓鈔。村里爲墟。殘酷極矣。

諸帝之政術

成祖卽位後。遷都於燕。屢次北征。政術無可見者。仁宗

愛民恤刑。力求直言而享國不久。其後令主。惟宣宗孝宗而已。

宣宗 任用楊士奇。楊溥。楊榮等。專注意於吏治及軍政二端。郡守命大臣與京官。廉能用之。不循資格。俾得久於其任。故當時吏稱其職。民安其居。軍政則定清軍例二十四條。一洗州縣虛濫缺額之弊焉。

孝宗 承英憲兩朝弊政之後。力矯其積習。開言路。誅姦佞。任用李東陽。謝遷。馬文升。劉大夏。劉健諸賢。求遺書。設預備倉。以災故。免天下田租。以河決故。濬睢，汴，淮，泗，諸水。以大水故。興三吳水利。廢先代所開納粟之例。又簡禁兵。置東西衛軍。更定律例。勤政愛民。其內治稱明代最。其對外也。亦因任得其人而國威克振。自帝而後。明代蓋無賢君矣。

明與外族之關係 明之兵力甚弱，故其外患亦與一代相終始，其初武功尙有可觀，後乃不振。綜計之有九端。蒙古擾於前。滿洲興於後，歐洲各國交通於此時，其尤要者也。

(一) 安南 明初內附。建文時，其臣黎季犛弒君自立，國號大虞，遣使來詐言其故主陳氏嗣絕，成祖以爲安南國王，繼審其詐，命張輔往討平之，自唐末交趾淪亡者四百餘年，自此復入版圖，占城老撾皆內附。然輔等雖定安南。而不立陳氏後。又令改其國俗。中官以采辦至者又肆行騷擾。安南人苦之。輔還卽叛。輔又往討平之。自此旋叛旋平。輔前後凡四往。建置郡邑。規劃頗備，安南人所畏惟輔而已，永樂十三年，輔還國。次年，交趾將軍黎利又叛。屢討無功，宣宗時，利詭言欲立陳氏後，帝雖知其詐，然頗厭兵，許之，遂棄安南，軍民喪失甚多，自是國威頓細，遠夷朝貢多不至，黎利改元稱帝，制度多仿明，是爲安南太祖。

(二) 南洋 成祖疑建文遁海外，遣宦官鄭和率兵船徧訪南洋各國，宣示中國威德，不服者征之，安南旣服，南洋震動，琉球、眞臘、暹羅、麻拉加、爪哇等三十餘國皆來朝貢，和事成祖及仁宣二朝，出使南洋凡七次，其所經歷之地。西至紅海，南達非洲東岸，計程數萬里，又三禽酋長，

爲古來官宦所未有，而諸國利明貨物，益互往來不絕焉。

(三) 朝鮮 明初，高麗王妄佛，其下弑之，立僧徧照子辛禡，明祖以辛禡非王統，不許冊封，且欲以鴨綠江爲界，辛禡怒，與蒙古合侵遼東，其臣李成桂諫，不聽，遂廢之自立，國號朝鮮，太祖嘉之，封以爲王，卽朝鮮太祖也，時琉球亦遣使臣於明。

(四) 蒙古 蒙古西部三汗國，自元中葉已漸與元脫離，明初有時穆爾者，掘起中亞，併三汗國而一之，太祖時，曾與通好，成祖時，欲東侵，成祖急遣宋晟至甘肅備之，會特穆爾卒，乃已，後遂不復通問，至元之遺裔，則戰爭最久，二百餘年，未曾或息，神宗後始漸安戢焉。

(一) 韃靼與衛拉特之紛擾 洪武末。蒙古之郭勒齊，篡元自立，去國號稱韃靼汗。是爲韃靼之起原，衛拉特地在韃靼西，元臣孟克特穆爾據之，是爲衛拉特之起原，成祖時韃靼之阿魯台不服明。帝親征之，渡臚胸河，阿魯台遁走，衛拉特之瑪哈木特，復乘隙攻之。阿魯

台窮蹙降明，而瑪哈木特統一漠北，又大舉南侵，帝與阿魯台共破之，瑪哈木特窮蹙亦降明，然自是而韃靼與衛拉特爲仇敵矣，尋阿魯台又得烏梁海之援，復叛，烏梁海者，卽秦甯，福餘，朵顏三衛，成祖擊破之。阿魯台亦爲衛拉特所敗，部落潰散，宣宗時，阿魯臺遂爲托歡所殺。餘衆東徙興安嶺麓，爲科爾沁郡焉。

(2) 土木之變 托歡旣殺阿魯臺，陽立元裔，而陰背之，其子額森善用兵，西略哈密河西，東降烏梁海。時英宗任用宦官王振，欲耀威邊外，擊烏梁海，而烏梁海怨之，又滅額森貿易馬價，額森遂大舉攻遼東宣化大同等處，王振勸帝親征，邸王留守，師至土木直隸懷柔縣西額森襲之，王振張輔等皆死，帝被虜，京師聞報，徐瑄主南遷，于謙不可，邸王卽位爲景帝，尊英宗爲上皇，額森擁上皇進攻，皆爲于謙等擊退。計不得施。而其汗與知院阿拉。又與額森不和。額森乃謀歸上皇。景帝遣使東迎。居於南宮。額森遂弑其汗而自立。以兵

力迫脅諸部。恃強驕縱，爲阿拉所殺，未幾，韃靼部保喇，復殺阿拉而求故汗之子穆爾格而立之。號小王子。自是衛拉特遽衰，部衆分散，額森遠孫日烏林台巴太師者，統諸部落，爲準噶爾部之祖，而保喇與其屬瑪拉噶等，雄視漠北，韃靼勢復熾，

(3) 河套之佔據 初韃靼攻明，多在遼東宣府大同，及甯夏莊浪甘肅等處。去來無定，爲時不久，景帝初。始攻延慶，天順間有阿剌楚爾者，始居河套，於是明之邊事，日棘，憲宗時，設三邊總制，且用余子俊議，興築邊塘，自清水營陝西府谷縣東北至花馬池，甘肅鹽池縣時們都埒居河套稱汗，成化九年，爲王越所襲，妻婦財產皆盡，由是不復居河套。

(4) 小王子與諸達之侵擾 孝宗時，韃靼之達延在位，仍稱小王子，統一諸部，稱大元可汗，其長子阿爾倫嗣爲小王子。屢侵明邊，次子巴爾色，領漠南西半，爲濟農副王後徙河套，爲鄂爾多斯部之祖，三

子札賚爾，領漠北蒙古。爲喀爾喀部之祖。而阿爾倫子卜赤。東從漠南東半。爲察哈爾部之祖。巴爾色次子諳達據陰山附近。爲土默特部之祖。諳達最強。攻明北邊。西及青海。再圍京師。曾銑創議復河套。宰相夏言主之。世宗意忽變。嚴嵩迎旨彈劾。銑及言皆被殺。由是諳達攻掠。終世宗之世不絕。穆宗時。諳達孫巴噶奈濟走歸明。明以爲指揮使。諳達感激。誓不犯邊。明封諳達爲順義王。名所居曰歸化城。自是西部甯靜者二十餘年。

(五)苗蠻 明代頗爲患。永樂時。平貴州苗。列爲行省。仍元制以土官羈縻其人。其後爲患者。除靖州苗。四川蠻等外。最著者二。

(1)麓川蠻 在怒江西。明初與金齒諸蠻同被征服。正統時叛。王振力主用兵。其酋思倫氏始終不服。乃與立石金沙江，設誓而還。

(2)大藤峽獠 天順時。殘燬兩粵及湖廣。江右等地。爲害最甚。成化初。韓雍平之。斧斷其藤。改名斷藤峽。羣獠諸定。

(六) 哈密 哈密地當衝要。爲西陲屏障。元末。以納古里鎮之。成祖時。其弟安克特穆爾降。卽封以爲忠順王。然其西爲吐魯番。屢起侵寇。自成化以還。哈密屢爲吐魯番所陷。至世宗時。遂棄哈密焉。

(七) 日本 與明之關係。前後凡二事：

(一) 倭寇之擾 日本自受元兵後。禁通商。元亦禁之。奸民無籍。遂流爲盜。又當時南朝新亡。遣臣多逃入海。遂爲中國沿海患。明謂之倭寇。太祖時已有之命。湯和於沿海梁城置衛以爲備。然閩廣浙三市舶司尙不廢。至嘉靖時廢市舶司。嚴禁通番。奸民又挾倭人爲患。浙東西。江南北城鎮多被蹂躪。時嚴嵩擅權。其黨趙文華等督師。冒功潛賞。人無鬥志。故倭寇益甚。及胡宗憲爲總督。誅除通倭奸民。倭勢漸衰。不敢窺浙。遁至閩廣。俞大猷戚繼光大創之。始遁去。然爲患二十餘年矣。

(二) 朝鮮之戰爭 神宗時。日本豐臣秀吉出兵朝鮮。盡八道幾盡沒。來

清致。祖承訓援之。大敗於平壤。既而宋應昌李如松等至。破日兵。復平壤。如松趨碧蹄館。漢城西北猝遇敵。大敗。乃媾和。日本小西飛入朝定封貢。及封使往。秀吉怒朝鮮之不謝。不肯撤兵。於是楊鎬又分道進攻。初戰頗勝。後敵救至。鎬先奔。諸師繼潰。會秀吉卒。敵欲歸。走釜山者。諸將邀擊殲之。餘敗去。朝鮮平。而明之財力亦竭矣。

(八) 滿洲 自神宗後。與明爭戰無寧歲。卒覆明祚。

(一) 滿洲之崛起 滿洲之先。本金部屬。當金末時。有布庫里雍順者。以愛新覺羅爲姓。居鄂多里城。建國號曰滿洲(或稱後金)。傳數而衰。又數傳。至孟特穆。徙居圖阿拉。明以爲建州右衛都督。又四傳至覺昌安。兄弟六人築城分居。號甯古塔貝勒。時遼東諸部紛裂。除滿洲六部。及長白山三部。屬明建州衛外。又有海西衛之扈倫四部。野人衛之東海三部。中以扈倫四部最強。蘇克素獲河部

滿洲六部

之圖倫城主尼堪外蘭。與明總兵李成梁。共攻覺昌安之孫塔古埒城主阿泰章京。覺昌安與其子塔克世往救。皆爲成梁所殺。塔克世子努爾哈赤。奮志報仇。萬歷十一年。以其父遺甲十三副。破走尼堪外蘭。尼堪外蘭遁至明邊，努爾哈赤來索。邊吏執以畀之。遂被殺。明以努爾哈赤爲龍虎將軍。復給左都督敕。又以馬與之。滿洲勢頓強。努爾哈赤卽清太祖也。

(2) 遼東之攻戰 努爾哈赤既驟強。環境皆服之。惟扈倫四部不爲下。合蒙古及長白諸部往攻滿洲。不勝。哈達爲所滅。明之南關失矣。未幾。烏拉輝發及東海諸部。又爲所併。努爾哈赤乃稱帝。建元天命。神宗屯重兵於開原。依葉赫爲北關。爲犄角計以備之。努爾哈赤興師伐明。以七大恨誓師圍撫順。陷清河。全遼大震。神宗起楊鎬爲經略。合朝鮮葉赫等兵。共數十萬。分四路攻之。會總兵杜松貪功先入。至薩爾滸。爲滿軍所敗。全軍盡覆。閱五日而三路之師

亦潰。於是明師喪氣。滿洲之勢不可制。努爾哈赤又敗朝鮮。取開原鐵嶺。滅葉赫。西迫遼東。東至海。南壓朝鮮。北抵黑龍江。勢力益大。

(3) 遼東西之守禦

楊鎬既敗。代以熊廷弼。廷弼知兵有膽略。數月之

間。邊備大固。忌者劾去之。代以袁應泰。盡反廷弼所爲。撫蒙古飢民以爲助。方議三路出師。而滿洲兵已迫。瀋遼悉陷。應泰自殺。遼河以東俱入于滿洲，居民航海走山東，不能達者棲止島間，都司毛文龍以舟師授遼，在皮島，集以爲兵。而廷議推王化貞爲巡撫，熊廷弼爲經略。廷弼建三方布置策，化貞與之齟齬，竟敗其計，漢州兵陷西平堡化貞大敗，與廷弼走入關，孫承宗代爲經略，守備頗嚴。使袁崇煥築城寧遠，軍勢頗振，時滿洲方營都瀋陽。按兵不動，邊地差安，未幾，承宗爲閹黨所害，罷去，代以高第，力言遼不可守，欲棄寧遠，袁崇煥誓死不去，天啓六年，努爾哈爾舉兵十

三萬攻寧遠，不克卒，其子皇太極嗣。改元天聰。時明廷以關外專任崇煥，崇煥遣使弔賀通訊，以緩滿洲之師，而乘間恢復舊城，軍聲頗振。

(4) 朝鮮之攻取 初，朝鮮將姜宏烈。助明攻滿洲。兵敗而降。努爾哈赤使其部將以書歸招諭。朝鮮王斥之，更助毛文龍攻滿洲之背。皇太極怒，攻朝鮮，逼其國都，朝鮮王奔江華島，乞救於明，不應，乃降滿洲，其東北之薩哈連鄂倫春索倫等部，亦先後臣服，由是滿洲無後顧憂，而專意圖明，

(5) 內蒙古之滅亡 滿洲既強，內蒙科沁奈曼敖漢諸部，震其兵威，而察哈爾林丹汗士馬強盛，又侵迫之，乃相率降滿洲，明廷以遼事急，歲賂林丹汗百餘萬，使爲援。於是滿洲與林丹汗交惡，朝鮮既降，滿洲皇太極再圍錦州，崇煥四固守却之，爲魏闡所忌而罷去，崇禎初，魏闡誅，崇煥復督師，毛文龍跋扈難制，親至雙島斬之，部

將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皆降滿洲，東江巨鎮，遂以不振。皇太極欲攻甯錦，懼崇煥，乃由古蒙入龍井關，在隸遼化縣北直薄京城，崇煥急率祖大壽赴援，中反間磔死，滿洲兵攻山海關，不克，孫承宗集勤王之師進攻。滿洲兵乃退。仍攻寧錦，以礮擊降大清河城，又與林丹汗戰，再敗之，復入攻明，代州保安等處，屢被蹂躪，崇禎七年，皇太極再攻察哈爾，林丹汗走死，其子額哲以傳國璽降，越二年，內蒙悉服於滿洲，皇太極乃改元崇德改國號曰清，是年，仍由喜峯口攻明，至昌平，連下州縣，逾月始去。

(6) 清兵之深入 崇禎十一年，清主皇太極，令其弟多爾袞，由牆子嶺京兆密雲縣北入塞。至良鄉。下縣四十八。孫承宗戰死。盧象昇馳援於保定。亦敗死。清兵入山東。下州十六。執德王而去。然山海關阻塞。清終不能得志。乃定長圍之策。時薊遼總督洪承疇引兵集寧遠。固守松山。清兵圍之。承疇被禽而降。錦州杏山繼陷。明廷大震。

議和亦不成。十六年清兵復由雁門塞。進攻京都。時明於關內外建四督。六巡撫。八總兵。事權紛雜。觀望推諉。清兵至。莫知所措。清兵陷薊州。分道而南。克順德河間。兗州，分兵東抵登萊。萊南及海州。復由天津至密雲出塞。是役共陷三府十三州六十七縣。俘虜不可勝計。明之元氣盡矣。

(九)歐洲 嘉靖十六年。葡萄牙人始來貿易於廣州之澳門。後漸設官治理。

當時附近諸島。海盜充斥。明不能制。借助於葡之兵船而平之。葡負其功。據地之志益堅。明不得已。令其歲納銀五百兩。租與之。此爲中國有租界之始。未幾。荷蘭人來攻。明與葡萄牙併力逐之。荷人乃退佔澎湖。天啓時，復逐之，荷人乃退入臺灣。此爲中國有歐患之始。

明之亂原 近古史中。朱明一代。雖以漢族爲中國之主人翁。然歷代君主。昏暴者多。宦官之惡。權臣之禍。皆由此而生。

成祖之厲階 太祖曾鑄鐵牌於宮門。禁宦官預政。靖難兵起。內官多遙

附成祖，成祖德之。諸重臣出鎮邊地者。皆以內官有謀者偕行。賜公侯服。位諸將上。又使內官使外國。鄭和之外。奉使者甚多。又設京營提督。使監軍。復建東廠。使刺外事。大權悉以委寄。遂成一代厲階。

英宗之昏惑 宣宗令宦官讀書。於是王振以巧佞得幸。英宗年幼。尤信王振。導帝以虐大臣。重武功。奢侈。迷信諸事。當時士大夫廉恥爲之盡喪。釀有土木之變。既還京後。因景帝待之多不以禮。乃受石亨。曹吉祥徐有貞之迎復。卽位而廢景帝。殺于謙。天下冤之，後石亨吉祥皆以罪誅。

憲宗之荒恣 憲宗惑於宦官汪直。設西廠。令直詞刺外事。大獄屢起。大臣商輅等悉罷免。又令直行邊。襲韃靼以開爨。直又與邊臣王越陳鉞交通不法。後雖廢黜。而帝又寵任宦官梁芳。與方士李敬省。僧繼曉等。暴斂苛征。以從事於奇巧奢侈。民生大困。

武宗之狂縱 初卽位。卽任用宦者八虎。以劉瑾爲之首。瑾導帝朝夕處豹房。恣聲色。立內廠。自領之。使其黨分領東西廠。中人以法。人人自危。

。由是四方盜起。安化王寘鐸反。以誅瑾爲名。楊一清與張永平之。帝悟瑾罪狀。瑾遂伏誅。而江彬又見寵任。彬初以平羣盜功得幸。調邊軍入都。而總其權。又與諸虎爭寵。導帝遠游宣府。而離間之。築鎮國府以蠱帝。帝樂而忘返。韃靼入攻。幾爲所虜。帝猶不悟。自稱大將軍總兵宦。自加鎮國公。再加太師。宸濠反於南昌。南贛巡撫王守仁禽之。帝欲假親征名南遊。命宦官張忠等率禁兵往江西。忠等嫉守仁。讒毀百端，賴張永時左右之。守仁以宸濠付永。帝至南京受俘。久之始誅宸濠還京。後崩於豹房。

世宗之復惑。世宗以旁支入嗣大統。初卽位。卽詔議其父崇奉典禮。以進士張璫主事萼桂言。尊爲帝。凡言尊爲叔之大臣皆罷去。揚慎等以爲背綱常。伏左順門大哭。因而遣戍奪俸及杖死者不少。衣冠喪氣。而張璫萼桂等。遂以進新干大政。此所謂大禮之獄也。帝好長生術。日事齋醮。道士陶仲文等益加任用。祈禱土木之事大興。經年不朝。於是政在羣下。璫萼死後。繼以夏言。嚴嵩擠殺之。獨攬大權。其子世蕃。同惡相濟。諂達苦邊，嵩務

爲蒙蔽。殺楊繼盛，沈鍊等直臣。帝漸惡之。而任徐階。尋誅世蕃而斥嵩。嵩奇食故舊以死。然權相雖爲害。而帝御宦官特嚴。終帝世無敢攬權爲非者。較前代稍勝矣。

神宗之怠荒 穆宗任用徐階，張居正。居正才識明達。用其策。邊國以安。神宗冲年卽位。居正獨專大政者十年。飭吏治。整邊防。綜核名貴。信賞必罰。爲明代賢相之冠。惟恃才傲物。陵轢公卿。取快恩怨。又與內侍馮保相結。論者少之。及其歿也。帝以言者攻擊。奪官藉沒。天下惜焉。帝荒於酒色。雒于仁上酒色財氣四箴以諫。帝震怒。將加嚴譴。宰相申時行救之。請毋下其章。而令于仁自去。由是章奏留中遂成故事。且多不省覽。不見羣臣至二十五年之久。曹署多空。內閣六卿祇三數人。或一人兼三職。或有闕而十年不補。從古所未有也。其時事跡最著者有三。

(一) 挺擊之疑案 帝待太子薄。而寵鄭貴妃。常欲易儲。迫於太后及羣臣而止。萬歷四十三年。有張差者。持挺入太子宮跡似行刺。問官

定爲瘋癲。後重訊問。又云內監劉成龐保所指使。成保等爲貴妃宮監。輿論大嘩。帝不欲窮究。但誅差及成保等以寢其事。

(2) 鑛稅之騷擾 嘉靖時。中官四出開銀鑛。以無利而止。萬歷時。又有以開鑛助大工說帝者。於是鑛吏徧天下。所在橫行。官吏重足。萬民愁苦。激變屢起。中外大臣屢疏乞罷。而帝不聽。

(3) 朋黨之紛爭 吏部文憲郎顧憲成因事被斥。歸無錫。修東林書院。與高攀龍等講學其中。往往議論朝政裁量人物。朝士慕之。遙相應和。與鄒元標趙南星共負高名。天下清流以比漢三君焉。時淮撫李三才被荐爲輔臣。忌者扼之。憲成素與三才善。馳書閣臣。稱三才廉直。輿論大嘩。國子祭酒湯賓尹等。立宣峴黨。言路又有齊楚浙三黨。各召朋徒。互倚聲勢。專以排東林攻異己爲事。舉朝如水火。帝心厭之。一切不問。章奏皆留中。羣臣益樹黨相仇。而以在臺諫之職者爲最得勢。專任意氣。快恩怨。置國事於不問。卒以此致

亡。

熹宗之昏闇 光宗卽位數日。卽有疾。服李可灼紅丸而崩。是爲紅丸之

案。時鄭貴妃與帝寵姬李選侍相結。選侍欲封后。並欲據乾清宮。挾皇太子以自重。楊漣左光斗恐其爲禍。迫而遷之。是爲移宮之案。與前挺擊案並稱三案。熹宗旣立。羣臣黨爭仍烈。以三案爲攻擊之具。爭三案者爲東林黨。謂三案不足爭者爲非東林黨。宰相葉向高吏部趙南星等。皆右東林黨。痛斥非東林黨。非東林黨恨之。力圖報復。結宦官魏忠賢爲援。於是搢紳之禍作矣。忠賢與帝乳母客氏比。無惡不作。因楊漣等之彈劾。與其黨任意羅織。以爲報復。大學士魏廣微又助之。於是葉向高等賢臣悉退。而崔呈秀等小人悉用。又作三朝要典。盡翻三案。東林黨人慘死者極多。朝堂善類。爲之一空。後忠賢進爵上公。各省多爲之建生祠。頌功德者徧海內。廉恥喪盡無過斯時。忠賢又使其黨督各地關堡漕運。兵柄財權。盡歸掌握。幾不可制。加以其時白蓮教等所在蠶起。明祚衰矣。

思宗之庸闇。思宗初立。能不動聲色而鋤魏闡。逐其黨。毀三朝要典。而追卹死事諸賢。頗有英明之氣。然闇於知人。所用溫體仁周延儒楊嗣昌等皆庸劣卑鄙。而帝尊信之。既各以事敗。乃謂大臣不可信。復專任宦官。布列要地。舉指不免乖方矣。又其用人也。不專不久。十七年之間。易相五十。袁崇煥之死。尤爲寡恩而失計者也。因其能夠社稷。故讀史者推崇之。

明之滅亡。亂之起原既如此。又加以滿洲之攻擊。故民窮亂起。而強敵乘之。

(一)流寇之蹂躪。崇禎初。陝西大饑。流賊蠡起。有十三家七十二營等。各立名目。日事剽掠。以闖王高迎祥。闖將李自成。及八大王張獻忠爲最強。疆吏既以姑息養癰。而帝又增田賦以重民怨。縱內臣騷擾以激民怒。於是從亂如歸。勢不可制。洪承疇在西北。盧象昇在東南。賊勢漸困。而一誤於宦官之信降。再誤於陳奇瑜之信降。終被逸去。三賊延半年。分合出沒不定。後迎祥爲孫傳庭所斬。自成獻忠並窮蹙。會清兵頻

年入塞。盧洪孫先後入援。熊文燦楊嗣昌等繼之。二賊皆降而復叛。文燦嗣昌皆以失機誅死。於是獻忠陷武昌。稱西王。又入蜀。據成都。稱大要國王。自成則由洛陽陷西安。稱大順帝。改元永昌。東陷太原真定。大同總兵姜瓖。宣府內監杜勳皆降。自成遂攻居庸關。迫京師。所至太監皆迎降。於是京師陷。先是畿輔告警。羣臣多請南遷。帝堅持死社稷之義。不肯。至是自縊於煤山。時三月十九日也。

(二) 清兵之入關

(1) 福王之建國 北都既陷。福王卽位南京。以史可法督師江北。分設四鎮以規北方。西方上流事。則以左良玉主之。然諸武臣各務其私。罔恤疆事。而廷臣馬士英等。又惟知樹黨傾軋以引用羣姦。福王則以淫樂爲務。可法無如之何。國勢大衰。

(2) 三桂之乞師 北都之陷。總兵吳三桂在山海關。初欲迎降。後以愛姬被掠。憤而乞師於清時。太宗已殂。順治帝嗣位。睿親王多爾袞

攝政。允三桂請。共攻自成。敗之。自成西走西安。據潼關自固。清肅王豪格略山東河南。都統葉臣等略山西。多爾袞入京師。定都焉。以禮改葬思宗帝后。以收漢之心。明士大夫亦多降之者。

(3) 清兵多南下。自成既去。清分二路攻之。英王阿濟格偕吳三桂。尙可喜。由蒙古。豫王多鐸偕孔有德由河南。自成奔湖廣。阿濟格等追擊之。多鐸分兵下江南。時史可法方於淮河一帶專力備禦。而內亂迭見。可法往來奔命。國事益不可爲。清兵陷楊州。可法死之。總兵鄭鴻逵守京口。兵敗入閩。福王走蕪湖。兵敗被執。江南悉入於清。

(4) 閩浙之並立。南都既陷。清貝勒博格進攻浙。潞王陷之。時魯王以海太祖十四世孫在台州。張國維錢肅東張煌言等奉之。稱監國。扼浙江以拒清軍。鄭鴻逵之入閩也。與南安伯鄭芝龍黃道周蘇觀生等。奉唐王聿鍵太祖九世孫卽位。恃仙霞嶺爲國防。於是閩浙並立。

(5) 義師之起滅 清兵之來。明人多不服。又以薙髮令嚴。故抗拒者尤衆。楊庭麟等設忠誠社於贛州。毀家從之者三萬人。同時江南列城。民兵四起。以嘉定侯峒曾黑淳耀。江陰閻應元。績溪金尤爲著。聲勢頗大。然起自倉卒未更訓練。餉械等又不足。故旬月之間。卽歸敗亡。時清帥阿濟格已破滅李自成。自成餘衆數十萬。悉多降於湖廣總督何騰蛟。清兵沿江而下。左良玉部將金聲桓率十餘萬衆降之。多鐸阿濟格北歸。吳三桂從豪格西攻陝西。貝勒勒克德渾與洪承疇主南方軍務。居南京。博洛居杭州。先後破滅諸義師。長江流域復陷。

(6) 唐王之覆亡 唐王好學通典故。扼於鄭芝龍。不克有爲。頒詔於魯王。魯王之臣。咸勸勿受。於是閩浙如水火。清博洛乘之。張國維等兵敗。魯王航海走廈門。浙江悉陷。鄭芝龍陰受洪承疇約款。晝撤水陸諸防。博洛盡度嶺。唐王被執。不食殉國。芝龍降清。其子

成功不從。乘舟浮海去。閩地悉陷。

(7) 桂王之繼起。唐王既亡。瞿式耜等別立桂王由榔於肇慶。蘇觀生不服。更立唐王聿錡於廣州。治兵相攻。互不相下。清博洛乘之。遣降將李成棟迫廣州。聿錡與觀生皆自殺。桂王避梧州。廣東悉陷。宦官王坤用事。勸王避全州。瞿式耜守桂林。與何騰蛟相倚。會廣東義師紛紛並起。成棟還救。破滅之。式耜乘機復廣西地。清將孔有德尙可喜耿仲明大舉攻騰蛟。騰蛟兵潰。走全州。湖南亦陷。

(8) 清勢之一挫。清兵取江西。金聲桓功多。取廣東。李成棟功多。賞不酬勞。乃復歸明。江西廣東盡復。騰蛟亦復湖南地。初吳三桂之隨豪格西也。張獻忠方恣屠殺。清兵至則敗死。其黨孫可望李定國等。南走入黔川地爲清所有。至是川中舊將舉兵附明。而姜懷亦據大同叛清。陝甘遺臣多應之。於是桂王奄有江南七省。聲勢遙及北方。魯王之航海走也。往來石浦南澳等地。其將張名振張煌言。與

鄭成功規復閩浙等海岸。遠至金山。成功奉唐王年號。與二張所奉不同。而其交甚睦。當是時明勢頗振。

(9) 桂王之敗亡。明勢既振。旋即敗挫。何騰蛟爲清孔有德所破。而湖

南陷。金聲桓李成棟爲清尚可喜等所破。而江西陷。姜懷等爲吳三桂所破。而川陝陷。魯王爲洪承疇所迫。走舟山。而閩浙陷。瞿式

耜兵敗戰死。而兩廣亦陷。王避廣南。依孫可望李定國等。時二人

據雲桂地。奉王居安隆。

廣西
西縣

李定國殺孔有德。復廣西湖南。與清兵

支持頗久。既而與可望治兵相攻。可望敗降清。盡以虛實輸之洪承

疇。承疇遂與三桂等分道深入。鄭成功聞之。大舉攻長江。圖牽掣

。進克金陵。張煌言亦復徽甯地。會成功爲清所襲。良將甘輝戰死

。成功退。煌言亦潰走。于是清軍專力西南。定國不能禦。雲貴悉

陷。王避緬甸。三桂獨窮追之。迫緬人獻王。時王與定國等相失。

獨居赭磴。

緬甸阿
瓦對岸

爲緬人所陵。並太子送三桂。遂被殺。定國方糾

合各部謀迎王。圖恢復。聞王弒。以憤懣死。其餘從官千餘人。崎
嘔散入他國。留者據波龍銀廠。世稱桂家。明遂亡。惟鄭成功逐荷
蘭人而佔臺灣。猶奉明正朔焉。



東亞史



二五二

第五篇 晚近史 更化時代

第一章 清之創興與武功

清之創興。自康熙至乾隆。凡三朝。內平叛亂。外拓疆土。更征服四隣。而定爲藩屬。斯爲清代創興之時。亦鼎盛之時。今述之如左。

(一) 三藩之平定

清初以吳三桂鎮雲南。尙可喜鎮廣東。耿繼茂子仲明鎮

福建。稱三藩。皆封王。以三桂最有功。待之最優。勢遂最強。經武理財。爲子孫長久之計。會尙可喜年老。以其子之信不道。請撤藩歸老。帝許之。

三桂精忠

繼茂子

不自安。亦請撤藩。以探帝意。帝又許之，三桂遂反，自稱將

軍。雲貴川鄂湘閩桂七省皆應焉，提督王輔臣又叛于關隴。以應三桂。耿精忠又乞師臺灣。與鄭氏復沿海一帶。尙之信亦以廣東應三桂。三桂勢大振。與清勢相持於洞庭湖者。數年。會耿鄭有隙而交攻。清康親王傑書等乘之。

精忠降。鄭氏亦退。王輔臣亦爲清將圖海所破滅。尙之信旣叛而悔。復降清。三桂出兵復不利。遂自稱周帝。力攻永興。湖南永興縣暴疾而平。其下迎三桂孫世璠於滇而立之。然戰守之策。主持無人。清安親王岳樂等。自湘粵蜀三路進攻。世璠自殺。三桂掘冢拆骨。其後。尙之信耿精忠亦爲清所殺。於是漢人無反抗者矣。

(二)臺灣之平定 明亡之歲。鄭成功亦卒。子經繼之。及經子克塽立。幼弱不能治事。人心乃去。聖祖命成功降將施琅往攻。克塽降。臺灣平。置府縣治之。

(三)準部之平定

1. 康熙朝之攻戰 康熙初。喀爾喀之部內款。惟漠西額魯特勿服。

其地舊分和碩特

牧馬魯木齊今新疆迪化縣

土爾扈特

牧雅爾今新疆塔城縣西北

杜爾伯特

牧額爾齊斯今外蒙古科布斗城西綽

羅斯

牧伊犁今伊犁新縣

四部。總稱四衛拉特。綽羅斯部有噶爾丹者。殺兄自立。

併合四部。稱準噶爾汗。復南下回部城郭諸國。威令達衛藏。又東襲喀爾喀。破之。喀爾喀東走叩關。帝暫假科爾沁地令游牧。而親破噶爾丹於多倫泊。察哈爾多倫縣東南時伊犁之地已爲噶爾丹兄子策妄那布坦所據。噶爾丹欲歸不得。仰藥死。於是阿爾泰山以東。悉隸版圖。

2. 雍正朝之攻戰 雍正五年。準噶爾汗策妄那布坦死。子噶爾丹策零立。屢攻邊。帝命傅爾丹岳鍾琪分道禦之。皆敗潰。喀爾喀又告警。初喀爾喀土謝圖汗屬有策凌者。居京師，尙主，旣歸其部。招練猛士。以其祖圖蒙肯三音諾顏號名其軍。雄冠漠北。至是大破策零軍。帝以爲親王。使率所部自成一軍。於是外蒙古始有四部。十年策零又至。策陵又破之於光顯寺。於是策零爾請和。以阿爾泰山爲界。

3. 乾隆朝之攻戰 乾隆十年。準部汗策零死有內亂。輝特部酋阿撒納。立達瓦齊爲汗而專權。達瓦齊碩之阿睦撒納乃奔清。導清師攻伊犁。數千里。無迎敵者。達瓦齊走回疆烏什城。城主執之以獻。於是準部平

定。而阿睦撒納有異志。旋逸去。據伊犁叛。攻之不克。獨北惠一軍頗能戰。帝專任之。會準部痘疫盛行。死者甚衆。兆惠乘之。阿睦撒納敗走俄。亦以痘死。俄人歸其尸。然準部餘衆仍不服。清軍先後搜殺數年之久。始就平服。乃於伊犁烏魯木各等處。分兵屯防。設將軍統治之。其土爾扈特一部。初以畏準部之逼。遠徙俄羅斯。後因國俗宗教不相容。仍還伊犁乞降。帝以其衆爲新舊二部。分賜牧地。於是蒙古無不服矣。

(四)西藏之平定

明季。衛拉特和碩特部長固始汗由青海侵入西藏。據

喀木地。

西藏東部

時達賴五世主藏事。第巴

藏中理政之官

桑結擅權。康熙時。引固始汗

兵攻後藏。逐紅教而以班禪統治其地。於是達賴班禪分統兩藏。旣而固始汗又欲操縱全藏。桑結惡之。結準噶爾以相抗。達隸五世卒。固始汗之孫拉藏汗誅桑結。而立伊西堅錯爲達賴六世。青海蒙古人以爲僞。別立噶爾藏堅錯。兩黨紛議不定。準噶爾策妄那布坦乘之。遣兵入藏。襲殺拉藏汗。而執伊西堅錯。清兵分道援藏。岳鍾琪招土司以爲前驅。進破番兵。分軍據險。準

部兵前後敗死略盡。於是冊封達賴喇嘛。使掌其地。以安藏人之心。割巴塘以東隸四川省。留蒙兵三千戍藏。又使拉藏汗舊臣康濟鼐掌前藏。頗羅鼐掌後藏。藏地盡入版圖。時康熙五十九年也。

(五)青海之平定 明末。青海爲衛拉特所據。羌渾諸土司皆陷於奴隸之境位。清初。和碩特部長固始汗內附。其孫羅卜藏丹津從征西藏有功。後欲總長海藏兩部。陰與準部聯合。雍正初。率諸喇嘛攻西寧。帝命年羹堯等分三路伐之。參贊岳鍾琪深入。敗其軍於柴達木河上流地。丹津走投準部。於是青海悉入版圖。解除悉渾土司奴隸之苦。而使與諸蒙分班入貢。設西寧辦事大臣以統轄之。又以鎮撫西藏。保護喇嘛之故。遣大臣率兵駐藏。而藏地益鞏固矣。

(六)烏梁海之平定 烏梁海在唐努山以北。其俗以捕獵爲生。帝服屬於喀爾喀及準噶爾。而爲其前驅。語言風俗宗教亦相似焉。或曰。卽明代烏梁海之遷徙者也。康熙時。曾征之。以分準部之勢。降者日衆。乾隆時。準部

平。烏梁海亦降。於是唐努山以北。悉入版圖矣。

(一)回疆之平定 明時。回教主二十六世孫馬墨特踰蔥嶺。據喀什噶爾。回鶻遺族多附之。於是天山南路有回部。嘉靖時。悉定近旁諸地。惟葉爾羌吐魯番哈密諸域。尙爲蒙古所據。清初。準部強。盡執元裔諸部。而回部亦爲所屬。有瑪罕木持者叛準部。策零幽之。並其二子布那敦霍集占。清師既定伊犁。釋布那敦歸。使統舊部。留霍集占居伊犁。乃和睦撒納叛。霍集占從之。并強其兄叛清。阿睦撒納亡。清師踰天山而南。霍集占敗走巴達克山。巴達克山王殺以獻。於是天山南路悉入版圖。設各大臣領之。又以回人任各城伯克以理回事。其後以暴恣結回民怨。布哈爾阿富汗二國。滅巴達克山國而進攻。烏什諸城應之。回疆幾變。清將明瑞等急擊降之。由是國威遠震。西至裏海。南至阿富汗諸部。皆遣使通貢。仰中國之保護焉。

(八)苗疆之平定 明代。貴州雖列行省。而其東南湘桂之交。仍爲苗蠻所據。名曰苗疆。其西北川滇之交。亦爲苗族所佔據。清襲明制。仍設土官

。川滇黔桂湘粵各省皆有之。而苗民無知。習於殺掠。地方官又習於推諉。邊民苦焉。雍正時。鄂爾泰倡改土歸流之策。世宗納之。闢苗疆幾二三千里。鄂爾泰去。繼之者易視苗事。且魚肉苗民。於是苗民蜂起。拚死抵抗。蔓延不可制。畏事諸臣。爭咎鄂爾泰之失策。請棄苗疆。高宗卽位。命張廣泗以七省兵討平之。

(九)金川之平定 金川土司。奉喇嘛教。明時冊封其酋爲禪師。後分大小兩金川。清初。各受冊封。康熙時。大金川酋莎羅奔征西藏有功。世宗以爲安撫使。乾隆時漸強。謀吞鄰部。奪小金川酋印。又侵略打箭鑪諸土司。又擊傷清之援兵。帝命張廣泗訥親攻之。以礮攻礮。日久無功。傳恆岳鍾琪代之。直搗中堅莎羅奔遂降。未幾。伊犁事起。莎羅奔兄子鄒卡掌金川事。復乘隙搆畔隣部。帝命阿爾泰進攻。鄒卡聯小金川及綽斯甲等部。以相抗。帝罷阿爾泰。更命阿桂代之。先平小金川。而後分道大金川。地勢險阻。氣候不良。轉戰五年。費帑七千萬。始低噶爾崖城。莎羅奔降。於是以小金川

爲美諾廳。以大金川爲阿爾古降。皆隸四川。

(十)緬甸之征服 自清初執獻桂王後。不談通貢。雍正時。東與景邁交

關。南部擺古又自立。乾隆時。擺古陷阿瓦。殺緬王。諸部皆降之。獨木疏

土司。在阿互北境。甕籍牙與之抗。卒復阿互。降擺古。建新緬甸國。時清臣督滇

者。貪暴無狀。茂隆銀廠主吳尙賢雲南石屏縣人及波龍銀廠主宮裏雁(卽桂家之首

領)皆爲所虐殺。甕籍牙子孟駁嗣位。心輕中國。屢苦邊。楊應琚往討無功

。復命明瑞等進攻。糧盡戰死。傳恆阿里衰阿桂大舉深入。至阿互。終不能

取勝。乃與訂約。棄木邦緬甸東北境孟良木邦東孟養緬甸北境蠻莫孟養東諸土司還。時乾隆

三十四年也。四十一年。金川平。復命阿桂赴雲南圖緬甸。時緬甸方內亂。

暹羅又強。通好中國。緬人請降。帝封以爲王。制十年一貢。於是緬甸爲中

國藩屬矣。

(十一)暹羅之臣服 初與緬甸爲無仇。乾隆時。緬王孟駁曾攻陷其都城

猶地亞。并逐其王。中國僑民鄭昭糾集同志。逐緬兵而復猶地亞。建新暹羅

國。遷都盤谷。弟華繼之。遣使來通貢。清封以爲暹羅王。於是暹羅亦爲中國藩屬矣。

(十二)安南之臣服 自黎利稱大越國後。旋以內亂分爲南北。又分爲大越廣南二國。清初。黎氏入貢。聖祖封以爲安南王。遂滅并廣南。復合爲一。而大臣鄭阮二族爭權。乾隆時。阮惠以廣南兵攻國都東京。安南王祈出亡。帝詔孫士毅救之。復其國都。旋爲阮氏所襲。大潰。福康安代之。阮惠懼中國再舉。又方與暹羅構兵。乃乞降。改名光平。帝封以爲越南王。於是安南遂爲中國藩屬矣。

(十三)廓爾喀諸國之臣服 乾隆時。後藏班禪以祝嘏入覲。中外施舍甚多。尋卒於京師。資送歸藏。其財皆爲仲巴呼圖克圖所有。其弟舍瑪巴無所得。憤而嗾廓爾喀入寇。藉商稅增額食鹽揉土爲詞。清臣往援者調停賭和。又未能如約。於是廓爾喀再進攻。駐藏大臣保泰欲棄藏地。仲巴亦遁。帝命福康安偕海蘭察往攻。盡復藏地。踰喜馬拉耶山。迫其國。檄其南方之仇國

被楞與其東之哲孟雄夾攻之。廓爾喀乞援英人未至。遂請降。清軍方挫。而地境益險。亦許之。留兵戍藏而還。於是廓爾喀哲孟雄及其東方之布丹等並爲中國藩屬矣。

第二章 清初之內治

清之政治以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爲最盛。分述之如下：

(一) 聖祖之政術 帝聰明英武。恭儉寬仁。勤於爲治。政治利弊。必求其故。惡虛文。而尙實際。清代基業。實帝奠之。其政術之著者二。遭用世祖成法。重儒尊孔。開科舉。用漢人。遵行漢人各種舊風俗。又巡河工。減田租。除丁稅。重理學。尙文詞。舉鴻博。搜羅明之遺民。使裔明一人奉明祀。又屢次巡行江南。而蠲民租。則其寬容之政術也。湖州莊廷鑑著明史。有排滿語。桐城方孝標著純祭集。戴名世見而好之。著南山集。亦多排滿語。廷鑑與孝標皆戮尸。株連甚衆。名世則族誅。南山集板存方苞家。苞亦編旂。久乃得釋。凡此文字之獄。則其嚴厲之政術也。至其待臣下。初頗嚴

明。輔政大臣熬拜等。擅威福。帝年十四親政。卽能貶斥之。至晚年。明珠爲相。擅權蒙蔽。賣官爵。作威福。久乃斥去。則不免倦勤矣。

(二)世宗之政術 世宗承聖祖晚年。承平久而吏治衰。故以嚴矯之。躬批章奏。洞中窾要。於是朝野震悚。紀綱肅然。其政術之著者五。減輕蘇松嘉湖重賦。徽明伴僮。寧國世僕。蘇明丐籍。山峽樂戶。皆命除籍爲良。仁政之行一也。康熙時理密王親受兄弟軋轢。以狂疾廢。帝鑒其弊。創爲儲位密建法。不明建儲。而書名緘置一處二也。帝之卽位。異說頗多。其弟胤禩胤禪。尤力謀抗之。帝廣布偵探。嚴行暹察。朝野惴惴三也。鑒明季朋黨。及胤禩等樹黨之害。特著朋黨論以警羣臣。又力抑言官。使不得言四也。謝濟世以解經死。陸生楠以論史死。查嗣庭以命題死。又有浙人呂留良著書排滿。湖南曾靜好之。以書勸岳鍾琪於川陝。令其起兵。鍾琪以聞。靜以誤聽免死。留良戮尸。且族誅。文字之獄較前爲酷五也。

(三)高宗之政術 高宗卽位。鑒於聖主寬大之弊。世宗嚴刻之失。故其

爲政。初尙寬猛相濟。嘗親理庶政。坐以達旦。精勤如此。其後享國既久。耄老驕荒。臣下佞諛之。賂敵賄和。曲求十全。又專任和坤。專權蒙蔽。寢釀大亂。若帝者。盛之極衰之始也。其政術之著者四。屢遊江南。以法聖祖。鋪張揚厲。而示太平一也。萬幾獨斷。賞罰不測。使臣下無敢揣摩迎合。雖宰相重臣。但以傳寫諭旨爲盡職。而不敢建言二也。鄂爾泰與張廷玉分黨傾軋。帝引雍正朋黨論。以切責之。及鄂爾泰死後。其姪鄂昌與胡中藻倡和標榜。則誅之。并撤出鄂爾泰貢良祠。以爲大臣植黨者戒三也。沈德潛本以文字得寵。後以黑牡丹詩戮尸。又禁藏明末野史。犯者嚴刑。且禁其書。文字獄。較前愈慘四也。惟封明裔。使世襲一等侯。又除廣東峴戶。浙江九姓。漁戶籍。使爲良民。與康熙雍正期相類。應幾仁政焉。

第三章 元明清之政治制度及社會情形

(一) 制官 元明清三朝官制。事亦相因。元以中書省爲相職。樞密院掌兵柄。御史台主糾察。庶政分隸於六部。而宣政院列於中央。以攝治吐蕃。

亦頗似清之理藩院。明太祖廢宰相。權歸六部。其後實權乃入殿閣學士之手。清初亦以內閣爲政治之樞機。關於軍事。則由議政王大臣議奏。世宗時特設軍機處。而內閣之實權遂移。理藩院雖不名爲部。而其官制與六部同。吏戶兵刑四部。尙侍之上。又有管理事務大臣。都察院之權。至明代而特重。除糾察常職外。巡按。清軍。提督學校。巡鹽。巡漕諸務。一以委之。其職司軍務者。則加總督。巡撫等銜。清代則右都御史。恆由總督任之。右副都御史恆以巡撫任之。此內官制變遷之大略也。

外官則元沿宋路府州縣之區域。而於其上特設行省。明改設布政。按察兩司。區域則仍元之舊。布政司之參政參議。按察司之副使。僉事。皆分守各道。清代總督巡撫。亦變爲常設之官。於是合之州縣。幾成爲五級制焉。元代各官署長官。必以蒙古人爲之。而以漢人南人爲貳。清則滿。漢。內務府包衣。蒙古。漢軍各有定缺。

(二)學校選舉 元初襲用畏兀字。其後乃別製新字。故其設學。國子學

外。又有蒙古國子學。回回國子學。國子學中。亦以蒙古色目人漢人。分占其額。(蒙古色目漢人。出身遞降一等。字學科舉皆同)。世祖於興學頗熱心。國子學外。凡路府州縣皆有學及蒙古字學。路設陰陽學。醫學。又於各行省設提舉學校官。然頗有名無實。其科舉。則世祖擬行而未果。至仁宗乃行焉。亦分蒙古色目及漢人南人爲二榜。

明太祖極重薦舉及學校。新設國子學時。待其生徒極優。特創歷事之制。俾練習政治。嘗一年中。擢國子生六十四人爲布按兩司官。此外爲大吏者無算。一再傳後。乃至科舉日重。而學校及薦舉日輕云。

學校科舉。在前世本爲兩事。其後漸並爲一途。此風至明而極。於是學校專爲儲才以待科舉之地矣。明制郡縣及京師皆有學。郡縣之學。初由巡按試之。後乃專舉學校官。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中式於鄉試者。謂之舉人。舉人中式於禮部。又加以殿試。是爲進士。分三甲。一甲三人。賜進士及第。第一人授職修撰。第二三人授職編修。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

人賜同進士出身。皆得考選庶吉士。庶吉士爲國家儲才之地。初不限於進士。明中葉以後。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云。

至其所試之文。則偏重經義。而其經義體用排偶。代古人語氣爲之。謂之八股。爲明太祖及劉基所創云。

(三)兵制 元代兵制。極爲複雜。其出於本部族者曰蒙古軍。(其法男子年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皆從軍。孩幼稍長。則籍之。稱漸丁軍。出於諸郡族者。曰探馬赤軍。既定中原。發民爲兵。曰漢軍。其統兵之官。則以兵數之多少。爲爵祿之崇卑。曰萬戶。曰千戶。曰百戶。皆世官。天下既定則兵皆有一定之籍。河洛，山東，以蒙古軍探馬赤軍分成之。江南之軍。亦有分戍之兵。其兵籍。惟樞密院中長官二人知之。故有國百年。漢人無知其兵數者。

明代兵制。遠規唐之府兵。實亦襲元萬戶分屯之制。以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十二人爲千戶所。百十二人爲百戶所。每所設總旗二。小旗十人。其取兵之途。有二。一曰從征。二曰歸附。此外又取之謫發。凡諸衛皆隸於

五軍都督府。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兵領之。師旋則將上所佩印。兵士各歸衛所。衛所而外。各地方有鄉兵。邊郡有土兵。大抵用以保衛地方。徵調之時甚罕。

清制編兵。起於佐領三百人。五佐領設一參領。五參領設都統一。其後得蒙古漢人。皆以是編制之。是爲八旗兵。其兵皆世襲。世祖入關後。令八旗兵分防各地。於是八旗有禁旅駐防之分。入關後所得漢軍。皆以綠旗爲幟。故稱綠營。乾嘉以前。出征多用八旗。內亂則多用綠營。川楚教匪之役。綠營旂兵。舉不足恃。乃用鄉勇以剿匪。於是勇營。後來之湘淮軍。亦皆勇營也。

古代之礮多係以機發石。元初得西域火砲。攻蔡州始用之。然造法不傳。明成祖平交址。得槍砲。始設神機營肄習。武宗末。白沙巡檢何儒，得佛郎機砲。前三八三年始自造之。後又得紅夷大砲。毅宗時。徐光啓令西洋人造之。分發各鎮。時清人甚憚明之大砲。然至前二八一年。清人亦自能造

焉。

(四)法律 我國法律。自唐以後。其內容幾於歷代相沿。然以其積久故。不甚適用。於是在宋代。則舍律而用敕。明清兩代。則雖有律。而實斷於例。其超勢一也。在唐代。律爲刑法。而六典則頗具行政法典之觀。宋代法律。初稱律令格式。神宗改之曰敕令格式。蓋行政法規及刑法。亦皆兼具於其中。明仿唐六典而修會典。仿唐律而修大明律。前四一二年以後。律乃與例並行。清又仿明制。而修會典及律例焉。

自遼金元清。相繼入居中原以來。在法律上。其本族人與漢人頗不平等。遼太祖時。治契丹及諸夷。皆用舊法。漢人則斷以律令。太宗時。治渤海人亦依漢法。道宗時。始以國法不可異施。命更定律令。其不合者別存之。金至太宗時。始參用遼宋舊法。熙宗復取河南。刑法乃一依律文。元則除本族人與漢人不平等外。宗教徒與非宗教徒。亦用法不同。如僧道儒人有爭。止令三家所掌會問。僧人惟犯姦盜詐僞。至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歸問。

其僧俗相爭則田土與有司會問。蒙古人毆死漢人者不過斷罰出征。及徵燒埋銀是也。清代則宗室。覺羅。及旗人皆有換刑。凡笞杖宗室覺羅罰養贍銀。旗人鞭責。徒流。宗室覺羅板責圈禁。旗人枷號。死罪，宗室覺羅，皆賜自盡。凡宗室覺羅犯罪。由宗人府會同戶刑部審問。八旗包衣，由內務府審問。徒以上刑咨刑部。旗人在京。由都統。在外。由將軍都統。副都統審問。在京者。徒以上咨刑部。在外者。流以上申請。盛京旗人獄訟。皆由戶刑二部審訊。徒流以上。由盛京將軍各部尹府會同決之。

(五) 租稅 元代取民之制。行於內地者曰地稅。丁稅。倣唐之租庸調。行於江南者曰秋稅夏稅倣唐之兩稅也。役稱科差。有絲料。包銀二種。絲料之中。又有二戶絲。五戶絲。二戶絲輸官。五戶絲輸於本位。包銀之法。漢人納銀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此外又有俸鈔之科。合應科之數作六門攤。分三限徵之。

租稅賦役之制。頗爲詳明。其法每按田以徵稅。據人戶物力以定役。有

黃冊。以詳人物力。有魚鱗冊。以詳土田及其屬於何人。故按黃冊。則可以定賦役。按魚鱗冊。則可以定土田之訟。其後二冊皆失修。惟有據以徵賦之賦役冊。其中獨以田從戶。而又未必得實。而賦役之法。遂壞。役法初以百十戶爲里。里分十甲。推丁多者。十人爲甲長。分戶爲上中下三等以應役。其役則銀差。有力差。中葉以後。名目繁多。謂之加派。民不堪命。乃創一條鞭法總計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一歲之役。官爲簽募。則兩種與役法復并爲一。不啻加賦而免其役矣。然對於田賦末年又任意增加。所請三饟者總數至一六七〇〇〇〇萬。

清代仍用一條鞭法。地稅丁稅。合而徵之。前一九九九年。詔嗣後新增人口。號爲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丁稅徵收。以前二〇〇〇年之數爲準。乾隆時。遂并丁銀於地糧焉。

自宋至南渡。貴勢之家。競肆并兼。浙西田租遂獨重。明太祖下浙西。惡其民爲張士誠守。乃籍富民之田。盡以私租額爲官稅。浙西田賦之重。遂

甲全國。

明初徵賦。尙以實拘爲主。銀不過折色之一。英宗時。田賦始有折徵銀者。其後推行日廣。至清代。則除有漕糧之處尙徵本色外。無不徵銀者矣。

田賦而外。仍以鹽茶兩稅及商稅爲大宗。行鹽以引。引之行銷。各有一定之地。明初嘗以鹽中邊糧。茶易西番馬。後皆變爲徵銀。引鹽之制。國家售鹽於大商而由大商分售之於民。本有保護商人專利之嫌。且初定引地之時。必按照其戶口之多寡以定鹽額。根據運輸之路。以定某處當食某處之鹽。制定之後。此二者皆不能無變更。而鹽額及引地如故。於是非病商。卽病民。而私鹽乃乘之而盛矣。

商稅及各種雜稅。稅目稅額。皆不甚統一。在元代總稱爲額外課。明代有都稅所。宣課司。抽分場局。河泊所等機關。(大抵都稅所宣課司稅商貨。抽分場局稅竹木柴薪。河泊所收魚課。)清代雜稅。多由地方徵收。惟牙稅額之戶部。契稅屬於布政司。徧於全國。

明宣時。因鈔法不通。嘗增加稅額。並新設稅目。以收鈔。其中船鈔一項。後遂變爲鈔關。清代因之。遂爲重要之稅源。對外則元明兩代皆有市舶司。元代或收其稅。或用抽分之法。亦有時官選人入番貿易。得利後定以若干歸官。明代市舶司之設。寓有限制及管理之意。凡外國商舶來者。必稱朝貢。乃許其兼營貿易。仍由市舶司監督之。蓋徵於海寇。故立此法也。清康熙時。於寧波福州上海廣東設四稅關。委商人經理。取稅殊苛。外人苦之。屢求減免。不能得。遂爲五口通商之役之一原因。

(六)學術 有明大儒王守仁倡知行合一論。學者稱陽明先生。生徒極盛。然其弊也。頗流於空疏。於是矯之之漢學興。其學大抵宗尙漢儒。故有漢學之稱。

漢學亦有數變。其始也。明末諸大儒。如顧炎武輩。病宋學之空疏。而反求之於古。其學以求是爲歸。大抵漢宋兼采。迨閻若蘧惠棟戴震等出。力攻東晉人所僞造之古文經。而於東漢許鄭之學。大有所得。乃專宗尙漢儒。

一此變也。迨武進莊存與劉逢祿等出。則又以東漢人之古文經爲不可信。而肆力於西漢經師之所傳。此又一變也。要之愈研究而愈精。愈考求而古代學術事物之真相乃愈顯。且其爲學也。專注重於客觀之事物。而不偏重主觀。頗有科學的研究之精神焉。

漢學之中心點。在於經學。治經必通訓詁。故小學極盛。又因此而旁及諸子。下及史籍。並推之天文歷算等學。其爲學。最重考據。故其請書。必求善本。必求真本。長於校勘。勤於輯佚。古書之散佚譌謬。經其整理。而復可讀者甚多。

第四章 清政之中衰

有清一代。以乾隆中葉爲全盛時代。然衰退之機。亦肇於此時。乾隆繼康熙雍正之烈。二十三年有準部之平。二十五年有回疆之平。三十四年有緬甸之平。四十年有大小金川之平。此武功之最著者。四十年以後。復有安南

臺灣。廓爾喀之亂。亦經次第蕩平。帝由是志得意滿。巡游無度。自號古稀天子。十全老人。寵信和坤。總攬蘇政。而清室從此多事矣。其主要者；如吏治之窳敗。內亂之頻仍。軍隊之積弱。會黨之結合。皆爲清政中衰之主要原因。茲分述如左：

吏治之窳敗

清制。外官統於督撫而督撫則總於軍機。故守令之賢否。以督撫爲轉移。而督撫之優劣。又視軍機。和坤以一正紅旗之文生員。因奏對稱旨。不次拔擢。授大學士掌理軍機。兼管吏戶刑三部事務。權勢熏灼。傾於全朝。達官貴人。咸奔走其門。鬻爵賣官招權納賄，無所不用其極。督撫司道。畏其傾陷。不得不輦貨都門。結爲奧援。和坤又廣樹私人。責其報效。故家中珠寶之多。倍於大內。贓款所積。達數萬萬兩。（見大清全史）軍機如此。其他可知。當時方面大員。如山東巡撫國泰。甘肅布政使王亶望等。贓款累累。動至數十百萬。伍拉納爲閩督。至有倒懸縣令勒索賄賂事。大員如此。守令

更可想見，上行下效。相習成風。貪酷之吏。十居八九。降至嘉道。每况愈下。侵吞公款。魚肉人民。上自督撫。下迄胥吏。合通一氣。朋比爲姦。而吏風益不可問矣。

貪墨之風。雖起於和坤。而積弊之深。亦與有關。蓋清代政治有二大積弊；一曰制祿太儉。二曰文法太密。祿儉則仰事俯畜。不足以自給。其弊也貪。法密則小過微眚。動干吏議。其弊也廢。世宗雖有養廉之設。然外官有之。內官則無。卽外官亦種種賠墊。(一)攤扣無著虧空。(二)攤捐無名公費。(三)墊解未清正項。)以致養廉有名無實。於是官吏不得不多取以自肥。而文法之密。尤足使豪傑短氣。徒使庸人藉爲藏身之固。而胥吏恃爲弁利之符。坐是種種。清政乃成委疲不振之狀。

尙有一點。足爲吏治窳敗之厲階者。則捐官之舉是。初。乾隆增兵。影響財用已鉅。嘉慶初年。更有諸內變之剽滅。於是帑藏益絀於昔。嘉慶十九年。內庫存銀僅千二百四十萬兩。仁宣兩朝。皆有減兵之舉。然所增者多。

而所減者少。財用漸有入不敷出之虞。於是嘉慶末年。有開捐例之舉。道府州縣。莫不可以錢致。竭資補吏。而取贏於官。名曰不加賦。其實虐民視加賦爲尤甚。彼等旣以金錢而得官。予取予求。更何所顧忌哉。此實清政之一大污點也。

內亂之頻仍

自來政治清明。則人民安堵。政治黑暗。則盜賊滋熾。此不易之理也。和坤當國廿年。政治黑暗。達於極點。百姓困於苛斂。乃相聚爲羣盜。其著者有白蓮教之亂。

白蓮教由來甚古

有清中葉。安徽人劉崧。復倡白蓮教。假治病持齋爲名。僞造經咒。惑衆斂財。乾隆四十年被捕。遣戍甘肅。復分遣其黨徒劉之協。宋之清。授教傳徒。偏川陝湖北。日久黨益衆。遂謀不靖。事覺復被捕。各伏誅。惟劉之協遠颺。奉旨大索。地方官籍端敲詐。株連。羅織數千人。於是人民仇官思變。劉之協未獲而荆宜之民。公然發難矣。嘉慶元年。荆

州之枝江。宜都。宜昌之長樂東湖。荆門之當陽安遠等縣。亂黨紛起。率以官逼民反爲詞。數月之間。蔓延湖北西半部。及四川河南陝甘各地。其渠魁自劉之協外。有姚之富及齊王氏等。皆驍勇出羣。清廷調陝西，廣西，山東兵會剿。先後奏報殺賊數萬。而賊衆益熾。蓋其時和坤重索賂於領兵大臣。領兵大臣本畏賊勢。則亦恃其蒙庇。虛冒戰功。坐糜軍餉。故終乾隆之世。賊勢蔓延而難制。至乾隆崩。嘉慶親政。誅和坤。正將領之罪。別用額勒登保。楊遇春等爲將。用堅壁清野之策。止容民。練鄉勇。至七年始告肅清，然後用兵九載。費帑已二萬萬矣。

其次復有海盜之亂

嘉慶初。安南以財用不足。陰遣兵船劫略海上。土

寇皆附之。及阮福映爲王。禁絕海盜。於是盜無所歸。合閩粵二股爲患沿海。而以閩盜蔡牽爲尤橫暴。自號鎮江王。劫略商貨督撫阮元奏使提督李長庚剿之。旋中砲死。阮更奏使李部將邱良功。王得祿共嗣其任。遂殲牽於定海。在粵之盜亦爲總督百齡所擊平。是十四年事。蓋海盜蔡牽之亂。前後達十

餘年之久。

不久復有天理教之亂。天理教亦名八卦教。以河南李文成。河北林清爲之魁。林清內結太監劉金。外約文成。期嘉慶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午時舉事。滑縣令強克捷知之。先期捕文成於獄。衆賊知事急。遂圍滑縣。破獄出文成。克捷被戕。衆聚道口鎮。謀大舉。詔調陝甘總督那彥成。提督楊芳等、率師圍剿。敗李文成於白土崗。文成自焚死。當文成事發後，林清黨徒。有勸其改期舉事者。林清不肯。及期。乘仁宗秋彌木蘭。潛入大內。以人數過少。爲皇次子昊寧（印宣宗）與王大臣等。以禁兵擊敗之。斬林清。

回疆張格爾之亂。新疆自乾隆二次平亂後。五六十年間得保無事。至道光初。喀什葛爾參贊斌靜荒淫無道。凌奪土人。經營私利。習爲故事。土人不服者日衆。有張格爾者。舊喀什葛爾城主大和卓木之孫。有勇力。居浩罕。因民之怨。舉兵寇邊。破喀什葛爾。大敗清兵。附近土民。乘機響應。南路八城。相繼陷落。道光七年。清將軍長齡及楊遇春等。自哈密會兵進剿。

大破之。擒張格爾。浩罕尋爲布哈爾所滅。患始暫息。

軍隊之積弱

清初之入關也。實得力於八旗軍隊。故八旗軍又號稱從龍勁旅。自入關以迄乾隆之際。國家有大征伐。多遣派八旗。鮮有用祿旗營之力。但此種軍隊。至嘉道時。已逐漸腐敗。當交戰時。每以雇兵鄉勇爲先鋒。漢人之祿旗營次之。其素稱饒勇絕倫之滿洲兵。吉林兵。及索倫兵。在最後。倘傷鄉民匿而不報。或稍得勝利。卽取以爲己功。且與匪直接衝突之時甚少。如某某將軍。惟尾追而不迎擊。至有迎送伯之綽號。甚至地方村民。預備糧餉請其出兵。拒而不納。常求無賊之地駐軍。一遇匪警。卽手足無措。其腐敗有不堪設想者。考其所以致此之由。則有二點：

一、由於八旗之養尊處優也。八旗餉糈之優。倍於綠營。聖祖以度支充裕。嘗發公帑五百四十餘萬。代清積逋。各旗又設立官庫。以濟匱乏。恩養甚至。然遇之太厚。轉流惰廢。又承平日久。人耽安逸。京旗駐防。遂皆變

爲有名無實。至清書騎射。雖在清初懸爲令甲。而中葉以降。乃成絕學。滿人衣租食稅。舍當兵作官外。無職業。平居則不能生產。爲官則一事不知。故嘉道以降。不惟無可用之旗兵。抑且鮮可用之滿人。世宗時雖有遣屯東三省之議。然訖未見施行。生計困難。徒爲國蠹而已。

二、由於綠營之徒靡餉糈也。綠營爲清初降滿之漢軍。故自始卽不爲清室所重視。餉給亦較八旗懸殊。其任務祇在維持地方秩序而已。乾隆時。因有事四方。數量略增。然無補軍政之毫末。厥後積年坐食。不見大敵。將帥益流於驕惰。且以軍餉多爲管糧員所侵蝕。士卒待遇。更爲菲薄。因之兵士多不肯用命。川楚教匪之亂。將帥則懼怯不前，迨賊去遠。兵乃掩取流離道路之良民以爲功。號曰大捷。故民之畏兵。甚於畏匪。（嘉慶朝奏議時有此語）蓋軍隊之作用全失矣。

八旗兵爲主力軍隊。清室之所賴以戰勝攻取者。綠旗營爲地方軍隊。清室之所籍以維持治安者。二者所謂常備軍也，迨常備軍失其效用。一但變亂

叢生。勢不得不募及鄉勇。川楚之變。羅思舉傅鼐楊遇春揚芳等之所籍以克奏膚功者皆鄉勇也。至洪揚之役。八旗綠營皆望風崩潰，於是湘淮鄉勇，更一變而爲國家防禦之主幹。清室之基本武力，至此喪失殆盡，覆亡之機，肇於是矣。

秘密會黨之結合

明末起義兵者，既已陸續失敗。遺民之有志圖恢復者。乃祕密結合。創爲帶有宗教性之會社。以潛寄排滿復明之宗旨。惟湮年代遠，事蹟多失傳。至今可考者。僅三合會。哥老會而已。

一、三合會 一名天地會。又稱三點會。其起因頗近神話。相傳創立者爲福建莆田縣九連山中之少林寺僧蔡得忠。方大洪。馬超興。胡得帝。李式開等五人，稱爲前五祖。加入者爲湖廣境內壯士吳天成。洪太歲。姚必達。李式地。林永超等五人。稱爲後五祖。會中誓言曰。「如天之長。如地之久。歷千萬年必復此仇」故稱天地會。教主鄭君達之妻郭秀英。妹鄭玉蘭。爲

清兵所逼。殉難三合河。

三合今縣名，屬貴州黔道中。

故又名三合會。會中以反洞

隱清字

復汨

子

爲宗旨。自稱洪門。所創立之支部。名稱多用水字旁。故又名三點會。

會章有三十六誓。二十一則。十禁十刑等，團結力極強。自乾隆末年以後。屢次起義。此仆彼興。不稍畏却。茲舉其要者述之如左：

(一) 乾隆五十一年。頭目林爽文。舉兵台灣。聲勢浩大。雖不久即撲滅而餘黨潛入各處乘機思動。

(二) 嘉慶十四年，會員胡炳耀等十七人，謀起兵於江西崇義縣。事洩被殺。

(三) 道光十二年，會員與瑤人合，攻官軍於湖廣，瑤人得賄退兵，三合會獨立苦戰敗績，死者甚衆。惟是時三合會以福建爲根據地。蔓延及於台灣。兩廣湖南江西等省。

(四) 道光廿九年，會員舉兵攻兩廣。洪楊乘之。延及東南十餘省。卒爲曾國藩等擊敗。三合會員乃結合同志。於是南洋羣島相繼有分會創

立。

(五)光緒十二年。三合會三千人。起兵於廣東惠州。廿四年。頭目李立亭。洪振年等起兵於廣西。廿六年頭目鄭弼臣與興中會首領孫中山先生聯合起兵於惠州。雖不旋踵即破滅。然民國創業偉人孫中山先生畢生之革命事業。實發軔於此時。是爲民國發祥之始。

二、哥老會 哥老會以復明爲宗旨。當時清室已統一中國。極目神州。已無片土爲明人根據地。乃設爲理想的國家。以海上主人翁自命。名其祕藉曰海底。機關於日碼頭。會中首領曰掌權。會員洪家兄弟。哥老二字爲會之總名稱。其狹義之名稱。則各地不同。然必暗合哥老二字。或洪字。以明系統。兩湖。河南。陝西稱江湖。雲南貴州四川三省稱工口。河北稱混混。江浙稱洪幫；江西稱洪江會。有清末年。統計會中人數。不下七十餘萬。會章極嚴。凡身家不清白者與剃髮匠轎夫皆不許入會。光緒十七年。會員關熙明。李豐謀舉事。事洩被殺。廿六年。頭目李雲彪。楊鴻鈞與興中會三合會領

袖聯合舉兵於惠州。敗績。卅年。頭目馬福益。謀舉兵於湖南。事洩被殺。卅一年。福益部下頭目復率萍鄉鑛夫舉兵。破醴陵。瀏陽。將長驅以攻長沙。以子彈不繼敗績。及革命黨起。與之結合。哥老會員遂多數加入於革命軍矣。

第五章 太平天國之排滿運動

嘉慶時代之變亂。皆因政治污濁所激起。道光卽位。欲努力以救濟政治上之缺點。然禍根已深。非一時之手段所能挽回。而三合會哥老會等祕密會黨。復繼續起義於廣西廣東福建台灣江西江蘇湖南等地。此仆彼起。窮於應付。蓋此時清室已失其統制能力。太平天國之所以能稱雄一時。亦當社會環境有以促成之也。

太平天國之起義

起義之動機

太平天國之起義。由於洪秀全楊秀清馮雲山蕭朝貴石達開秦日綱等之結合。而洪秀全實爲魁首。洪秀全爲廣東花縣人。身材適中。美

秀而文。生於清嘉慶十七年。父國游。早死。幼穎悟。尤嗜史學。於古帝王之成敗興亡。論斷歷歷不爽。觀清政之溷亂。官吏之貪殘。民生之困蹙。遂隱蓄推翻滿清之志。時朱九疇倡上帝會。誓以恢復明室爲志。秀全與同邑馮雲山往師之。九疇死。秀全被推爲教主。官捕之急。遂往香港。援教於英牧師郭笠士門。以傳教游廣西。遂與桂平士豪楊秀清相結。時武定蕭朝貴。貴縣石達開。秦日綱等皆客桂平。咸師事秀全。是時廣西游饑。羣盜蠡起。四出擾民。焚掠甚慘。秀全乘之。與馮雲山楊秀清創立保良攻匪會。練兵籌餉。而揭竿之勢以成。

以天父天兄爲號召

先是。秀全忽暴死。而胸腹不冷。七日復甦。謂衆

云上帝召我。有大劫。拜天則免。遂造眞言寶誥。謂天曰耶大華。耶蘇爲長子。秀全次子。故創天父天兄天弟三位一體之說。實則借此以號召而已。然歸附者因之而日衆。

金田村之發難

秀全既組保匪會。聲勢日大。遂爲清廷官吏所注意。會

桂平金田村有韋昌輝者。與秀全等相結合。號十兄弟。有訴昌輝等罪狀於郡者。檄桂平令緝治。下昌輝獄。已而釋之。副將李殿元謂令受金。率兵追昌輝。昌輝率衆抗禦。刺殺巡檢張鏞。副將逃而免。於是楊秀清。石達開秦日綱皆起兵。會金田村迎洪秀全爲王以起事。

國號之制定 洪等既起事於金田。乃分赴旁邑招納諸亡命拜上帝會者。桂縣林鳳祥。揭陽羅大綱。衡山洪大全等。率黨從之。有衆萬人。兵皆蓄髮。易服制。清廷命提督向榮副都督烏蘭泰討之。不克。咸豐元年秀全等復大破向軍。進屯大黃江。分掠桂平。武宣。貴。平南等縣。前鋒及象州。八月克永安。始建國號曰太平天國。秀全自立爲天王。封楊秀清爲東王。蕭朝貴爲西王。馮雲山爲南王。韋昌輝爲北王。石達開爲翼王。洪大全爲天德王。秦日綱胡以晃等四十八人。均任丞相軍帥之職。聲勢大盛。此其起義之大略也。

全盛時代之太平天國

太平軍由永安趨武漢 永安之克復也。清廷爲之大震。命欽差大臣賽尙阿合軍數十營圍永安。太平軍潰圍趨貴林。擊破追擊之清軍。殺清將烏蘭泰。太平元年三月。天王圍貴林不克。遂北趨靈川克興安。全州。入湖南境。尋爲清將江忠源所敗。馮雲山死之。太平軍奔永州。阻水而東。克道州衡州桂陽郴州。軍聲復振。七月至長沙。圍七十餘日不能陷。西王蕭朝貴戰死。九月棄長沙。西向轉常德。於益陽得民船數千，遂乘之渡洞庭，下岳州越長江。取漢陽。所向披靡。十二月佔領武昌。清巡撫常大淳等皆戰死。太平軍之聲勢益振。

南京之佔領 太平軍既克武昌。有衆五十萬。船數萬艘。天王乃與楊秀清議所向。或言據武昌爲都城。遣兵道襄樊北伐中原。或言金陵天府。饒財富。宜踞爲根本。徐圖進取。楊秀清主之。遂決意東下。太平二年正月。（即咸豐三年正月）太平軍由武昌。悉衆向南京進發。用兵神速。由九江之陷。至安慶之陷。不出一星期之時日。蕪湖太平不過一日。二月十日。攻佔南

京。殺總督建瀛及將軍祥厚。改金陵爲天京。毀總督署爲王宮。立清條十。號曰天條。(一)禁拜邪神。(二)禁殺人害人。(三)禁不孝父母。(四)禁讀妖書。(五)禁奸盜。(六)禁欺詐。(七)禁匿財不報。(八)禁夫婦同宿。(九)私逃者斬。(十)兵入民房者斬。所至設高座說天條。謂之講道理。相傳當時西人對太平軍多表同情。惟法國則表示反對。及法國公使朵不爾不龍至南京。見太平軍之紀律嚴明訓練認真乃爲之大驚。可知太平政府之初期。非無成功之可能。惜其後不爲適當之處置遂致大失敗也。

太平軍之北伐

太平天國定鼎南京。以爲根據。更東取鎮江占領揚州瓜

州。更欲進而征服滿清建都之北京。乃派遣林鳳翔爲北伐軍統帥。率師北伐。而命李開芳吉文元等率第二路軍。爲之協助。太平二年四月鳳翔克安徽之鳳陽。五月取河南之歸德。七月渡黃河。占領懷慶。折而西北入山西。九月陷平陽。轉東下河北之平野。爲清軍所扼。太平軍向深州走東方。十月陷深州。更東向進靜海及獨流復被清軍所包圍。太平三年二月。遂向南方退却時

援軍王正才所部雖曾發安慶。陷桐城。取舒城。下廬州。然被阻於山東之臨清。不能由此北上。鳳翔等孤軍應戰。爲清將僧格林沁所乘。全軍覆沒。夫北京爲清政府所在地。發號施令之中心。苟太平天國於克復金陵之日。能簡派大將如楊秀清石達開者。統率重兵。分道北指。則會師燕京。指顧間事。若清政府覆沒。彼勤王者將何能爲。而乃計不出此。僅派三四等人物如林鳳翔李開芳者。以當此重任。且復坐令孤軍深入。不加援助。其失敗固宜。論者惜之。

江南大營之擊潰

太平天國之起兵金田也。自桂林而長沙而武昌。清提督向榮皆躡之。待太平天國棄武昌。向榮復陷之。率所部躡之而東。迨抵金陵。陷已旬日。乃率部將張國樑繞道至孝陵衛軍焉。是爲江南大營。同時清都統琦善。亦以欽差大臣帥直隸陝西黑龍江馬步諸軍。由河南進至揚州。軍於城外。號江北大營。二大營合指金陵。而向榮張國樑在清軍中尤負重望。稱江南勁旅。惟以頻年攻戰。餉餽乖時。軍士忍饑赴敵。頗多缺望。太平天

國知其可乘。遂於五年春密約吳如孝率鎮江之兵。自東而西。趨天京。附清軍之背。天京大軍。自西而東。與相應。更命漂水金柱關等處之兵。橫截旁山。東王楊秀清自率勁旅出通濟門。向榮張國樑三面受敵。大敗。江南營死傷遍野。潰不成軍。國樑護向榮出走丹陽。向榮憂忿卒。而太平天國軍勢爲之大振。

是時也天京附近之清軍。既看看失敗。而燕王秦日綱。英王陳玉成復扼清軍於武漢。翼王石達開則親率重兵。數窘曾國藩於江西。清將自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以下被殺者。不知凡幾。江南六省泰半成太平天國之勢力範圍。故實爲太平天國之全盛時代。

曾國藩與湘軍

曾國藩之起用 太平軍之起兵於金田也。其初不過數千烏合之衆耳。而取永安。入湖南。下武昌。定金陵。轉戰萬里。所向披靡。雖云政治貪濁。官逼民變所致。而八旗與綠旗營之腐敗。至此益暴露無餘。清廷知其然。乃

起用湘鄉家居之侍郎曾國藩。命其辦理本省團練。以爲抗敵之基礎。

書生與農民爲湘軍之基礎

曾國藩懲常備兵之腐敗。轉而求之募兵。彼

曾說明募兵之制度曰。爲兵勇者。年少力強樸實有農民之氣者爲上。油頭滑面有市井氣有衙門氣者概不收用。繼物色統兵之人。得同鄉羅澤南及其羣弟子。澤南研究朱子學。固一貧書生也。故樸實農民與書生實爲湘軍之基礎。曾國藩致江忠源之書曰『……：夫六千之衆。必有一二鎮將統之。但其勢力不相下。而將官中又多卑庸。不足與語。予不好此種編制。予教練萬人。求吾黨質直通曉軍事之君子。將之以忠義之氣。輔之以訓練之勤。相激相勗。而後言戰。』當時湘軍之精神。於此可見一斑。

水師之創設與彭玉麟

曾國藩既練湘軍。因鑑於太平軍橫斷江湖。苟無

舟楫。難與爭利害。遂博訪周諮。參以己意。改造商船。以爲艦隊。咸豐四年二月。艦隊告成。置水兵五千。分十營。設糧餉本部於舟中。以彭玉麟楊載福等爲之指揮。按彭不過縣之附學生。國藩不問資格。直拔爲水師之指揮

官。其知人善任。可以想見。傳初彭居母喪。本不肯出。經國藩之敦勸。遂應湘軍。從軍之初。立二誓約。其一曰不私財。其二曰不受朝廷之官。其以服務爲目的之精神。早決於出山之前。故厥後長江水師。數十年如一日。未嘗營一瓦之覆。一畝之殖。受傷積勞。未嘗請一日之假。終年於風濤大石之中。未嘗移居岸上。求一人之安。彭亦名將也哉。

湘軍之戰績 湘軍之戰績。開始表現於江面。咸豐三年五月。太平軍包圍南昌。守將江忠源求援。曾國藩遣羅澤南率湘軍赴援。雖遭敗績。而其勇往無前之精神。已足使八旗綠營減色不少。但其大規模之努力。則於武漢恢復之戰與田家鎮之戰見之。初長江水師既編練完畢。國藩漸次由洞庭驅逐敵船。恢復岳州。收嘉魚。遂圖武昌。水師直下武漢之中流。破壞沿岸之敵砦。與羅澤南軍相呼應。咸豐四年八月。卒復武昌。曾國藩欲一舉而覆太平軍之根據地。乃舍武昌而赴田家鎮。此地爲張亮基江忠源戰敗之地。當揚子江北。諸山峻立。江南有大山曰半壁山。三面斗絕。太平軍設堅固之要砦。於此

以達田家鎮。有衆十萬守之。其主將爲英王陳玉成。聞湘軍至。益嚴加防範。國藩卒率羅澤南彭玉麟楊載福等。以少數水陸軍隊大破之。驚田家鎮。太平軍退九江。國藩進軍圍攻之。並別遣羅澤南攻梅花洲。蕭捷三水師。越湖口攻姑塘。爲太平軍石達開所阻。國藩羅澤兩軍皆大敗。蕭捷三被封鎖於鄱湖。不能返，湘軍乃稍挫。咸豐五年太平軍復三陷武昌。雖不久復爲湘軍所收復。然羅澤南卒死於此役。是時以後。湘軍與太平軍復相持於九江附近之地。

武漢之固守與胡林翼

太平軍興以來，三陷武昌四陷漢陽，雙方之重視

此處。可以概見。但自胡林翼鎮守於此，而太平軍之蹤跡始不復見於武漢。胡嘗謂平寇之要。不在攻戰。故自恢復省城以後。免除田租。徵收鹽稅釐金。以安流亡。以充軍需。胡當時獻言之大意曰。『荆襄爲南北之關鍵。而武漢其咽喉也。……夫善門者必審其勢。今於武漢設立重鎮。則水陸東征之師。武漢恃爲根本。大營有據險之勢。軍士無反顧之慮。軍械糧餉之供給不絕

傷卒病兵之休養得所。平吳之策必在保鄂也明矣。林翼本此宗旨。以經營湖北。人民得休養生息。地方大定。湘軍之能勇往直前。無後顧之憂者。林翼之功也。

太平天國之衰亡

天京之內訌 內訌之起。一在於天王之猜疑心。一在於東王楊秀清之跋扈。江南大營既潰。天京無圍師。秀清自以爲功莫京。益專橫。軍事皆決於秀清。文報先白東王府。刑賞黜陟由之出。天王不堪。太平天國五年（清咸豐六年）八月。命北王韋昌輝等誅之。株連達二萬人。時翼王石達開在湖北洪山。聞訊趨歸。達開頗諂讓昌輝。昌輝怒欲併圖之。達開縋城走寧國。昌輝悉殺其母妻子女。天王乃大恐。設計誅昌輝。而甘言召回達開。於是起事五王之中。南王。西王死於戰役。東王北王死於內訌。所餘者翼王石達開一人而已。

石達開之出走：

石爲桂平縣白沙人。家富。好讀書。巧於用兵。或謂

吳略出東王上。北王死後。達開代視朝務。衆心悅服。天王忌之。專用安福二王。安王卽天王長兄仁發。福王則次兄仁達也。二人性貪濁庸劣。每事挾制翼王達開。知事不可爲。遂棄南京而遠征。太平六年八月。達開由安徽入江西。轉戰於浙江福建。復折入江西經湖南廣東廣西貴州雲南而入於川。行蹤飄忽。聲勢震盪。清援軍之躡之者。常數十萬人。惟踉蹌於崎嶇險阻。疲於奔命。入川後又以不暗地理。致爲清軍所乘。力屈被縛（一說達開實未死）太平軍自達開出走。衰象已成。至是益不可爲矣。

江西之失守 先是清軍旣克復湖北。遂派李續賓。楊岳斌彭玉麟等。率水陸軍進攻江西。胡林翼亦自將鄂軍入贛。太平軍之扼守各地者。漸次潰敗。惟九江則堅守。至太平七年。始被清軍攻入。江西遂失。湘軍統帥曾國藩進駐南昌。籌劃攻取安慶。

安慶之陷落 武漢江西旣相繼不守。長江沿岸之險要。太平軍所賴以屏障天京者惟安慶而已。於是安慶遂爲雙方必爭之焦點。太平七年國藩旣定江

西。遂分兵四路取安慶。第一路由宿松窺安慶。國藩親任之。第二路由太湖潛山取桐城多隆阿鮑超任之。第三路由英山趨舒城胡林翼任之。第四路由商城窺廬州。李續賓任之。未幾國藩復委攻取安慶之任於國荃。而自屯兵扼祁門。國荃圍攻安慶既急。太平軍亦誓死力爭。後先後派陳玉成楊輔清林紹章等率大兵往援。終爲國藩所敗，太平十年八月安慶陷。而天京遂處於孤立矣。

戰線之縮小

安慶既下。曾國藩分兵三路東下。命弟國荃進取金陵。李鴻章進取蘇松。左宗棠取浙江。而又以曾國荃之一軍爲最精銳。數月間。占銅陵。下無爲。取廬州，直逼金陵。太平軍望風披靡。未幾英王陳玉成被執。太平軍北路失其統帥。曾國荃遂趨兵占秣陵關。會合彭玉麟之水師。圍攻雨花台及江心洲一帶。西北方面之戰線。遂縮短至天京城下。

太平軍之回光反照 當天京西北兩面日趨緊迫之際。而東南一面則又放展。名將李秀成用圍韓救趙之法。出師直向長江下流及錢塘江流域進行。軍

鋒所指勢如破竹。太平九年三月。太平軍破和春大營於丹陽。殺清名將張國樞。長驅陷常州取無錫。入蘇州城。沿江之江陰太倉常熟及青浦松江等處。亦次第佔領。而進攻浙江之太平軍。四月取嘉興九月取嚴州。翌年三月取常州江山遂安蘭溪。十一月陷杭州省城。綜蘇浙名城。十之八九。均爲太平軍所破。清廷乃爲之大震。

清軍之恢復江浙 太平軍之佔領蘇浙也。清廷命曾國荃移兵援救。國荃以下金陵爲己任。辭不就命。清廷復責成兩總督曾國藩。於是國藩以浙江事委諸左宗棠。江蘇事委諸李鴻章。左李二將乃率兵東下。左李善用兵。而李鴻章又能假借外力以邀功。於是太平軍漸不支。是時忠王李秀成轉戰於江浙兩省。孤軍奮鬥。疲於奔命。而天京之安王洪仁發。福王洪仁達擅權橫法。交陷秀成。秀成事事掣肘。形勢益急。天王寵信二王。一再命秀成回師援天京。秀成不得已。率大軍返金陵。與清軍曾國荃搏戰於明陵之野。不利。入城固守。而江浙兩省乃爲清軍所恢復。天京遂成四面合圍之形勢。

太平天國之滅亡 秀成之回師天京也。知大勢已去。力勸天王放棄孤城。就食江西。徐圖恢復。不聽。秀成遂謀固守之策。未幾，國荃所率之清軍。攻城益亟。糧道盡斷。天京糧盡絕。秀全知事不可爲。遂於太平十三年四月廿七日仰藥自殺。秀成等擁立秀全長子洪福嗣位。六月十五天京陷。秀成復擁洪福出走。力竭被執。洪福旋亦被執於江西之石城。太平天國亡。

太平天國自楊韋相併後。賴秀成一人支殘局者幾十年。內有權臣。外多勁敵。秀成頻年轉戰。百折不撓。曾國藩李鴻章皆深服之。鴻章嘗奏清廷。謂秀成爲太平諸人之冠。其大意云。『咸豐十年。圖解金陵長圍。則攻浙江以取遠勢；十一年。圖救安慶。則攻江西湖北。以取遠勢。同治二年。復救金陵。則分攻皖省南北。以取遠勢。皆極用兵之能事。而又長於民政。極有條理云』總觀秀成之所爲。雖古名將無以過也。

太平天國之制度

(一)官制 太平初建國。自諸王以下。僅有丞相軍長侍衛諸名。至定都

金陵，政務紛繁。設官始冗。其制分朝內。軍中。守土。爲三途。有仿古制而稍變通者。有因事制宜而特設置者。至於女官。則有軍師。丞相。總制。監軍。軍帥。各職。則自古所無也。茲分述如左：

甲、朝內官 以王爲最尊。次侯。次爲丞相。次爲檢點。次爲指揮。次將軍。而丞相以下。又有「職同」「恩賞」兩種名稱。（如檢點。職同檢點。恩賞檢點之類。餘仿此。）在內訶以前。朝中政令皆歸東王。次則北王翼王主之。侯則佐諸王。襄理朝政。至六官丞相。僅有其名。承意志具文書而已。

乙、軍中官：以總制爲最高。每軍一人。自監軍以下悉受節制。次爲監軍。每軍一人。平時轄軍。軍帥獨任。至出師乃以監軍統之。次爲軍帥。每軍一人。轄前後左右中五營。（卽五師）官兵共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五人。次爲帥帥。統五旅。共率二千六百廿五人。次爲旅帥。統五卒。共率五百廿五人。次爲卒長。統四兩。共率一百四人。

。次爲兩司馬統五伍。共率二十五人。

丙、守土鄉官制：以總制爲地方高級行政長官。每府一人。主轄監軍

軍帥。凡地方之獄訟錢糧。由軍帥監軍區劃而取成於總制。

其次爲監軍：每州縣一人。其小縣或竟屬於總制。各軍刑政。由軍帥議定。乃稟監軍以達於總制。如清廷之直隸州。而權較重。

其次爲軍帥：每軍一人。凡轄一萬二千五百家。家籍一丁。所屬師旅。卒。兩。一如軍中之制。其職務爲上給貢賦。下理民事。如清庭之州縣而權過之。得發農爲兵。其意蓋寓兵於農。令軍帥兼理軍民之政也。

丁、女官：與男官制略同。朝官以女官軍帥爲最高。其次爲女丞相。其次爲女檢點。其次爲女指揮。其次爲女將軍。軍中官以女總制爲最高。其次爲女監軍。其次爲女軍帥。（軍帥每二千五百人）其次爲女卒長。其次爲女管長。（與男營之兩司馬同）。

太平天國對於男女平權。提倡頗力。定都南京後。除舉行男科試外。並舉行女科試。如考取傅善祥爲女狀元。鐘氏林氏爲女探花。其明證也。

(二)田賦制：太平天國當有一種特異之制度。卽均田制是也。癸好三年。頒行天朝田畝制度。分田爲九等。每田一畝以早晚二季出千二百斤者爲上上田。出千一百斤者爲上中田。以下遞減。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上上田一畝當下下田三畝。照人口分給。

受田之標準。男婦一人十六歲以上受田。每十五歲以下給其半。若一家六人則三人受好田。三人受劣田。以一年爲定。

(三)其他：以上所述。係其犖犖大者。他如禮制服制之改革。新歷之頒布。與現金集中不許私藏等制度。皆足表示太平天國當年實有大改革之決心。惜其不能善於運用。以致失敗也。

太平天國失敗之原因及其影響

一、太平天國失敗之原因：太平軍之失敗。其原因甚多。如：(一)軍事計劃之錯誤。當太平軍克復武漢時。能先以武漢爲依據。以一支東取金陵一支北取京師。則清室在內憂外患。變亂相乘之際。決不能從容應付，覆亡可立而待。乃計不出此。定都金陵後。復坐視林鳳翔等圍軍深入。使清軍得從容布置。聚而圍殲。待北伐軍失敗。而湘軍之訓練已成熟矣。(二)內訌之損失。太平軍之北伐。楊馮蕭韋石五王之勢力。實爲基本。待馮蕭沒於戰役。所餘者祇楊，韋，石。三人至內訌發生。楊韋相繼被殺。達開忿而出走。舊時袍澤。死亡分散者。不計其數。而元氣大傷矣。(三)對外之失於聯絡：太平軍初起之時。外人頗表同情。交相稱譽。多以革命軍相視。惜不能利用時機。決定對外方針。致李鴻章輩反得假借外力。以爲奧援。而蘇淞一帶之太平軍。遂無立足餘地。凡此種種。皆其失敗之要素也。但尙有一點爲太平軍不能成事之根本原因。卽舊禮教之破壞是。中國以孔子學說爲中心之禮教觀念，數千年來，深入社會人心。而西洋宗教之影響。則當時尙屬淺薄。太平軍

以反滿奉教之故。譏視一切。甚至以孔孟之書爲妖書。大失社會同情。湘軍之組成。實以此爲號召。觀曾國藩討賊之檄曰「……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蘇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之所痛哭於九泉。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袖手旁觀。不思一爲之所也。……」由此可知清庭之所據以藉口。及太平軍以失敗之最大原因矣。

二、太平天國排滿運動之影響 太平天國。雖以上述各種原因。而終歸失敗。然其影響於中國實大。舉其犖犖大者。則爲：

(1) 漢人勢力之開展：清初建國。雖滿漢並用。然大權多諸滿人。待遇實不平等。至太平軍興。清庭無抵禦能力。乃利用「以漢制漢」之政策。以苟延殘喘。故洪楊平定。實賴漢人之力。而漢人亦由此漸攬政權。故太平天國之役。實滿漢勢力消長之一大關鍵。

(2) 潛伏異日革命之動機：太平天國失敗後。其餘黨流落各地者。多

以復漢滅滿爲職志。預伏異日革命之機。如楊輔清在美國舊金山組織之「三合會」與初期之國民革命運動至有關係。卽其例也。

(3) 上海外人勢力之擴張。自太平事事發生。清不能維持上海秩序。嘗借助外人之奧援。以抗禦太平軍。於是上海外人之勢力。漸形擴張；如租界行政權之漸歸外人。會審制度之創設。關稅管理權之操於外人等。皆其主要者。

第六章 帝國主義之侵入

帝國主義之侵入中國。自清季始。影響所及。不特割地奪藩。賠款。租界。租借地。內地傳教。關稅協定領事裁判。勢力範圍。種種權利之損失。且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亦因此而發生極大之變化。其關係於中國者至深且鉅。茲舉其最重要者，分述於後

鴉片戰爭

鴉片戰爭之起因：鴉片初名罌粟。唐時卽輸入中國。(由大食輸入)然

惟用之於醫藥。至明乃有吸之成癮者。民始被其毒。迨乾隆四十六年。英之印度商會。(即東印度公司)得英政府之許可。得對華貿易之獨占權。而印度孟加拉。又爲鴉片產地。於是輸入益多。當嘉慶年間。年入約三千箱。道光初年。增至四五千箱。道光十九年。增至三萬箱。二十餘年輸入額之增加。幾至九倍。年之漏銀。達三千萬兩。於是清廷知鴉片之爲害。迭頒禁令。無奈奸商貪利。官吏貪賄。禁令雖嚴。煙風轉熾。道光中。林則徐上言『……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非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練之兵』宣宗深然之。於是重申禁令。制定新法。家藏鴉片及煙具者死。官吏受賄匿情者削職。并命林則徐爲欽差大臣。赴粵查禁。(因廣州爲鴉片入口之場所。)并兼使節制廣東水師。以防萬一。則徐至粵。飭英商呈繳鴉片。脅以兵力。於是焚印土二萬零二百餘箱於虎門海岸。又佈告各國。凡商船入口皆須具結。如夾帶鴉片。船貨入官。人即正法。諸國如約。惟英領義律不可。既而刪『正法』一語。餘均如約。則徐堅不讓。且宣布絕其互市。又下令沿海州縣。

斷絕英商之供給。而英國非惟不肯讓步。且態度傳強。戰端由是而起。

戰爭之經過：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〇年）二月。英政府聽從義律之慫恿決對華宣戰。引兵犯粵。時則徐已就任兩廣總督。整飭軍備。不遺能力。自虎門至橫當山。亘以鐵練木筏。增購大砲二百餘尊。列置兩岸。又備戰船數十艘。募兵演習。號令嚴密。聲勢甚壯。英軍不得逞。乃沿海北犯廈門。又寇浙江。陷定海封甯波。進指天津。是時清廷昏庸。沿海空虛。諸大臣懼禍及己。更藉辭中傷則徐。於是朝議中變。削則徐職。戍伊犁。派兩總督伊里布赴浙與英議和。并命琦善代則徐。而大局一變。琦善至粵。盡反則徐所爲。戰備全撤。義律易之。態度特強。索償甚鉅。琦善不允。英軍遂進陷虎門。奪取砲台。琦善大懼。乃許以償銀外。開放廣州。兼割香港。清廷聞之大怒。奪琦善職。以奕山爲靖逆將軍。赴粵進討。時英兵已陷虎門。水師提督關天培戰死。珠江各要隘及原有大砲。悉落英人之手。奕山至粵。束手無策。遂聽美法國之調停。與定休戰約。先償軍費。惟英人以先要求。尙

未得清廷答覆。不肯罷兵。一面率艦出虎門。經營香港。規復廣東貿易；一面統軍北上。陷廈門定海。清廷遣奔經禦之。復大敗。英人遂去浙。入長江，攻陷鎮江。進逼江寧。清廷大震。遂以伊里布爲全權大臣。赴江寧議和。戰事方告結束。

南京條約之訂立：

伊重布既至江寧一切惟英所索。並不議及禁煙事。

遂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訂立南京條約而帝國主義之在華勢力。乃日趨膨脹矣。其條款之重要者。節錄如式：

一、償煙價六百萬兩。商欠三百萬兩。軍費千二百萬兩。

二、割香港於英（既又定舟山列島永不割讓於他國之約是爲勢力範圍之始）

三、開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五口爲商埠。各置領事。（尋定約由地方官指定區域爲租界之始）

四、協定關稅則例。（尋定約百抽五）

五、中英交際儀式。一律平等。

英法聯軍之役

開釁之原因：五口通商之約既成。四口皆置有領事館。惟粵人銜英甚。合詞訴於粵督。毋令英人入廣州城。且列鄉團於粵河兩岸以懼之。英人恐妨商務。遂貽書粵督。願重訂約。不復入城。時道光二十九年也。文宗咸豐初。葉名琛以巡撫遷粵督。名琛自負甚高。馭外人尤嚴。然不識外交術。但易視之而已。六年秋。有名亞羅者。張英旗停泊廣州。載逸匪十三人。粵水師入船捕之。偶拔其旗。英領事巴夏禮向葉名琛提出抗議。要求送還十三人。並具狀謝罪。名琛以此事與英人無干。置之不理。英軍遽進攻廣州。旋以兵少退歸軍艦。粵民恥之。焚英法美各商館。延及洋行十三家。巴夏禮馳書本國請戰。是時。適廣西又有戕殺法教士案。於是英法聯盟對我。合組聯軍以攻中國。

戰事之經過：

咸豐七年。英使額爾金。率艦隊至香港。貽書名琛。要

求賠償損失重訂約章。同時法美領事。亦要求賠償。名琛不理。亦不設備。英法聯軍遂攻廣州。陷之。名琛被擄。死印度。廣州既陷。俄美兩國。亦欲乘機改訂商約。於是各派使臣請開上海會議。清廷不允。英法聯軍遂北上攻陷大沽。直抵天津。清廷懼。乃派大學士桂良等爲全權代表。於咸豐八年。訂立天津條約。其大要如左；

一、英法得派公使至北京。我國亦得派遣公使。駐於倫敦巴黎。

二、准英法教士自由傳教。

三、續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鎮江，江甯，九江，漢口爲商埠。

三、予英法以領事裁判權。

四、賠款六百萬兩（英四百萬。法二百萬）

五、協定稅率酌減值百抽五。

天津條約既成。清廷鑑於此次之失敗。由於海防之疏忽。因命僧格林沁

設防大沽口。以圖善後。咸豐九年。英法聯合艦隊以護送公使入京爲名。強入大沽口。砲擊守兵。僧格青沁命砲台遠擊。沉英艦數艘。餘遁走。清廷大喜。於是自動宣告天津條約無効。英法政府決定再行用兵。咸豐十年。英法援軍繼至。由北塘登陸。連陷大沽天津。進佔北京。文宗走熱河。聯軍大肆殺掠。清室元氣。損失始盡。不得已。又遣使議和。戰事遂告結束。

北京條約之訂立： 聯軍既據北京。文宗命弟詭奔以全權代表與之議和。復經俄公使之調停。遂於同年十月與英法二國訂立北京條約。北京條約之內容。英於原定天津條約外。續增九條。法亦續增十條。其大要如左；

- 一、天津條約有效。
- 二、增開天津爲商埠。割九龍予英。
- 三、賠償英法軍費各八百萬兩。
- 四、准內地傳教。內地遊歷。內河航行。
- 五、兩方各派遣公使。英法領事有審理僑民訟案之權。

俄國對華之侵畧

中俄交涉之開始 清廷與歐洲各國交涉。以俄爲最早。康熙時俄人探險黑龍江。漸入內地。聖主遣兵與之爭。圍其要塞雅克薩。大敗之。乃議和于尼布楚。定約大興安嶺以南爲中國所有。此爲清與列國締約之始。時康二十八年也。

中俄璦琿條約。 俄自尼布楚條約以後。對華侵略稍行斂跡。迨後國勢漸強。復見清室自鴉片戰爭以後。國勢日衰。於是侵略之野心復萌。咸豐七年。乘我國內有太平軍之蠶起。外有英法聯軍之壓迫。藉口界標未立。屬地未明。遣木喇福岳福。率軍下黑龍江。要我更訂界約。清廷不得已。遂於翌年。命奕山與之會議於璦琿。訂璦琿條約。內容如左：

- 一、黑龍江松花江以北岸。由額爾固納河至松花江海口。爲俄國領土。
- 二、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兩國共管區。
- 三、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兩江船舶通航。兩國人民得互相

往來貿易。

璦琿條約。不特將尼布楚條約所定大興安嶺以南之廣大區域。割歸俄有。且恰克圖條約規定烏得河爲兩國中立地者亦隨之淪亡。故該約對於我國之損失。實非淺鮮。

中俄北京條約：

璦琿條約訂立後。俄國之野心益熾；一方銳意經營滿洲。一方以兵艦隨英法之後。以遂其趁火打擊之慾。英法天津條約成。俄援例另訂專約；於陸路通商外。並准在上海等五口及台灣瓊州二處通商置領。旋以英法聯軍北犯。北京被陷。俄公使以出任調停有功。勒索厚酬。乃於咸豐十年十二月。增訂北京條約。其要點如左：

一、兩國沿烏蘇里江。松阿察河。白琳河。胡布圖河，琿春河。圖門江爲界。以東爲俄國領。以西爲中國領。

二、西疆未勘定之界。此後應順山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界。

三、恰克圖與北京間。許俄通商。並開新疆之額什葛爾爲商埠。

合計前後兩約。我國土地損失東西四千餘里。南北二千餘里。其數可驚。而我國東北邊防。由此日亟矣。

中俄伊犁之役；俄國對於極東侵略既已得志。不久。復伸其魔手於中亞細亞。著名之伊犁交涉。由是以起。初俄自彼得大帝以來。常令移民於此。繼復使俄商往來伊犁河畔，翼於新疆邊境開通商之要道。經不少糾葛，卒於咸豐元年。開伊犁與塔爾巴哈台二處。爲商場。試行貿易。惟雙方國境。依北京條約雖有派員勘定之規定。但以新疆回亂之故。不得明定界碑。當時俄國以中俄疆界既不明。於是以伊犁回變。殺傷俄商爲藉口。出兵佔據伊犁。迨左宗棠削平回亂。仍抗不交還。清廷派崇厚交涉。定約償銀至巨。且須割地易之。輿情大譁。後別命曾紀澤往。與俄廷力爭。始得重訂條約。其重要內容如左：

一、中國賠償俄經費九百萬盧布。

二、俄以伊犁及其南境歸還中國而將霍爾果斯河以西之地。割讓爲俄國

領土。

三、俄國除在伊犁台爾巴哈台。喀什喀爾。庫倫。設立領事館外。並添設肅州吐魯蕃等處領事。

四、俄國商民。照向來通商於蒙古各地免徵課稅之例。今於天山南北路諸城亦概行免稅。

伊犁之交涉。爲清季外交失敗聲中差強人意之一事。曾紀澤爲清季出類拔萃之外交家。其折衝得當。固爲不辱使命。然當時左宗棠奮其平回之餘威。悉心經營西北。以爲外交後盾。亦與有功焉。

藩屬之喪失

一、日本侵琉球：
琉球位於福州以東一千七百里之海上。合多數島嶼而成。明初以來。卽奉中國正朔。稱中國爲父國。朝貢不絕。但以接近日本之故。早爲日本所垂涎。曾屢加侵略。並干涉其內政。明治維新以後。歸併琉球之心益極。同治十年。琉球有民六十六人。漂落台灣。爲生蕃所殺。日

政府知有機可乘。遂一面籠絡琉球王子，一面申明琉球已歸日本並藉口琉民之被殺。並出兵台灣。征伐生蕃。清廷聞日兵侵台之舉。詰責日政府。同時命沈葆楨由閩浙總督。發兵一萬爲後援。至台灣。促日退兵。不應。兩國國交幾絕。後經英公使之調處。於同治十三年九月。結中日條約三款。要點如左：

(一) 日本此次出征台灣係保民義舉。不能認以爲不是。

(二) 中國給難民撫卹費十萬兩。賠償日本在台灣修路建築費四十萬兩。

(三) 約束生蕃。以後不再加害航民。

經此次交涉。日本侵略台灣。雖一時未逞。然「保民義舉」一語已無形中。確認琉球爲日本領土。而琉球遂不爲中國有矣。

二、法侵安南：法國對於遠東方面之侵略。始注意於印度及印度支那半島。後因印度方面。被擯於英。乃不得不傾其全力於英度支那半島。一八五九年。法西聯軍。佔領交趾。一八六二年。強迫安南結第一次西貢條約。法依該約爲基礎。而侵略之計劃益爲積極。遂於一八七四年三月。又與安南

結第二次西貢條約言明越南王有自主權。惟法遇事當加輔助。又許法人以航行紅河權。蓋實際將置安南爲法保護國也。時清庭正有事於伊犁。無暇南顧。法人爲所欲爲。肆無忌憚。既而藉名保商。駐兵河內海防等處。規取東京。安南不能忍。乃一面遣使求援於中國。一面助劉永福之黑旗軍。驅逐法人。劉永福爲太平餘黨。其所領軍驍悍絕倫。填軍岑毓英以軍火助之。大破法軍於河內。法將利威爾戰歿。孤拔代之。已而法援軍大至。攻進越南都城順化。進規諒山。援軍及黑旗軍俱退守北甯。於是越南王遂割東京與法和。簽約爲法之保護國。新約既定。政府大恚。遣岑毓英出兵諒山與黑旗軍共逐法人。師初失利。李鴻章遂與法使定約於天津。其要點如左：

(一) 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保護國。

(二) 中國撤退諒山駐軍。法國撤退基隆澎湖軍隊。

(三) 法國對於滇粵桂有通商權。

(四) 中國西南數省敷設鐵路時得僱用法人。

時我諒山駐軍。與北京政府間消息隔闕。及法人收諒山。竟擊敗之。法責我敗約。且索賠巨款。政府拒之。議未決。而孤拔爲岑毓英所敗。乃引海軍寇馬江。統帥張佩綸逃。孤拔亦中砲死。法軍在安南者又闖入鎮南關。提督馮子材奮擊之。追至諒山。殲滅殆盡。將乘勝進攻北甯。疏言願以一年復越南。公使曾紀澤又電告法軍貨困氣餒。內閣將倒諸狀。而我政府不知有諒山之捷。遽與法議和。法人以不索軍費爲讓步。與鴻章前約無異。安南遂爲法有。時光緒十一年也。夫以得勝之兵。簽訂辱國之約。實開千古未有奇聞。清廷之昏憤。曷可勝嘆。

三、英併緬甸：緬甸在明時卽爲我藩屬。前道光初。其西境與英屬孟加拉部互爭界綫。英軍直逼阿瓦。取其阿臘干地。而清庭不知也。咸豐二年。緬甸以重稅課英商。遂起衅於英。失南部海岸地。法取越南之年。緬王復與英宣戰。大敗而降。英遂分緬甸爲上下部。置總督府於仰光。我政府抗議。英以代納緬貢爲解。事竟侵。於是緬甸爲英所有。中英接壤。英帝國主義

勢力。及於滇桂矣。

中日之戰

戰爭之遠因：日本向不與清通。明治維新以後。侵略之心乃熾。咸豐時。乘中國內亂。滅琉球建爲冲繩縣。遂進圖朝鮮。朝鮮於我素極恭順。同治二年。國王李熙立。年幼。大院君李是應當國。排外仇教。先後開衅法美日三國。法美以詰清庭清庭憚與交涉。啓以向不預其內政。和戰聽彼自爲。日本聞之。侵韓之志益堅。光緒元年。日本派遣軍隊。自由駛入江華島。破其砲台時李熙親政。后族閔氏。隱執朝權閔氏素喜親日。卽於翌年與日本訂立江華條約。有『朝鮮爲自主之邦』及『擇開沿海一處爲商埠』之規定。中國未悉其內容。此後。日人在韓之勢力日盛。不久有開化黨（卽新黨）之出現。與大院君一派之舊黨積不相能。傾軋不已。光緒八年。大院君率兵擊王宮。攻閔族。並襲日使官。日本興師問罪。清庭遣提督吳長度。將兵朝鮮。執大院君。尋放歸。自是兩國俱駐軍朝鮮。光緒十年。新黨又勾結日本。率兵入宮

。謀殺舊黨。迫國王厲行新政。國王奔我軍。我委員袁世凱應其請。與吳長慶代定其亂。日人見扶植新黨之計劃失敗。遂於光緒十二年。遣使伊藤博文至天津。與李鴻章定約三款：

(一) 中日各撤退朝鮮駐軍

(二) 朝鮮練兵。爾後不由兩國派遣教練官。

(三) 將來兩國如派兵至朝鮮須互相行文知照。

日本欲合併朝鮮。必先使之脫離藩屬於中國之關係。以表示其獨立之資格。故此次中日天津條約。實日本併吞朝鮮之初步功夫也。

戰爭之近因：光緒廿年。朝鮮東學黨作亂。國王來乞援。日本聞之。急遣兵入境。水陸並發。並不知照我國。及我派葉志超赴牙山。而東學黨已潰散。日本不撤兵。要我共改革朝鮮內政。清庭以朝鮮已獨立。峻拒之。議久未決。日本突擁大院君執國政。又攻我軍於牙山。戰端遂開。

戰爭之經過：當時我國海軍初創。李鴻章知其不可用。方倚英俄調停

• 未設備。牙山我軍。以兵力單薄。不能禦。葉志超退保平壤。鴻章乃檄豐陞阿立寶貴馬玉琨。衛汝貴等往援。時諸將職位相等。漫無節制。平壤遂失守。

• 左寶貴力戰死之。於是朝鮮無我軍。日軍渡鴨綠江。進犯遼東諸城。督師宋慶雖奮力拒守。不勝。退扼摩天嶺。而同時日本海軍復駛入黃海。擊我艦隊。大東溝。管帶郭世昌。督艦猛攻。而諸將無鬥志。海軍亦敗。世昌死之。

• 海軍提督丁汝昌。率餘艦守劉公島。不敢出。日軍水陸夾攻。汝昌自殺。所部悉降入日。於是旅順。大連。牛莊。威海衛諸港。皆失守。關內大震。

馬關條約之簽訂：節節失敗之消息傳來。清庭知事不可爲。頗有意求和。光緒二十一年。美國出任調停。雙方遂宣告休戰。清廷遣李鴻章爲全權大使。與日本伊藤博文會議。迫訂馬關條約。其要點如左；

一、以朝鮮爲自主國。

二、償軍費二萬萬兩。

三、割遼東半島及台灣澎湖予日。

四、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長沙爲商埠。

該約簽訂。俄因不利於己。聯德法二國。脅日本還我遼東。而我又增付賠款三千萬兩。然卒因此而引起俄國之積極南侵。異日。俄日戰爭之機。肇於是矣。

台灣方面。因聞地歸日本。人民大憤。謂收回成命。不報。乃舉巡撫唐景崧爲總統。總兵劉永福爲主軍政。謀自主。未幾舊撫標兵變。景崧出走。永福與戰。卒不敵。均內渡。台灣遂歸日本。

列強在華勢力之競爭

名港之租借與勢力範圍：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積弱之狀態。雖已暴露。然外人對華猶不敢忽視。自中日甲午之役起。而列強侵略之政策。乃益急進。於是強租海口。劃分勢力範圍。悍然以瓜分殖民地之手段。對我矣。

(一) 俄以脅還遼東功。索酬於我。清廷不能拒。遣李鴻章使俄。與訂密約。以東省開礦。及築路權畀俄。且將租膠州灣爲軍港。旋以膠州灣被租於

德。遂派兵入旅順。強租旅大。期限爲廿五年。旋又與英約。承認楊子江爲英築鐵路之範圍。英則承認長城以北爲俄築鐵道之範圍。於是俄之勢力範圍。橫貫滿蒙矣。

(二)德自十九世紀以還。以工商業之猛進。謀海外殖民地之擴展。不遺餘力。適值遠東問題發生。德遂注意中國海面。謀取得一軍事上之根據地。幾經探測。以膠州灣爲最有希望。遂乘山東教案發生之機。藉口佔領膠州台灣強迫清廷。訂租借契租。期爲九十九年。並攫得膠濟等路建築權。及沿路礦山開採權。於是山東全省幾入於德國勢力範圍矣。

(三)英以俄德各得權利。藉口均勢。向清廷索租威海衛。期限爲廿五年。九龍半島。期限爲九十九年。又向清廷提書。開放內河。長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租借或割讓於他國。中國稅務司永久聘用英人等要求。清廷不得已。從之。

此外。英國在華內部利益之攫取。更有驚人者。如礦務方面。以借款與

山西商務局及河南豫豐公司爲名。操縱山西河南兩省煤鐵礦開採權。鐵路方面。則於光緒廿四年。與我訂滬甯鐵路草約。攫取滬甯路權。復要求：天津鎮江間山西河南襄陽間。九龍廣州間。浦口信陽間。蘇州杭州甯波間。諸路線之鐵路建築權。於是吾國精華之區。悉包括於英人勢力範圍之內。

(四)法國自併吞安南以後。卽有侵略我兩廣雲南之野心。光緒廿三年法人曾有瓊州島不得割讓於他國及修築滇越龍州一帶鐵路之要求。實開勢力範圍之先例。光緒廿四年。法見英德俄諸國勢力範圍之攫得。遂作進一步之要求：(1)兩廣雲南不得割讓於他國。(2)自東京至雲南省城之鐵道建築權。(3)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4)郵政事務由法人承辦。除第四項遭英人之反對未成立外。餘皆先後承認。於是西南方面。法得與英國保持均勢之局面。

(五)日本自中日戰爭以後。元氣未復。故對俄之租旅大。英之租威海。究無法加以阻撓。光緒廿四年。伊藤博文第三次內閣成立。遂遣使要求清廷不得割讓。或借租福建沿海一帶。清廷亦承認之。是日本儼然以福建爲其

勢力範圍矣。

(六)美國於中國雖無根據或勢力範圍之要求。然爲暢銷商品及避免各帝國主義之衝突起見。不久卽有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宣言。蓋美國本其傳統政策。其在中國。惟求擴張其經濟勢力。尙無割據領土之野心也。

印藏之交涉

此外尙有一事。爲我國邊疆問題之較重要者。卽英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西藏是也。按咸豐七年。英始有印度政權。於是巴達克山。帕米爾坎巨堤次第入英之勢力範圍。中英之間。僅有廓爾喀。哲孟雄。不丹。三部爲屏障。光緒十五年。英以哲孟雄爲保護國。清廷承認之。於是印藏間始有交涉。十九年。許英開亞東爲商埠。而藏人不願。迄未實行。是時俄亦謀藏。達賴爲所惑。頗親俄。卅一年英乘俄困於東方。引兵入拉薩。達賴大敗。奔西甯。於是印藏有春碑之約。除開放亞東外。更開江孜噶大克爲商埠。償英軍費五十萬鎊。英人在藏。有干涉內政之權。清外部以藏約蔑我主權太甚。飭駐藏大

臣有泰勿簽字。卅二年。更訂藏印續約。而以原約爲附約。所改定者。英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惟英有其勢力範圍。兵費由我認償。英乃撤兵。至滇緬境界。自光緒卅年後，會勘二次。然祇定北緯三十五度以北。其南暫作懸案。宣統二年英兵入片馬，此案今猶未決。而其西邁立開江。恩海，開江間之江心坡，皆我屬地。英人佔據之。則片馬更無論矣。又吾人之所宜注意者也。

第七章 晚清之失政

五口通商以後。我國外強中乾之真相。完全揭露。外侮沓至。此其總因。而以累世承平之故。上下昏逸。文酣武嬉。競以不負責任爲事。又甚者以畏葸爲慎。以柔靡爲恭。（曾國藩語）。於是吏治敗壞。民心思亂。而外交新挫。對內亦失其制馭之方。八旗駐防兵腐敗。不堪復用。綠營素非國之所任。蒐閱。僅以飾觀而已。蓋清廷之覆滅。已肇伏於此。固不待辛亥起義。

而早爲識者所逆料也。

咸同之內訌

咸同兩朝。爲漢室多事之秋。不特外侮迭至。抑且內訌紛作。其最著者。除太平天國之排滿運動外。復有捻回之變。茲約述如左：

一、捻黨之變亂；捻起於山東。以明火槍劫。捻紙然膏得名。其後延及冀豫皖諸省。太平軍既起。捻遂應之。其首領爲張洛行。初以雉河集爲根據地。勢頗猖獗。漸爲僧格林沁所敗。洛行被擊死。其從子中雨。率其衆。與南京奔潰之太平軍結合。回竄山東。清悍將僧格林沁死之。捻黨復大振。清廷信曾國藩之威望。復使之征捻黨。國藩薦李鴻章代己。名將劉銘傳。劉松山等從之。同治五年。捻黨分東西。一走湖北。一走陝西。兩捻之名大起。六年入湖北之任柱賴文光（按卽東捻）再入河南。犯山東。遂渡運河。擾登萊青三州。李鴻章與劉銘傳乃扼膠萊河。壓迫捻黨於沿海。旋聚殲於海州。其入陝西之捻黨。爲劉松山所驅逐。走山西。轉直隸。擾保定天津之間。以黃

河方面防禦之嚴。不能南走。復向山東奔潰。大敗於東昌府之桂平。首領張中雨投水死。捻黨遂平。

二、回民之反抗：回民宗教關係。與漢人雜居。每生糾葛。官吏尤貪庸腐敗。措置每不能持平。回民益怨。遂激起反抗。於是滇回。陝甘回。新疆回。先後生變。

滇回之首領曰林文秀。起事於咸豐五年。據大理。挾巡撫徐之銘爲傀儡。屢戕疆臣。新簡者。多不敢蒞任。其後岑毓秀以平匪功。爲雲南布政使。結回酋馬如龍。擢爲總兵。所向有功。十一年遂平大理。

陝回之首領爲白彥虎。甘回之首領爲馬化龍。白以董志原爲老巢。馬以金積堡爲老巢。團練大臣強芾。困同州。犯西安。滇匪自川助之。多隆阿戰沒。勢甚熾。同治六年。清廷命左宗棠西征。先平陝西。次入甘肅。誅馬化龍父子。同治十二年。關內肅清。白彥虎奔關外。

新疆回之首領曰帕夏。初陝回之變。西域回安明據烏魯木齊叛。同時帕夏

亦據喀什葛爾。盡有南八城。安明旋死。帕夏悉取其所據地。時甘肅白彥虎敗歸帕夏。俄乘亂據伊犁。又陰助其兵。聲勢益盛。光緒元年。清廷命左宗棠率師進討。宗棠命劉錦棠等進兵南路。四年新疆平。初。左宗棠之出征天山南路也。英公使烏耶德。要求保全喀什噶爾。駐英公使郭燾獻議亦同。朝廷各官附和尤多。惟左宗棠力請用兵。轉戰於崇山峻嶺冰天雪地之中。卒平回疆。其沉毅果決。堅韌不拔之精神。不愧爲有清一代良將。厥後新疆行省之改建。實宗棠之功也。

曇花一現之同治中興

同治中興後之漢人位置：咸豐十一年。清文宗崩於熱。穆宗立。年幼。文宗后鈕古祿氏。及穆宗生母那拉氏同聽政。卽孝貞后與孝欽后（西太后）是也。孝貞性柔懦。孝欽則機警。有智數。初。太平軍之起。旗兵腐敗不堪用。旗員如賽尙阿等皆恇怯不勝任。於是始用漢人爲將。而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輩。遂以戰功顯。穆宗初立。卽命曾國藩統蘇皖贛浙四省軍務。責成旣專

故不數年而卒復金陵。迨后太平軍既滅。國藩以湘軍已有暮氣。遂薦李鴻章以自代。鴻章所將稱淮軍。平蘇松。平捻亂。皆其力也。回疆事變。西北震動。清廷復以數十萬大兵。責成左宗棠討平之。而威振天山南北。李鴻章誠不如曾。豪不如左。而二人既死。中興元勳。惟李一人。又承曾之後。而爲直隸總督。威望熏灼於中外。可知當時能爲清廷効力者。非滿人而爲漢人。清室中興之局面。漢人實爲之。當時漢人之地位。足以操縱全局。苟曾左李輩能幡然覺悟。則一反掌間。大勢已變。民族革命事業。咄嗟可辦。乃計不出此。惟知恭順謙遜。以行其明哲保身之道。此其所以爲外人所百思莫解者也。日使伊藤博文評李鴻章在天津之位置曰，李鴻章苟有異圖，則北京咄嗟可辦，而李竟不敢發，寧不令人詫異？

同治中興之革新事業：同治中興。滿人固無何等之建白。而漢人諸名

將如曾左李輩。則頗有所設施。彼等鑑於外人科學之進步與戰具之精利。咸以派遣青年出洋留學爲先務。朝廷亦設同文館方言館。以教外國語言文字。

陸海軍備。及航路郵電諸政。亦次第舉辦。一時粗有革新氣象。而陸海軍備之設施。又爲外人所注意。據熟悉內容者之調查。當時政府創設之機器。已有八所。一天津。二上海。三廣東。四蘭州。五福州。六哈密。七吉林。八蕪湖。此等局所。類多能製造大砲子彈。此外小銃製造所。重要各府。莫不有之。不特此也。且海軍方面。又有南北兩洋艦隊之編制。一時進步之大。直令人驚愕。惟於募兵制度之如何。軍人之精神如何。糧餉如何。凡此種種。悉不措意。換言之。只知軍備之擴張。而不知內政之整頓。徒有其表而無其實。一旦事變發生。倉皇應戰。手足無所措。以致全軍覆沒。蓋有來矣。

德宗變法與戊戌政變

孝欽之亂政：同治十三年。穆宗崩。孝欽貪立幼君。以文宗弟奕環之子爲帝。是爲德宗。甫四歲。兩后再垂簾。未幾亂事漸平。孝欽始怠豫。光緒六年。孝貞后崩。后益無所忌。於是罷恭王奔訢。以奕環代。移海軍經費。大治頤和園。服御奢侈。政以賄成。吏治大壞。李蓮英者。以內監爲內務

總管，后實寵任之。驕蹇不法。公卿低首。光緒十六年。德宗親政。后仍隱握大權不少假。宮中府中皆后私人。所以束縛德宗者纂嚴。

德宗之變法：

德宗性英明。不堪后之所爲。且自甲午戰後。國威累挫。

慨然有發憤自強之志。而舉朝無可與謀。於是士大夫爭言變法。時政治之腐敗，已爲國人所公認。一般派遣出洋留學歸國者。又紛紛以介紹歐西文化爲職志。於是革命之思想。靡漫全國。而廣學會。強學會等新文化運動組織。應運而生。廣學會係在中國之英美宣教士。學士。領事。以及留學歸國之人員等所集合而組織者。其中知名之士。以林樂知丁韋良慕維廉。艾約瑟。李佳白爲最著。強學會係翰林學士文廷式等所首創。而工部尙書孫家鼐。湖廣總監張之洞。實贊助之。其會員之著名者。則有黃紹基汪康年。屠守仁。黃遵憲康有爲張謇岑春煊。陳寶琛等。皆以提倡新政治爲目的。未幾兩廣人士復有桂學會之組織。以康有爲爲領袖。而其高足梁啓超等實其中堅。不久康梁復組織保國會。一時從者風起。其勢頗盛。康有爲於馬關議和後。屢

上書言時務。多中肯綮。光緒二十四年。帝召見有爲。謁見之際。所陳之要領。約有三點。

其一、統籌全局。以圖變法。

其二、皇帝親臨乾清門。集羣臣。大誓衆庶。以示斷行新政之決心。

其三、倣日本之例。開制度局於宮廷內。選天下之通才。任以全局規畫之事。

所陳各點。頗合德宗心意。於是除特旨重用有爲外。新黨如譚嗣同。梁啓超。張元濟諸人。亦經康之介紹。參與機要。於是下詔改試士之法；許士民得上書言事。各省府廳州縣皆立學堂；工商業的出新意者。皆予保障。汰冗官。簡兵額。期月之間。新政迭布。

戊戌之政變：無如當時光緒雖有變法之決心。康梁雖有變法之才幹。而國家大權。則操諸孝欽后一人之手。守舊派之王公大臣。反對新法者。方以孝欽爲護符。百計阻撓。故當時頒布之新法。雖皇皇大文。終不見重於權

貴。新黨亦以孝宗持權。爲新法之鯁。欲引袁世凱等爲已助。德宗遂重用世凱。賜以密詔令奪榮祿兵柄。以除舊黨。不意袁竟告變。孝欽大怒。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六日。突從頤和園還宮。重臨朝政。卽下詔稱帝有病。不能視事。幽之於北海之瀛台。於是大捕新黨。康有爲梁啓超亡走海外。譚嗣同。楊銳。劉光第。林旭。楊深秀。及有爲弟。廣仁。俱捕斬於市。餘謫戍禁革有差。悉除新政。舊黨重握大權。半年來變法之計劃。悉成泡影。孝欽並擬廢德宗而立溥儀。以各方反對而止。

義和團之排外運動

義和團之起因：戊戌政變後。孝欽后屢懷廢立之志。漸立端王戴漪子溥儀爲大阿哥。以嗣德宗。各國公使。頗不爲然。加之康梁出走時。一逃日本。一走香港。英日以其爲國事犯。陰加保護。清廷欲捕之。不能得。於是自太后端王以至頑舊大臣。莫不懷仇外之心理。此政府方面之情形也。人民方面之感覺。則較政府尤爲敏銳。蓋自甲午戰敗以來。帝國主義之侵略。日

益急進。海港藩籬。無不被佔領。關稅鐵道礦山諸命脈。無不被操縱。而各地之傳教士。更乘我積弱不振之機。橫行無所忌憚。曲庇教徒。包攬訴訟。挾制州縣官以欺壓良善。地方奸民。多假教堂爲護符。魚肉鄉愚。無所不至。官廳不敢過問。道路側目。民怨鼎沸。於是上下交相恨。而拳禍起矣。

排外運動之經過：

義和團。原名義和拳。以設壇練拳號召愚民。實白

蓮教之餘黨也。初起於山東。假扶清滅洋之名。以圖倡亂。山東巡撫毓賢。直隸總督榮祿。先後庇護之。在朝王公大臣。如戴漪剛毅等。又力加獎掖。謂爲「義民」。於是拳禍蔓延於中國北部。到處焚教堂。殺教士。鐵路電線多被拆毀。而以在山西直隸者尤甚。各國駐京公使。見禍亂日極。羣向清廷責問。清廷多含糊答之。並不加制止。光緒二十六年春。孝欽爲排外派之親貴所惑。密召拳首六師兄曹福田入京。給以內帑。慰勞有加。並派莊親王戴勛軍機大臣剛毅爲義和團統帥。於是勢益熾。各國公使聞悉。急調英美俄法德意日七國水兵三百餘名入京。保護。戴漪聞之大怒。乃大倡利用義和團以

張國威之議。軍機大臣榮祿力爭無效。旋召董福祥率甘軍入衛。與義和團聯合以攻東交民巷使館。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及德公林克德。均先後爲亂兵所戕。京內外國教堂及外人寓所亦多被焚燬。於是予外人以口舌而八國聯軍進攻北京之役以起。

八國聯軍之役與辛丑條約

聯軍之佔領北京

當北京義和團之猖獗也。各國聯軍以保護使館爲名。

在提督西毛亞統率之下。由天津向北京進發。清總理衙門（後改外交部）。以無庸進兵爲辭。勸各公使退兵。各公使不允，而停泊大沽方面之各國艦隊。且開始砲擊大沽進攻天津。義和團聞之益憤。於是乃有圍攻各公使館之舉。七月二日。總稅務司赫德以「外人被圍於英使館。事情絕望。萬急」密報各國聯軍。請求救援。然各國聯軍。則故遲遲不到。蓋彼等之主張。甯犧牲京津間被圍之少數同胞，而藉此以逞其國家的野心也。可知庚子之役。雖由于清廷之昏憤所致。而事變之擴大。實帝國主義有以激成之。

八國聯軍以優越之戰器。於五月二十一日佔領大沽。進圍天津。守將馬玉琨聶士成力戰。不克。六月十八日城陷。聶士成戰死。直督裕祿自戕。聯軍遂以破竹之勢。進攻京師。七月念一日陷北京。孝欽攜德宗微服奔西安。北京無主。聯軍大肆姦淫殺戮。所有官民珍寶財物。劫掠殆盡。於是首都之精華掃蕩一空。誠我國歷史上未有之奇辱也。

東南各省之互保

京津戰局既開。清廷復詔各省焚教堂。驅洋人。各省督撫莫知所措。羣電粵督李鴻章探詢。李毅然復電：「此亂命也。粵不奉詔」。於是兩江總督劉坤一之發起。聯合兩湖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李鴻章。及山東巡撫袁世凱。相約各守中立。保護東南多省。旋與各國領事訂立互保之約。當時北方已陷於紛亂。而東南卒未捲入漩渦。危局賴以支持。故此舉雖從權。實大有造於清室也。

辛丑條約之成立

北京陷後。各國因利害衝突。猜忌頗深。彼此牽制之結果。遂蘊釀和議之局。旋因日軍副島少將之示意。清廷乃命弈匡李鴻章爲

全權代表。(李死後由王文韶代)返京主持和議。翌年(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和約成。其要點如左：

- 一、懲辦魁首。滋事地方停試五年。
- 二、派親王大臣赴德日謝罪。並爲德使克林德。立紀念碑。
- 三、賠款四萬五千萬兩。
- 四、開拓使館界。不准華人居住。且駐兵保護。
- 五、燬大沽砲台及京津間要塞。
- 六、各國派兵駐紮黃村至山海關之要地。以保北京至海濱之交通。
- 七、中國政府須頒布嚴禁排外之諭。文武官吏須切實保護外人。

日俄帝國主義之滿洲角逐

俄之東方政策與日之西進政策：吾人欲敘日俄角逐滿洲之大勢。不得不約述日俄兩國之遠東政策。俄僻處歐洲東北隅。及亞洲北部，領土多寒帶。地廣人稀。海港尤感缺乏。久欲覓一良港。以爲出海之路。西歐既見阻於

列強。惟有經營遠東之滿洲。以爲奪取太平洋海權之根據。此俄國東方政策之由來也。至於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國力日振。向外發展。爲必然之趨勢。於是海洋方面之南進政策。與大陸方面之西進政策。同爲日本向外發展之兩大方針。日人欲確立大陸進取之基礎；第一步在進取朝鮮。第二步在侵略滿洲。而中日戰事結束後。朝鮮已成日本之附庸。第一步計劃業已完成。第二步計劃之進行。更不容緩。故決不能坐視滿洲方面俄人勢力之膨漲。而角逐之形勢成矣。

俄國之佔領滿洲：

俄人久有併吞滿洲之野心。中日戰後。俄公使賈西尼曾說李鴻章。欲得該地之利權。及敷設鐵道之優先權。旅大租借後。又築東清鐵道以接旅順大連。其苦心經營可以概見。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七月清廷在滿洲之駐兵。有圍攻哈爾濱及由璦琿侵入對岸俄境之舉。俄人據以爲藉口。遣派大軍佔領將全滿。所過殘殺無人道。更欲進而佔據山海關內鐵道。以直衝北京。時聯軍統帥德將瓦德西在京。悉其陰謀。以搜捕拳匪爲

名。出兵佔山海關。以阻其南下之勢。俄人雖未能入關。而日俄在滿洲競爭之形勢益亟。

日俄戰爭及其影響：

辛丑條約訂立後。各國次第撤兵。獨俄國之駐滿軍隊則遲不舉行且向我提新要求。設遠東大都督府。又築砲台於朝鮮之龐岩浦。架設軍用電線。大有以全力控制滿韓之勢。日人忌之。要求俄國速撤駐滿軍隊。不允。兩國遂開戰。時俄軍容雖盛。然以政治紊亂。運輸遲緩。反不若日本之上下一致。動作敏捷。經幾番苦戰之結果。俄海陸軍皆大敗。不得已遂停戰乞和。旋經美國大總統之斡旋。雙方會議於美國之朴茲茅斯。光緒三十一年六月訂立朴茲茅斯條約。其大要如左。

- 一、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之種種權利。
- 二、俄國放棄旅大。轉租與日本。
- 三、日俄承認滿洲門戶之開放。
- 四、俄讓長春旅順間之鐵路與日本。

五、割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地與日。

此次戰爭。爲日俄在滿洲勢力消張之關鍵。嗣後日本遂得以從容覆滅朝鮮，侵佔關東。全力經略南滿。以達其逐步蠶食之野心。而中日關係。由此日趨複雜矣。

清末之改革

孝欽之變法：辛丑條約既成。孝欽后自西安歸。旋知守舊之非計。於是以前帝名議降詔謂：「戊戌變法。朕亦未嘗盡廢舊章。庚辛之交。皇太后亦未嘗盡罷新政：此後母子一心。共圖治理。苟足利國。曷憚更張。乃詔廢八股文。裁詹事河督等冗官。停武科。改兵操。建學堂。然視戊戌不遑十五。蓋貌行新政耳。日俄戰後。日以立憲而勝。俄以專制而敗。於是海內人士。大倡立憲之說。孝欽后乃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派戴澤等五大臣出游日英美法德奧意俄等九國。考察政治。五大臣出洋後。迭次報告。力言海外各國之大勢與中國危險之理由。以歸結立憲政治之不可或緩。時駐外各公使。亦有

同樣聯名之要求。翌年。五大臣歸國。遂下詔預備立憲。時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也。

清末憲政之初凡：預備立憲之詔。其大意云『……國勢之不振。實因上下相朦。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因共遵憲法。取諸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權限。是以籌備才用。經劃政務。無不公之黎庶。又兼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所以有由來也。時至今日。惟有近時詳晰甄核。仿行憲政。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蓋國體雖猶如舊。而政體自是已大異於昔矣。

我國舊時。君權無限。雖有相臣之匡弼。言官之諫諍。而不能與君權抗。於政治之隆污。裨補不多。司法機關。每與行政相混合。議親議貴。更無以保法律之平。光緒三十三年。詔設資政院。立議院基礎。於是中央有立法機關。明年。令各省設咨議局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安。於是各省有立

法機關。是爲立法分立始之。光緒三十二年。改刑部爲法部。專管司法行政。明年頒法院編制法。命省城商埠先設一審檢廳。是爲司法分立之始。其行政官署。則自戊申頒詔。卽已有改革。宣統初。內閣成立；復加增改。定爲外務等九部；（外務。民政。度支。學。陸軍。海軍。農工商。郵傳。法。）各省則於布政使外設提法提學二使。又裁分巡道。立勸業巡警等道。於是行政機關。亦頗有釐革，凡此皆一時新政之設施。具立憲之雛形。爲民國所承者也。

第八章 國民革命運動

滿清末年。爲中華民族最危急之時期。蓋不特軍備窳敗。政以賄成。且人心刁靡。廉恥道喪。在上者佻佻倪倪以保持祿位爲能事。在下者渾渾噩噩以苟全衣食爲得計。對於國家民族之興衰存亡。無異越人視秦人之肥瘠。其間雖有一二聰明才智之士。奔走呼號。以圖挽救。然或侑於保皇立憲。（如

康有爲梁起超輩）或泥於摹倣西洋。（如李鴻章張子洞輩）隔靴搔癢。徒見其心勞日拙而已。此其時。苟無大英雄。大智慧者。出而力排衆議。提倡革命。掃蕩積污。發朦振聵。以開闢救亡圖存之途徑。則我中華民族。有不淪爲印度朝鮮之二者幾希。故國民革命運動。實救亡之惟一要道。民族發展之一大轉變也。茲將其經過情形約述於左：

中山先生之提倡革命

學生時代之革命運動：

中山先生諱文字逸仙廣東香山人。中法戰爭時。在廣州博濟醫學校習醫。時年僅二十歲。鑑於帝國主義之壓迫。滿清政府之腐敗。卽有志於革命。因在校中結識豪士鄭弼臣。宣傳其投身革命。鄭所交納。多江湖之士。懽然允爲羅致。以聽先生之指揮。逾年轉學於香港。課餘卽鼓吹革命。惟其時人心閉塞。從者祇陸皓東陳少白。楊鶴齡等數人。時人多以革命爲大逆不道。致目先生等爲四大寇焉。

興中會之創設：

先生自畢業後。在澳門廣州等處。以行醫爲名。開始

運動革命。一面派人聯絡當地會黨防營。一面遊歷京津武漢。觀察各地形勢。甲午中日戰時。中國受帝國主義之壓迫更甚。先生革命之心乃愈堅。於是赴檀香山美洲各地。創立興中會發佈宣言。糾合海外華僑爲臂助。然以風氣未開。應者寥寥。僅有鄧蔭南鄧德彰及親友等數十人而已。

初期革命之挫折：中山先生領導之第一次革命行動。厥爲廣州之役。

先生乘甲午戰後。人心動搖之際。由海外歸國。設機關於香港廣州等處。以籌劃襲取廣州之策。慘淡經營者半載。卒因謀洩。所運槍械爲海關收獲。陸皓東等死之。犧牲同志。達七十餘人。先生皆陳少白鄭士良等。由間道之香港。東渡日本。斷髮改裝。重赴檀島。謀擴充興中會實力。時同志間因廣州之失敗。多心灰意冷。會外人贊助者尤少。遂去而至美。美洲華僑。較檀島多數倍。但風氣更閉塞。先生自三藩市登陸。橫貫美大陸。而達紐約。所經各地。極力宣揚革命意義。以喚起僑胞。然言之諍諍。聽之藐藐。每處信從者。仍不過數人或數十人而已。未幾。先生離美赴英。以冀播傳革命種子於

歐洲各僑胞。

倫敦之蒙難：

時清庭對於先生之行動。已極注意。蓋自廣州事變後。

莫不知先生爲革命之巨魁。於是羅者踵接。惟以地域關係。未能急切下手。先生既抵倫敦。卽往訪其師康德黎。康家與中國駐英使館爲近隣。因過從頻數。蹤跡爲羅者偵悉。不久遂被設計拘捕。禁閉於中國使館。幸經康德黎之極力營救。得免於難。而先生之名因以大噪。

三民主義之發端：

先生自倫敦脫險後。在歐洲考察政治。交結其朝野

賢豪。兩年之間。所見所聞心得殊多。既知歐洲國家雖名富強。其人民則仍受痛苦。欲爲中國謀一勞永逸之計。非將民生問題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不可。三民主義由是發端。未幾。先生離歐赴日。以便指揮籌劃革命工作之進行。時留日華僑多視革命爲畏途。而康梁等組織之保皇黨。更足阻撓革命之進展。先生乃遣陳少白等赴香港。辦中國日報。以爲革命喉舌。同時派人在香港長江等處。聯格會黨。不久。長江兩廣福建各地會黨。相率會併於興

中會。蓋是時下級社會之革命情緒。反較智識份子爲熱烈也。

庚子年之失敗： 庚子八國聯軍入京。帝后出奔。中樞空虛。中山先生見時機已至。又擬入粵舉事。爲香港政府所阻。不能登岸。以致鄭士良等發難於惠州。史堅如等發難於廣州。皆失敗。史堅如被執遇害。是役也。雖未收急切成效。然社會所生之影像。則迥異於昔。昔日之所認革命舉動爲洪水猛獸者。今且以其失敗而扼腕太息矣。蓋人羣社會之心理。已生極大之轉變。先生革命之決心。因而益堅。自是以後。先生常奔走於國內外各地。發縱指揮。雖迭遭失敗。而勇往邁進之精神。未嘗或懈。中國革命之完成。實先生創導之力也。

同盟會成立後革命運動之進展

同盟會之成立： 革命之提倡。雖由於領袖。而事業之推行。則必賴於嚴密健全之團體。中國國民革命。在興中會時代。興已有驚人行動。引起中外注意。但其時組織鬆懈。實力薄弱則無可諱言。中山先生有鑑於此。爲鞏

固革命團體吸收廣大羣衆計。不久遂有同盟會之組織。其經過情形約述如左

庚子以後。國勢岌岌不可終日。有志之士。漸次傾向革命。而以留學生爲最熱烈。國內外演說辨報鼓吹革命排滿者日多。華僑之態度亦大爲轉變。中山先生復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由日本。檀香山。赴歐美各國。以結納同志。宣傳主義。時各地留學生對先生主張。多表同情。於是在北京開第一次會。加盟者三十餘人。在柏林開第二次會。加盟者二十餘人。在巴黎開第三次會。加盟者十餘人。此三次集會。其名稱仍爲興中會也。是年秋。在東京開第四次會。加盟者數百人。除甘肅無留學生外。十七省皆有人加盟。於是改興中會爲革命同盟會。在東京正式成立。公推中山先生爲首領。黃興爲副首領。並確定中華民國之名稱。頒佈黨綱。成立支部。一年之間加盟者逾萬人。同時發刊民報。鼓吹三民主義。革命思潮。遍漫全國。於是可歌可泣前仆後繼之革命運動。於國內次第發生矣。

革命運動之開展：同盟會既爲革命之中樞。組織漸趨於健全。革命運動乃成急轉直下之勢。其最著者。有左列各役：

一、萍醴之役：初黃興。宋教仁。陳天華等。創設學校於長沙。暗中宣傳革命。青年傾向者甚多。因組織興華會。聯絡會黨圖謀起義。旋爲湘撫偵悉。大事搜捕。黃等潛赴日本。哥老會首領馬福益死焉。光緒卅二年。黃興自日返。與會黨合編革命軍。擬由瀏陽萍鄉萬載三路進攻長沙。未幾謀洩。瀏陽之黨軍遂首先發難。萍鄉方面繼之。先後佔據麻石金剛頭上粟市等處。以動作遲緩。聯絡失宜。屢爲清軍所敗。遂潰散。劉道一。禹之謨等被擒。黃興復逃日本。此同盟會成立後之第一次流血者。

二、潮黃之役：清廷見黨軍此仆彼起。極爲恐慌。屢請日政府驅逐革命黨員。中山先生乃與胡漢民汪精衛等赴安南。設機關於河內。籌策進行。光緒三十三年。革命軍與潮州黃崗等處之會黨相結合。劫取黃崗協署槍械。佔協署。克塞城。後清軍大隊來攻。不支而退。

三、欽廉之役：光緒三十三年。中山先生命黃興等運動新兵反正。並聯絡會黨商團等一致行動。謀在欽廉起事。不幸東京同盟會內訌。致軍器運輸計劃。爲之破壞。雖有潰兵內應。卒歸失敗。

四、鎮南關之役：同年中山先生與胡漢民黃興等。既由安南進攻廣西。擬取鎮南關爲根據地。初革命軍頗佔優勢。後清軍反攻。激戰七晝夜。以無援潰退。

五、安慶之役：時安徽黨員徐錫麟等。久謀起事。光緒三十四年。月。皖省官吏參加巡警學校學生畢業典禮。巡撫恩銘任檢閱。徐遂乘機出槍擊殺之。旋率學生據守局軍械。以實力不足而敗。徐被捕遇害。此後浙江秋瑾女士。因與是案有關。亦被浙吏所捕。死之。

六、黃花崗之役：革命黨人員。迭經失敗。而志不稍挫。宣統三年。黨人黃興，趙伯先，徐維揚，胡毅生，李文甫，朱執信等。又謀在廣州起義。總統三月廿九日。黃興率同志襲擊兩廣督署。川閩南洋海防同志。又進攻

督練公所。時義軍四起。聲勢頗盛。終以久戰無援而失敗。死難同志。叢葬黃花崗者。有七十二人之多。世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焉。是役也。雖未能急切成功。然清庭爲之胆喪。革命之氣勢。乃昭著於世界。

辛亥革命與滿清之覆滅

武昌起義：同盟會成立後。各地革命運動。風起雲湧。雖先後爲清廷所摧殘。然潛伏之勢力。則有加無已。蓋革命之宣傳。早已深印國人之腦海。待機而動。僅時間問題耳。初，革命黨人。散居南洋各地。其舉事也。以沿海邊省爲利。自黃花崗敗後。乃變計而轉謀武漢。黨人劉公孫武等。極力運動湖北新軍。早已成熟。時清廷將川漢鐵道線收歸國營。而引起川鄂人民強力反抗之『保路風潮』。尙未解決。黨人知其然。遂躍躍欲試。宣統三年。辛亥秋。約期舉事之風聲。已傳播四處。鄂督瑞徵。統制張彪聞之。防範益嚴。初不知藉以鎮壓革命之新軍。已大半爲革命黨人所運動也。是年八月十八日。清吏破獲革命機關多處。彭楚藩等三十餘人。先後槍決。瑞徵並聲言

三、欽廉之役：光緒三十三年。中山先生命黃興等運動新兵反正。並聯絡會黨商團等一致行動。謀在欽廉起事。不幸東京同盟會內訌。致軍器運輸計劃。爲之破壞。雖有潰兵內應。卒歸失敗。

四、鎮南關之役：同年中山先生與胡漢民黃興等。既由安南進攻廣西。擬取鎮南關爲根據地。初革命軍頗佔優勢。後清軍反攻。激戰七晝夜。以無援潰退。

五、安慶之役：時安徽黨員徐錫麟等。久謀起事。光緒三十四年。月。皖省官吏參加巡警學校學生畢業典禮。巡撫恩銘任檢閱。徐遂乘機出槍擊殺之。旋率學生據守局軍械。以實力不足而敗。徐被捕遇害。此後浙江秋瑾女士。因與是案有關。亦被浙吏所捕。死之。

六、黃花崗之役：革命黨人員。迭經失敗。而志不稍挫。宣統三年。黨人黃興，趙伯先，徐維揚，胡毅生，李文甫，朱執信等。又謀在廣州起義。總統三月廿九日。黃興率同志襲擊兩廣督署。川閩南洋海防同志。又進攻

督練公所。時義軍四起。聲勢頗盛。終以久戰無援而失敗。死難同志。叢葬黃花崗者。有七十二人之多。世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焉。是役也。雖未能急切成功。然清庭爲之胆喪。革命之氣勢。乃昭著於世界。

辛亥革命與滿清之覆滅

武昌起義：同盟會成立後。各地革命運動。風起雲湧。雖先後爲清廷所摧殘。然潛伏之勢力。則有加無已。蓋革命之宣傳。早已深印國人之腦海。待機而動。僅時間問題耳。初，革命黨人。散居南洋各地。其舉事也。以沿海邊省爲利。自黃花崗敗後。乃變計而轉謀武漢。黨人劉公孫武等。極力運動湖北新軍。早已成熟。時清廷將川漢鐵道線收歸國營。而引起川鄂人民強力反抗之『保路風潮』。尙未解決。黨人知其然。遂躍躍欲試。宣統三年。辛亥秋。約期舉事之風聲。已傳播四處。鄂督瑞徵。統制張彪聞之。防範益嚴。初不知藉以鎮壓革命之新軍。已大半爲革命黨人所運動也。是年八月十八日。清吏破獲革命機關多處。彭楚藩等三十餘人。先後槍決。瑞徵並聲言

。未發生外交之阻力者。先生之力也。

武漢之激戰與南京之佔領：武昌起事後。清廷一面下詔罪己。革盛宣懷等職。以期挽回人心。一面派陸軍大臣蔭昌。海軍大臣薩鎮冰。率水陸軍赴鄂救援。均爲民軍所敗。旋又命袁世凱督馮國璋段琪瑞等率師南下。合力反攻。民軍總司令黃興鑾兵禦之。不克。漢口遂爲清軍所得。不久。清軍復潛渡漢水。奪取龜山等要塞。民軍遂退武昌。與清軍隔江相持。

在此時期。江蘇之民軍。在徐紹楨指揮之下。進攻兩花台。以便襲取南京（先是江蘇獨立。僅在蘇滬一隅）苦戰經日。因子彈缺乏。退駐鎮江。旋會合蘇浙滬聯軍。再攻南京。與清軍血肉相搏。大敗之。兩江總督張人駿與部下張勳等棄城而逃。民軍遂入南京。而東南之局面漸固。

清帝之退位：清室見革命勢力。日益擴大。知大勢已去。乃以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付以全權。使之相機辦理。及清軍攻下漢陽。袁卽主議和。蓋袁世凱實欲借此以自重也。旋經各國駐漢領事之調停。雙方始停戰議和。

。唐紹儀爲清廷代表。伍廷芳爲民軍代表。民軍主張。必須承認共和方可開議。清廷允召集國會以解決國體問題。幾經磋商。始決定召集國會辦法。時北京之滿族親貴。如良弼。鐵良。戴漪等。橫梗其間。陰持反對共和之議。和議幾中斷。會良弼被革命黨人炸死。親貴懼而遠遁。和議辦法遂決定。清帝下詔退位。并贊同民國之優待條件。清室乃亡。時西歷一九一二。卽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也。清代自愛姓覺羅氏入主中華。凡傳十六世二百十八年。

第九章 民國建立後之大勢

清帝退位。雖懾於革命軍聲勢。實以北洋軍人之要求最爲有力。故臨時政府成立後。袁世凱以大權在握。陰謀自重。革命軍內部。又以意見紛岐。實力渙散。孫大總統不得不出於讓位之一途。而北洋軍閥之統治權。於以建立。二次革命動作遲緩。實力懸殊。終歸失敗。未幾。袁氏帝制自爲。一意孤行。至衆叛親離。義軍四起。而袁氏以亡。黎馮繼起。主權仍操於軍閥之

手。官僚政客。狼狽爲姦。民不堪命。而西南護法政府。因之以興。自是以後。北方則軍閥內訌。戰爭時起。南方亦以反動軍人之牽制。致革命大計。無由進展。帝國主義之在華勢力。遂日益滋張。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國勢益不堪聞矣。蓋辛亥革命之結果。僅推翻一滿清政府。而革命事業之完成。則有待於將來之努力也。茲將民國建立後十五年來之大勢約述如左：

臨時政府成立至二次革命

臨時政府之成立：武昌起義。全國響應。省自爲政。深感不便。於是程德全湯壽潛陳其美等。創議由各省公推代表。集議上海。籌設統一機關。鄂督黎元洪亦通電各省。請派遣代表。組織臨時政府。未幾南京克復。各代表遂決議建都南京。選舉孫中山先生爲第一任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中山先生乃於一月一日由滬赴寧。就臨時大總統職。發表宣言。改用陽歷。以五色旗爲國旗。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乃正式成立。旋組織內閣。設海軍。陸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成立參議院。宣佈

臨時約法。一時規模粗具。

孫總統之辭職與政府之北遷：

臨時政府之成立也。清帝退位之詔。尙未宣佈。時袁世凱陳兵武漢。一面威脅民軍。一面挾制清廷。欲藉以收漁人之利。其用心良巧。孫大總統知其謀。爲推翻滿清專制政府完成第一步之革命起見。提出協議之條件；其要點卽：(一)袁世凱須宣佈政見。絕對贊成共和。(二)孫文辭職(三)由參議院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南北和議遂告成。清帝既退位。袁世凱卽電南京臨時政府宣佈政見。贊成共和。孫大總統實踐前約。於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推舉袁世凱爲臨時總統。惟附有辦法三條：(一)臨時政府設南京。(二)新總統到京接事後。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解職。(三)臨時約法。新總統必須遵守。二月十五日。參議院選舉袁世凱爲總統。時袁欲藉其在北方之地位以自固。深不願南下就職。乃以北方治安重要。必須坐鎮爲辭。延不蒞寧。一時國都問題。爭執頗烈。袁復嗾使北京天津等處軍隊譁變。以達其藉口不能南下之陰謀。參議院爲顧全

統一政府亟須成立計。允其在北京就職。臨時政府乃北遷。

袁世凱之反動：當袁世凱之就臨時大總統於北也。曾宣誓曰『……世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乃其行動。適相反。仇視革命黨人。排斥異己。不遺餘力。其第一任內閣唐紹儀。即因此去職。同盟會會員之加入內閣者。亦漸次引退。繼起組閣者。如陸徵祥。趙秉鈞。熊希齡等。皆因袁之專橫。而不能安於其位。未幾。宋教仁以攻詰袁氏。而被暗殺。五國銀行團之大借款。不經國會同意。而逕行簽訂。於是輿論譁然。各方羣起反對。乃袁氏悍然不顧。復於同年六月。將民黨之中堅份子。贛督李烈鈞。皖督柏文蔚。粵督胡漢民同時免職。民黨遂舉兵討袁。二次革命由是發生。

二次革命之經過：袁世凱令免三督後。即派大軍南下。以武力鎮壓反。民黨大憤。未幾李烈鈞發難於江西。運動護軍使歐陽武。在南昌獨立。黃克強入據南京。召集舊部。扼守徐州。陳其美起兵於上海。奪取吳淞砲台及

兵工廠。而安徽。福建廣東湖南重慶等處。亦紛紛宣佈獨立。與滬甯贛革命軍取一致行動。不半月間。響應者六七省。聲勢甚盛。惟變起倉猝。防禦未周。且各自爲政。指揮又極不統一。而袁世凱之北洋軍隊。自大借款成立後。財力器械。均佔優勢。分兵南下，甯贛均告失敗。上海亦以實力單薄。不久潰散。廣東安徽重慶等處之革命軍。復先後爲袁軍所制。福建湖南等省。以形勢不利。自動取消獨立。二次革命運動。悉成泡影。

討袁之役

袁氏集權政治之完成：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之權威日張。恣意孤行。不復顧及前次之誓詞矣。一時中央集權之勢頗甚。其顯著之事實。約有四端：

一曰，變更立法程序以迫選總統：初。臨時約法。將制定憲法之權付與國會。二年。國會開幕。又視憲法之制定爲亟務。而正式大總統。當然產生於憲法制定之後。但二次革命失敗後。袁氏之氣焰日熾。其羽翼遂倡先舉

總統後定憲法之議。參政兩院。遂於二年九月。開聯合會。決定先制定憲法中之總統選舉法。同年十月九日。即假衆議院議場。行大總統之選舉。是日。袁氏並收買流氓地痞。號稱公民團者數萬人。包圍議院。強迫即日選出「衆所屬望」之總統。故名爲選舉。實則議員投票殊不自由也。計投票三次。始選出袁世凱爲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十日。袁黎二氏正式就職，並要求各國政府之承認。

二曰解散國會以排除異己：國會內部之各派。以同盟會與統一黨合組之國民黨佔絕對多數。共和黨次之。民主統一兩黨又次之。（共和民主統一三黨後合併爲進步黨）袁氏被選爲正式大總統後。國民黨員。懼其野心不死。欲以憲法裁制之。於是一致主張。從速完成憲法。十月三十一日。憲法起草完竣。內容規定大總統須受制於國會及國務院。袁氏以所訂憲法不利於己。初則派遣府委。要求列席憲法會議。陳述意見。經該會拒絕。繼則藉口國民黨議員干犯行政。欲圖國會專制。通電各省。反對憲法草案。時各省軍民

長官。多屬袁系。接電後。均一致附和。袁氏既得各省之聲援。遂於十一月四日。假二次革命爲內亂之名。下令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員資格。於是國會無形停頓。憲法草案。亦因而擱置。三年一月。袁氏復藉口國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下令停止國會職務。未幾。各省省議會及自治會。亦被解散。於是虛偽的民主政治之招牌。乃撕毀無餘。

三曰破壞約法以鞏固個人地位：初。袁氏以臨時約法。不利於己。遂提出修正案於國會。國會置之不理。迨國會解散後。乃組織政治會議。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省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大總統特派人員。及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舉派之人員。會同組織之。實則袁氏私人御用之立法機關而已。袁氏以修正約法事屬之。該會不敢負其責。乃於三年三月另行組織約法會議。將臨時約法修正。定名爲中華民國約法。五月一日公佈。於是政治上之設施。隨之俱變。

四曰改內閣制爲總統制。以完成其獨裁政治之目的：三年五月。袁氏

依新約法之規定。明令廢除國務院官制。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以國務卿主其事。下設左右丞。右丞之下。設參議若干人。左丞之下。設法制。機要。銓敘。主計。印鑄。各局。於是所有政務。由袁氏直接指揮。而責任內閣制全廢。同年十二月。更改總統任期爲十年。且得爲無限制之連任。袁氏之獨裁政治於焉告成。

帝制運動之經過：當政事紛亂。人心渙散之際。開明的獨裁。未始不足以收效於一時。無如袁世凱之獨裁政治。並非爲國家民族着想。乃爲其一己之私慾耳。故當集權政治完成以後。復有帝制運動之發生。

一、籌安會之發起：民國四年八月。公府美顧問。古德諾六倡中國適於帝制之說。楊度劉師培等從而和之。旋成立籌安會。以楊度孫毓筠爲正副理事長。劉師培李燮和嚴復胡瑛等爲理事。世稱籌安會六君子。發電通函。對帝制爲有力之促進。

二、御用的公民團之請願：袁氏新約法中。有參政院之組織。審議重

要政務。四年八月。袁氏申令以參政院代立法院。九月一日。行開幕典禮。是日有自稱山東。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新疆。綏遠等省區代表者。請願變更國體。更有梁士詒輩組織之請願聯合會。薛大可主辦之亞西亞報。王印川主辦之黃鐘日報。皆鼓吹帝制。

三、所謂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民意之製造既成。參政院乃以各地公民紛紛請願變更國體爲名。呈請總統。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投票解決國體問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各省區投票竣事。十二月十一。參政院舉行總開票。結果。國民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並一致推戴袁世凱爲大皇帝。竟無一人反對者。則其所謂代表可知矣。

四、帝制之實現：國體問題既解決。參政院卽上書推戴。勸袁速登大寶。四年十二月十二。袁下令承認接收帝位。卅一日下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廢除太監宮女之制。改用女官。又申令清室優待條件。永不變更。故舊者碩。均勿稱臣。

討袁軍之興與袁氏之滅亡：袁氏之帝制運動。既爲逞一己之私慾。

而所謂民意。又係少數人所製造。其引起國人之反對。乃必然趨勢。其最爲壯烈者。有肇和艦之起義。自二次革命失敗。革命黨人紛逃日本。陳其美亦赴東京晤孫中山先生。謀舉三次革命。民國三年。袁氏帝制自爲之意漸露。孫先生將國民黨改組爲中華革命黨。預備起義。並派居正在山東活動。朱執信在廣東活動。陳其美在上海活動。四年十一月。陳其美遣王明山王曉峯刺殺上海守使鄭汝成。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等三十餘人。據肇和軍艦起義。未幾失敗。法租界之總機關部。亦被破壞。陳其美登屋頂潛匿。楊虎泅水逃走。同志死亡者達百人。

其次更有雲南護國軍之興起。先是蔡鍔督滇。後解職入京。袁氏迭予要職以羈縻之。當籌安會起。蔡氏領銜贊成帝制。而陰謀抵制。遂沈湎酒色。以疏其防。旋乘隙潛逃之天津。登輪赴日。轉道入滇。說滇省將軍唐繼堯反對帝制。十二月二十三日。唐遂與巡按司任可澄等。電京擁護共和。並請誅

帝制罪首以謝天下。未得覆。雲南遂於同月廿五日宣佈獨立。稱護國軍。蔡
鐸李烈鈞分任一二兩軍總司令。並電各省一致討袁。未幾。貴州。廣西。廣
東。浙江。陝西等省相繼響應。於是組織臨時軍務院。以統一軍事指揮。遙
尊黎元洪爲大總統。聲勢極盛。

雲南起義後。袁世凱派曹錕張敬堯等。率師入蜀。馬繼增防堵湘西。龍
觀光由粵入滇。以圍攻雲南。不克。袁氏知帝制終不可爲。乃於五年三月廿
二日取消帝制。猶欲保全其總統位置。由徐世昌。段祺瑞黎元洪等電請護國
軍停戰。商善後。護國軍以袁氏退位爲先決條件。會川督陳宦。湘督湯鄉銘
相繼獨立。袁氏羞憤交集。病以不起。六月六日病故。遺命以副總統代行執
權。黎元洪遂於七月就職。

黎氏就職至護法之役

國會恢復與參戰案之發生：

黎元洪就任大總統後。各省相繼取消獨立
軍務院亦撤消。五月廿九日。申令召集舊國會。恢復元年之臨時約法。又

裁撤參政院。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唐紹儀。許世英。陳錦。程璧光。張耀曾。孫洪伊等爲閣員兼總長。十月中。國會復選舉馮國璋爲副總統。於是民國復活。是時。歐戰方酣。德國之潛艇政策。爲各國所不滿。六年三月。我國發佈對德絕交令。參戰問題由是發生。國人對此。有主參戰者。有主不參戰者。時段祺瑞及各省督軍主戰最力。黎元洪及大多數國會議員則反對之。未幾。國務會議議決。對德宣戰案。向衆議院徵求同意。同時段使公民團往衆議院示威。要求通過宣戰案。議員有受傷者。參戰案遂擱置。段遷怒國會。運動各省督軍。聯名請求解散國會。黎大怒。遂以議員之請求。免段祺瑞職。以伍廷芳代理國務總理。

督軍團之獨立與國會之二次解散：

免段令既下。段祺瑞退居天津。各省督軍乘機發作。六年五月廿九日。安徽省長倪嗣冲。首先獨立。奉天。直隸。河南。山西。山東。陝西。浙江。福建各省督軍。相繼脫離中央。六月一日。黎元洪召皖督張勳入京。共商國是。張以解散國會爲調停條件。同月

十二日。黎乃下令解散國會。各省相繼取消獨立。是役也。由不特毀法而已。且開軍閥干政惡例。自是各省形同割據；不復聽中央命令矣：

張勳之復辟及其失敗：袁世凱歿後。張勳以長江巡閱使兼安徽督軍。

坐鎮徐州。聲勢赫然。張性梗頑。忠於清室。陰與保皇黨首領康有爲勾結。陰謀復辟。民六各省督軍獨立。張以調人入京。通電各省取消獨立。皆翕然聽命。張自謂能指揮各督軍；遂實行復辟。國會解散令下之翌日。張勳率兵入京。七月一日。張勳偕康有爲。王士珍。江朝宗。吳炳湘等入宮。奏清復辟。擁宣統登極。定國體爲君主立憲。改用龍旗。恢復宣統初年官制。並派梁鼎芬遊說黎元洪。交出三海。黎遂電令各省討賊。並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使馮國璋代理大總統職務。七月三日。段祺瑞在馬廠誓師討賊。擁護共和。設總司令部於天津。段任總司令。以曹錕段芝貴吳佩孚等分任各路司令。張軍望風奔潰。不出旬日。京師克復。張康遁。復辟運動。乃完全失敗。

馮段當國與對德宣戰：復辟既失敗。段祺瑞於七月十三日入京。黎元

洪即日通電辭職。推馮國璋爲大總統。時段氏內閣已組織就職。閣員多係段系及研究系中人物。八月一日。馮代總統視事。此後中央政權。遂入於馮段之手。久經擱置之對德參戰案。因是重提。六年八月六日。在國務院組織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研究宣戰後應辦事宜。八月十四。中國對德宣戰。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所訂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協議之屬於中德中奧關係者。一律廢止，並收回天津漢口之德奧租界。又組織參戰督辦處。段氏自爲督辦。

新國會之成立與安福系專權：

新政府成立後。依法當恢復舊國會。蓋

民六國會之解散令。實出於張勳之威迫。與約法不合。當然不能生效。然段氏憤國會擱置參戰案。雅不願其復活。研究系復倡民國已爲復辟之役所中斷；此革命政府。應援民元成例。召集臨時參議院之說。段氏遂於十一月十一日。召集臨時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法。從事選舉。七年六月。新國會乃告成立。先是。段系中人物。如王揖唐曾毓萬輩。雖有安福俱樂部之組織。新國會之選舉。其黨員議席。竟佔三百三十餘人之多。衆議院院長王揖唐。副

院長劉恩格。則純屬安福系。參議院院長梁士鈞。副院長朱啓鈴亦與安福系接近。故當時有安福國會之目。此外如曹汝霖之新交通系。江天鐸之討論系。則均投降於安福旗幟之下。故當時都中有「無令不煙酒。有官皆安福」之謠。亦可見該系勢力之盛也。

護法戰爭及其結果：

黎元洪解散國會後。兩院議員相率南下。在上海設立通信處。並電致各省聲明黎氏非法解散國會之無效。不久，兩廣遂通電自主。滇黔川湘繼起護法。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率隊開赴廣東。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南下議員。在廣州開非常會議。議決組織護法政府。並選舉孫中山先生爲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副元帥。伍廷芳。孫洪伊。唐紹儀。張開儒。程璧光。胡漢民等。分任外交。內務。財政。海陸軍。交通。各總長。各省督軍。贊成護法政府者。均任爲都督。旋下令北伐。命譚浩明。程潛等。率師入湘。以援助在永州獨立之陵零鎮守使劉建藩。未幾。佔領衡山寶慶長沙岳州各地。湘督傅良佐。及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廿師師長范國璋各部。節節

潰退。北政府大震。民國七年春。北政府更派曹錕吳佩孚張懷芝張敬堯等率大軍攻湘。連陷岳州長沙。北政府旋任張敬堯爲湖南督軍。曹錕爲川粵湘贛四省經略使。而吳佩孚所率之第三師又迭下相潭衡陽等名城。一時護法軍事。爲之頓挫。幾有急轉直下之勢。是時直皖兩系之隔閡已成。不久吳佩孚自衡陽通電主和。南方護法政府又有改組之舉。勢難再戰。於是南北兩方遂成相持之局。

自督軍團威逼總統。干涉政治。而軍閥割據之勢以成。黎元洪非法解散國會。段祺瑞。非法召集新國會。而南北對峙之局以開。十數年來。分崩離析。使國家有累卵之患。生靈有塗炭之苦者。當時負責諸公。不能辭其咎也。

護法時代之北方政局

馮段交訐與徐世昌之當選總統：自馮氏就職後。北方大權實操諸段祺瑞之手。其部下徐樹錚。又聯合奉天督軍張作霖。以抵制馮氏及其所屬之直

系軍人。雙方衝突。日漸明顯。自吳佩孚傾向和平。而馮段之衝突。益無法調和矣。雙方既相持不下。當大總統改選之日。徐世昌遂得以第三者地位。坐收漁人之利。

民國總統。五年一選。黎元洪之總統。係代之袁世凱。馮國璋又係代理黎氏者。故其任期。皆袁世凱之任期。袁以民國二年十月就職。至七年十月期滿。七年九月十四日。兩院組織總統選舉會。結果。徐世昌以四百廿五票當選。十月十日。徐世昌就職。以錢能訓爲國務總理。

南北和議之一剎那：自吳佩孚衡陽通電主和後。段祺瑞武力統一政策頗受打擊。錢能訓組閣後。亦力持緩和主義。日本原田內閣。既宣言停止南北借款。協約各國。復提出重重之覺書。謂不應以參戰所得之利益。供內戰之浪費。於是和平之曙光漸露。江蘇督軍李純等。因勢利導。出任調停。八年二月十二日。南代表唐紹儀。北代表朱啓鈴。會議上海。未幾。陝西戰爭起。督軍陳樹藩攻于右任之民軍。二月廿八日南代表提出要求陝西停戰。及

撤換陳樹藩等條件。初次會議遂停頓。四月。和議重開。南方提出：「黎元洪解散國會命令無效」「撤消不洽民情督軍省長」。徐世昌爲臨時大總統。執行職權。至國會選舉正式總統之日止。」等要求。北代表未能同意。向北政府提出辭職。北政府乃改派王揖唐爲代表。復經西南各省之反對。直皖戰爭後。又改派李純爲代表。以各方之牽制。和平會議遂無形消滅。

直皖戰爭：徐世昌當國後。一切大權。仍操諸皖系之手。其任武職者尤多。歐戰結束後。段祺瑞以參戰軍改爲邊防軍。段自爲督辦。聘用日人教練。購買日本槍械。又借日款。摧殘輿論。把持政權。貽直系以攻擊之口實。護法戰爭。吳佩孚血戰長岳。頗有功績。乃皖系竟使張敬堯督湘。吳氏不能平。故初則通電主和。繼則頒師北歸。張敬堯卒因孤立而放棄長沙。皖系恨直系之故與爲難。而戰爭之機以成。

九年七月三日。直督曹錕。蘇督李純等。通電攻擊段之親信徐樹錚。七月八日。段祺瑞亦彈劾曹錕及吳佩孚。九日。總統徐世昌下令免曹吳職。戰

端遂開。皖系方面。段祺瑞自任總司令。以段芝貴徐樹錚曲同豐等分任各路司令。直系方面。以吳佩孚任前敵總司令。王承斌曹銳等副之。未幾。皖系軍全失敗。同月十日。徐世昌下停戰令。廿八日免段祺瑞職。並解散安福俱樂部。升曹錕爲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爲副使。不久復有湘鄂之戰。結果鄂督王占元辭職。蕭耀南繼任。吳佩孚復以援鄂而爲兩湖巡閱使。陝西方面。亦以易督風潮。而實權漸入馮玉祥之手。於是直係勢力。日益膨漲。炙手可熱矣。

直奉戰爭：直系勢力既日益擴展。雄踞東三省之張作霖。亦逐漸抬頭。兩雄不並立。暗鬥甚烈。十年末。靳閣辭職。奉方保薦舊交通係梁士詒組閣。以張弧任財長。十一年初。梁洵奉方之請。赦安福禍首。又對山東問題。主張中日直接交涉。吳佩孚乃通電醜詆梁氏。指爲賣國媚外。張弧發行九六鹽餘公債。吳亦指爲禍國。梁不安於位。走天津。四月十日。奉軍入關。而戰端以開。入關之奉軍。分東西兩路。西路以張作相爲總司令。張景惠副

之。東路張作霖自爲總司令。張學良李景林許蘭州等副之。由京奉。津浦之綫。向京漢路方面之保定壓迫。直軍方面。吳佩孚自爲司令。以當張景惠。而派彭壽華王承斌等。分當各路之奉軍。而保定爲指揮之中樞。雙方戰鬥之結果。奉軍西路大潰。東路亦因之退却。而豫督趙倜。亦以嚮應奉軍爲馮玉祥胡景翼等所敗。張作霖知大局已無望。下令總退却。戰事遂告一段落。奉軍既敗退。徐世昌乃迎合直派心理。免張作霖張景惠職。任吳俊陞爲奉天督軍。張錫元爲察哈爾都統。王懷慶爲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直係之勢力益振。二次直奉戰爭。早已肇伏於茲矣。

徐世昌之退職：直奉戰後。直系力謀恢復舊國會。而欲西南各省有取消獨立之機會。徐世昌以個人地位關係。暗中極力阻止。遂招直系之忌。十二年五月。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通電。主張恢復法統。請黎元洪復位。廿九日。蘇督齊燮元又發電勸徐下野。於是豫督馮玉祥。晉督閻錫山。魯督田中玉。陝督劉鎮華等。均通電贊成。六月一日。參議院院長王家襄。衆議院

院長吳景濂。在津發表驅徐宣言。稱徐世昌爲僞大總統。徐見大勢已去。於六月二日。下令辭職。由國務總理周自齊代攝總統職務。

護法時代之南方政局

護法旗幟下之總裁制：護法政府在廣東成立後。副元帥唐繼堯陸榮廷。迄未就職。非常國會。乃於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改軍政府組織大綱。採合議制。二十日。選舉孫中山。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林葆懌。陸廷榮。岑春煊等七人爲總裁。並推岑春煊爲主席總裁。唐繼堯等旋通告軍政府成立。十月十日復通告代行國務院職權。否認北京新國會選舉之徐世昌爲大總統。

虛聲統一之始末：自岑春煊任主席總裁後。政權落於桂系之手。卽以桂系軍人莫榮新爲廣東督軍。復聯合政學會（註一）以排斥粵系。孫中山唐紹儀既未就總裁之職。伍廷芳旋亦赴滬。在粵議員。亦先後離粵赴滇開會。時當直皖戰後。段氏失敗。靳雲鵬組閣。頗欲以私人接洽南北統一。岑春煊亦以軍政府內部之複雜。思與北政府通款。九年十月。岑春煊宣言解除軍政府

職務。莫榮新通電取消廣東自主。一時統一之聲浪甚高。

九年十月廿九日。粵將陳炯明自閩回師廣州逐莫榮新。自是廣東再入粵係之手。卅一日。孫中山。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以軍政府政務總裁名義。由上海通電。否認統一。十一月一日。粵軍總司令陳炯明通電。否認廣東取消自主。二日湘督譚延闓。師長趙恆惕。亦聲稱軍政府爲西南集合體。否認岑春煊等個人行動。南北統一之局。至此絕望。說者謂之虛聲統一。

(註)二次革命失敗後。孫中山黃興均至日本。三年。孫先生組中華革命黨。黃興。鈕永建。李根源。章士釗等。組織政事委員會。民五討袁之役。肇慶成立軍務院。政事研究會人多加入。袁死黎繼國會恢復。同情黃派之舊國會議員。遂正式組織政學會。奉張耀曾爲黨魁。谷鍾秀。李根源。楊永泰。章士釗。皆其重要份子。

孫中山之當選非常大總統：自陳炯明入據廣東後。孫中山唐紹儀伍廷芳相繼回粵。九年十二月。再開政務會議。與滇唐過半數總裁。繼續執行職

務。時離粵之議員。由雲南而四川顛沛流離。又復陸續回粵。十年四月。再開非常會議。選舉孫中山先生爲非常大總統。五月五日正式就職。

粵桂之戰：桂之莫榮新在粵失敗後。退入廣西。廣西督軍譚浩明。亟思侵粵以爲報復。十一年六月。粵桂遂開戰。是月十日。孫中山對桂下討伐令。七月下旬。底定廣西。任陳炯明爲廣西善後督辦。馬君武爲廣西省長。自是兩廣政權均入民黨之手。

孫大總統之北伐：廣西底定後。中山先生以後顧無憂。亟宜乘時北伐。貫澈護法初衷。遂於十年一月十五。組織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於桂林。準備北伐。十一年四月。奉直戰起。北伐軍擬乘時北進以竟全功。時陳炯明態度曖昧。諸將頗疑慮。孫大總統乃回師廣東。移大本營於韶關。並以李烈鈞爲中路。許崇智爲左翼。黃大偉爲右翼。向贛邊進發。未幾。入贛各軍。節節勝利。六月十二。攻佔贛州。前鋒直指萬安。時北政府援贛軍隊未能卽至。贛省將領多與李烈鈞聲氣相通。至是紛紛響應。督軍陳光遠無法抵抗。棄

衆潛逃。江西全省幾有不戰而定之勢。乃陳炯明忽在粵叛變。致北伐軍不得不同粵靖亂。北伐大計。遂成泡影。

陳炯明之叛變：當孫中山先生之被選爲非常大總統也。陳炯明曾表示反對。粵桂戰爭之後。更私通吳佩孚。中山先生主張北伐。陳炯明則倡聯治。對於北伐餉彈。靳而不予。參謀長兼第一師師長鄧鏗。因接近孫氏。卽被派人暗殺。孫氏乃於十一年四月。免陳之廣東省長。內務總長。及粵軍總司令職。但留任陸軍總長。冀其覺悟。時陳部軍官多在桂省。乃狼狽遁至惠州。而暗召其部下回粵。以爲叛變之備。未幾。在桂之陳部將領。葉舉等。聞主帥出走。悉數開往廣東。時粵軍多開赴北江。北伐入江西。廣州極空虛。六月十六日。陳軍圍攻總統府。中山先生得祕書林直勉之告密。得脫險。至海軍總司令部。與海軍總司令溫樹德。同登楚豫軍艦。密調北伐入贛之李烈鈞等回師靖亂。

孫中山先生之赴滬：

陳部叛變後。孫中山先生卽率永豐。永翔等艦。

駛入省河。向陸地發砲射擊陳軍。廿三日。粵省長伍廷芳憂憤逝世。先生益憤激。未幾溫樹德受陳重賄。率海圻。肇和。海琛三艦叛去。海軍陸戰隊長孫詳夫旋亦投降陳炯明。中山坐艦永豐。數遭危險。八月九日。先生乃乘英艦赴港。轉輪赴滬。陳炯明復入廣州。自任總司令職。並以陳席儒爲省長。

黎氏復職與曹錕賄選

黎氏之復職：黎元洪於民國五年六月七日。以副總統繼袁氏爲大總統。及六年七月。被張勳脅迫離職。當餘總統任期一年三月有餘。徐世昌既去職。直系人物遂擁黎登台。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黎氏由津赴都。在總統府懷仁堂舉行復職典禮。

法統重光與統一問題：黎氏既復職。其六月十二日。下令撤消民六之國會解散令。在津之舊國會議員與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吳景濂。亦於是日入京。至八月一日。兩院遂正式開會。宣言繼續民六第二期常會。說者謂之法統重光。此外當有一事爲黎氏所努力者。卽統一運動是也。黎氏

爲西南之護法運動。由於前次之解散國會。今法統既已重光。則統一問題不難解決。故分電孫中山先生。及伍廷芳李烈鈞。岑春煊等來京。共商國事。又下令全國停戰。適值南方陳炯明之叛變。革命事業頗受頓挫。虛僞之統一問題一時頗有解決之望。

內閣之更迭：黎氏復職後。卽任顏惠慶爲國務總理。十一年七月。有唐紹儀組閣。以統一南北之說。顏閣遂辭職。八月六日。特任唐紹儀署國務總理。未到任前。由王寵惠代理。唐氏以直系氣燄甚高。不肯北來就職。九月十九日。北政府乃改任王寵惠署理國務總理。而以顧維鈞長外交。田文烈長內務。羅文幹長財政。張紹曾長陸軍。李鼎新長海軍。徐謙長司法。湯爾和長教育。高凌尉高恩洪分長農商交通。王氏爲著名法學界。曾主張以『好人政府』救國。故時人爲之好人內閣。

羅案之始末：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衆院議長吳景濂。副議長張伯烈。赴總統府告密。謂財長羅文幹私受賄金。擅訂奧國借款展期合同。次日黎元

洪將羅傳送法庭。庫藏司長王體濂亦被捕。王閣憤而辭職。汪大燮起而組閣。十二年七月。法庭判羅無罪。遂出獄。吳景濂不服上訴。至十三年春。上訴撤消。羅案遂告結束。

六月十三之政變：黎氏之東山再起。乃直系軍閥用之以爲傀儡耳。並非真有擁戴之誠。內閣之不穩。此實其主要原因：自十一年十二月汪大燮辭職後。由外長王正廷。兼代內閣。十二年一月。張紹曾又奉命組閣。就職之初。以和平統一爲標榜。嗣以用人不當。怨言四起。逮四五月間。直系丞欲驅黎。倡言先倒張閣。張因與反黎派結合。於六月二日。率全體閣員提出總辭職。實則驅黎之先聲也。厥後復有軍警索餉。警察罷崗。市民集會示威。諷黎下野。而黎仍不悟。十二日。京畿衛戍司令王懷慶。陸軍檢閱使馮玉祥。更聯名辭職以難黎。公府中電話及自來水管亦全被切斷。黎知無法戀棧。遂微服去津。黎至津。直省長王承斌復演劫印趣劇。黎氏在津。被圍凡十小時。水漿不得入口。亦大可憐矣。

賄選之經過：時國會議員。分爲兩派。全民社等三十餘政團之議員。贊成驅黎擁曹。政學系及民黨議員等則隨黎至天津。旋離津赴滬。舉行集會。黎氏出走後。直派要人及留京之議員。卽亟爲大選之籌備。更以金錢爲餌。拉攏議員。選舉票價。漲至五千元。票價則存外國銀行由議員驗明確實。收受支票。俟總統選出。再向銀行支款。十二月二日發放支票。五日開總統選舉會。結果曹錕以四百八十票當選爲大總統。以元首視同商品。故時人有『賄選總統』『豬子議員』之目。亦我國政治史上。一大污點也。

曹錕就職與憲法之頒佈：大選告成後。衆議員議長吳景濂親自赴保。送新總統當選證書。十二年十月十日。曹錕赴京就職。同日公佈憲法一百四十一條。時人多目之爲曹氏憲法。一時反對者甚多。

曹氏當選爲總統後。直督一缺。卽由王承斌兼任。更任命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使。齊燮元爲蘇皖贛巡閱使。蕭耀南爲兩湖巡閱使。彭壽莘幫辦直隸軍務。直系勢力焰於此爲盛。

江浙齊盧之戰：

直系既得志，以排除異己爲能事。浙督盧永祥接近段系。素爲直系所忌。十三年七月。在福建爲閩督周蔭人戰敗之楊化昭臧平致部投盧永祥。盧納之。編爲浙江邊防軍。蘇齊責以違反江浙和平公約。吳佩孚亦主張迫令解散。盧不從。戰爭遂起。時盧永祥在淞滬兵力。總計不過七萬。而直系攻浙之軍隊。合蘇皖閩贛四省。當不下十餘萬人。未幾孫傳芳師由閩入浙。盧知不敵。遂於十月十三離杭赴日。曹錕特任孫傳芳爲浙江督理。齊燮元兼浙滬護軍使。於是直系在東南之勢力益張。

直奉第二次戰爭：

第一次直奉戰爭後。奉張欲雪戰敗之恥辱。而洛吳則日以武力統一爲迷夢。第一次戰爭固爲識者所逆料。江浙戰事起。奉張以時機已至。遂派姜登選。李景林張學良等六路軍入關。九月十六日。奉軍攻朝陽。吳佩孚倉卒赴京。十八日。始任命彭壽莘王懷慶馮玉祥。等三面禦敵。未幾朝陽爲奉軍佔領。九門口黃土嶺等險要。亦次第失守。十月十四日。奉軍入石門塞。勢頗緊張。孰意吳佩孚正赴榆關前綫督戰之際。而担任攻擊

熱河方面奉軍之馮玉祥。忽班師回京。於是全局爲之大變。

馮玉祥之班師與曹錕之被囚：

初。馮氏督豫。頗有治蹟。吳佩孚忌之。

。乃奪其豫督。畀之張福來。改任馮爲陸軍檢閱使。使駐南苑。馮大不懌。遂陰有反吳之心。第二次奉直戰爭起。馮知有機可乘。乃暗與奉軍李景林。直軍王承斌胡景翼孫岳等聯絡。十月二十三日班師回京。派兵包圍總統府。逮捕總統府收支處長李彥清。由馮胡孫聯名通電主和。次日迫曹錕下停戰令。免吳佩孚職。二十五日。馮胡孫會議組織國民軍。推馮爲總司令。兼第一軍軍長。胡孫爲副司令。胡兼第二軍軍長。孫兼第三軍軍長。準備抗吳。

奉軍入關與吳佩孚之失敗：

馮胡班師後。奉軍長驅入關。吳佩孚退入

天津。未幾。孫岳軍入保定。吳部旅長曹士傑被俘。馮玉祥軍張之江旅入楊村。復俘吳部旅長潘鴻鈞。吳知大勢已去。乃於十一月三日。由塘沽登舟離津。奉軍遂佔天津。

清帝之出宮與優待條件之修改：

清帝退位後。仍盤據宮禁。頒爵賜諡

時演怪劇。民六張勳擁之復辟。更足證清帝爲民國禍亂之工具。馮胡班師後。遂決驅之出宮。十一月四日。將清宮守衛兵及警察一律繳械。五日。令警衛司令鹿鍾麟總警察張璧及李煜瀛等三人。與清室內務大臣紹英交涉清帝出宮事件。並以閣議修正之優待條件。令清帝照辦。其大意爲：一、清帝永廢皇帝尊號。二、每年補助清室五十萬元。三、清帝即日移出宮禁。自由擇居。四、清室私產。歸清所有。公產歸民國政府公有。以上條件。經清室採納。於卽日下午三時。交出皇帝玉璽。四時溥儀偕其妻妾匆匆出宮。十三年來之帝制影子。至是消滅。關於清室善後問題。則由內閣組織清室善後委員會以處理之。

第十章 國民革命之復興

辛亥革命之結果。雖推翻一滿清政府。而造成多數之軍閥。若輩擁兵自衛。殘民以逞。其危害國家民族。較之滿清政府。猶有過之。當是時。國內

革命份子。或被迫而亡命海外。或傲倖而局促於一隅；或受利祿之引誘。而自儕於官僚政客之流亞。十餘年來。革命事業。不絕如縷。推原其故。不外三點：曰，黨之組織鬆懈也。黨與民衆之隔離也。基本軍隊之缺乏也。中山先生知其由。乃於革命勢力重入廣州之日。卽毅然以改組國民黨。喚起民衆。培養黨的武力。爲革命之先決問題。不閱年而此種計畫。次第實現。於是浸假而兩廣統一矣。浸假而孫吳崩潰矣；浸假而全國各地。統一於國民政府旗幟之下矣。雖不幸而亂迭起。外患頻來。革命大計。猶未完全達到。然規模既具。整飭自易。最後之成功。在吾人之努力如何耳。於此可知中山先生之深謀遠慮。與繼承領袖之奮鬥精神。爲不可及也。

革命勢力之再入廣州

陳炯明之失敗：陳炯明叛變後。中山先生赴滬。從事著述。會陳氏在粵。倒行逆施。民怨鼎沸。先生乃派鄒魯等赴港。聯絡在桂之楊希閔（滇軍）劉鎮寰（桂軍）沈鴻英各部大舉兵入粵。討伐陳炯明。北伐軍之許崇智黃大偉

各部。亦自閩回師。進攻潮汕。陳炯明知無法戀棧。倉皇出走。退至惠州。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討賊各軍入廣州。

中山先生之回粵：

陳炯明既遠遁。各軍長官電滬歡迎孫先生返粵主持。先生因委許崇智爲粵軍總司令。胡漢民爲廣東省長。二月二十一日。先生回粵。乃令胡漢民駐滬。統籌全局。改委徐紹貞爲廣東省長。

大本營之成立：

中山先生回粵後。爲謀和平統一計。不復任總統。乃設大本營。以大元帥名義統率之。並以沈鴻英爲桂軍總司令。楊希閔爲滇軍總司令。分配防地。使各不相侵。三月二日。大本營組織成立。分四部。二局。一庫。及參謀祕書各處。以伍朝樞。譚延闓。廖仲愷。鄧澤如。等分任外交內政。財政。建設各部長。一時規模粗具。惟各軍對於革命意義。究未瞭解。陽爲尊從。陰謀抵制。加以權利衝突。租客互視。致北伐之計。迄未如願。不久而變亂又生。

沈鴻英之之叛變：

桂軍將領沈鴻英。於十一年十月。北政府曾任爲桂

林鎮守使。討陳之役。沈氏曾建大功。中山先生乃任之爲桂軍總司令。待之不可謂不厚。乃沈恃功。跋扈異常。十二年三月。北政府任爲廣東督理。沈氏於四月十五日。就北政府職。十六日實行叛變。吳佩孚復令贛南鎮守使方本仁助之。幸中山先生早有準備。卽命許崇智楊希閔程潛等進兵圍剿。沈軍不支。退歸湘桂邊境。

陳氏殘部之進犯：當沈鴻英之謀叛也。與陳炯明實爲表裏。故沈氏叛兵發動後。陳炯明亦集其殘餘勢力自惠州傾巢進犯。以圖一逞。幸經許崇智等率師討伐，東江戰事。雖歷久未決。然革命策源地之廣州卒賴以粗定。

中國國民黨之改造

改組以前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係由興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漸進蛻變而來。同盟會以前之組織。業於前章說明。茲所述者。爲辛亥革命以後之變遷：

辛亥革命以後。同盟會內部。發生兩種意見；一種主張。率革命同志爲

純粹在野黨。專從事擴張教育。振興實業。暫不干涉政府事務；一種主張。擴大同盟會國民黨。爭政治上的勢力。時取干涉政府用人行政態度。代表前者爲中山先生。代表後者宋教仁等。結果因一般同志。信仰不堅。急欲藉此以達其仕宦之迷夢。竟多數附和宋教仁輩。拉攏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等團體。組織國民黨。仍推中山先生爲領袖。黃興爲副領袖。實則非先生所願也。

國民黨成立後。黨員祇知爭議席競權利。份子既龐雜。革命性因之日減。於是一方造成人民之反感。一方引起袁氏之忌嫉、未幾。宋教仁被刺。二次革命失敗。國民黨黨員日趨腐化。中山先生知非澈底改組，決不能繼續革命之使命，遂於民國二年七月，集合革命分子，組織中華革命黨於東京，恢復民國以前革命黨的面目。加以嚴格訓練。黨員須立誓服從先生之命令，以求黨內之一致。

中華革命黨成立後，多數同志初雖振作，不久即復喚散，同盟會時代之

奮鬥精神終難恢復。未幾。遂有改組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之動機。

中國國民黨改組之經過：初。海外同志。因中華革命黨之名義。於駐

在國不能立案。且有因此而停頓工作者。至民國六年。多數駐外黨部。改爲中國國民黨。中山先生。爲適應環境之需要計。遂於民國八年。正式改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陳炯明叛變後。先生赴滬。鑒於中國之日趨紊亂。以積年之經驗。知須仍努力於整頓黨之組織。以繼續革命之事業。旋命汪精衛起草修訂黨綱黨章。十二年一月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大意可分兩三點：

(一)今日清廷雖覆。中國尙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仍有再申民族主義。以勵行普及教育。力圖改正條約之必要。

(二)對於階級選舉之代議制度。認爲非民權之真義。主張實行普通選舉。直接投票。確定人民種種之自由權。

(三)對於民生方面。主張國營實業。平均地權。改革貨幣。保障農工婦女之權利。

同年十一月。設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廣州。並派廖仲愷赴滬。與各省支部黨員接洽改組事宜。是年冬，派赴蘇俄考察黨務軍事之蔣介石先生回國。中山先生乃毅然決然於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由大會選出中央執監委員。計執委胡漢民。汪精衛。張靜江等二十四人。監委吳稚暉張繼鄧澤如等五人。同時決定本黨總章。規定施行政綱。及對內對外政策。並發佈改組宣言。大意分兩層：

(一)說明中國政治經濟受帝國主義壓迫之真象。指摘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錯謬。以證明祇有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

(二)解釋三民主義。民族主義。在：一，求中國民族之解放；一，求中國境內各民族平等。以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民權主義。在：於直接民權之外。復行間接民權。惟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不容其享有此自由及權利。民生主義。在：平均地權。節制

資本。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對於貧乏之農工應努力求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

自此次改組後。一掃以前無紀律無系統的病態。而造成一有組織有系統之政黨。從此根植深。壁壘固。海內翕然向風。革命的國民要求加入中國國民黨者。風起雲湧。不可謂非復興革命之一大關鍵也。

黃埔軍校之創設

近十年來。國民革命之勢力。已由策源地之廣州而統制全國。其間堅苦卓絕之將士。與反動勢力搏戰於大江南北者。何慮百次。而兵鋒所指。莫不有黃埔健兒之血跡。故黃埔健兒。實爲國民革命軍之核心。說者謂「無黃埔軍校。卽無現代國民革命之進展。」不爲過也。茲將軍校創設之經過。約述於左：

創設黃埔軍校之動機：黃埔軍校之創設。與中國國民黨之改組。實同時發動。陳炯明叛變。中山先生至滬。鑑於過去之失敗。一方由於黨之組織

渙散。一方由於革命軍隊之缺乏。故於十二年春重入廣州之後。一方籌備黨之改組。一方計劃軍校之設立。訓練三民主義之基本幹部。以爲改造革命軍隊之核心。

籌辦之經過：

是時蘇俄革命成功。中山先生以蘇俄革命。遠在中國之後。而成効反著。則其黨務軍事之組織。定有可資借鏡之處。遂派蔣介石先生赴蘇考察。以爲創設之準備。十二年十二月。蔣先生考察回國。遂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之後。卽正式籌辦。定名爲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十三年五月三日。山中先生以大元帥名義特任蔣中正爲校長。同月九日。又特派廖仲愷爲中國國民黨駐校代表。(簡稱校黨代表)旋卽招考學生。共錄取四百七十人。於五月初進校。六月十六日舉行開學典禮。中山先生親臨致訓。於是中國國民黨武力之大本營。始正式成立。校址位於黃埔島上。故又稱爲黃埔軍官學校。黃埔四面環水。周約十餘里。山巒起伏。荆棘縱橫。實一彈丸廢墟。初不料一躍而爲國民革命之發祥地也。

組織之概況：

創辦之初。由中山先生自兼總理。校務之執行。則由蔣校長，廖黨代表秉承總理之意志行之。校本部之下。分設校長辦公廳及政治，教授，管理，軍醫，軍需各部。校長辦公廳設主任一人。每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另設總教官。以何應欽任之。及後學生漸衆。教導一二兩團又先後成立。學校教育及部隊訓練。俱臻繁複。原有組織。多感不便。故於同年十一月。增設教育長一員。秉承校長及黨代表之命。處理校務。旋又歸併教授教練二部爲教育部。並添設軍法軍需兩處。此最初組織之大概也。厥後因事實問題。名稱組織。時有變更。十五年一月。國民政府爲統一軍事教育計。曾改名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黃埔本校旋停辦。南京本校繼續設立。十六年十一月。又改名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仍以蔣中正爲校長。以迄於今。蓋校址名稱雖迭更變。而創辦時之一貫精神。則始終不渝。亦誠以本校爲中國國民黨總理精神所寄託。本校之歷史。卽國民革命發展之歷史。不容有絲毫懈怠也。

中山先生北上及其逝世

中山先生之北上：先生抱和平奮鬥救中國之決心。數十年如一日。故苟能避免軍事而達到革命救國之目的者。先生固無不樂從也。初，吳佩孚失敗，賄選總統曹錕被囚。北方勢力。入於張作霖馮玉祥之手。是年十一月。張馮會議於天津。擁段祺瑞出山。二十二日段以臨時總執政名義入都。組織臨時政府。又令組織新內閣。不設國務總理。各部總長由執政直轄。直系勢力。次第消除。代以張馮兩系人物。並委張作霖爲東北邊防屯墾督辦。馮玉祥爲西北邊防督辦。一時北方粗定。同時段通電召集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並請中山先生北上。共謀國是。先生以北方苟能容納革命主張。自不妨與之開誠相見。北上之計乃定。

對時局之主張：時各方對解決時局問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先生既決定北上。遂於十一月十日。以中國國民黨總理名義。發表對時局之宣言。表明本黨之態度。宣言內容：首述國民革命之目的。對內掃除軍閥。對外

取消不平等條約。最後提出召集國民會議之主張。在召集國民會議以前。主張先開一預備會。集合各團體代表。共商國是。以謀和平統一。

北上之經過：十一月十三日。先生由廣州起程。取道上海日本。轉赴天津。沿途均有重要演說。備述反帝國主義之意義。足跡所至。備受羣衆歡迎。十二月四日抵天津。肝疾大發。時段氏執政府早已成立。並有外崇國信之宣言。與先生所持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相反。先生憤甚。但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抱病入京。以冀喚起各方之覺悟。

對於善後會議之意見：

中山先生到京時段氏之召集之善後會議條例已公布。依據該項條例。參加會議者限於：一。對於國家有大勳勞者。二。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之各軍領袖。三。各省區長官。四。有特殊資望，學識，經驗，由執政聘請或派充者。與中國國民黨之主張。大相懸殊。先生乃要求對於善後會議。加入商會，教育會，實業團體，大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諸代表。而會中討論之軍制財政諸問題。最後解決權當還諸國民會議。孰

知此種主張。復未得段氏之採納。

先生之逝世：先生以抱病之軀。謀和平統一之辦法。及至參加民衆團體之意見。爲段氏所擯棄。復決定國民黨不參加善後會議。而仍計劃開國民會議。勞心焦思。病乃轉劇。旋入協和醫院。施行手術。知係肝癌。且至末期。勢在不治。遂遷入北京鐵獅子胡同行轅。旋即逝世。壽六十歲。時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也。臨歿。遺囑同志。依照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對於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先生盡瘁於國民革命事業。凡四十年。噩耗傳出。全國震悼。如喪考妣。世界同情於國民革命者。無不爲之泣下。卽各帝國主張御用之報紙。亦交相評論。推爲近代東亞第一偉人。其感人之深可知矣。

革命根據地之奠定

反動商團之撲滅：中國國民黨改組以後。革命空氣靡漫百粵。帝國主

義及反動份子以不利於己。陰謀搗亂。不遺餘力。廣州商團之變。由此發生。緣商團團長陳廉伯。爲英商匯豐銀行廣東支行買辦。受香港政府之嗾使。假商團名義。購械練兵。陰謀顛覆革命政府。中山先生燭其奸。密加防範。果於八月十日發現商團祕密運械入口之事。當卽悉數扣留。商團不服。煽動罷市風潮。英國駐粵領事。且公然出而干涉。不遂。繼復向政府示威。於十月十日。槍殺參加國慶紀念之民衆。招聚土匪。勾結陳炯明。據廣州西關實行叛變。政府不得已。乃派遣黃埔軍校之學生軍將商團包圍繳械。陳廉伯遁香港叛亂始平。

第一次東征之役：

當中山先生之北上也。命胡漢明代理大元帥職務。

而以肅清東南兩路之責任。付之蔣介石。十四年一月。陳炯明聞中山先生病耗。以爲有機可乘。自稱救粵軍總司令。率兵反攻廣州。在廣州之革命軍隊。議決分三路拒敵。桂軍劉震寰，滇軍楊希閔，分任左右兩路。蔣介石先生則指揮何應欽王柏等。統率軍校畢業生所組織之教導團約三千人（當時稱爲

黨軍）會同許崇智之粵軍任中路。時劉楊與陳炯明暗送秋波。屯兵不發。蔣知非迅速解決。必墮奸謀。於二月一日出發後。連克東莞石龍。十四日即達淡水。繼以破竹之勢。於十九日大敗洪兆麟部。佔領平山。直下海豐。繼克潮汕。入興甯。林虎宵遁。遂進圍惠州。以白刃戰克之。陳炯明逃香港。殘部退閩邊。是爲第一次東征之役。

是役也。陳、林、洪、諸逆所部。不下八九萬人。而蔣介石所統率之黨軍。不及萬人。內有驕兵（劉楊所部）外有強敵。卒於最短期內。克奏膚功。使非指揮者有大過人之胆識。效命者有爲革命而犧牲之決心。曷克臻此。自是以後。蔣之威名。黃埔學生之聲譽。國民革命軍之權威。遂震耀中外矣。

劉楊軍隊之解決： 第一次東征戰事甫畢。而桂軍將領劉震寰，滇軍將領楊希閔之叛跡復著。南聯唐繼堯北結段祺瑞。反抗政府。謀占廣東。至四月下旬。竟積極備戰。胡漢民（時代理大元帥）遂毅然令免劉楊職。飭各軍合力討伐。未幾，東江方面之蔣介石。率得勝之黨軍回抵廣州。遂於六月十三

日。大破劉楊聯合之桂滇軍隊。二萬餘人全被繳械。劉楊相繼逃滬。革命政府乃得轉危爲安。

第二次東征之役：九月初。廖案發生（詳後）。閩邊境之陳逆殘部劉志陸部等。乘機在汕頭獨立。驅逐許崇智之軍隊。廣州形勢又危。蔣介石先生遂有第二次東征。十月四日。再克惠州。直趨潮汕。陳軍三路進擊。皆潰敗。十一月四日，黨軍克復汕頭。潮梅相繼肅清。於是東江方面之敵人，悉數撲滅。

南路之平定：當二次東征進行之際。陳炯明爲牽制東征軍計。令粵南鄧本殷部。向廣州進攻。以壯聲勢。一時南路各縣。相繼失守。蔣一面命陳銘樞率師抵禦。一面抽調東征軍援助。未幾。鄧軍大敗。南路各縣。次第克復。廣東全省。遂完全肅清。

廣西之統一：初，中山先生回粵。重建大元帥旗幟以來。因內部情勢複雜。無力西顧。舊軍閥陸榮廷復受北政府之任命。潛入桂林。圖占廣西。

經李宗仁黃紹雄會同沈鴻英之軍隊（叛變失敗後遁入廣西。討陳時沈復投降）合力驅逐之。此十三年八月事也。陸既被逐。十月二十二日。李、黃、沈、在廣州開廣西善後會議。久無結果。旋沈頗思獨霸廣西。與李黃漸生裂痕。十四年一月。雙方遂開始攻擊。二月，李，黃聯絡駐梧之粵軍第一師師長李濟琛。大敗沈軍。殘部退湘粵邊境。廣西全省始告統一。

此外尚有一事足述者。當十四年三月十二。中山先生在京逝世之噩耗傳出後。國人無不悲悼，而雲南督辦唐繼堯。忽於十八日通電就副元帥職。調兵遣將。謀取廣西。幸經李宗仁黃紹雄各軍。會合粵軍范石生部。擊退之。唐不得逞。

自是以後。兩廣遂爲革命根據地。義師北指。無復內顧之憂矣。

國民政府之成立

國民政府之由來：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有組織國民政府之議決。惟以廣東內部複雜。障礙孔多。未能急切實行。十

四年六月。東江戰事勝利。滇桂軍消滅。革命之根據地稍形穩固。且五月三十日之上海慘案。（詳後）六月二十三日之沙基慘案。次第發生。省港罷工。對外交涉，驟形緊張。胡漢民等黨內諸負責同志。爲應付時艱起見。乃召集會議。依據孫總理之建國大綱。改組元帥府爲國民政府。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

國府之組織：政府採合議制。以汪精衛，胡漢民，林森，孫科，譚延闓，戴季陶，廖仲愷，于右任，張靜江，張繼，伍朝樞，程潛，古應芬，朱培德，許崇智，徐謙等十六人爲國民政府委員。並推汪精衛爲主席委員。許崇智爲軍事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孫科爲交通部長。徐謙爲司法部長。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此外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置「中央政治會議」。爲貫通黨與政府之機構。凡一切重要職務。經須該會議決後。發交國府執行。此最初組織之大概也。

國府成立後之三大要政： 國府成立後，即厲行軍事統一。財政統一，與兩廣政務統一之三大要政。茲分述如左：

一、軍事之統一： 初，革軍內部。非常複雜。各自爲政。指揮尤感困難。國府成立後。乃組織軍事委員會。將在革命政府旗幟下之軍隊。一律改稱國民革命軍。初設五軍。以黃埔軍校畢業生所組織之黨軍爲第一軍。以蔣中正爲軍長。譚延闓所部湘軍爲第二軍。朱培德所部之滇軍爲第三軍。李濟琛所部之粵軍爲第四軍。李福林所部之粵軍爲第五軍。二次東征後。復改程潛所部之攻鄂軍爲第六軍。兩廣統一後。復收廣西李宗仁所部爲第七軍。皆隸屬於軍事委員會。於是軍事始統一。

二、財政之統一： 廣東財政受軍事影響。徵收支付極爲複雜。各軍駐在地之賦稅。往往由軍隊自行征收。政府不得過問。以致財政極感困難。幾至無法維持。及廖仲愷爲財政部長。乃定統收統支辦法。中國政府嚴禁軍隊直接收稅。不數月而收入大增。初廣東政府月入僅二三百萬元。至仲愷被刺

以前。月入達七百餘萬元云。

三、兩廣政務之統一：兩廣既隸屬國府。乃於十五年二月。由國民政府設立兩廣統一委員會。計劃兩廣軍事政治財政之統一辦法。三月十五日。通過辦法三項：（一）廣西政府受國民政府命令處理全省政務。（二）廣西軍務全部改編爲國民革命軍。（三）兩廣財政受國民政府指揮監督。六月一日。廣西依據省組織法。正式成立省政府。於是兩廣政務。始告統一。

國府內部之變化：國民政府成立後，革命事業頗有長足進展。孰意十四年八月。忽發生一大不幸事。卽廖仲愷先生之被刺是也。廖爲國民黨之中堅分子。對黨極忠實。辦事認真。幹練而有魄力。因此頗招反動分子之忌。是月二十日。竟被刺於中央黨部之大門。凶手陳順當場被捕。事發後。全黨震驚。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推蔣介石先生及許崇智。汪精衛等組織特別委員會。負責辦理此案。旋發現魏邦平。梁鴻楷。林直勉胡毅生等均有重大嫌疑。遂擴大。未幾。胡漢民被派出洋考察。

許崇智辭職赴滬。國府負責人員。一時頗有變動。

革命進展中北方政局之變遷

奉系勢力之擴張：自馮胡班師。奉軍入關。北方政權。完全爲張馮所支配。而奉張尤驕專。故奉系實力。亦較國民軍爲優。北自白山黑水。南迄長江下游。盡成奉軍牧馬之場。除東三省爲奉軍原有者外。復掩有直魯皖蘇熱五省區。

孫傳芳之反奉：浙督孫傳芳。本直系人物。見奉方雄心未艾。乃爲先發制人之舉。於是東南之戰禍復起。十四年八月。奉方以楊宇霆爲蘇督。九月中旬。楊宇霆卽雷厲風行。欲掃除江蘇之非奉系軍隊。孫傳芳知統一江蘇。爲圖浙之先步。遂亟亟備戰。十月中。孫傳芳與閩督周蔭人等。組織五省聯軍。自爲總司令。以周蔭人爲副司令。通電反奉。未幾。江蘇第一師師長白寶山，第四師師長陳調元，第三師師長馬玉山等皆響應浙軍。楊宇霆姜登選（皖督）北走。孫入南京。奉張復派張宗昌張學良郭松齡等扼守徐州。又爲

孫傳芳所敗。十一月二十五日。段政府任孫傳芳督蘇。惟孫自以東南五省領袖自居。不肯受執政命令。

吳孚佩之再起：吳佩孚自天津失敗後。即乘輪南下。轉道回豫。不久又入湘之岳州。陰謀再起。及孫傳芳發難討奉。吳即發電響應。旋自稱十四省討賊聯軍總司令。以齊燮元爲副司令。并季蕭耀南爲鄂軍總司令。陳嘉謨爲副司令。一時聲勢頗振。後以假道豫省。爲岳維峻所拒。加以軍餉不易籌措。軍隊難以調遣。卒致局促漢口。不能發展。討奉計劃。迄未成功。

奉軍之內訌：吳氏討奉計劃雖失敗。而奉系內部則以變亂聞。初，奉系軍官。分新舊兩派。領新派者爲楊宇霆。總舊派者爲張作相吳俊陞等。而新派中又有官士大學派之別。前者屬於楊宇霆等。後者屬於李景林郭松林等。各派傾軋。由來已久。二次奉直戰後。李景林姜登選楊宇霆等。復得有地盤。而郭松林欲爲熱河都統而不可得。於是大憤。會郭軍奉命出關助戰。郭乘機密與馮玉祥協商合作。與李景林聯絡一致。十四年十一月。郭軍遂發

難。二十二日。郭自天津發通電。請張作霖下野。擁張學良爲總司令。並聲討楊宇霆。一時軍勢頗盛。迭克要隘。瀋陽大震。未幾日本藉口保護權利。派兵截郭軍後路。奉軍復三路反攻。郭遂潰敗。十二月二十四日。郭及妻皆被獲。旋被槍決。變亂始平。

馮李戰爭與馮玉祥之下野：

郭松林倒戈之初。李景林曾表示與郭一致。

惟馮玉祥祇允以熱河都統畀李。李頗不懌。十二月十二日。李態度忽變。與山東張宗昌聯絡。組織直魯聯軍。以討伐赤化爲名。實行對馮軍作戰。未幾馬廠楊村各地。李景林之部隊節節失敗。天津亦旋爲馮軍佔領。段執政遂下令免李職。任孫岳爲直隸督辦。兼省長。李景林率殘部奔山東。依張宗昌。此時有一極重要之暗殺案發生。卽徐樹錚之被刺是也。徐乃爲段之心腹。富有才略。曾被派赴歐考察政治。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謁段出京。車行至廊坊。爲陸承武所殺。承武爲馮之表弟。而廊坊又爲馮軍之防地。故論者多謂徐之被刺。與國民軍不無關係也。

時馮雖戰勝李景林。而以郭松林之失敗。倒奉目的。未能達到。徒增奉張之仇恨。而東之李(景林)張(宗昌)。南之吳佩孚。無不俟隙以乘。馮有鑑於此。乃於十五年一月。通電下野。以軍隊分布於熱察哈綏及近畿。而以統率全權付張之江。旋赴庫倫轉入俄國游歷。由徐謙之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六月。派李鳴鍾、劉驥、赴廣州。與國民政府接洽。自是。馮氏所部之國民軍。遂與國民黨發生密切關係。

張吳合作與政局之變化：張作霖吳佩孚本有夙仇。然因利害關係。竟于十五年春合作。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直系所委之聯軍第一軍總司令靳雲鶚。與張李在泰安會晤。訂立合作條約。於是張吳遂同立於反國民軍之戰線上。實行結合。未幾吳部軍隊進攻河南。逐岳維峻。以寇英傑爲豫督。靳雲鶚爲省長。十五年三月。吳佩孚由京漢路出師河南。李景林由津浦路反攻天津。張作霖由京奉路出師灤州向北京之國民軍壓迫。一時戰雲密布。雖經者宿王士珍等調停無效。

段執政之下野：

段祺瑞執政以來。一切措施。久爲民衆所不滿。十四年四月。舉辦之金法郎案。尤爲國民所切齒。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京學生市民約五萬餘人。齊赴段宅示威。迫段下野。以戒備甚嚴。不得入。二十九日。羣衆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議決倒段。一時北京頓現混亂狀態。旋以馮玉祥之表示擁護。段之地位。得以暫保。自是以後。內閣更迭者凡數次。皆不安位。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因北京各界舉行反帝國主義之請願。竟引起空前慘劇。(詳後)於是人民對之益憤慨。

四月初。河南天津方面之國民軍。已全告失敗。奉直聯軍向北京進攻。國民軍爲和緩直系。保全實力起見。乃於九日釋放曹錕。驅逐段祺瑞。通電聲明此後行止。惟吳佩孚馬首是瞻。十五日國民軍離北京向南口撤退。京師由王士珍等組織治安維持會維持之。奉直軍旋即入京。四月十八日吳佩孚復電令拘捕安福系。監視段祺瑞。段乃下野。自是以後。北京爲奉直兩派勢力所支配。更入於無政府狀態矣。

護法護憲之爭：

段祺瑞下野後。齊燮元抵京。代表吳佩孚向聯軍提出擁護約法。曹錕下野。以顏惠慶攝閣之意見。奉方則對於護憲顏閣均表反對。主張擁護約法。於是國會議員乘機活動亦分兩派。雙方主張。一時未決。十五年一月一日。曹錕通電退位。五日。治安會要人王士珍等出任調解。擬折衷辦法：(一)顏閣復職。(二)卽任命新總理攝政。(三)憲法國會俟軍事結束後公開討論。經雙方同意。十三日顏閣實行復職。兼攝大總統職務。二十二日顏閣辭職以海長杜錫珪兼代國務總理。十月復任外長顧維鈞兼代國務總理。

張吳會見與李景林部之改編：

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張作霖吳佩孚會於北京。討論軍事問題。決議由奉直魯晉各軍分三路會攻國民軍。當晚吳張各離京回防。時適李景林部駐西山。吳張對之頗懷疑。擬派張學良張宗昌所部奉魯聯軍以武力解決。適李抱病在津。所部由參謀長潘毅統率。自揣實力懸殊。且恐戰端一起。勢必靡爛故都。遂面謁二張。請求改編。二十九日所

部改編完竣。由張作霖委榮臻（李部軍長）統率。

南口戰爭與國民軍之入黨：張吳會議後。奉直魯晉各軍分向熱河南口

大同各線圍攻國民軍。國民軍旋以子彈不給。於八月十四日總退却。二十日奉軍佔張家口。九月十日晉佔包頭。國民軍遂向西北集中。時陝西方面。國民軍在陝督李虎臣指揮之下。迭被討賊聯軍陝甘軍總司令劉鎮華所圍攻。馮玉祥見大局危迫。乃於九月十六自俄回國返五原。十七日就國民聯軍總司令職。宣布全體加入國民黨。其宣言中有「中山主義。驅我而歸」之語。並接受中國國民黨黨旗。軍中施行黨的訓練。於是北方之國民軍。與南方之國民革命軍。互爲聲援。而國民革命之聲勢大振。未幾。馮閻開誠聯絡。西安旋解圍。十二月初。國民軍出潼關。進佔靈寶。劉鎮華投馮。北方局勢。爲之一變。

國民革命軍之北伐及其成功

北伐前之革命陣線：國民政府成立後。兩廣反動勢力。次第肅清。革命基礎已形穩定。十五年一月。中國國民黨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于廣州。

選舉蔣介石、胡漢民、汪精衛、譚延闓等三十六人爲中央執行委員。吳稚暉、蔡元培、鄧澤如等十二人爲監察委員。更議決接受總理遺囑。並發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於是革命陣綫益爲鞏固。時東江陳炯明已逃匿香港。南路鄧本殷亦全軍覆沒。兩廣統一委員會組織後。廣西亦完全隸屬於國民政府。共產份子曾陰謀危害革命領袖。致有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件之發生。然以蔣介石先生處置得宜。終消患於無形。而全國各地民衆。在軍閥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其期望革命軍之援救。更有甚於大旱之望雲霓。蓋革命之重心。業已養成。北伐之舉。有如箭在弦矣。

湖南戰爭與唐生智之參加革命：十五年春。湘南督辦唐生智。有驅逐

湖南省長趙恆惕之醞釀。三月，趙任唐生智爲內務司長。使代理省長職權。趙卽離省。十七日。唐生智率軍至長沙。於二十五日就省長職。下令免第三師師長葉開鑫職。葉卽赴漢向吳佩孚求援。吳令陳嘉謨之二十五師援湘。五月一日。唐軍退出長沙。二日。葉開鑫軍入省。唐軍調集衡州一帶。待機反

攻。是時。唐與國民政府信使往還。頗有效忠於革命之傾向。五月中。國府乃正式委唐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軍軍長。六月初。唐在衡州就職。於是北伐軍之前衛戰開始矣。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之就職：十五年六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爲恪遵總理遺志。完成革命事業起見。命蔣中正組織國民革命軍。繼續北伐。中央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及組織法。咨國民政府任命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十五年七月九日午前九時。蔣中正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於廣州市東校場。中央黨部特派吳敬恆代表授旗。舉行閱兵。儀式極隆。時國民革命軍共有八軍。計：

第一軍 軍長何應欽

第二軍 軍長譚延闓。副軍長魯滌平

第三軍 軍長朱培德

第四軍 軍長李濟琛

第五軍 軍長李福林

第六軍 軍長程潛

第七軍 軍長李宗仁

第八軍 軍長唐生智

除七軍在桂。八軍在湘外。餘皆在粵。蔣總司令就職後。卽誓師北伐。所有軍隊。除第五軍李福林部留守廣東外，餘皆抽調大部參加北伐。旋委唐生智爲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何應欽爲東路軍總指揮。李宗仁魯滌平朱培德程潛分任各路指揮官。李濟琛則留守廣東。指揮第五軍及第四軍之一部策應各方。參加北伐之將士。在蔣總司令指揮之下。莫不慷慨激昂。士氣之盛。紀律之嚴。爲前所未有的。

武漢之克復： 革命軍既誓師。全國震動。民衆則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軍閥則驚惶失措。望風披靡。蓋弔民伐罪。與內戰迥異。以少克衆。亦勢所必然也。未幾前敵總指揮唐生智得後方之援助。攻克長沙。八月占領岳州。

前進至汀泗橋。遂發生空前之激戰。蓋汀泗橋爲鄂南惟一門戶。汀泗橋失。則武漢不能保，故吳佩孚親率大軍全力扼守。以圖一逞。但不久卒被精銳之革命軍。經壯烈之犧牲。克復之。是役也。與惠州戰爭。同爲革命戰史上光榮之一頁。蓋自經此次戰爭。北洋軍閥一蹶不振矣。九月，革命軍進撲武昌。湖北督理陳嘉謨。第八軍軍長劉玉春死守待援。未能卽下。會湖北第一師師長劉佐龍之內應。革命軍分兵入漢陽。復渡江取漢口。蔣委劉爲第十五軍軍長。並組織臨時湖北省政務委員會。處理政務。時吳佩孚之軍隊。陸續退入河南。十月。武昌市民開城。陳嘉謨劉玉春均爲革命軍所俘。武漢遂定。時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也。

贛閩之佔領：革命軍入湖南後。命魯滌平朱培德程潛所部向江西發展。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命鄧如琢應戰。並派第四師師長謝鴻勳，率部赴九江增援。十一月革命軍便衣隊佔領九江。旋入南昌。鄧如琢退樟樹。以兵力單薄。前方將士調度失當。致爲鄧如琢所乘。南昌得而復失。後經蔣總司令

親臨指揮。命二、三、六各軍及第一軍之一部。合力圍攻。乃克南昌。鄧部將領唐福山等被俘。孫軍大部被繳械。一部經湖口向皖南潰退。江西遂肅清。蔣委朱培德、白崇禧、程潛等爲江西臨時政治委員會委員。由朱代理主席。

當蔣總司令之誓師北伐也。命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屯兵潮梅以便進取福建。及北伐軍事順利。何乃率部入閩。九月。與閩督周蔭人及第一師師長張毅所部。激戰於龍岩一帶。大敗之。會北軍曹萬順（福建第二師師長）李生春（二十三混成旅旅長）之倒戈。革命軍遂入福州。十六年一月。福建臨時政治委員會成立。何應欽、陳季良、方聲濤爲委員。何代理主席。贛閩二省由是大定。

浙江之光復：十五年十月。浙江省長夏超。受委爲革命軍第十八軍軍

長。在浙謀獨立。失敗身死。十六年一月。江西福建既次第克復。革命軍以得勝之軍。規取浙江。大破孫傳芳部盧香亭孟昭月等軍。二月。佔領杭州。孫軍沿杭滬線退却。全浙底定。旋委張人傑、蔡元培、經亨頤等爲臨時政治

委員會委員。張任主席。

陳調元及海軍之投誠：革命軍既復浙江。安徽總司令陳調元乃向革命軍輸誠，十六年三月。張宗昌孫傳芳以陳態度不明。繳其蚌埠駐軍械。陳調元即在蕪湖宣佈就革命軍第三十七軍軍長職。同時海軍司令楊樹莊。亦在吳淞口外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江南大局。有急轉直下之勢。

革命軍入南京：

初。革命軍佔九江後。孫傳芳微服至天津。向張作霖

乞援。並晤張宗昌解釋過去之誤會。張作霖即在蔡家花園。召集直魯將領會議。議決出兵援孫。以張宗昌爲援軍總司令。魯軍陸續南下。十五年十二月。張宗昌入南京。並發表褚玉璞爲前敵總司令。故此後皖南及江蘇方面之爭戰。實以直魯聯軍爲主力也。但自陳調元楊樹莊輸誠。直魯軍已成孤軍深入之勢。三月。革命軍佔上海。褚玉璞率部退江北。未幾。革命軍魯滌平程潛等部復大敗張宗昌部於金陵附近。同月二十四日。攻佔南京。于是江南悉定。國府旋委程潛爲江蘇省政府主席委員。李光炯爲安徽省政府主席委員。

河南之底定與吳佩孚入川：吳部退河南後。直隸之保大地盤。爲奉軍所接收。十六年一月。奉軍更以假道援鄂爲名。實行入豫。吳部將領靳雲鶚自任河南保衛司令。率軍抗奉。三月。靳部師長高汝桐陣亡。四月劉培緒被擄。鄭州許昌郟城均爲奉軍佔領。靳雲鶚向革命軍乞援。未幾。武漢之唐生智軍北開。洛陽之馮玉祥軍東進。四月底。鄭州遂克復。任馮玉祥、靳雲鶚、劉鎮華等爲河南省政府委員。馮任主席。吳佩孚由豫經鄂入川。依楊森。河南底定。

南京之定都：革命軍抵定湘鄂。攻下九江後。十一月。中央政治會議遷都武昌。十二月五日。廣州之國民政府。宣佈停止辦公。另設廣州政治分會。所有國民政府重要職員及文件。均由譚延闓統率北上。未幾，武漢方面。共產黨勢力大漲。離間國民黨同志。詆毀革命領袖。與阻撓國民革命進展之陰謀。日漸明顯。國民政府在共黨勢力籠罩之下。一切均爲操縱。蔣總司令爲貫徹始終。防止革命勢力之崩潰計。遂一面清除共黨之潛勢力。一面

於四月十八日在甯成立國民政府。張靜江、胡漢民、蔡元培、吳敬恆、蔣作賓、李石曾等均參與大典。蓋南京爲孫中山先生指定之國都。較之建都武漢、一切皆爲適宜也。自此甯漢成對立之勢。未幾。武漢方面之中堅份子如譚延闓、汪精衛、孫科、唐生智等。因不堪共黨之跋扈。而有繼續清共之舉。八月。寧漢雙方漸諒解。二十三日。譚延闓、孫科等赴寧。寧漢實行合作。國民政府之地位遂日趨於鞏固。

此時有一極關重要之問題。卽蔣介石氏之宣佈下野是也。蔣自第二次東征後。在國民政府方面事實上已處於領袖地位。革命軍誓師北伐。蔣爲總司令。指揮決策。親冒矢石。厥功尤偉。推翻軍閥之勢力。完成國民革命之初步工作。實蔣之力也。不意竟以此而招共產黨及腐化分子之忌刻。陰謀中傷不遺餘力。蔣爲促進甯漢雙方之團結。建立統一之政府起見。遂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宣佈下野之舉。其用心良苦。但蔣既爲事實上之領袖。一切端賴主持。故退職後。黨內頓失重心。糾紛益甚。於是經各方之敦促。蔣於十七年

一月四日。赴甯。通電復職。

自是以後。國民革命事業。雖迭經波折。數瀕於危。然以蔣氏之處置得宜。革命同志之効忠黨國。卒能統一全宇。化險爲夷。以迄於今。

第十一章 民國十五年來之外交

日本之二十一條要求

中日戰爭與日俄戰爭以後。日本對華侵略之野心益熾。惟苦於列強均勢之限制。不能暢所欲言。民國三年。歐戰爆發。歐洲諸強國皆已捲入漩渦。無暇東顧。日本在此千載一時之機。乃實行其積極侵略之政策。初德國自強佔膠州灣後。戮力經營。不特青島成爲完美之商埠。山東一省亦幾陷於德國勢力範圍。日本對德宣戰後。卽派兵攻擊膠州灣。不勝。復於九月。由龍口登岸。以拊膠洲之背。及膠洲灣攻下。日本卽佔據膠濟路。進兵至濟南。其蔑視中國主權。已可概見。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駐華公司日置益。忽

又向我國提出五項二十一條之要求；

第一項 日本享受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

第二項 南滿東蒙之一切權利。

第三項 中國漢冶萍公司之權利。

第四項 中國沿海港灣島嶼。不割讓於他國。

第五項 中國聘請日人爲財政。軍事。政治顧問。並合辦必要地方之

警察等項。

此五項二十一條要求。寫於日本陸軍繪有無敵艦及機關砲之公用牋上。

袁氏卽派外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與日本辦理交涉。每次談判時。日公使橫蠻無理。日置益又藉口墮馬受傷。不能出席。強我全權代表赴日使館爲床前之會議。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最後修正案迫我承認。五月七日。更提出最後通牒。限我四十八時答覆。時袁世凱。方作帝制之夢。外交當局曹汝霖章宗祥又率多媚外賣國之徒。竟不計利害。不顧民意。於五月九日。覆牒

承認。從此民國史上。多一污點。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

巴黎和會之召集：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一月歐戰告終。列強欲解決戰後各國間一切糾紛。於是有巴黎和會之召集。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一月十八舉行於法京巴黎。我國亦派代表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等參加。時我國朝野多期於此收回一切權利。詎意和會爲英法日諸強國所操縱。無異於各國之分贖會議。和平二字。僅其假面具而已。

山東問題之交涉：

和會開幕後。中國代表提出於巴黎和會者。計有三

點：（一）由德國直接交還在山東之一切權利；（二）取消被迫承認之二十一條要求（三）希望列強撤消在我國所得之種種不平等權利。議案提出後。雖經各方劇烈之辯論。卒以英法袒日關係。於四月三十日議決：「德國在山東所獲得之一切權利。一概讓與日本」其他請求。亦置之不理。消息傳來。舉國大譁。我國代表知民意激昂。乃於六月六日向最高會議。聲請保留此案。以待再

議。不許。繼請附書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許。我國代表陸徵祥等不得已。遂拒絕簽字。廢然而歸。

因山東問題而引起之民衆運動：山東問題交涉之失敗。第一由於袁氏

當國時代。曹汝霖陸宗輿承認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使日本有所藉口。第二，由民七章宗祥（駐日公使）曹汝霖（財長兼交長）私與日本訂高徐順濟借款合同。默認日本有山東享受一切權利之意。於是五四之民衆運動。（簡稱五四運動）由是發生。

民國八年五月四日。北京大學。高等師範等校學生。約三千餘人。對山東問題作示威運動。由天安門出中華門。至東交民巷。沿途分散傳單。日使館以無政府執照爲辭。不許通行。大隊遂出東交民巷。赴東城趨趙家橋曹汝霖宅。曹避匿。毆傷駐日公使章宗祥。未幾。曹宅火起。警察趕到。拘捕學生江紹原向大光等三十餘人。旋經各校校長之保釋。警察總監於七日將學生釋放。然學生運動並未以此終止也。六月三日。北京大學生。因山東問題演

講。一部份學生。復被捕監禁於北河沿北大法科大樓。遂引起全國之公憤。各地學生。紛紛罷課。以爲後盾。而以上海爲最熱烈。五日。上海罷市。罷課。罷工。援助北京大學生。一時民氣非常激昂。政府知衆怒難犯。乃於十日罷免曹(交長)章(駐日公使)陸(幣制局總裁)職。

中國民氣消沉極矣。自經此運動而民氣大振。其直接影響於中國者巨：如(一)對德和約之拒簽；各項民衆團體之勃興。(二)新文化運動之普遍。其著者也。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華盛頓會議之召集：

巴黎和會僅爲英法日本之少數強國造成分贓之機會。世界弱小民族。則非特無利權之可言。且益增其宰割之痛苦。以和平爲標榜之假面具。既完全揭穿。而英美日三國在遠東之競爭。又變本加厲。太平洋風雲。日益險惡。美總統哈定。乃發起召集華盛頓會議。討論限制軍備。及遠東問題。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十一月十二日。開始會議。出席國家

除美國外。有英法意日中荷比葡八國。中國代表。則爲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四人。

中國之提案及其結果：

華盛頓會議開會後。我國代表提出十大原則以爲討論基礎。大意爲；各國當尊重中國之領土完全。及政治獨立。中國所失權利。一律收回。後經美代表路德。改訂爲：(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完整。(二)予中國以發展之機會。(三)切實維持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四)各國不得營謀特種權利。及有害友邦之舉動。等四原則。經各國一致贊成。旋我代表又提出：山東問題。取消二十一條。關稅自主。廢除領事裁判權。撤消客郵。撤退外國駐兵。交還租界地等案。經大會反覆討論。多方爭執。得結果如左：

(一)山東問題：由中日兩國在會外解決。日本交還膠州灣。膠濟路由我國出口金三千萬元贖回。沿路之煤鐵礦。由中政府特許之公司承辦。日資不得超過中國資本。

(二) 二十一條約問題：日本聲明爲司部之放棄。

(三) 關稅自主問題：議決按實值百抽五。各項進口稅得徵附加稅百分之二。五。奢侈品得加至百分之五。

(四) 廢除領事裁判權問題：議決於閉會三月後。列席各國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先行考察中國司法。

(五) 撤消客郵問題：各國允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撤消。

(六) 撤退外國駐兵問題。由各國外交代表會同中國代表秉公調查報告。

(七) 廢除租界問題。英代表允交還威海衛法允交還廣州灣。膠州灣由中日直接交涉。交還我國。惟英之於九龍。日之於旅大。則堅決不允交還。

華盛頓會議於中國問題。有相當之處置。較之巴黎和會似勝一籌。然其最高原則。以維持列強在華之均勢爲基礎。爲列強本身計。非爲中國計也。故其對於路德之修正案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爲原則。則一致通過。對於中國

代表直接提出之具體要求。則敷衍了事；並無圓滿之決定。弱國無外交。可以猛省矣。

邊疆問題

民國建立以來。因國內政局之紊亂。無暇顧及邊疆。日俄英德諸國。遂得乘機窺伺。陰謀蠶食。茲就其要者。約述如左。

一、日本之於滿蒙：民國二年有滿蒙五路（一）開原至海龍。（二）四平街至洮南（三）洮南至熱河（四）長春至洮南（五）海龍至吉林。建築權之要求。北政府爲博得日本之正式承認民國計。竟不顧利害。予以含糊承認。民國五年。有鄭家屯事件。日本藉口軍警衝突。大調援軍。向中國提出於東蒙南滿各地。設立警署。及聘請日人爲顧問等八項要求。後經一再交涉。由我國道歉及賠償。案始了結。民國九年。有廟街事件。因該處俄人。有殺害日人事件。日本強指我國軍艦有助俄擊日之舉。擅行扣留我艦。並提出賠償道歉等條件。結果。又向日政府道歉。及賠償卹金三萬元。同年十月。復有琿春事件

。會有朝鮮人不堪日人之虐待。結俄匪馬賊等。突入琿春。焚日本領館及街道。日政府即派兵擅入琿春。並進據和龍延吉等縣。捕殺我農民。我國向其交涉。置之不理。反於所佔各地設立警署。其視南滿早爲囊中物矣。

至於東蒙方面。自民七四洮路完成。日人入蒙之門戶大開。日人乃積極進行其威赫利誘政策。以離間蒙古王公與中政府之感情。若「佛教聯合會」若「蒙古視察團」其先導也。

二、俄國之於外蒙：俄國勢力東漸後。侵蒙之心。日亟。其侵略也。以籠絡蒙古王公。調查蒙古情勢。灌輸俄國文化爲入手。前清宣統三年。中國大革命。外蒙受俄人之煽惑。宣布獨立。稱大蒙古國。雖經中政府之勸告不聽。俄旋於民國元年密派代表。誘訂俄蒙協約。其大要爲：

1. 俄允扶持外蒙政府。並不准中國軍隊入境。
2. 蒙政府允俄人繼續通商。
3. 蒙政府爲與他國訂約須得俄國許可。

俄蒙私訂條約後。我國政府於是年十一月提出抗議。因俄態度強硬。一再交涉。非當棘手。直至二年十一月五日。始締結中俄協定五款。其大意爲

1.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教權。
 2. 中國承認外蒙之自治權。
 3. 中國承認外蒙有整理內政專權。並不駐兵外蒙。不辦殖民。
- 民國七年。俄國革命。赤軍侵入庫倫。蒙人不堪其壓迫。請我派兵保護。我政府派邊防軍入駐庫倫並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主其事。外蒙自治政府取消。恢復以前狀態。但徐之經營外蒙。無具體計劃。且剛愎自用。深爲蒙人不滿。民國九年。皖系失敗。國內多故。日人又利用白俄領袖謝米諾夫侵入庫倫。中國兵潰敗。蒙古活佛。遂於十年三月廿一日。宣佈二次獨立。然實權則操白俄手。嗣後。蘇俄政府屢次照會我國出兵會剿。因我軍事當局忙於內戰。置之不理。蘇俄乃單獨進剿。白俄潰敗。至此。外蒙統治權。

又由白俄移入赤俄手矣。

三、英國之於西藏：滿清末年。西藏達賴十三。久有叛離中國而傾向俄國之意。光緒三十年。英兵進逼拉薩。達賴出奔青海。將往俄國。中途聞俄爲日本所敗。遂入北京。時德宗太后先後逝世。宣統以幼齡卽位。益爲達賴所輕視。漸經駐京英公使之籠絡。達賴一變而親英。歸藏後。卽舉叛旗。清庭命趙爾豐討之。達賴奔印度。詔廢達賴名號。而以班禪代理之。

辛亥革命時。達賴得英人之援助。乘機返拉薩。宣布獨立。民國元年。政府命川督尹昌衡。滇督蔡鍔。率兵進討。連敗藏兵。而英公使忽以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不得派兵進駐西藏。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另以新約定之爲辭。向中國提出抗議。並以不承認民國政府爲要挾。政府對於西藏。遂改剿爲撫。恢復達賴十三封。

時我國征藏總司令。尹昌衡苦戰經年。相持不決。英人乃以調停爲名。提議集合中英藏代表。開會議於印度。中政府允之。民國二年十二月。開始

會議。經久未決。至次年。成立草約十一款。對我國主權。損失甚鉅。政府拒絕簽字。會歐戰起。交涉遂中止。

中俄交涉與金法郎案

中俄交涉之經過：東亞方面。與中國交涉最多者。日本外。厥惟俄國。俄國革命成功後。於民國八年。九年之間。屢向我政府通牒。聲明無條件放棄帝俄時代侵略所得之一切權利。請速開中俄會議。重訂平等互尊之親善條約。民國九年。八月。蘇俄派代表優林來北京與我國商議通商問題。民國十二年。復派越飛爲全權代表交涉修好。均無結果。蓋是時英法日本諸國。對蘇俄非常敵視。所謂反俄壁壘與經濟封鎖。莫非爲傾覆蘇俄之計。中國素無具體的外交方針。一切惟仰列強鼻息。致對俄問題。亦因列強之牽制。而不能利用機緣。收回已失權利。雖經中山先生之極力主張。北政府終熟視無覩。甚可惜也。

民國十二年一月。蘇俄復派加拉罕爲代表。與我國交涉。時蘇俄地位。

逐漸鞏固。故加拉罕之態度。亦較優林越飛爲強硬。中國政府知關係重大。亦不敢輕率從事。乃設中俄交涉督辦公署。任王正庭爲督辦負責交涉專責。幾經波折。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始成立中俄協定十五條。其要點如左：

- (一) 中俄邦交恢復
- (二) 前舊俄政府與中國所締舊約。均行廢止。重訂平等新約。
- (三) 俄承認外蒙爲中國領土。
- (四) 中東鐵路由中俄共管。
- (五) 放棄舊俄政府在中國條約上所獲權利。
- (六) 俄允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 (七) 俄允取消領事裁判權。

金法郎案之經過： 歐戰後。法國工商業衰落。法郎價大跌。對於庚子賠款。我國用匯兌辦法。約付常年一半有零之銀兩。卽足清償法國應收之賠款。此於我有利。而於法有損。十一年六月。法國向我要求庚款法國部分。

用金元計算。我國外交當局。竟爲所蒙蔽。於七月九日。與訂協定。其中關於『法郎』二字。均既爲『金法郎』。旋法使復要求撤回用金元計算辦法。直接用金法郎。於是金法郎案之糾紛以起。

是時法郎與金法郎。因匯兌關係。價值相差數倍。若改用金法郎付款。實無異多數倍之賠款。於我損失之大。不言可知。且意比西班牙諸國。亦援例作同樣之請求。政府始知承認金法郎之誤。時國人憤慨輿論鼎沸。政府遂堅持不讓。交涉殆成僵局。迄馮胡班師曹錕被拘。段氏當國。以經費困難。欲得退回之庚款。資以彌補。竟承認法國之要求。於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締結中法新協定。其要點爲：

- (一) 法政府允將法國部分庚款退還中國。作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
- (二) 中國承認法國部分庚款餘額。以後不用匯兌法郎計算。而改爲匯兌美金計算。

此次協定。對我國損失極大，蓋法郎跌價。而美金不跌價，新協定中所

謂改爲匯兌美金者。卽中國承認以後所付賠款用美金計算也。依當時及後數年來之法郎匯兌卒平均計算。中國國庫損失。達數千萬元之鉅。當局者之昏憤極矣。

五卅慘案及其影響

五卅慘案之發生：華盛頓會議後。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如故。而上海租界當局之種種非法行爲。尤使國人難堪。積忿旣久。無可發洩。會十四年五月。日人所辦之內外紗廠。有槍斃工人顧正紅之事。上海各大學學生。大抱不平。沿途演講顧正紅被殺正相。以喚起各界之注意。公共租界英捕房。認爲有意排外。捕去學生若干人。五月三日。上海各校學生。爲請求釋放被捕學生計。集合大隊。遊行講演。慘案由是發生。

慘案之經過：

是日學生之集隊講演。竟引起英捕房之武力干涉。拘捕學生多人。羣衆大憤。羣聚南京路老閘捕房。要求釋放被捕學生。英捕頭愛伏生竟集合巡捕。向羣衆槍擊。一時學生及羣衆不及逃避者。死傷枕籍。血

肉橫飛。上海民衆益形憤激。各界遂以罷工罷市相抵制。乃領事團及工部局方面。不得不謀解決之道。反繼續其高壓政策。召集水兵及義勇隊。用機槍唐克車遊行示威。重演慘劇至九次之多。擊死我國學生及市民六十餘人。傷也不計其數。於是風潮日益擴大。

慘案之消息傳出。全國震怒各地民衆。爲援助上海之學生工人起見。紛紛繼起爲反帝國主義之示威運動。漢口廣州。尤爲熱烈。六月十一之漢口慘案。與六月廿三日之沙基慘案。其悲壯情形。實與滬案先後映輝。

上海慘案發生後。外交當局。立訪英領事及工部局。談判無要領。六月二日。政府向公使團提出抗議亦無效果。直至九月十五。公使團向我提出司法調查之照會。經我政府拒絕。公使團悍然不願。單獨派員調查。於十月十七日。開審查會。其結果辦法。除由工部局賠償撫卹金七萬五千元外。並准總巡捕麥克。捕頭愛伏生辭職。如此重大慘案。竟輕易了結。而漢口沙基各案。則更無結果。各帝國主義之壓迫中國。藐視華人。蓋已登峯造極矣。

五卅慘案之影響：五卅慘案爲五四運動後。全國民衆對帝國主義者總示威之一幕。其影響所及。不特英日兩國對華貿易之受打擊。上海會審公堂之有條件交還。與工部局華董之增加。且使全國民衆。能澈底認識帝國主義者之猙獰面目。知非致力於國民革命。推翻帝國主義之勢力。不足以求國家之自由平等。後國民革命運動。所以能長足進展者。與此不無深切之關係也。

第十二章 民國十五年來之政教生計

民國建立政制雖變。實權乃操於少數軍閥之手。若輩擁兵自衛。橫征暴斂。生殺予奪。悉本私欲。大多數民衆。呻吟於淫威之下。而莫敢誰何。蓋所謂民主共和制度。不過少數智識份子。抄襲西洋之皮毛。以供軍閥之御用而已。對於民族國家。初無補毫末也。社會方面。則清季以還。頗有顯著之進步。數千年來停滯不進之生產狀態。經世界潮流之激蕩。而漸次蛻變。惜乎外有帝國主義之壓迫。內有軍閥之摧殘。新生產事業。在此兩種惡勢力夾

攻之下。終難得長足之進展。今者藩籬去矣。咽喉失矣。全國主要之生產機能。復爲外人所操縱矣。所僅存者。惟此救國之主義——三民主義。與革命之精神耳。吾人與如何寶貴之。運用之。使造成堅強之力量。以爲復興民族之基礎乎。茲將民元以來。政教生計諸約述如左。

中央政制與地方政制

中央政制：辛亥革命。改專制政體爲共和。以大總統爲國家元首。而以立法及監察之職權付諸國會。惟民元以來。政局混亂。干戈擾攘。憲法問題。迄未解決。參衆兩院。又迭起糾紛。視同兒戲。所有官制。類多以大總統命令行之。其大要如左。

一、國務院：吾國國務院。依民國元年六月廿六日公佈之國務院組織法。採內閣制。民國三年五月三日。袁氏發佈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改爲總統制。國務院之名以廢。迨袁氏稱帝失敗。共和復活。始復內閣制。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國務總理及外交。內務。財政。陸海軍。司法

。教育農商交通各部總長。皆爲國務員。而以國務總理爲首領。一切國務。皆取決於國務會議。以國務總理爲議長。其下設參事若干人。及祕書廳。以宣達法令及保管機要文書等事。其直屬機關有：法制。銓敘。統計。印鑄。僑務。幣制。水利各局。分掌一切事宜。

二、外交部：清咸豐年間。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後改外務部。民國初。改稱外交部。直屬於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

三、內務部：前清稱民政部。民國初。始改稱內務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地方行政。及選舉。救濟。土地。警察。禮俗。衛生。等行政事務。

四、財政部：前清末改戶部爲度支部。民國初。始定今名。直隸於大總統。總轄國家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儲金保管等事。直屬機關。除各省財政廳外。並有鹽務署。印花稅處。各省造幣廠。各省官產處。各省區官銀號局等。

五、陸軍部：前清合併兵部。練兵處。太僕寺。三者，而爲陸軍部。民國仍沿其名。直隸大總統。管理陸軍軍政。其直屬機關。有各軍事學校。及各地兵工廠等。

六、海軍部：前清中日戰爭後。廢海軍衙門。設練兵處。旋以軍學水師兩司管理海軍之事。迨創設陸軍部時。附設特別官廳。曰海軍處。後又設籌辦海軍事務處。離陸軍部獨立。最後乃置海軍部。民國成立沿用其名。海軍部直隸大總統。管理海軍軍政。

七、司法部：前清法部。民國改稱司法部。管理民事。刑事。非訴訟事件。及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務。

八、教育部：前清學部。民國改稱教育部。管理教育。學藝。及歷象事務。

九、農商部：清末稱農工商部。民國初年分農林工商兩部。三年改定官制。復合併爲農商部。掌農林漁牧工商礦業一切行政事宜。

十、交通部：交通部即清郵傳部。管理路。郵。電。航各政。

十一、參謀部：參謀本部。直隸於大總統。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各部之組織。除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至二人外。並設總務廳長。及各司。司長。及參事秘書僉事等職以佐之。

此外尚有蒙藏院（即前清理藩部）平政院（略同於前清之都察院）審計院。將軍府。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司令官懲戒委員會等。

地方改制：民國成立後。悉廢前清總督巡撫之制。省置都督及民政長。廢府州廳及直隸州直隸廳。一律改爲縣。改知縣爲縣知事。復改道員爲道尹。分一省爲若干道。使管轄各縣。繼改都督爲將軍。民政長爲巡按使。以實行軍民分治。後又改將軍爲都督。巡按使爲省長。不過名稱上之區別與行政權固毫無變更也。至於國都所在地。則倣前清設府尹故例。稱曰京兆。置京兆尹。又以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等處。設特別區。置都統。其地位與省略同。關於各省官制。約述於左：

一、省長：省設省長一人。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隊等。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省公署設政務廳。兼督軍者並設軍務廳。此外交涉署及財政教育實業各廳雖隸屬於主管部。而皆受省長之監督。

二、道尹：道置道尹。隸屬於省長。掌道內之行政事務。並受省長之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

三、縣知事。縣置縣知事。直隸道尹。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之行政事務。

四、設治委員。為將來設縣之預備。區域內設置之長官。其職權與縣知事同。

五、縣佐：重安各縣於必要時設立之。承縣知事之命。掌巡徼彈壓。及勘災堤防水利等事宜。其駐在地不得與縣知事同城。依據上述各項列表如左：

省—省長—道—道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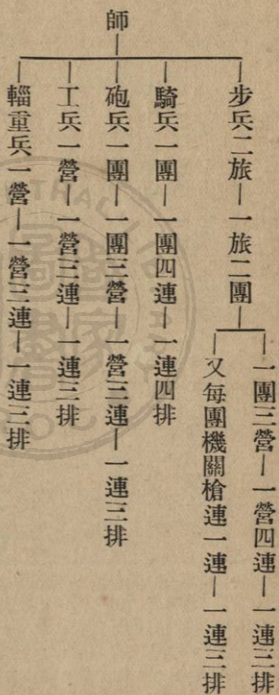
縣—縣知事—縣佐

設治區域—設治委員會

法制：民國初年之司法制度。襲用前清法院編制法。爲四級三審制。京師設大理院及總檢察廳。爲全國上訴最高機關。設高等以下各級廳。管轄京兆屬縣及京師訴訟。於各省省城設高等廳。於縣設地方廳及初級廳。又因地方情況。得設高等分廳或地方分廳。其未設法院各縣。得設司法公署。未設司法公署之縣。則由縣知事審理訴訟。此其大概也。

軍制：民國軍隊。全用招募。其陸軍編制。大體仍前清之舊。有新式軍及舊式軍。新式軍即依光緒三十年練兵處所定之營制。而改易其名稱。分爲師旅團營連排棚。舊式軍爲各省之巡防營等。即前清之所謂練軍也。茲將當時之新軍編制。列表如左：

一師之編成



至於各國之有海軍。始於清末。時李鴻章當國。奏設馬尾船政局。購置外國兵艦。軍力之大。甲於東洋。甲午之役。要艦盡失。後四年復向英德二國定購海圻海容海籌海深四艦。自是以後。陸續增益。民國以還。國家多故。未能擴充。至民國十二年爲止。所有海軍力。除隸屬各省之小艦外。共計四萬餘噸。當不及列強一主力艦。故數十年來吾國海軍。助內戰則有餘。防

外患則不足也。

教育

教育行政制度之變遷：清代學制大率依據前代而略加潤色；在中央設有禮部。專管全國教育行政事宜及典禮。在各省由中央簡派提督學政主考小試與鄉試。在府州縣設有教官管理府州縣文武士丁。此其大概也。清季外交失敗。帝國主義勢力逐漸侵入內部。舊式教育之缺點。暴露無餘。新式學堂次第設立。乃於光緒二十四年准軍機大臣之奏，以京師大學堂。爲全國教育行政機關。管轄全國教育行政。此一變也。光緒卅一年八月。科舉制度明令廢止。各省學堂益見發達。乃於同年十一月設立學部。是爲中國新式獨立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始。至於各省。於光緒卅二年裁撤學政。改設提學使司。歸督撫節制。同時於廳州縣設立勸學所。爲廳州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是自中央至地方之新學制粗備。此二變也。民國肇興。百廢待舉。乃於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之秋。卽組織教育部爲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至於省教育行政。

自元年至六年大率附屬於民政機關。各省於行政公署下。設教育司。以掌理全省教育事務。六年以後。改教育司爲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秉承省長。執行全國教育行政。迄今仍舊。此外縣教育行政制度。民元曾廢除勸學所。而於縣公署設第三科。專管教育。四年恢復勸學所。十年以後。漸有設立縣教育局之擬議。十二年以後。各省縣逐漸推行矣。此三變也。

學校制度之變遷：

前清學制。可分三類：一爲官學。專爲宗室及八旗

子弟而設。二爲公學。爲進士設者有翰林院。爲生員設者有國子監。此外。各省有書院。各府有府學。州縣有州縣學。爲寒士設者。各鄉有義學與社學。三爲私塾。係私家設立之學校。以教授一般生徒者。其程度高下極不一致。嘉道以後。清庭漸知舊教育方法之不切實用。於是漸有同文館。廣方言館。水師學堂。武備學堂。自強學堂。機器學堂等新式學校之創立。同光之間。創設尤多。然此不過略俱學校之稚形。且偏於專門性質者。普通性質之學校。屬於初等教育者。以光緒四年張煥綸所辦之正蒙書院爲最早。屬於中等

教育者。以光緒廿一年。盛宣懷奏設之天津中西學堂爲嚆矢。屬於高等教育者。除天津中西學堂外（該校包含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兩級）當首推光緒廿三年盛宣懷奏設之南洋公學。至京師大學。雖創議於光緒廿二年。至廿四年才開始籌設。此初期學制之大概情形也。至光緒廿八年。張伯熙奏定學堂章程。分學校制度爲三大級。（一）高等教育（分爲大學院。大學堂。和大學預備科三級。此外與大學預備科同等者。爲高等學堂及高等實業學堂。）（二）中等教育（包括中學堂及與中學堂同級之師範學堂及中等實業學堂）（三）初等教育（分高等小學堂。尋常小學堂。及蒙學堂。三小級）綱舉目張。新學制乃大備。民元南京政府建立。學制又稍變。其較著者。如一。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學。二，小學讀經科一律廢止。三，中學校爲普通教育。文實不必分科。四，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均改爲四年畢業。二年八月。教育部新訂各種學校章程。民國學制遂正式確定。新學制之創議。始於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於廣州時。曾有十一省提議改革學制。十一年。教育部修正教聯會之決

議。將新學制仿美國六三三制。定初小學爲高初兩級。高級兩年畢業。初級義務教育四年畢業。中學亦分高初兩級。各以三年畢業爲原則。高級中學實行分科制。並得酌用選科。師範學校六年畢業。惟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之師範學校。大學四年至六年畢業。不設預科。實行選科制。此種學制。後雖屢有變更。然大體仍舊。以迄於今。

財政與金融

豫算決算：我國向無決算之可言。有之。惟各機關之報告而已。豫算之立。始於宣統二年。民國成立以來。中央財政時有變遷。初恃外費以圖存。繼藉內債以補苴。預算更不可靠。約言之。民國二年始公佈中央豫算案。大體以清宣統三年度之預算爲標準。三四年間。因國會解散。無預算可稽。至民國五年。復編制預算。計通常預算爲歲入四七一，九四六，七一〇元。歲出四七一，五一九，四三六元。特別會計預算。則爲歲出一四四，三四〇，三九九，元。歲入如之。六七兩年。祇提出預算大綱。無正式預算。至民國

八年。北方非法國會成立。北京政府乃編制八年度預算案。提出國會。計歲入經常臨時二門。共六四七。六九一。七八七元。歲出則分爲經常。臨時特別三門。其總計與歲入同。民八以後。國事日繁。財政益紊。正式預算。無從考稽矣。

各省預算。雖有編制。去事實益遠。蓋一因專就國家之出入編列。地方（指縣）收支各項。統不在內。一因師旅林立。軍費增加無已。往往就地籌餉。收支極不統一。雖欲有真確之預算。不可得也。

賦稅：民國以來。賦稅種類繁多。約計之。有田賦。關稅。鹽稅。菸酒印花稅。雜稅。五大類別

一、田賦：田賦一項。在前清時代。已爲國家收入大宗。惟款目繁多。徵收制度不一。因而弊竇百出。鼎革以還。各省田賦名稱。均經按其性質。陸續歸併。計分：地丁（卽錢糧）。漕糧。租課。（官有地之稅）差徭。（僅行於西北各省。漸卽革除。）墾務。雜賦。附加稅。七項。

二、關稅：我國關稅之設。由來已久。但大抵限於徵收內國稅。清康熙二十八年。始設海關於上海廣東。寧波。福州等處。關置監督。以徵收貨物諸稅。惟時主權在我。道光以後。外交迭失敗。關稅遂爲外人所操縱。民初仍清之舊。民國十一年以後。始據華盛頓會議議決案。修訂稅則。然關稅之不自主如故也。其稅則。大概進口稅及出口稅。均爲從價百分之五。子口稅及復進口稅。爲從價百分之二五。至於船鈔。則視船舶噸數之大小。以爲徵收之標準。

三、鹽稅：鹽稅以清季爲最紊亂。各省雖有鹽務專管徵收稅銀。緣官商朋比爲奸。弊害叢生。致中央鹽稅之收入。從未有逾一千三百萬兩以上者。清末籌議改革鹽政。肅清宿弊。定全國稅率劃一之法。未幾。革命軍起。清室乃亡。民國二年。財部呈准頒鹽稅條例十三條。以爲均稅之預備。定全國鹽稅。每百斤爲二元五角。又以各省稅率相去懸遠。驟然恐難施行。乃劃定區域以爲推行之次第。於是收入大增。至民十一年。鹽稅收入。除付清抵

借之外債外。其解歸政府之鹽餘。計七千八百八十六萬二千元之多。爲中央財政之一大收入。

四、菸酒印花稅：菸酒稅捐。創於前清光宣之交。民國初年。悉仍其舊。四年。設菸酒公賣之制。按照價格加抽公賣經費。於是菸酒公賣。與菸酒稅捐並行矣。各省菸酒稅捐。種類繁多。性質複雜。除海關稅牌照稅外。其含有出產稅性質者。如菸酒稅釀造稅是。其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如釐金常關是：其含有銷場稅性質者。如行賣錢捐。買貨捐。門銷捐是。其他名稱。不勝枚舉。至於稅則。各地不同。有按價徵稅者。有按斤徵稅者。此其大概也。

中國之有印花稅。創議於光緒二十二年。實行於三十四年八月。民國二年。依據前清印花稅則。修訂印花稅法。其性質可分爲二。一於民間。財產貨物權利轉移之證據貼用印花以爲確證。一於民間應行納稅之物。貼用印花。以代交納現款。印花稅法初實行時。阻礙孔多。嗣乃逐漸推廣。至民國十

二年時。年入已達三百餘萬元云。

五、雜稅：除上述四大稅以外。尚有所得稅。牙稅。屠宰。礦稅。契稅。房稅。百貨稅等。而釐金一項。又爲病民之源。蓋關卡重疊。吏胥迫削。大足阻礙農工商業之發展也。

公債：我國公債。有內債與外債之別。內債之募集。始於光緒二十四年之昭信股票。宣統年間。復有愛國公債與富饒實業公債之發行。然皆無成績可言。民國建立。財政益困。於是元年有八釐軍需公債與六釐公債。三四年。有六釐公債。七年有長期公債及短期公債。八年有七釐公債。九年有整理金融公債。十年有八釐公債。十一年有鹽餘公債。（九六公債）其發行定額自二千萬元至二萬萬元。其發行額。自七百餘萬元至一萬三千五百餘萬元。截至民國十二年止。各項內債應付本利總數。至五萬四千五百餘萬元。至於外債。大都用於賠款。故其歷史。實卽外交失敗之歷史也。概言之。可分五期。第一期始於同治五年。與俄締結伊犁條約後之損失賠償債款。

第二期始於。甲午敗戰。對日之賠償債款。第三第四第五三期。皆與庚子賠款有關。（第三期自光緒二十七年至宣統三年。係對四國銀行團之借款。第四期自民國元年至五年。係對六國銀行團及五國銀行團之借款。第五期自民國五年至十二年。係歐戰期內大部份之對日借款。）總計長短期外債。截至民國十年。總數在十二萬萬元以上。（民十後無大宗對外借款）大抵以關稅。鹽稅。路權礦權爲担保。於是國家命脈。悉操外人手矣。

貨幣：我國貨幣。紛紜不一。自古已然。古時習用泉幣。後漸改用銅錢。清沿明制。製造銅錢。通用民間。認爲法定貨幣。自海禁大開。貿易繁盛。銅錢價低。而大商鉅賈。以銅錢不適應用。於是國內有銀錠銀塊之私鑄。外國亦有墨洋銀圓之輸入。一時流通市面。人感其便。政府乃設造幣廠。開鑄銀圓及又設銅元局。開鑄銅元以爲補幣。然民間雜用官私鑄之銀錠。及外來輸入之銀元。貨幣之種類益雜。改革幣制之說乃起。然以議論紛芸。莫衷一是。自光緒二十九年以至宣統末年。迄無切實辦法。至民國三年二月政

府頒布紙幣條例。乃定銀爲本位。但貨幣制度仍未統一。全國各地之貨幣。殆數十種。約述如左。

一、銀元。銀元之流通各地。除國幣外。尙有墨西哥銀元。香港銀元。西班牙銀元。(一稱本洋)日本銀元。美國銀元及印度支那銀元六種。

二、銀兩。我在銀圓未通行以前。所使用之生銀。以銀錠爲最廣。前清時代。凡全國一搬貿易。及交納租稅皆可用銀錠。銀錠大別爲三種。卽元寶。中錠。小錠是也。元寶重量爲五十兩上下。中錠約十兩左右。小錠約三兩左右。此外尙有碎銀銀塊等名稱。輕重大小無一定限制。成色亦各地不同。民國以來。上海已成全國金融之重心。故使用銀兩。多以上海九八規元爲計算之標準云。

三、銅元。銅元之鑄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蓋自太平軍起義以後。清廷財源困乏。各國官錢局。皆停鑄制錢。而制錢需要日甚。價格亦日昂。於是政府仿照外國輔幣。鼓鑄銅元。流通市面。自銅元一出。流通極暢。於

是各國競相鑄造。漸至供過於求。初時銅元八十八枚。可換一元。至光緒三十一年。忽增至百零七枚。日後銅元價格愈趨愈跌。至民國十二年。每元已至滿二百枚上下矣。

四、制錢。清初認制錢爲法定貨幣。別爲漢錢滿錢兩種。流通民間。錢一枚爲一文。千文爲一串。猶昔之所謂一帶一緡等是也。後以鑄錢局設立日增。鑄錢既多。品質益雜。至清末逾趨愈劣。通用遂感不便。民國以還。銅元使用既廣。形大質美之舊銅錢。多被燬爲銅元。罕爲流通。於是銅錢漸歸淘汰。絕跡於市面矣。

五、紙幣。我國紙幣之發行。實始於宋。至元明二代濫發紙幣。幣制乃繁。清順治咸豐時。國家曾有鈔貫寶鈔之發行。然均無善果。及清之末葉。外人於上海天津等處。設立銀行。發行紙幣。商民取其攜帶之便。其用途廣。嗣後國人漸知發行紙幣之利益。乃組織大清。通商。裕蘇。裕寧等銀行。發行紙幣。通行市面。光緒季年。各省次第設立官錢局。又命戶部籌辦大

清（後改中國）交通兩銀行。以爲兌換銅元發行紙幣之樞紐。更頒布銀幣通行則例。許官商銀號。得發行銀錢票。惟關於兌換準備。絕未置備。以致各官私銀號濫發紙幣。漫無限制。民國建立後。發行益濫。於是價格低落。信用薄弱。外人所發行之紙幣。乃得充斥於市場。國計民生。交蒙其害矣。

實業與交通

農業。我國爲農立國。故農產爲國家之命脈。然數千年來。祇知墨守陳法。鮮能注意改良。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始由農工商務部奏定農會章程。於各省設立省農會。各縣設立縣農會。以謀農業之發展。同時設立農事試驗場與京師西直門外三貝子花園。從事研究改良。民國元年九月。並由農林部公佈農政綱要。指示發展農業之途徑。未幾。各種作物試驗場農林學校。各級農會。紛紛設立。十餘年來。百道並進。不可謂不注意。無如政府所立機關。大都有名無實。徒靡廩粟。不肖者且因緣爲姦。農業未見進步而所費不貲矣。

工業。我國對於工業。向不重視。前清咸同時代。尙祇有舊式工業。

而新式工業。則李鴻章張之洞所創設之官辦及官商合辦之工廠。實爲之嚆矢。至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戴振自歐美日本考察歸。奏陳東西各國振興實業之利。及保護獎勵之法。於是始有商部（後改農工商部）之設。加以民間提倡國貨。收回權利之呼聲。一時企業。預有勃興之望。惟以一搬人智識固陋。且無經驗。致使新式工廠。多歸失敗。爲外人竊笑。民國建立後。各種新式工業。陸續起於各地。歐戰以後。尤有風發雲湧之氣象。而以紡織業。粉麵業。發展最速。光緒末年。全國紗錠。祇有五十餘萬枚。至民國十年。增至三百二十餘萬枚。至麵粉之輸出。在宣統三年間。猶祇七十萬擔。至民國九年。增至四百萬担云。惟中國自外交失敗後。經濟命脈。既大部掣縱於帝國主義之手。歐戰以後。各國元氣漸次恢復。復挾其優越之勢力。向華壓迫。而以日本爲最。致民國十二年以後。我紡織麵粉各業。受外力之影響。而日趨衰微。使各人重感欲挽救中國實業除團結奮鬥完成國民革命工作外無他道也。

礦業。我國礦業。以西法開採者。實始於光緒四年李鴻章創設之開平

礦務局。厥後光緒六年。有嶧縣煤礦之開辦。光緒十五年。有漠河金礦之開採。光緒二十一年。有湖南官礦局之設立。未幾。萍鄉煤礦。大冶鐵礦。次第發現。張之洞乃籌設鐵廠於漢陽。盛宣懷則經營萍鄉煤礦。與大冶鐵礦後以種種關係。於光緒卅三年。聯合漢陽鐵廠。大冶萍鄉。兩礦務局。創設漢冶萍公司。改由商辦。是爲中國最大之冶礦組織。惜其後受日本借款之牽制。而主持又不得其人。致公司前途。日趨暗淡。而甲午戰役以後。重要礦山開採權。多落外人之手。如英商福記公司之攫取山西礦權。德商瑞記司公之攫取山東礦權。南滿鐵道會社之攫取撫順礦權。其著者也。民國以後，雖頗有備價贖回者，然所費不貲甚矣。

銀行業：辛亥革命以來。戰亂頻仍。干戈擾攘。迄無寧日。政治上之因循苟安。改革殊鮮。然經濟上之諸機關。則頗改舊觀。斯時之金融機關。約計可分四類。(一)本國銀行。(二)中外合辦銀行。(三)在華外國銀行(四)舊式金融機關。茲分述如下：

一、本國銀行：光緒末年。國人因受外人經濟勢力之壓迫。知非改革

舊式金融機關。決難收效。漸於上海天津漢口等通商巨埠。設立新式銀行。當時爲私人所設立者。有中國通商銀行。及浙江興業銀行等。爲政府所經營者。有戶部銀行。（卽大清銀行之前身。亦卽中國銀行之前身也）交通銀行等。民國以還。舊式金融機關之缺陷。盡情暴露。於是新式銀行之設立者。其數愈衆，民國二年。有勸業銀行之設立。民四有農工，鹽業，上海商業，中國實業諸銀行之設立。民六有工商銀行，金城銀行之設立。民八有大陸銀行東亞銀行之設立。民十有中南銀行之設立。蓋至是舊式金融機關幾無立足之餘地矣。

二、中外合辦銀行：在新式銀行中。有爲中國人與外國人合力經營者。如華俄道勝銀行，中法實業銀行，中華匯業銀行，北洋保商銀行，中華懋業銀行等。惟因外國多金本位制。而我國則採用銀本位制。故對於繳納資金。分配利益。及其他事業。必須負擔匯兌上之危險。困難殊多。致民國十年以後。中外合辦行銀。因種種影響。而有漸趨停辦之勢。

三、在滯外國銀行。外國銀行之設分行於中國。其歷史實較華行爲久。如麥加利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花旗銀行，正金銀行其著者也。此等銀行。皆擁有鉅額之資本與雄厚之信用。國人之有存款者。每趨之若鶩。於是發行鈔票。吸取現金。壟斷我國金融。浸浸有左右我國市場之勢矣。

四、舊式金融機關。舊式金融機關之主要者。有票莊。錢舖。銀爐等。昔日雖有支配金融之權威。然資本缺乏。基礎薄弱。且濫用信用。經營危險業務者多。故易於失敗。辛亥革命後。此等舊式金融機關倒閉者踵接。票莊錢舖在金融界遂不復佔重要勢力。然其資本較豐。營業方法比較穩妥者。尙能繼續維持云。

對外貿易：我國對外貿易。由來已久。而近代正式對外訂立通商條約。實始於康熙二十八年之中俄條約。鴉片戰爭以後。南京條約開上海等五口爲商埠。是爲我國開闢口岸訂約通商之始。咸豐八年。天津條約開長江沿岸

之漢口九江等處爲商埠。是爲內江開關口岸訂約通商之始。同光以降。海陸商埠。開關日多。於是華洋之貿易日繁。然據最初之海關報告。同治三年輸入爲五千一百餘萬兩。輸出爲五千四百餘萬兩。是爲中國對外貿易。唯一之出超紀錄。過此以往。貿易額日增。而入超亦日多。如宣統三年輸入爲四萬七千一百餘萬兩。而輸出則爲三萬七千餘萬兩。入超爲一萬萬兩。民國二年。輸入爲五萬六千九百餘萬兩。而輸出則爲三萬五千六百餘萬兩。入超至二萬萬兩。民國十年。輸入爲九萬零六百餘萬兩。而輸出爲六萬零一百餘萬兩。入超竟達三萬萬兩之多。嗣後五六年中。每年入超。皆在二萬萬兩以上。每年有如此鉅額之漏卮。國家安得不窮困乎。

更就貿易之種類言。則輸出品以農產品爲大宗。羊毛茶絲等次之。輸入品以工業品爲大宗。飲食品煙草類次之。就主要貿易之國別言。則輸入之最鉅者爲日本。其次爲美國。其次爲英國。輸出亦如之。此其大概也。

交通事業：我國之有新交通工具。實始於清季。蓋與新式商業同時發

展者也。其主要者爲鐵路，郵政，電報，電話諸端。茲述其崖略如次：

一、鐵路：中國鐵路。以光緒二年英人在上海吳淞間敷設之鐵路爲嚆矢。厥後漸次興築。國有鐵路已成者。有京奉（即今北甯路），京漢，津浦，隴海，滬寧（即今京滬路），滬杭甬，京綏，（即今平綏路）道清。吉長，株萍，廣九諸線。國際鐵路。有南滿，滇越，龍川諸線。民有鐵路。已成者。有新寧，潮汕，大冶，南潯，膠濟及粵漢路之廣東段諸線。大抵籌辦於光緒中葉。完成於宣統末年。或民國初年。經費及工程計劃。多藉外力。完全由國人自築者。僅平綏路之平張段而已。

二、郵政：我國郵遞。向恃驛站馬匹。至於創辦國家郵政。則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切方法。按照西洋。派總稅務司赫德主持之。於是總稅務司。又兼領總郵政司。厥初歸總理衙門節制。總理衙門裁撤。乃改歸外務部管轄。至宣統三年。郵政與海關始行劃分。於是管理郵務之事宜。乃歸郵傳部直轄。惟是時各帝國主義者。任意在華設立郵局。以傳通信件。致我國

郵政。未能完全獨立。民國九年。我國派遣代表赴馬特里。參與國際郵政博
議大會。所有我國提案。大部經該會贊成。華府會議時。我國撤銷外郵提案
。復經遠東委員會表決通過。於是所有在華客郵。一律於民國十一年杪撤銷
。而我國郵政。始獲獨立。

三、航路：甲午之役。我國艦隊盡殲。國際地位既墮落。航業亦因之
大受影響。海外航線。幾不見華輪蹤跡。所行駛者。僅中國沿海及內河流域
而已。然自海禁大開。沿海及內河航行權。又與列強所共。英日諸國。遂紛
紛組織輪船公司。以航行中國內部。若太古，怡和，日清其著者也。彼等組
織嚴密。資力雄厚。華輪無可與抗者。中國航業公司中最有歷史之招商局。
近且節節衰落。他如大達，甯紹，肇興，直東，三北等公司。更無論矣。航
業爲工商業之命脈。中國航業。既爲外人所操縱。則工商業之進展。將愈感
困難。此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四、電報電話：吾國之有電綫。始於丹麥商人之架設滬滬線。同治十

三年。兩江總督沈葆楨曾力陳電報之利。奉命籌辦。以故未能實行。光緒五年。李鴻章架設由天津至大沽砲台之電線。是爲中國自辦電報之始。六年。開辦南北洋電報。設天津上海線。八年。復沿揚子江西行。由鎮江而南京而漢口。越二年而工竣。嗣後漸次興築。至民國十二年間。全國電報線之長度。已逾十萬里。電局總數亦逾六百餘所云。

我國電話事業。始於光緒七年。其時英國倫敦東洋電話公司。在上海得有十八年間之敷設特權。是爲我國有電話之嚆矢。庚子亂後。各國在華敷設電話者日多。如俄國之於大連，旅順，營口，哈爾濱。德國之在膠州，芝罘。丹麥人褒爾揚之在天津，北京等。至國家經營之電話。則始於天津官電局。庚子亂時。竟遭毀滅。光緒二十九年。電政大臣盛宣懷。開始於廣東設立電話局。次年於北京。又次年於天津。分別創設。光緒三十二年。以五萬兩收回褒爾揚之電話。其後於太原開封各地。亦先後舉辦。至於商辦電話之最早者。當推漢口福州廈門三公司。皆於光緒三十至三十三年間次第成立。自

3810767

東亞史

後通都大邑間。無不設立電話。惟有外辦，官辦，商辦之別。組織極不統一耳。

四六四



730/5053v'

東亞史之冊

4818



國家圖書館



004850820

